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作品

20世纪外国名家精品

GIMPEL THE FOOL

傻瓜吉姆佩尔

插图本

[美] 辛格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世纪外国名家精品

傻瓜吉姆佩尔

插图本

[美] 辛格 著
万紫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AAC BASHEVIS SINGER

GIMPEL THE FOOL

根据 THE COLLECTED STORIES OF ISAAC BASHEVIS SINGER
by ISAAC BASHEVIS SINGER 译出
Copyright © 1982 by Isaac Bashevis Singer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LLC, New Yor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傻瓜吉姆佩尔/(美)辛格 著;万紫 等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1
(20世纪外国名家精品插图本)
ISBN 7-02-0054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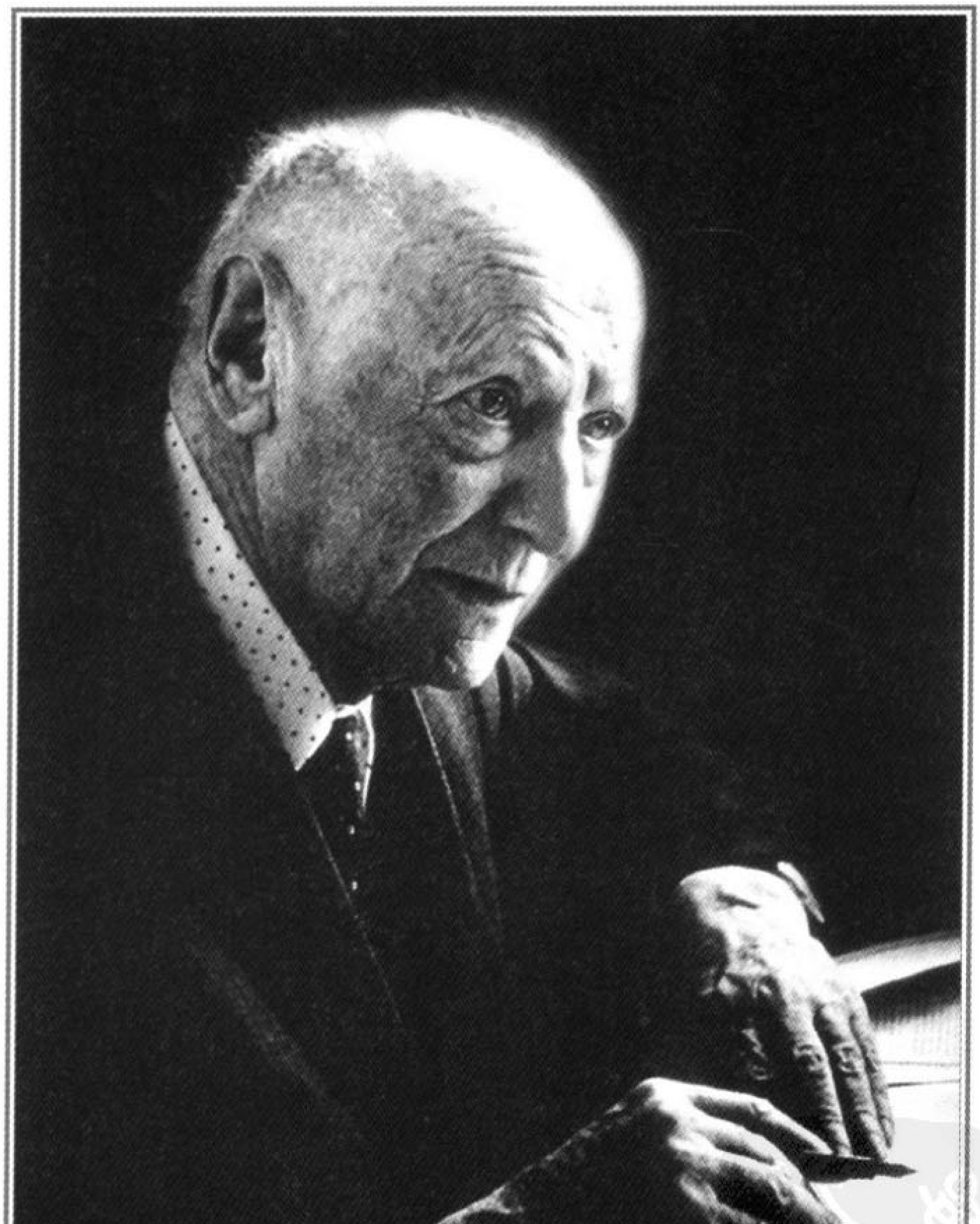
Ⅰ.傻… Ⅱ.①辛…②万…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6605号

责任编辑:刘开华　　装帧设计:刘　静
插　　图:曹亚洲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王景林

傻瓜吉姆佩尔
Sha Gua Ji Mu Pei Er
〔美〕辛格 著
万紫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20千字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2.625　插页2
2006年1月北京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05-6
定价　22.00元



作 者 像

出 版 说 明

岁月匆匆，20 世纪转眼已成为过去。在过去的百年里，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世界文学在忠实地反映这些变化的同时，自身也在不断创新。一个世纪以来世界文坛上流派迭起，群星灿烂，异彩纷呈。

本丛书的宗旨就是尽可能全方位地将 20 世纪多姿多彩的外国文学介绍给广大读者。为此我们从浩如烟海的世界文学中选取最有影响的名家精品。在首批出版的 14 种图书中，有一半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另一半则是获得其他重要奖项的作家及得到世界公认的文学大师的精品。

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增进对 20 世纪外国文学的了解，希望读者每读完一本书，都能感受到一位文学大师的艺术魅力。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5 年 12 月

PDG

前　言

犹太裔意第绪语作家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1991)出生于波兰华沙附近小镇莱翁钦(Leoncin),四岁时随家迁往华沙,后来又跟外祖父在卢布林省的比尔戈雷住过几年。辛格的父亲、祖父和外祖父都是拉比①,他自己也受过传统的犹太教训练,但是他选择了与祖上不同的世俗生活,很早就开始为使用意第绪语的欧洲犹太读者创作。一九三五年赴美国后,这条独特的文学之路从未中断。在他小说家的生涯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波兰犹太社区的风土人情始终是他创作的动力和灵感来源。

辛格于一九七八年秋获诺贝尔文学奖后,我国几家外国文学杂志立刻就关注他,并以很快的速度译介了他的作品。不久,外国文学出版社的《辛格短篇小说集》(1980)问世,第一版就印了九万册。中国图书界的诺贝尔奖效应,大概就是始于辛格。当时我们带了久旱逢甘霖的兴奋和喜悦来阅读现当代外国文学,但是在举国一致的“现代化”语境下,很多作家却是不折不扣的异类,辛格更是异类中的异类。重读辛格,这样的感受尤其深切。

---

① 拉比是犹太教会众的精神领袖、宗教导师,负责执行教规、律法,主持各种仪式,在犹太人社会享有极高声望。

PDG

（一）

二十纪初的中国，严复翻译的赫胥黎《天演论》风行读书界，连新式学堂的作文也以“物竞天择”为题目。对此胡适先生在《四十自述》里有生动的记载。当时所谓“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公式成为接触过一点西学的中国知识分子否定本土传统的利器。到了二十年代，“进化”和“科学”这两个舶来的概念因没有天敌或制衡力量而急速扩展地盘，由它们所衍化出来的一套粗糙而又神气十足的语言，在科学昌明的国家反而从未听闻。陈独秀宣布，“现在由迷信时代进步到科学时代”，要是诘问这样的划分和命名是否太武断，那就是狂犬吠日了。于是大家天天求真理，时时破成见，不知不觉间制造了一个科学和理性之神供人膜拜。用地理学家丁文江的话来说，甚至连生活的乐趣，也“只有拿望远镜仰察过天空的虚漠，用显微镜俯视过生物的幽微的人，方能参领得透彻”。

辛格完全没有这种“科学的人生观”。本集最著名的短篇之一《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中的主人公菲谢尔森博士服膺斯宾诺莎在《伦理学》里展现的那种纯而又纯的理性的、逻辑的论证方式，他相信心灵最高度的完美是“智性之爱”，并要用这种爱把人间的七情六欲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在宗教上，这位犹太老学者像斯宾诺莎那样离经叛道，衣着和生活习惯已经很像“外邦人”(gentile，即非犹太人)。他躲在犹太街区的阁楼里自成一统，以图书和学问为伴，还有一架望远镜供他“仰察天空的虚漠”。但是使他参领透彻生活乐趣的，并不是什么科学器具或纯理性的深思，而是一位帮助他从病中康复的文盲老姑娘。当隔壁邻居“黑多比”把她珍藏多年且从未用过的嫁妆一一向他展示交代的时候，菲谢尔森博士的身体颤栗起来，斯宾诺莎式的科学理性顿时像阳光下的冰块一样融化。两人举办了传统婚礼，由拉比来主持。婚后，年事已高的博士恢复了生命活力，他惊叹自己

的青春，也惊叹自己的“愚蠢”。也许肉体的激情一旦唤醒，灵魂的渴望将更加强烈。还可以断言，“黑多比”将使她的丈夫重新融入犹太社区。假如他们住处楼下热闹的广场“像是缀满了罂粟种籽的椒盐卷饼”，“市场街的斯宾诺莎”或许会成为这卷饼里一粒普普通通的调料。

按照我们熟悉的模式，菲谢尔森博士即使要结婚，也应该找一个新式学堂的毕业生。“黑多比”不识字，也没有“脱盲”的要求，这样的落后女子，即使是明媒正娶的，信奉“进化”和“科学”、追求个人自由解放的进步男性知识分子也尽可以把她休了。由此可见，在崇拜科学与进化的背后，还有一套关于“个人幸福”的语言。我们习惯于假定，冲破“旧礼教”和“封建”家庭樊篱是新青年(如巴金《家》里的觉慧)的必然选择。易卜生的《玩偶之家》在我国引起的热烈反响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同情娜拉的命运，赞美她的勇气。胡适在《易卜生主义》(1918)一文里表述的观点是很有代表性的：“社会最大的罪恶莫过于摧折个人的个性，不使他自由发展。”他要倡导的是一种“有益纯粹的为我主义”。“有的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他说，“最要紧的还是救自己。”“救自己”就是履行娜拉在剧中所说的“我对于我自己的责任”。

在辛格的眼里，这种以个人为出发点的“为我主义”也可能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病态。让我们先从短篇小说《三次偶遇》以及作品中隐含的对中、东欧犹太人聚居区的态度谈起。

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聚居区名称不一，用得较多的是 ghetto(“隔都”是译名之一)。长期以来犹太人在区内按照自己的传统方式生活，享有相对的自治权。但这些地方与外界比较隔绝，人口众多，街巷湫隘，楼房破旧密匝。我们一般认为，当外面的世界在不断“前进”的时候，古老闭塞的隔都就成了被文明遗忘的角落，一个有上进心的犹太青年出于对“自己的责任”应该克服隔都心态，走出隔都。但是辛格会以他雄健的笔说明，这种观点其实是意识形态的偏见。

《三次偶遇》中的叙述者“我”就是一个不满犹太人聚居处现状的年轻人。他的经历与辛格本人有点类似:父亲是拉比,但他不相信上帝在西奈山赐予摩西一部律法,不想子承父业。看到旧世界的瓦解和新人类的诞生,“我”也跃跃欲试。他十七岁离开家乡老斯蒂科夫,折腾了几年后因病回家。后来得知能到华沙一份意第绪语文学刊物做校对,将去未去之际他很是得意。村里鞋匠的女儿莉芙基尔刚和父亲店里的学徒杨奇订了婚,她到“我”家还一杯盐,“我”见缝插针地向她灌输新思想,还吹牛说做了作家。这位“新青年”把一套文明进步的语言背得烂熟:外面的人看电影,听歌剧,上图书馆,但是在老斯蒂科夫,人们保守落后,不懂卫生、科学和艺术。这样的地方在物质和精神上都是一片泥潭:

> “逃出泥坑吧!”我像垃圾小说里的诱奸者那样喊道,“……等我成名了,我们就去旅游,巴黎、伦敦、柏林、纽约。在那些地方,人们正在建六十层的楼层,火车在街上和地下飞跑……”
>
> 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这不是我在说话,而是某个受启蒙运动影响的宣传老手附在我体内,通过我的嘴来讲话。

“逃出火坑”与胡适所说的逃离冰海沉船,两者何其相似。这番话在一个乡下姑娘身上产生了奇效,立即破坏了一桩也许不自由但未见得不幸福的婚姻(就像胡适母亲和他本人的婚姻)。莉芙基尔也要像“我”那样挣脱自己的文化与宗教之根,她撕毁婚约,像抓救命稻草一样抓住一个由美国返回波兰的犹太移民;发觉上当后,她最后跟一个芝加哥的意大利后裔结婚,改宗天主教,终于完成了美国梦的第一步。“我”也从波兰移居美国,他没有急于到大熔炉里自我改造,反而生活在美国的意第绪语圈子里,用母语表达乡愁。他作品里反映的不是新大陆的见闻,而是被自己抛在身后的老斯蒂科夫的景物和人事①。这

① 辛格只身赴美时已婚,他的犹太妻子留在波兰,后与他离异,移民巴勒斯坦。

时的故乡早已不是死气沉沉的"墓地",可惜他只是在人生阅历大大丰富后才能领略渗透在战前波兰犹太社区生活中的价值。莉芙基尔读到这些署了化名的故事泪流满面,立刻猜到作者是谁。她毫不犹豫地赴纽约找到"我",提议与他结婚,重做犹太人的女儿。①

(二)

"诱奸者"和"宣传老手"等用语表明故事叙述者为自己当年的轻狂而懊悔,而二十世纪初我们赞赏娜拉的那套语言与被"我"摒弃的语言在价值趋向上是十分类似的。《三次偶遇》刻画了个人为追求所谓自由幸福产生的落重感、负罪感。它强调,在波兰的犹太共同体里,在老斯蒂科夫低垂的苍穹下,有一种难以释怀的、使个人的存在具有社会意义的东西;那里的生活绝非"愚昧落后"之类的语言所能概括、形容。在老斯蒂科夫和芝加哥、纽约等大都会之间,不能用一条进化发展的直线相连。② 可以用来衡量两类异质的生活孰优孰劣的尺子是不存在的。我们却往往相信,隔都是一个应该被启蒙运动普遍性价值的光芒照亮的地方,走出隔都并为外部世界接受就是鲤鱼跳龙门;即使前景不明,也是值得肯定的一步,是所谓"成长的痛苦"。辛格对任何贬低隔都的言论都不以为然。他在诺贝尔奖颁奖仪式上的致辞中说,别人在隔都里只看到悲惨和耻辱,犹太人却发现幸福;"伟大的宗教所宣扬的,生活在隔都里讲意第绪语的人们每天都在实践着。……隔都不仅是少数受迫害者的避难之处,还是一个

① 传统的犹太教徒不许子女与外邦人结婚,不然就断绝关系。莉芙基尔已被逐出家门。

② 辛格会欣赏被误解为"反犹太分子"的托·斯·艾略特在《四个四重奏》之三《干赛尔维吉斯》中的诗行:

……发展在部分意义上是谬见,
受到肤浅的进化概念的鼓舞,
在公众头脑里,成为否定过去的一种说法。

实验着和平、自律和人道主义的伟大地方。"难怪辛格笔下的老一辈犹太人在说到不厚道的犹太青年出走纽约和巴黎时非但不羡慕，反而会说："这样的骗子还能去哪儿？"（请看《以色列的叛徒》）

艾萨克·辛格的哥哥伊斯雷尔·辛格（1893—1944，也是旅美作家）一度就是启蒙思想的宣传老手。他年轻时常以无神论的观点刺激当拉比的父亲，父亲会骂他是邪恶之人。在我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一篇全面评价辛格的文章里，作者这样写道："艾萨克认为，他父亲的辱骂正好证明他理屈词穷。"可见当时在接受辛格的作品时有意把艾萨克往伊斯雷尔一边推，仿佛这样一来他的人生观与宗教观就比较安全、正确。辛格在不少方面（包括一九三五年赴美）受到哥哥的帮助和影响，但是在他作品中，伊斯雷尔否定犹太传统的一些言论往往出自反面角色（甚至魔鬼）之口，这不难从本书好几个故事中得到印证。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两兄弟都是意第绪语作家，这使他们与一大批用英语写作并充分融入美国社会的犹太裔美国作家极为不同。辛格曾说，意第绪语是为外邦人和所谓思想解放的犹太人看不起的，但它却是无数犹太神奇传说的宝库。可以说，意第绪语是辛格的"回忆之母，情人中的情人"（波德莱尔诗句），他坚持使用这一语言来界定他的文化身份，同时使之成为连接他和波兰犹太社区生活的牢固纽带。① "二战"期间，讲意第绪语的欧洲犹太社会遭到致命打击，新成立的以色列国又提倡希伯来语，意第绪语成为濒危语种。辛格半开玩笑地说："当弥赛亚降临的时候，复活的犹太亡灵都要读书，我得为他们做好准备才行。"调侃的口吻背后是沉痛，因为他知道意第绪语

---

① 辛格的美国国籍对他而言不是特别重要的。法国女作家尤瑟纳尔也有美国护照，但是她真正的居所是法国文学世界。"四海为家的尤瑟纳尔不在乎她身份证的颜色，凭借她的语言，她就是不折不扣的法国人。在她的语汇中没有爱国主义这个词，但一旦事关捍卫她的语言文化遗产，爱国主义的观念便会油然而生。"见若斯亚娜·萨维诺著《玛格丽特·尤瑟纳尔》，段映虹译，花城出版社，2004 年，第 229 页。

主要是亡灵的语言。

辛格的作品大致可分两类，一类讲述“二战”前波兰犹太人的故事，另一类描写旅美犹太人的经历。在后一类作品中，叙述者往往也是一位旅美意第绪语作家，他的眼睛里闪出一种居高临下的冷光，似带几分嘲弄，然而又无可奈何，还不乏温存的理解。故事中的人物住在纽约公寓楼里，比邻若天涯。有的精神不健全(《崇拜者》)，有的为病态的警惕性所苦(《夕阳情》)，他们与周边的美国社会有程度不一的疏离感。也许他们都有点像《思亲小母牛》里那头被卖掉的黑色母牛，孤零零地站在陌生的田地上，为思念从小熟悉的环境和亲友执拗地吼叫。这类故事写得再好也比另一类作品稍稍逊色。当辛格写到战前波兰犹太村社的生活时，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是一种惊喜的、永难满足的兴致，这是恋爱中痴醉而又无比敏感的目光。于是我们看到人们在老式犹太澡堂里用一把光秃秃的柳枝把皮肤擦打得红扑扑的，听到厨房里烧烤洗漂捣切的各种声音，闻到煮沸后溢到炉子铁皮上的汤嘶嘶嚓嚓地发出诱人的香味。这一切具体入微的细节都通过意第绪语创造性地得以再现。

辛格使用意第绪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心里某种隐痛。他作品里像他父亲那样老派的犹太教徒(一般都属虔信派，即哈西德派)总是得到他莫大的敬意。《外公和外孙》里的外公整天读经唱赞美诗，他的一年四季就是各种犹太宗教节日周而复始。他在故事结束时对那些歧视犹太人的俄国警察说：“是的，我是犹太人。我向上帝祈祷。”《短暂的礼拜五》里的施穆尔－莱贝尔和妻子苏雪又是一对典型的质朴单纯的犹太教徒。他们严守各种教规，为准备安息日整日操劳，晚间不幸煤气中毒。这对老夫妻在弥留之际依然恩恩爱爱，作者以飘忽动人的笔法描绘了他们生命中的最后一刻。也有一些教徒身上蕴藏了惊人的宗教热诚。《狂热》中那位卖杂货的莱伯·贝尔克斯按微缩比例用火柴棍搭建了被毁之前的圣殿。有人因担心安全隐患将他的精心之作拆毁了，他毅然离家出走，徒步到耶路

撒冷圣殿原址朝圣，五年后回归故里。同一篇作品里的穷裁缝约纳森与出言不逊的高利贷者塞基尔先生打赌，发誓说一年后要比他博学。他发愤背下全部《塔木德》，赢得比赛后重操旧业，并把赢来的一幢房子捐给社区。这两位人物与那些为功名悬梁刺股、雪案萤窗的读书人完全是两种类型，他们在生活上不忮不求，仿佛身不由己地属于一种更大的力量，也许这就是忘我的宗教精神。辛格创造的不少男性角色是情种，最有名的也许是长篇小说《卢布林的魔术师》里的雅夏。小说结尾处，雅夏身上也爆发出强大的宗教热诚，他因此变为忏悔者雅夏。当他自我禁闭的时候，我们想到《狂热》中的一句话："固执是一种力量。"

施穆尔－莱贝尔等人对自己祖先的神启的宗教坚信不疑，他们生活在犹太教哈西德派的相对窄小的圈子里，丝毫不受犹太启蒙运动[①] 的影响。辛格也曾描写过信仰中的困惑，甚至是对信仰的全面否定，但是否定却是通往肯定之途。在《那里是有点什么》里，贝契伏镇年轻的尼切米亚拉比看到好人受欺压，犹太人被残杀，而上帝对这一切不闻不问，他终于发怒了。此时魔鬼以怀疑主义和无神论的思想引诱他、折磨他。于是他把犹太男子必备的祈祷披巾和经文匣扔在一旁，以反叛的姿态来到华沙。目睹了都市里一幕幕纵欲的景象和形形色色的物质主义造神运动，他心力交瘁。尼切米亚拉比回到贝契伏镇时失魂落魄，几乎奄奄一息。就在他的意识将离他而去之际，一道他未曾见过的光芒在他脑子里晃动，这大概就是显示上帝无限仁慈的神光了：

> 在东方，天空渐渐红了。"那里是有点什么。"拉比喃喃自

① 也称"哈斯卡拉"，主张犹太人改变与世隔绝的生活方式，淡化祖传宗教，废除传统服装，以各地通用语言替代意第绪语，从而充分融入当地主流社会。哈西德派坚持传统，重视信仰中的情感因素，颇有神秘主义色彩。辛格在哈西德派犹太人中长大，在七十年代初还写过介绍该派的小册子。

语着。

贝契伏镇的拉比与上帝之间的战斗终于结束了。

《创世记》中的雅各(又称以色列,犹太人先祖)就曾与神摔跤。信仰因经历一个怀疑的阶段而更成熟,更持久,这也是《旧约·约伯记》的主旨。《那里是有点什么》不妨被视为新版的约伯醒悟记,拉比在昏迷中所见的晨曦则是托·斯·艾略特所说的"半猜到的暗示,半理解的礼物"。

(三)

我曾在火车上遇到一位在北京红桥市场拥有几个摊位的浙江女老板,她农民出身,满脸是毫不掩饰的能干相。她说的两句话使我这个同乡久久不语:"北京人真笨,真不会做生意。外国人真傻,真好骗。"再笨再傻也比不过这本集子里最出名的人物傻瓜吉姆佩尔。产生上面那位女老板的社会要欣赏《傻瓜吉姆佩尔》这样的故事,需要暂时悬置的恐怕还不仅是自鸣得意的"聪明"。

面包师吉姆佩尔被人称为傻瓜,村里人都爱欺侮捉弄他。他糊里糊涂地与已有身孕的埃尔卡结了婚,时时受妻子虐待。埃尔卡患了乳癌,临终前请求吉姆佩尔宽恕,并告诉他,他们的六个孩子没有一个是他的骨肉。吉姆佩尔埋葬了妻子后,心里的愁苦和愤怒无法排解。此时魔鬼鼓动他报复:"全世界都欺骗你,所以你应该欺骗全世界。"吉姆佩尔敬畏上帝,不敢存害人之心。魔鬼告诉他没有末日审判,上帝也无非是那"黏糊糊的泥沼",良心的顾忌尽可打消。吉姆佩尔受诱惑后偷偷往面团撒尿,要让耍笑过他的人尝尝他的厉害。但埃尔卡的亡灵显现了,警告他说:"你这傻瓜!因为我弄虚作假,那所有的东西也就都是假的了吗?"吉姆佩尔猛然警醒,尽管他的作为无人知晓,他还是把已经搅拌了尿液的面包从炉膛里取出,在冰冻的地上掘了个洞,把它们全部埋掉了("慎独"的典型事例)。从此吉姆

佩尔开始流浪，东西无定。他渐入老境，坦然等候动身去“真实的世界”，在那里，“没有纷扰，没有嘲弄，没有欺骗。赞美上帝：在那儿，连吉姆佩尔都不会受骗”。

这里有两个值得讨论的问题。首先，吉姆佩尔与其作恶一刻，不如做一生傻瓜。他的道德世界独重动机。假如这批面包烤出来很香，是不是动机便可以不再追问，而且用尿液掺拌面团将成为一道工序呢？在电影《红高粱》里“我爷爷”当众对酒篓子撒尿是为了抖威风，图报复，可是我们注重的是实用与功利的结果而非道德动机。经尿碱勾兑的高粱酒更醇美，大家为此还兴奋一番。

其次，或许有人会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这样的套话来形容他们对吉姆佩尔的态度。在我们的文化里，吉姆佩尔这样的人因所谓的“过于软弱”和“姑息养奸”而容易被人看不起。要是说某人抱了“满腔仇恨”去“与命运抗争”，那就是莫大的褒奖。“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之类的话语支配了我们的本能反应。也许我们的敌我界限过于分明了。如鲁迅在《野草》的题辞里列出这几个对立的范畴：“友与仇、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对“仇”、“兽”和“不爱者”就要痛打，出言则以多刺伤人为上品，绝不讲什么“费厄泼赖”。但是在辛格的世界里，仇恨、愤怒和报复心等暴烈的情绪有待克服（中国儒家传统也有“制怒”、“惩忿”的观念），而内心的平和才是值得敬仰的境界。吉姆佩尔没有睚眦必报的雄心，倒有一颗仁恕的大心。他和欺软怕硬的阿Q全然不同：阿Q在心理上“常处优胜”，吉姆佩尔对胜败则有点木然。韩信忍受“胯下之辱”是有事业要做，吉姆佩尔的事业是做一个好人，没有曲承颜色的心计，也记不得什么奇耻大辱，一心为灵魂的纯洁含辛茹苦。他因善良而不设防范，也因善良而面对魔鬼的引诱绝不退让。《短暂的礼拜五》里的施穆尔－莱贝尔也是类似吉姆佩尔的“傻瓜”。他心存感激，屡屡受人捉弄也从不在意，从不生气。村里要找送信的人，他总是抢着去，即使路途遥远，他也高高兴兴地上路，从不以为这是仁爱之举。这两个

“傻瓜”是犹太传说中谦卑的义人,他们默默地给世界撑起了道德的标准。

辛格笔下也有女性的“傻瓜”,她们可能做过在常人眼里不合正道的“傻事”,但是她们也具有吉姆佩尔的仁厚与善良。在《来自克罗卜斯托克的引用语》里,年轻作家马克斯·珀斯基为查证一段德文诗歌的出处,求教于在华沙教授德国文学的犹太女子特蕾莎·斯坦小姐。这位作家是辛格笔下诸多唐璜式的人物之一,大胆得几近无耻,然而在他半是炫耀、半是抱怨地说自己正同时与四个女人有染后,他听到的话居然是“你这可怜的孩子!”。马克斯利用对方的同情与善意强行向她求爱,想不到被接受了。比他年长二十几岁的特蕾莎·斯坦小姐爱上了他,坚贞不渝。马克斯在他猎物名单上增添了一位十六世纪西班牙圣女特蕾莎(中国天主教会的正式译名是德肋撒)般圣洁的人物,继续把他的情爱东抛西掷。他一面勉强敷衍斯坦小姐,一面不断向她倾倒自己在情场上的垃圾经历,这一切从未激起听者的妒忌和怨恨。为了斯坦小姐的体面和清名,马克斯不应该讲述这个颠覆死者形象的故事。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们并不觉得斯坦小姐与这个浪荡子做出来的荒唐事构成她身上的瑕疵,我们不会笑她,反而因她那种类似吉姆佩尔的“愚忠”而笑自己开明的盲目。真正令人失望的是以她这样的纯洁和宽厚最终仍不能使马克斯稍稍有所改变。

斯坦小姐是犹太启蒙运动(哈斯卡拉)的产物,《泰贝利和魔鬼》中的弃妇泰贝利则是没读过书的村姑。泰贝利的几个孩子都夭折了,丈夫远出不归。她是不幸的,但她生性喜乐,从不埋怨生活亏待了她。犹太社区里教师的仆人阿尔乔农穷困潦倒,丧妻五年,也没有子嗣。他见泰贝利独居,起了邪念,假扮犹太传说中的鬼怪赫米札,乘夜色潜入她的卧房,利用她的惊慌和迷信迫她就范。从此他每周两次光顾她的小屋。阿尔乔农满脑子奇思怪想,口才极好,随意编说的故事都像山谷里的闲花野草,清新可爱。他也许早就迷上了泰贝

利，不然她一年来穿用过的衣裙和披肩，他怎么一件件一条条都说得出来呢？泰贝利听这鬼怪夜半胡言，倒也开心，时间一久也就爱上了他。有一晚阿尔乔农因病未能按时赴约，泰贝利久候赫米札不至，心中悲切。在一个寒冷的冬日，阿尔乔农孤零零地死去，没人为他送葬。泰贝利见办丧事的抬着尸体走过，不知道就是他在扮鬼；出于对死者的同情，她跟着担架，"把这个寂寞地活着又寂寞地死去的无用之人送到他安息的地方"。又一个美好的爱情故事，被封存在心底。

在生活的表象下，还有许多这类不为人知的真实故事。套用英国十九世纪女作家乔治·爱略特的话来说，正是像斯坦小姐和泰贝利这样的弱女子在使人类的感情财富代代相传。

斯坦小姐和泰贝利的爱情都是难以理喻的，人的行为中怪异出格之处恰恰是辛格纵横无忌地展示睿智的地方。收在本集的《范菲尔德·卡瓦》里有这样一句话："众多人类的行为是没有任何动机的。"故事里的主人公是司马相如那类"含笔而腐毫"的作家，他应约写一篇概述意第绪语文学的文章，开始还顺顺当当，但写到"纯血种"一词后就离题万里，探讨起马的生理学和解剖学特征来。《黑暗的力量》和《两姐妹》里也有一些让读者感到突兀新奇的成分。人类社会的无限复杂性和多样性也许就取决于人的行为无法预测。当我们习惯于从经济角度或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理解人的行为或社会状况时，我们就把自己和自己的同类视为巴甫洛夫实验室里的小狗了：它们总是在给定的状态下作出可以预料的反应。简单机械的因果律和决定论无助于伟大文学的产生。

（四）

辛格极少直接描写重大政治历史事件，但这本集子里有几个故事涉及广义上的政治，我们不妨从两个方面来谈。

在《外公和外孙》里，恪守传统的犹太教徒与年轻一代的犹太裔世界主义者之间的冲突表现为对二十世纪初俄罗斯历史进程的探讨。赖勃·莫狄卡·梅厄属华沙隔都里的哈西德派，整天研读经书。独生女儿嫁给一位立陶宛的开明犹太人，他就断绝与她的父女关系。故事发生时赖勃的妻女都已病逝，俄国刚在日俄战争中被打败，境内(包括波兰)的罢工和骚乱接连不断。火车出轨和暗杀之类的恐怖事件也时常传来。人们为了想像中的社会正义不择手段。从未见过的外孙傅力此时找上门来，他的举止穿着已丝毫没有犹太人的痕迹。外公外孙仿佛生活在难以沟通的世界里。傅力读的是经济方面的书籍，对人间苦难的成因有着简单现成的答案。他信奉进化论，否定上帝的存在。赖勃的反应有点像辛格本人的父亲，恨不得对外孙大喊："流氓、恶棍、兔崽子，滚出去！"外孙告诉外公世界为什么不公道，要使全人类得解放，犹太人必须联合一切被压迫者推翻沙皇，由"人民"来统治国家，将来一切按需分配，捞取油水的商人将不复存在。外公则对美好的乌托邦有所怀疑。傅力携枪参加示威游行，随时准备回击那些"把车轮倒转、使世界停留在黑暗中的家伙"，但最终还是被俄国警察枪杀。赖勃曾以《创世记》里以扫和雅各的故事("以扫必倚靠刀剑度日")反驳外孙，他反对暴力和仇杀的立场不会动摇，但他对死去的傅力也怀悲悯之心，相信他动机纯正，所做的一切缘起于对受苦受难者的同情，灵魂必能得救。面对反犹排犹的沙皇警察，赖勃惟一的武器就是他在故事结束时说的一句话："我向上帝祈祷"。

《外公和外孙》触及到使用暴力是否合理这样的道德议题，辛格还将敏锐的目光投向有可能被警惕地设为禁区的领域：受迫害者的操守和不幸事件的利用价值。

辛格在犹太裔意第绪语作家中是有点争议的人物，有人指责他仇恨犹太人，想从犹太人内部对犹太人实施报复。意第绪语作家芬伯格说，基督徒和背弃犹太教的犹太人喜欢读辛格的作品，"就因为

这些故事中犹太人被表现得比外邦人还要邪恶"①。我想这类指控之所以出现,并不完全是因为辛格把吉姆佩尔周围的人写得太灰暗。

我们说到现代史时总会有一种近乎幼稚的好人与坏人、受害者与施害者的预设。有的苦难史被神圣化,于是苦难本身就成了巨大的权力资源。滥用这种权力,彼时的受害者可能沦落为此时的施害者②。我们需要考查受难的故事如何产生、演变,如何被阐释并赋予特殊意义,我们也应探究受难与现今政治外交利益的错综复杂关系。可是这些至关紧要的问题却容易被搁置起来,甚至在多种因素作用下变为禁忌。辛格的勇气和可贵之处就在于他一方面谴责纳粹暴行,一方面又拒绝煽扬集体悲情,拒绝把犹太民族在"二战"时的不幸遭遇当做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政治和道德的资本。这位犹太民族忠诚的儿子在着力刻画历史悲剧对本民族造成创伤的同时,也用批评甚至有点挑剔的眼光来看待犹太社群内部可能存在的问题。为了犹太民族的灵魂纯洁,他不惧众怒。他深刻揭示,犹太民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并不是只有一个声音,一张面孔;受过迫害并不意味着获致美德,在有的情况下,受害者与施害者之间只一纸之隔。

《旅游巴士》里那位犹太女子塞林娜是集中营幸存者。"二战"结束后一位瑞士银行家与她结了婚,仍被她骂为"反犹分子"(她不时搬出来投击别人的最有效武器)。和泰贝利、斯坦小姐等人相比,塞林娜只以怨天尤人见长。她总是从昂贵的店家拎回大包小包的商品,可见十分阔绰,还要抱怨丈夫小气。每到一处观光,她总是不能按时回到旅游巴士上,让一车人等候,她也绝无一丝歉意。故事叙述者不得不向她指出:"夫人,您的所作所为对犹太人的伤害,超过所有反犹主义。"这样的语言大概触犯了作者的一些同胞。

---

① 转引自傅晓微未发表的博士论文《艾·巴·辛格创作思想及其对中国文坛的影响》,四川大学,2005年,第19页。

② 参看拙著《思想背后的利益》中《不屈不挠的博学》一文,广西师大,2005年。

在有的故事里纳粹成了给人方便的借口，各种心病都可以找永远不会回嘴的纳粹来担负责任。《玩笑》里那位德国犹太人瓦尔登博士在编纂一本希伯来百科全书，这部巨著就同乔治·爱略特的小说《米德尔马契》里卡苏朋先生的神话研究一样永无竣工之日。旅美犹太人李伯金特·班代尔为捉弄这位希伯来语大学者，虚构了一个他的美国女性崇拜者，并在“二战”爆发前夕以她的名义把他骗到美国。战争如约而来，瓦尔登博士如释重负，那鸿篇巨制终于有了个交待：

> 我一直在编一部大百科全书，可是印版全部留在柏林了——连手稿也包括在内。纳粹在我们办公室里安了个定时炸弹，我们险些儿被炸得粉身碎骨，侥幸逃脱。

瓦尔登博士眼看就要享用受迫害者的好处了，但犹太同胞为他设下的圈套却要了他的命。他心脏病发作，死在美国。一位犹太难民在悼词中说：“纳粹坚持认为大炮比黄油更重要，但是我们犹太人，熟读圣典的人民，仍然相信文字的威力。”这一对照在逻辑上显得疲弱，鉴于瓦尔登博士本人是个大玩笑，悼词反而让读者感到有一种自拆台脚的讽刺味道。①

纳粹还帮了其他人的忙。李伯金特·班代尔在美国靠股票和房地产发了大财，他有众多宏大计划，其中之一是到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他把瓦尔登博士骗到美国后担心难以收拾局面，就溜往古巴，不料又有新收获——从犹太难民手里买到一张从欧洲某画廊里偷来的名画家夏加尔的作品。他为收购赃物辩解：“这张画要是让纳粹抢走，难道说那更好吗？马其诺防线的价值不值一撮烟叶。希特勒早晚会占领巴黎！你记住我这句话！”看来他恨不得雇人去偷盗卢浮宫里的藏品了。然而巴黎沦陷后并未发生艺术品遭劫掠的事件。

① 季羡林先生对当时德国大学重视学问与文字的状况最有发言权。见《留德十年》。

《文稿》中的犹太作家梅内什在德军入侵波兰后逃到当时已划入苏联版图的比亚韦斯托克，忘了带上自传体小说《梯级》的文稿。一路同行的情人什布塔断然决然地赶回华沙取稿。就在她高高兴兴地准备把文稿交还作者时，梅内什正在与一陌生女子淫乱，于是她一怒之下把文稿付之一炬。战后梅内什越老越风流，他甚至自比唐璜，但是对文稿不存的原因却不敢正视。他在接受采访时说纳粹取走了他的文稿。

瓦尔登博士和梅内什只是用纳粹掩饰自己的弱点，他们和《俘虏》（本书未收）里积极进取的索尼亚相比就差得太远了。索尼亚在"二战"前就移民巴勒斯坦，当画家的丈夫左拉克·克莱特早已与她分居，"二战"时死于集中营。战后索尼亚在以色列雇了一个蹩脚画匠炮制了很多托名克莱特的作品，稳稳妥妥地经营卖假画的行当。最难以置信的是故事叙述者本人也屈服于她的淫威，被软禁起来，与她合作撰写所谓的克莱特回忆录。原来她是专做与"大屠杀"相关的生意的。人们只要稍有常识就能识破索尼亚的骗局，但是为什么她能够在以色列为所欲为？她的住处里关押了两个协助作假的俘虏，听任她摆弄的整个世界都是她的俘虏。站出来戳穿谎言要冒很大风险，人们选择沉默，大概是害怕戴上"反犹"的帽子。

辛格在这样的故事里暗示，纳粹做出来的事情，其他人也做得出来。在长篇小说《冤家，一个爱情故事》里，主人公旅美犹太人赫尔曼周旋于三个女人之间，其中之一对他说："干吗总是要提纳粹呢？我们都是纳粹。全人类都是！你不仅是个纳粹，还是个懦夫，连自己的影子都怕。"那部作品中最大的骗子是纽约的兰珀特拉比。他集房地产商、犹太教领袖、慈善家、社会闻人和作家于一身，整日奔忙。但是他的每部著作，每篇演讲，都由赫尔曼捉刀。犹太民族在"二战"时的经历是兰珀特拉比的滚滚财源。辛格在这部著作的《序》中说，他自己"没有荣幸地经历希特勒的大屠杀"。"荣幸"一词暗含讥诮，它所传达的信息不难领会。

（五）

这本集子收了辛格的二十七篇短篇小说，其中《傻瓜吉姆佩尔》等八篇是本文起首提及的《辛格短篇小说集》中的旧译，其余都是新译。这些作品大致能反映出作者在短篇小说创作上的杰出成就。辛格在为自己的一本选集(1982)作序时说，短篇小说这种类型是很难驾驭的，"长篇小说可以吸纳甚至宽宥大篇离题的文字、倒叙和松散的结构，短篇小说必须直接往高潮推进，必须具有不间断的张力和悬念。"他的多数作品符合这样的特点，有几个短篇（如《月与疯狂》、《狂热》和《救济院里的一夜》）不具单刀直入的模式。作者会让三四个小偷、乞丐和工匠雪夜聚在暖烘烘的学经堂里你一言我一语地闲聊，故事随之而出。辛格短篇小说的妙处来自他对生活的细致观察以及对人性各种奇妙形态的深刻领会。看似简单的故事背后时时透出意蕴复杂的洞察。《文稿》不仅仅是嘲讽什布塔所说的战时犹太大人物道德上的寒伧。什布塔是三流演员，她戏剧性地焚稿给她带来一种成就感。她自己在爱情上始终忠于梅内什吗？听她故事的人居然问出如此唐突的问题。她给出的回答是否定的。《旅游巴士》也不仅是针贬塞林娜的行为，故事中玛特伦夫人和她十四岁的儿子马克在旅途上物色了一个可以担保他们去美国的美籍犹太人，频频发起攻击，母子间微妙而又形成反衬的配合也许写得更加精彩。

在辛格写作的年代，评论家们热衷于制作"流派"和"主义"的标签，不一而足。辛格是个像契诃夫那样会讲故事的大师，难以归类。他反对为追求所谓原创性而滥用修辞手段，玩弄象征符号。他指出荒诞派文学自身不能荒诞，并呼吁人们警惕"所谓的'实验'写作的文字陷阱对真正的才能造成损害"。也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他的故事常读常新。

陆建德

写毕于乙酉年冬至

目　　次

傻瓜吉姆佩尔 …………………………………………………… 1

狂热 ………………………………………………………………… 17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 31

邻居 ………………………………………………………………… 52

夕阳情 ……………………………………………………………… 62

甲壳虫弟兄 ………………………………………………………… 77

范菲尔德·卡瓦………………………………………………… 86

玩笑 ………………………………………………………………… 95

那里是有点什么………………………………………………… 117

思亲小母牛……………………………………………………… 144

姊妹记…………………………………………………………… 156

三次偶遇………………………………………………………… 172

康尼岛的一天…………………………………………………… 186

月与疯狂………………………………………………………… 200

文稿……………………………………………………………… 212

黑暗的力量……………………………………………………… 221

灵魂之旅………………………………………………………… 231

泰贝利和魔鬼…………………………………………………… 246

来自克罗卜斯托克的引用语…………………………………… 259

崇拜者…………………………………………………………… 270

逃离文明 …… 288
重逢 …… 296
短暂的礼拜五 …… 303
外公和外孙 …… 316
救济院里的一夜 …… 335
旅游巴士 …… 349
以色列的叛徒 …… 375

傻瓜吉姆佩尔[①]

1

我是傻瓜吉姆佩尔。我不认为自己是个傻瓜。恰恰相反。可是人家叫我傻瓜。我在学校里的时候,他们就给我起了这个绰号。我一共有七个绰号:低能儿、蠢驴、亚麻头、呆子、苦人儿、笨蛋和傻瓜。最后一个绰号就固定下来了。我究竟干了些什么傻事呢?我容易受骗。他们说:“吉姆佩尔,你知道拉比的老婆养孩子了吗?”于是我就逃了一次学。唉,原来是说谎。我怎么会知道呢?她肚子也没有大。可是我从来没有注意过她的肚子。我真的是那么傻吗?这帮人又是笑,又是叫,又是跺脚又是跳舞,唱起晚安祈祷文来。一个女人分娩的时候,他们不给我葡萄干,而在我手里塞满了羊粪。我不是弱者。要是我打人一拳,就会把他打到克拉科夫去。不过我生性的确不爱揍人。我暗自想:算了吧。于是他们就捉弄我。

我从学校回家,听到一只狗在叫。我不怕狗,当然我从来不想去惊动它们。也许其中有一只疯狗,如果它咬了你,那么世上无论哪个鞑靼人都帮不了你的忙。所以,我溜之大吉。接着我回头四顾,看见整个市场的人都在哈哈大笑。根本没有狗,而是小偷沃尔夫－莱布。我怎么知道这是他呢?他的声音像一只嚎叫的母狗。

---

① 由索尔·贝洛翻译。——原注

当那些恶作剧者和捉弄人的人发觉我易于受骗的时候，他们每个人都想在我身上试试他的运气。“吉姆佩尔，沙皇快要到弗拉姆波尔来了；吉姆佩尔，月亮掉到托尔平去了；吉姆佩尔，小霍台尔·弗比斯在澡堂后面找到了一个宝藏。”我像一个机器人一样相信每一个人。第一，凡事都有可能，正如《先人的智慧》里所写的一样，可我已经忘记书上是怎样说的了。第二，全镇的人都对我这样，使我不得不相信！如果我敢说一句：“嘿，你们在骗我！”那就麻烦了。人们全都会勃然大怒。“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把大家都看做是说谎的人？”我怎么办呢？我相信他们说的话，我希望至少这样对他们有点好处。

我是一个孤儿。抚养我长大的祖父眼看快要入土了。因此他们把我交给了一个面包师傅。我在那儿过的是什么日子啊！每一个来烤一炉烙饼的女人或姑娘都至少要耍弄我一次。“吉姆佩尔，天上有一个市集；吉姆佩尔，拉比在第七个月养了一只小牛；吉姆佩尔，一只母牛飞上屋顶，下了许多铜蛋。”一个犹太教学堂的学生有一次来买面包，他说：“吉姆佩尔，当你用你那面包师傅的铲子在刮锅的时候，救世主来了。死人已经站起来了。”“你在说什么？”我说，“我可没有听见谁在吹羊角！”他说：“你是聋子吗？”于是大家都叫起来：“我们听到了，我们听到了！”接着蜡烛工人里兹走进来，用她嘶哑的嗓门喊道：“吉姆佩尔，你的父母已经从坟墓里站起来了。他们在找你。”

说真的，我十分明白，这类事一件都没有发生；但是，在人们谈论的时候，我仍然匆匆穿上羊毛背心走了出去。也许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去看看会有什么损失呢？唔，大伙儿都笑坏了！于是我发誓不再相信什么了，但是这也不行。他们把我搞糊涂了，因此我连粗细大小都分不清了。

我到拉比那儿去请教。他说：“圣书上写着，做一生傻瓜也比作恶一小时强。你不是傻瓜。他们是傻瓜。因为使他的邻人感到羞辱

的人，自己要失去天堂。”然而拉比家的女儿叫我上当。当我离开拉比的圣坛时，她说：“你已经吻过墙壁了吗?”我说：“没有，为什么?”她回答道：“这是规矩；你每次来以后都必须吻墙壁。”好吧，这似乎也没有什么害处。于是她突然大笑起来。这个恶作剧很高明，她骗得很成功，不错。

我要离开这儿到另外一个城市去。可是这时候，大家都忙于给我做媒，跟在我后面，几乎把我外套的下摆都要撕下来了。他们缠住我谈呀谈的，把口水都溅到我的耳朵上了。女方不是一个贞洁的姑娘，可是他们告诉我她是一个纯洁的处女。她走路有点一瘸一拐的，他们说这是因为她怕羞，故意这样的。她有一个私生子，他们告诉我，这孩子是她的小弟弟。我叫道：“你们是在浪费时间，我永远不会娶那个婊子。”但是他们义愤填膺地说：“你这算是什么谈话态度！难道你自己不害羞吗？你败坏她的名声，我们可以把你带到拉比那里去，罚你款。”这时我看出来，我已经不能轻易摆脱他们了。我想他们决心要把我当做他们的笑柄。不过，结了婚，丈夫就是主人；如果这样对她说来是很好的话，那么在我也是愉快的。再说，你不可能毫无损伤地过一生，这种事想也不必想。

我朝她那间建筑在沙地上的泥房子走去；那一帮人又是叫，又是唱，都跟在我后面。他们的举动像耍狗熊的一样。到了井边，他们一齐停下来了，他们怕跟埃尔卡打交道。她的嘴像装在铰链上一样，能说会道，词锋犀利。我走进屋子，一条条绳子从这面墙拉到那面墙，绳子上晾着衣服。她赤脚站在木盆旁边，在洗衣服。她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旧长毛绒长袍。她的头发编成辫子，盘在头顶上。她头发上的臭气几乎熏得我气都喘不过来了。

显然她知道我是谁。她朝我看了一下，说：“瞧，谁来啦！他来啦，这个讨厌鬼。坐吧。”

我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什么也没有否认。“把真情实话告诉我吧，”我说，“你真的是一个处女，那个调皮的耶契尔的确是你的小兄

弟吗？不要骗我，因为我是个孤儿。”

“我自己也是个孤儿，”她回答，“谁要是想捉弄你，谁的鼻子尖就会扭歪。他们别想占我的便宜。我要一笔五十盾的嫁妆，另外还要他们给我募一笔款子。否则，让他们来吻我的那个玩意儿。”她倒是非常坦率的。我说：“出嫁妆的是新娘，不是新郎。”于是她说：“别跟我讨价还价。干脆说‘行’，或者‘不行’——否则你哪里来就回哪里去。”

我想：用“这个”面团是烤不出面包来的。不过我们的市镇不是穷地方。人们件件答应，开始筹备婚礼。碰巧当时痢疾流行。结婚的仪式在公墓大门口举行，在小小的洗尸房的旁边。人们都喝醉了。当签订婚书的时候，最高贵、虔诚的拉比问：“新娘是个寡妇还是离婚的女人？”会堂司事的老婆代她回答：“既是寡妇又是离婚的。”这对我是个倒霉的时刻。可是我怎么办呢，难道从婚礼的华盖之下逃走吗？

唱啊，跳啊，有一个老太太在我对面紧抱着一个奶油白面包。喜事的主持人唱了一出《仁慈的上帝》以纪念新娘的双亲。男学生们像在圣殿被毁日① 里一样扔刺果。在致贺词之后有大批礼物：一块擀面板、一个揉面槽、一个水桶、扫帚、汤勺以及许多家用什物。后来我一眼看见两个魁梧的青年抬着一张儿童床进来。“我们要这个干吗？”我问。他们说：“你别为这个伤脑筋了。这东西很好，迟早要用的。”我认识到我是在受人欺骗。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我损失什么呢？我沉思着：且看它结果如何吧。整个市镇不可能全都发狂。

2

晚上我到我妻子睡的地方，可是她不让我进去。“啃，得了，要是这样，他们干吗让我们结婚呢？”我说。于是她说：“我来月经了。”“可

① 圣殿被毁日，在阿布月（犹太历十一月）九日，纪念古代耶路撒冷圣殿的毁灭。

是昨天他们还带你去行婚前沐浴仪式，那么月经是以后来的啰，是这样吗？”“今天不是昨天，”她说，“昨天也不是今天。如果你不高兴，你可以滚。”总而言之，我等着。

过了不到四个月，她要生孩子了。镇上的人都捂住嘴窃笑。可是我怎么办？她痛得不能忍受，乱抓墙壁。“吉姆佩尔，”她叫道，“我要死了，饶恕我！”屋子里挤满女人。一锅锅开水。尖叫声直冲云霄。

需要做的是到会堂里去背赞美诗，这就是我做的事。

镇上的人喜欢我这样做，那很好。我站在一个角落里念赞美诗和祈祷文，他们对着我摇头。“祈祷，祈祷！”他们告诉我，“祈祷文永远不会使任何女人怀孕的。”一个教徒在我嘴里放一根稻草，说：“干草是给母牛的。”另外还有些类似的事情。上帝作证！

她生了一个男孩。星期五，在会堂里，会堂司事站在经书柜前面，敲着读经台，宣布道：“富裕的吉姆佩尔先生为了庆祝他养了个儿子，邀请全体教友赴宴。”整个教堂响起一片笑声。我的脸像发烧一样。可是我当时毫无办法。归根到底，我是要负责为孩子举行割礼仪式的。

半个镇上的人奔跑而来。挤得你别想另外再插进一个人来。女人拿着加过胡椒粉的鹰嘴豆，从菜馆里买来一桶啤酒。我像任何人一样吃啊，喝啊，他们全都祝贺我。然后举行割礼，我用我父亲的名字给孩子取名，愿我父亲安息。大家都走了以后，只剩下我和我老婆两人。她从帐子里伸出头来，叫我过去。

“吉姆佩尔，”她说，“你为什么一声不响？你丢钱了？”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回答。“你对我干的好事！如果我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她会再死一次。”

她说：“你疯了，还是怎么的？”

我说：“你怎么能这样愚弄一家之主？”

“你怎么啦？”她说，“你脑子里想到什么啦？”

我看我得公开地、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了。“你以为这是对待一个

孤儿的办法吗?"我说。"你养了一个私生子。"

她回答:"把你这种愚蠢的想法从头脑里赶出去吧。这个孩子是你的。"

"他怎么可能是我的呢?"我争辩说,"他是我们结婚后才十七个星期就生下来的。"

她告诉我孩子是早产的。我说:"他是不是产得太早了?"她说,她有一个祖母,怀孕也是这么长时间,她像她的这位祖母,就像这一滴水同那一滴水一样。她对此起誓赌咒,她所用的那些咒语若被集市上的一个农民用了,你也会相信他的。说句老实话,我不相信她。不过第二天我跟校长说起这件事,他告诉我,亚当和夏娃之间也发生过一模一样的事情。他们两个人睡到床上去,等到他们下床时,已经是四个人了。

"世上的女人没有一个不是夏娃的孙女,"他说。

这就是事情的原原本本。他们证明我愚蠢。但是谁真正知道这些事情的原由呢?

我开始忘记我的烦恼。我着迷地爱这个孩子,他也喜欢我。他一看见我就挥动他的小手,要我把他抱起来。如果他肚子痛,我是惟一能使他平静下来的人。我给他买了一个小小的骨环① 和一顶涂金的小帽子。他总是遭受某个人的毒眼②,于是我就得赶快去为他求取一张符箓,给他祛邪。我像一只牛一样做工。你知道,家里有个婴儿要增加多少开支啊。关于这个婴儿的事我不想说谎。我也没有为此而厌恶埃尔卡。她对我又发誓又诅咒,我没有对她感到腻烦。她有何等的力量!她只要看你一眼,就能夺去你说话的能力。还有她的演说!油嘴滑舌,出口伤人,不知怎么的还充满了魅力。我喜欢她的每一句话,纵然她的话刺得我遍体鳞伤。

---

① 骨环是给婴儿长牙齿时咬嚼的。

② 按照迷信说法,有一种毒眼能使人遭殃。

晚上我给她带去我亲自烤的一个白面包，还有一个黑面包以及几个罂粟籽面包卷。为了她，每一样能抓到手的东西我都要偷，都要扒：杏仁饼、葡萄干、杏仁、蛋糕。我希望我能得到宽恕，因为我从罐子里偷了安息日的食物，那是妇女们拿到面包铺的炉灶里来烤的。我还偷肉片，偷一大块布丁，一个鸡腿或鸡头，一片牛肚，凡是我能很快地夹起来的我都偷。她吃了，变得又胖又漂亮。

整个星期我都得离家住在面包房里。每逢星期五晚上我回家来，她总要找出一点借口，不是说胃痛，就是说腰痛，或者打呃，或者头痛。你也知道这些女人的借口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一段痛苦的经验。真叫人受不了。再说，她的那个小兄弟——私生子，渐渐长大了。他打得我青一块紫一块的，等到我要还手打他时，她就开口了，狠狠地咒骂，使我只觉得一阵绿雾在我眼前飘荡。一天有十来次，她以离婚来威胁我。换一个人处在我的位置上就要不辞而别了，不再回家。但是我却是忍受这种处境而一声不吭的人。一个人要干点什么？肩膀是上帝造的，负担也是上帝给的。

有一天晚上，面包铺发生了一桩灾难。炉灶炸了，我们的铺子里差点儿起火。大家没事可干，只得回家。于是我也回家了。我想，让我也尝尝在非安息日躺在床上的乐趣。我不想惊醒睡熟了的小东西，踮着脚走进屋子。到了里面，我听到的似乎不是一个人的鼾声，而仿佛是两个人在打鼾，一种是相当轻微的鼾声，而另一种仿佛是快要宰了的公牛的鼾声。唉，我讨厌这种鼾声！我讨厌透了。我走到床边，事情忽然变得不妙了。埃尔卡身旁躺着一个男人模样的人。换一个人处在我的位置上就要嚷叫起来，闹声足够把全镇的人都吵醒。可是我想到，那样会把孩子惊醒。我想，为这样一点点小事情为什么要使一只小燕子受惊呢。那么，好吧，我就回到了面包房去，躺到一个面粉袋上。一直到早晨我都不曾闭眼。我直打哆嗦，好像患了疟疾。“我蠢驴当够了，”我对自己说，“吉姆佩尔不会终身做一个笨蛋的。即使像吉姆佩尔这样的傻瓜，他的愚蠢也有个限度。”

早晨，我到拉比那里去求教。这事在镇上引起很大的骚乱。他们立刻派会堂司事去找埃尔卡。她来了，带着孩子。你猜她怎么样？她不承认这件事，什么都不承认，语气硬得像骨头和石头！“他神经错乱了，”她说，“我不懂梦里的事情，不懂见神见鬼的。”他们对她叫嚷，警告她，拍桌子，但是她却固执己见。“这是诬告，”她说。

屠夫和马贩子站在她一边。屠宰场的小伙子走过来对我说：“我们一直在注意你，你是个可疑的人。”这时孩子把屎拉在身上了。拉比法庭[1] 那儿有约柜[2]，那是不准亵渎的，因此他们把埃尔卡送走了。

我问拉比：“我该怎么办？”

“你得立刻跟她离婚，”他说。

“如果她不答应怎么办？”我问。

他说：“你务必和她离婚，这就是你必须做的一切。”

我说：“呃，好吧，拉比，让我考虑考虑。”

“没有什么要考虑的，”他说，“你不能再和她同住一个房子了。”

“如果我要去看孩子呢？”我问。

“别管她，这个婊子，”他说，“别管那一窝跟她在一起的杂种。”

他做的决定是我连她的门槛都不可跨进去——在我这一生中永远不能再进去。

白天我还不感到怎么烦恼。我想该发生的事情必定要发生，疮必定要出脓。可是到了晚上，当我躺在面粉袋上的时候，我觉得这一切太让人伤心了。我难以抑制地渴念着她，渴念着孩子。我需要的是发怒，可是那恰恰是我的不幸，我不能使这件事在我心里产生真正的愤怒。首先——我就是这样想的——谁也免不了有时候会犯错

① 拉比法庭是拉比处理犹太人事务的场所，兼具法庭、会堂、书房三者功能。

② 约柜是犹太教的著名圣物，系一镀金木柜，内置刻有十诫的两块石板，藏于古犹太圣殿内的至圣所。相信它毁于圣殿被焚的大火中。后来犹太会堂中多有仿制的约柜，内有《摩西五经》，是会堂的至圣之物。

误。你活着，就不可能没有错误。大概和她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引诱她，送她礼物，等等。而女人是头发长见识短的，所以他哄得她同意了。不过后来她既然否认这件事，那么也许我看到的只是一些幻象？幻觉是有的。你明明看见一个人影，或者一个侏儒，或者什么东西，但是等你走近了，却没有了，什么东西也没有。要是真的这样，那我对她太不公正了。当我想到这里，我就开始哭了。我啜泣着，眼泪弄湿了我睡的面粉袋。早晨我到拉比那里去，告诉他我弄错了。拉比用羽毛笔把我说的写了下来。他说，如果事情是这样，他必须重新审理整个案子。在他结案之前，我不能去接近我的老婆，但是我可以请人给她送面包和钱去。

3

九个月过去了，所有的拉比才达成协议。信件来来往往。我没有想到，关于这样一件事情，需要那么多的学问。

在这期间，埃尔卡又生了一个孩子，这次是一个女孩。安息日我到会堂里祈求上帝赐福给她。他们叫我走到《托拉》[1] 跟前，我给这孩子取了我岳母的名字——愿她安息。镇上那些爱开玩笑的人和多嘴的人，到面包房来臭骂了我一顿。由于我有了烦恼和悲伤，全弗拉姆波尔镇的人都兴高采烈。但是我决心永远相信人家对我说的话。不相信又有什么好处？今天你不相信你的老婆，明天你就会不相信上帝。

我们铺子里有一个学徒是她的邻居，我请他每天带给她一个面包或者玉米面包，或者一块蛋糕，或者一些圆面包或者烤面包圈，只要有机会，就给她一块布丁、一片蜜糕，或者是结婚用的果子卷——

---

[1] 托拉，犹太教名词，常专指《摩西五经》，即《圣经·旧约》开头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凡是我能搞到的就给。学徒是一个好心的小伙子，有好几次他自己加上一些东西。他过去惹我生了不少的气，他揪我的鼻子，戳我的肋骨，但是他到我家里去了以后，变得又和气又友好了。“好啊，吉姆佩尔，”他对我说，“你有一个非常体面的娇小的老婆，还有两个漂亮的孩子。你不配跟他们在一起。”

“可是人家说她有一些事儿呢，”我说。

“哦，他们就是喜欢多嘴多舌，”他说，“他们除了胡说乱道就没有别的事可干了。你别去理它，就像别理上一个冬天有多冷一样。”

有一天，拉比派人来叫我去，他说：“吉姆佩尔，关于你老婆的事情，你肯定是你搞错了？”

我说：“我肯定。”

“哦，不过你要注意！你是亲眼看见的。”

“一定是个影子，”我说。

“什么影子？”

“我想，就是一根横梁的影子。”

“那么你可以回家了。你得谢谢扬诺弗拉比，他在迈莫尼迪兹[1]的著作中找到了对你有利的冷僻的资料。”

我抓住拉比的手，吻了吻它。

我要立刻跑回家去。和老婆孩子分离了这样长一段时间可不是一件小事情。后来我考虑：现在我还是先回去工作，到晚上再回家。我对什么人也不说，然而我在心里却把这一天当做一个节日。女人们照例地取笑我，挖苦我，她们每天都是如此的。可是我心里想：你们这些饶舌的人，尽管去胡说吧。已经真相大白了，就像油浮在水面上。迈莫尼迪兹说过这是对的，那么这就是对的了！

晚上，我盖好面团让它发酵，带着我那一份面包和一小袋面粉，就向家里走去。月亮很圆，群星闪烁，不知道什么事使人感到毛骨悚

① 迈莫尼迪兹(1135—1204)，犹太血统的西班牙人，拉比、医生、哲学家。

然。我急急地向前走着，在我前面有一道长长的影子。这是冬天，刚刚下过雪。我想唱支歌，但是时间已经晚了，我不想惊醒居民们。于是我想吹口哨，不过我记起一句老话：你在晚上不要吹口哨，它会把精灵引出来。因此我悄悄地尽快走着。

当我走过那些基督徒的院子时，里面的狗对我吠了起来。但是我想：你们叫吧，叫掉你们的牙！你们算什么东西，不过是狗！而我是一个人，一个漂亮妻子的丈夫，两个有出息的孩子的父亲。

当我走近我老婆的房子时，我的心开始剧烈地跳动，好像一个犯罪的人的心一样。我不怕什么，可是我的心却怦怦地跳着！跳着！嘿，不能往回走。我悄悄地抬起门闩，走进屋去。埃尔卡睡得很熟。我看了看婴儿的摇篮。百叶窗关着，但是月亮光从裂缝里穿进来。我看见新生婴儿的脸，我一看到她，立即就喜欢上她了，她身上的每一部分我都喜欢。

随后我走近床边。除了睡在埃尔卡旁边的学徒，我什么都没看见。月光一下子没有了。房间里一片漆黑。我哆嗦着，我的牙齿直打战。面包从我手中落下来，我的老婆醒了，问："是谁呀？"

我喃喃地说："是我。"

"吉姆佩尔？"她问，"你怎么会在这儿呢？我想你是被禁止到这儿来的。"

"拉比说过了，"我回答，像发烧一样抖着。

"听我说，吉姆佩尔，"她说，"出去到羊棚里看看羊，它恐怕是病了。"我忘记说了，我们是有一只山羊。当我听说山羊有病时，我就走到院子里，这只母山羊是一只很好的小生物。我对它几乎怀有一种对人的感情。我犹豫地走到羊棚前，打开小门，山羊四脚直立，站在那里。我把它浑身摸遍了，拉拉它的角，检查了它的乳房，没有找到任何毛病，它大概是树皮吃得太多了。"晚安，小山羊，"我说，"保重。"这个小小的牲畜用一声"咩"来回答，仿佛感谢我的好意。

我回到房里，学徒已经不见了。

“小伙子在哪儿?”我问。

“什么小伙子?”我老婆回答。

“你是什么意思?”我说,“学徒。刚才你和他睡在一起的。”

“今天晚上、昨天晚上我都梦见过精灵,”她说,“他们会显灵,把你杀死,连肉体带灵魂!一个恶鬼附在你身上了,使你眼花缭乱。”她叫道:“你这个讨厌的畜牲!你这个白痴!你这个幽魂!你这个野人!滚出去,否则我要把全弗拉姆波尔镇上的人都从床上叫起来!”

我还没有移动一步,她的弟弟就从炉灶后面跳出来,在我后脑上打了一拳。我以为他已经把我的脖子打断了。我觉得我身上有个地方被打坏了,于是我说:“不要吵架。这样吵会让人家怪我把幽魂和鬼都引来了。”她就是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人愿意再碰我烤的面包了。”

总之,我好歹使她安静下来了。

“好吧,”她说,“够了。你躺下来,让车轮把你碾碎吧。”

第二天早晨,我把学徒叫到一边。“你听我说,小兄弟!”我说。我把他的事情揭穿了。“你说什么?”他两眼盯着我,好像我是从屋顶或者什么东西上掉下来似的。

“我发誓,”他说,“你最好还是去找个草药医生或者找个巫医。我怕你脑子出毛病了,不过我给你瞒着。”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长话短说,我和我老婆过了二十年。她给我生了六个孩子,四女两男。各种各样的事情都发生过,但是我既没有听到过,也没有看见过。我相信她,这就行啦。拉比最近对我说:“信仰本身是有益的,书上写着,好人靠信念生活。”

我老婆突然生病了。开始时是长了个小东西,乳房上有一个小肿瘤。但显然她是注定活不长了,她活不几天了。我在她身上花了很大一笔钱。我忘记说了,这时候,我自己开了一家面包房,在弗拉姆波尔镇上也算是个富翁了。巫医每天来,邻近地区所有的女巫医也都请来过。他们决定用水蛭吸血,随后试用拔火罐。他们甚至从

卢布林请了一个医生来，但是已经太晚了。在她死以前，她把我叫到她床边，说："饶恕我吧，吉姆佩尔。"

我说："有什么要饶恕的？你是一个忠诚的好妻子。"

"唉，吉姆佩尔！"她说，"想到所有这些年来我是怎样欺骗你的，我感到自己是多么卑劣啊。我要干干净净去见我的上帝，因此我必须告诉你，这些孩子都不是你的。"

她的话使我迷惑不解，不亚于挨了当头一棒。

"他们是哪个的呢？"我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有一大批……不过孩子，都不是你的。"说完，她的头往旁边一倒，她的眼睛失去了神采，埃尔卡就此结束了生命。在她变白了的嘴唇上留着一丝微笑。

我觉得，她虽然死了，可她仿佛还在说："我欺骗了吉姆佩尔，这就是我短短一生的意义。"

4

埃尔卡的丧事办完以后，一天晚上，当我躺在面粉袋上做梦的时候，恶魔自己来了。他对我说："吉姆佩尔，你为什么睡觉？"

我说："我该做什么呢？吃肉包子吗？"

"全世界都欺骗你，"他说，"所以你应该欺骗全世界。"

"我怎么能欺骗全世界呢？"我问他。

他回答："你可以每天积一桶尿，晚上把它倒在面团里，让弗拉姆波尔的圣人们吃些脏东西吧。"

"将来的世界要审判我怎么办呢？"我说。

"没有将来的世界，"他说，"他们用花言巧语来欺骗你，说得你竟然相信你自己肚子里有一只猫。尽是胡说八道！"

"那么，好吧，"我说，"不是还有一个上帝吗？"

他回答："也没有上帝。"

“那么，”我说，“有什么呢？”

“黏糊糊的泥沼。”

他站在我的眼前，长着山羊胡子和角，长长的牙齿，还有一条尾巴。我听了这些话，要去抓他的尾巴，但是我从面粉袋上摔了下来，差点儿摔断肋骨。这时我恰巧感到内急，我走过去，看见发好的面团，它似乎在对我说：“干吧！”简单地说吧，我被魔鬼引诱了。

黎明时，学徒走进来。我们做面包，撒上香菜籽，放到炉灶上烘。后来学徒走了，我留下来，坐在炉灶前小沟内的一堆破布上。好啦，吉姆佩尔，我想，对于他们加在你身上的全部羞辱，你已经报了仇。外面浓霜闪烁，然而在炉灶旁是温暖的，熊熊的火焰使我的脸感到热呼呼的。我垂着头，打起瞌睡来。

忽然我在梦中看见埃尔卡，她穿着尸衣。她叫我：“你干了什么呀，吉姆佩尔？”

我对她说：“这都是你的过错。”接着我就哭起来。

“你这傻瓜！”她说，“你这傻瓜！因为我弄虚作假，那所有的东西也就都是假的了吗？我从来骗不了什么人，只骗了自己。我为此付出了一切代价，吉姆佩尔。他们在这儿什么都不会饶恕你的。”

我瞧着她的脸，她的脸是黑的；我一惊，就醒了，依然默默地坐着。我意识到一切都处于危急关头。眼前踏错一步，我就会失去永生。但是上帝保佑我。我抓起一柄长铲，把面包从炉灶里取了出来，拿到院子里，开始在冰冻的土地上掘洞。

当我正在掘洞的时候，我的学徒转回来了。“你在干什么，老板？”他问，脸色变得灰白，像一具死尸。

“我的事，我自己知道，”我说。我当着他的面，把面包全部埋掉了。

然后我回到家里，从隐藏的地方取出我的积蓄，分给我的孩子们。“我今天晚上见到你们的妈妈了，”我说，“她变黑了，可怜的家伙。”

他们惊讶得说不出一句话来。

“好吧，”我说，“忘记一个叫吉姆佩尔的人曾经存在过。”我披上我的短大衣，穿上靴子，一只手拿着装祈祷披巾的袋子，一只手拿着我的手杖，吻了一下门柱圣卷①。人们在街上看见我时，十分诧异。

“你要去哪里？”他们问。

我回答道：“去见见世面。”我就这样离开了弗拉姆波尔。

我漫游各地，好人没有一个不理我。过了好多年，我老了，白发苍苍；我听到了大量的故事、许多谎言和弄虚作假的事情。但是随着年岁的增长，我越来越懂得，实际上是没有谎言的。现实中没有的事情晚上会在梦中遇见。这个人遇到的事，也许另一个人不会遇到；今天没遇到，也许明天遇到；如果来年没遇到，也许过了一世纪会遇到。这有什么区别呢？我常常听到一些故事，我会说：“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然而不到一年，我会听到那种事情竟然在某处发生了。

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在陌生的桌子旁吃饭，我常常讲些永远不会发生的、不可信的故事：关于魔鬼、魔术师、风车等等。孩子们跟在我后面，叫道：“爷爷，给我们讲个故事。”有时他们指名要我讲一些特别的故事，我尽可能让他们满意。有次一个胖小子对我说：“这就是你以前对我们讲过的故事。”这个小淘气，他说得对。

梦里的事情也是跟以前的一样。我离开弗拉姆波尔已经好多年了，但是我一闭上眼睛，我就到了那儿。你想我看见谁了？埃尔卡。她站在洗衣盆旁边，像我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但是她容光焕发，她那双眼睛像圣徒的眼睛一样神采奕奕。她对我说些希奇古怪的话，讲些奇异的事情。我一醒过来，就完全忘记了。但是只要梦不断地做下去，我就能得到慰藉。她回答我所有的疑问，她的话结果都是对

① 门柱圣卷：一块长方的小羊皮卷，一面记有《圣经·旧约·申命记》第 9 章第 4 至 9 句和第 11 章第 13 至 21 句，另一面写着上帝名字。纸卷盛在小匣内，挂于门柱上，作为一种避祸的辟邪物。犹太教徒进出大门时，用右手手指按一按圣卷，然后吻一吻手指。

的。我哭着恳求她："让我和你在一起吧。"她安慰我，告诉我要忍耐，这日子不会太远了。有时她抚摩我，吻我，贴着我的脸哭泣。当我醒来时，我还感觉到她的嘴唇，尝到她的眼泪的咸味。

毫无疑问，这世界完全是一个幻想的世界，但是它同真实世界只有咫尺之遥。我躺在我的茅屋里，门口有块搬运尸体的木板。掘墓的犹太人已经准备好铲子。坟墓在等待着我，蛆虫肚子饿了；尸衣已准备好了——我放在讨饭袋里，带在身边。另一个要饭的等着继承我的草垫。死神一到，我就会高高兴兴地动身。不管那里会是什么地方，一切都将成为真实的，没有纷扰，没有嘲弄，没有欺骗。感谢上帝：在那儿，连吉姆佩尔都不会受骗。

万紫 译

狂　　热[1]

“只要坚持，就能做出在别人看来不可能的事，”釉工萨尔曼说。“我们拉道斯镇有个粗人，是村里卖杂货的，叫莱伯·贝尔克斯。以前，他一个村一个村地走，卖给农妇头巾、玻璃珠、香水和各式各样的镀金首饰，然后从她们那里买些荞麦、一挂大蒜、一罐蜂蜜或一袋亚麻。他最远也就去过拜斯村儿，离拉道斯有五英里。他从卢伯林的一个商人那里进货，也卖给那商人东西。这个莱伯·贝尔克斯虽是普通人，却很虔诚。安息日，他读他老婆的意第绪语[2] 圣经，最喜欢的就是有关以色列圣地的那部分。有时，他会拦住儿童宗教学校的男孩儿们问：‘约旦河和红海哪个更深？’‘圣地有苹果树吗？’‘当地人说什么语言？’孩子们过去总笑他。他自己看上去就像是从圣地来的——黑眼睛，漆黑的胡子，脸也黑黢黢的。

“从前有个塞法迪[3] 犹太信使，每年都到拉道斯来，以施奇迹者拉比梅尔的名义收取捐赠，这样，到来世他就可以替他们说情了。信使身着红黑条长袍，脚穿凉鞋，像个古代人，帽子也怪怪的。他抽水烟，说希伯来语，也说阿拉米语[4]，后来又学了意第绪语。莱伯·贝尔克斯对他可真着迷，跟着他挨家挨户地打开捐赠箱，还把他带到自己家，吃住都在家里。信使在拉道斯时，莱伯·贝尔克斯就不干活了。

---

① 由作者和多萝西·斯特劳斯翻译。——原注

② 意第绪语，犹太人使用的一种国际语言。

③ 塞法迪，十五世纪末以前居住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犹太人及其后裔。

④ 阿拉米语，古代西南亚地区闪含语系内闪语族的语言。

他不断地问问题，比如，'麦比拉洞[1] 是什么样子？''有人知道亚伯拉罕和萨拉葬在哪里吗？''妈妈拉结[2] 半夜从坟墓里起来，因她的孩子们遭到流放而哭泣，这是真的吗？'那时我虽是个小孩儿，但信使去哪儿，我就跟到哪儿。在我们那儿，啥时才能见到这样的人物呀？

"信使走后，有一天，莱伯·贝尔克斯到店里买五十包火柴。店主问他：'你要这么多火柴干吗？要烧村子？'莱伯·贝尔克斯说：'我想建圣殿。'店主以为他疯了，不过不管怎样，还是卖给了他那么多火柴。

"后来，莱伯又去了颜料店，要买银色和金色的颜料。店主问他：'你要这些颜料做什么？要做假币吗？'莱伯答道：'我要建圣殿。'信使曾经卖给莱伯一张图，一张很大的图，上面画着圣殿、祭坛及祭祀用的所有器具。莱伯家里只有他们夫妻俩，两个女儿都去卢布林给人家帮佣了。晚上，莱伯有空就坐在那里照着图建圣殿。他老婆问：'你玩火柴干吗？又成学校的孩子了？'他答道：'我在建耶路撒冷圣殿。'

"他什么都照着图做：至圣所、内院、外院、桌台、灯台、约柜。拉道斯的人听说这件事后，都跑来看，很佩服他。老师还带来了学生。整座圣殿立在桌子上，可不能碰它，一碰就会塌。拉比听说了这件事，也来找莱伯·贝尔克斯，还带着法典学校的学生。他们围坐在桌边，惊呆了。莱伯·贝尔克斯用火柴搭成的圣殿，与《塔木德经》里描述的一模一样。

"可人们总要妒忌别人的成就。他老婆开始抱怨没桌子摆菜了。拉道斯的消防员担心这么多火柴会引起火灾，把整个镇都烧着了。这么多的危险，这么多的抱怨。一天，莱伯卖完东西回家，发现圣殿

---

① 麦比拉洞，犹太始祖亚伯拉罕向赫人买下迦南地幔利附近的田和田间的麦比拉洞，埋葬妻子撒拉。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3章。后来亚伯拉罕、以撒、加百列、雅各、利亚均葬于此。

② 拉结，雅各的两个妻子之一，约瑟和便雅悯之母。

不见了。他老婆发誓说是消防员捣毁了圣殿。消防员却指责莱伯的老婆。

“圣殿被毁后，莱伯·贝尔克斯变得很忧郁。他仍然做买卖，但挣得越来越少。他常坐在家中，读有关以色列圣地的意第绪语故事书。在学经堂里，他没完没了地问那些学者和法典学校的学生有关弥赛亚[①] 的问题。‘是否会有一大团祥云把所有的犹太人都送到圣地去，还是每人各乘一团祥云到圣地去？’‘死者是否会马上复活，还是要等四十年？’‘是否还需要种地？是否还需要在果园摘水果？是否会有吗哪从天而降？’人们可有的乐了。

“有一天晚上，都挺晚的了，他老婆叫他去关窗户，他出去就没回来。这件事轰动了全镇。有人认为是魔鬼把他的魂儿勾走了。还有人认为是他老婆太唠叨，他只好投奔维斯杜拉河对岸的亲戚。但有谁会半夜逃走，不穿外套，也不带包袱？如果是个富人失踪了，他们会派人去找。如果是个穷人失踪了，不过是镇上又少了个领救济金的。他老婆——她叫斯普林萨——被抛弃了。礼拜四她去富人家里揉面团，挣点钱。她女儿结婚后，也给她些资助。

“五年过去了。那是一个礼拜五，斯普林萨正在炉边做安息日饭，这时门开了，进来一个灰胡子的人，满身尘土，光着脚。斯普林萨还以为是个乞丐。突然那人说：‘我去过圣地了。给我些梅子甜点。’

“全镇都疯狂了，大家奔走相告。莱伯被带到拉比那里。通过盘问，拉比得知莱伯是走到圣地去的。”

“走着去？”列维·易兹肖克问。

“对，走着去，”萨尔曼说。

“可是，谁都知道去圣地要坐船。”

阉人梅耶摸了摸本该长胡子的下巴说：“也许他是撒谎？”

“他带来许多拉比的信，他还亲自在奥里弗山挖了一袋圣土，”萨

① 弥赛亚，犹太人盼望的复国救主。

尔曼说。“有人死了，他就在尸体的脑袋下面放把土。我亲眼看见的，那土像粉笔末一样白。”

“这次旅行他用了多长时间？”列维·易兹肖克问。

“两年。他是坐船回来的。我们镇的拉比问他：‘你怎么会这么做呢？’他答道：‘我太想去了，再也受不了了。那天晚上我出去关窗，看到月亮在云里跑，我就开始追它。我跑啊跑，一直跑到华沙。在那儿，好心人告诉我怎么去圣地。我四处游荡，走过田野、森林、群山、荒地，一直走到以色列。’”

“没被野兽吃了，可真令人称奇，”列维·易兹肖克半是疑问，半是感叹。

“有书云，上帝保护头脑简单的人，”阉人梅耶说。

一时间，三人都沉默了。列维·易兹肖克摘下蓝色墨镜，用腰带擦了擦镜片。他患有粒性结膜炎，一只眼睛呈乳白色，什么都看不见。列维·易兹肖克的腿不好，需要拄拐，寸步不离，所以哪怕是在安息日，他都被准许拄拐，那拐杖曾属于科兹尼斯的传教士。他用拐杖支着下巴好半天。然后他挺直身子说：“固执是一种力量。在克莱斯尼斯多，有个叫约纳森的裁缝。他做女装，不做男装。一般来说，做女装的人都较轻浮。给女人做衣服，必须量体裁衣，也许她正处于不干净的那几天。即便是在她干净的日子，也不应碰女人，尤其是已婚女人。哎——可总得有人做裁缝呀，不能所有的衣服都自己做。这个约纳森倒很虔诚，尽管没念过什么书。他热爱犹太文化。安息日，他和老婆贝拉·彦塔一起读意第绪语圣经。有书商来到镇上，约纳森就买下所有意第绪语的大部头著作，还有故事书。在克莱斯尼斯多，有个诵诗社团和《密西拿》学习社团。两个社团约纳森都参加了。他去听课，但一句话都不敢说，因为他一讲希伯来语就会弄错，惹得那些学者们笑话。我还记得他的样子：高个儿，瘦瘦的，长着麻子，眼中透出温柔。据说在卢布林都找不到像他这么好的裁缝。他做的衣服

或披肩像手套一样合体。他有三个女儿，都未婚。小时候，我常见到他，因为我的一个朋友，孤儿盖兹尔是他的徒弟。别的师傅都虐待徒弟，又打又骂，还不让吃饱，不教东西，还要让徒弟跑腿，摇摇篮，倒垃圾。徒弟永远学不到东西，这样就拿不到工资。但约纳森教徒弟手艺，而且自徒弟会做扣眼、缝扣子那天起，就可以每年领到四卢布。在给裁缝帮忙前，盖兹尔曾在法典学校学习过，约纳森常问他各种各样的怪问题，比如，'巴尚国王奥格的母亲叫什么名字？''诺亚有没有带苍蝇上方舟？''天堂与地狱之间有多少英里？'他什么都想知道。

"现在，来听听这段吧。大家都知道在庆祝律法节[1]，那些尊贵的人、学者、富人要先领经卷，干体力活的、粗人、穷人得往后站。这世上哪儿都一样。但我们镇的会堂长老不是本地人。他不认识几个人，得按照别人给他的名单按顺序叫人。镇里还有个约纳森，是个富有的学者，长老把这两位搞混了，先叫了裁缝约纳森。学经堂里，人们窃窃私语，悄声偷笑。当裁缝约纳森听到先叫了自己的名字，而且和拉比及元老们并列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意识到是叫错了，可是既然被叫去领经卷，谁敢拒绝。西墙那边正在祈祷的工人们和学徒们爆发出一阵笑声。他们善意地对约纳森推推搡搡，又掐又拧。在庆祝律法节，人们祈祷前可以喝点酒，几乎每个人都有些醉了。那时候，政府还没接管伏特加的销售，伏特加比甜菜汤还便宜。凡是像点样的家都能找到一桶伏特加以及喝酒的吸管，酒桶上面还挂块干羊肉，酒后可以嚼一嚼。裁缝约纳森来到读经台前，接过经卷。人们全都目瞪口呆，只有一人说了句话，这就是放高利贷的塞基尔先生。他嚷道：'是谁叫个蠢货先领经卷？'他把自己的经卷还给了执事。和裁缝约纳森一起领经卷有损他的身份。

"学经堂里躁动起来。交还经卷是渎神行为。会堂长老十分迷惑，当着全镇人的面侮辱别人是宗可怕的罪孽。这次领经卷，没人跟

---

① 庆祝律法节，犹太教历一月二十三日。

着唱歌跳舞。还是那群粗人,刚才还在嘲笑约纳森及他得到的荣耀,现在则咬牙切齿地骂塞基尔。仪式结束后,裁缝约纳森走到塞基尔先生面前大声说:‘我的确什么都不懂,但我向你发誓,从今天起一年之内我要成为比你还博学的人。’所有人都听见了。

“放高利贷的笑着说:‘果真如此,我就免费为你在广场上建所房子。’塞基尔先生是发危难财的。镇上盖的一半的房子都从他那里贷款。

“约纳森窘迫地站了一会儿说:‘如果我不能成为比你还博学的人,我就为你妻子——免费的——用天鹅绒线缝制一件到脚脖子的狐皮大衣,带十个衣摆。’

“那天在镇上发生的事真是难以尽述。在会堂妇女区,人们也听说了打赌的事,一片哗然。有的女人笑,有的女人哭,还有些人仍在争吵,互相抓帽子玩。镇上虽然大多为穷人,只有几个富人,但那时候,没人会错过节日。每三个人中就会有一人邀请客人到家中喝杯酒。集市上有人跳舞。妇女们煮了大锅的加葡萄干和蛋黄酱的白菜,烘烤馅饼和各种各样的水果蛋糕。“葬礼会”设宴款待宾客,蜂蜜酒倾倒如水。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者头顶南瓜,上面点着蜡烛,坐在众人的肩膀上来到会堂院子里。成群的孩子追着他,还有咩咩叫的圣羊。镇里有一只公山羊,因为是头胎,所以不能杀,淘气鬼们就把绒帽子戴在它的角上,牵它到举办仪式时用的浴盆里。那天,人们只有一个话题,就是裁缝约纳森的誓言和放高利贷的许下的诺言。塞基尔先生免费建所房子不是难事,可约纳森又怎能在一年内成为学者呢?拉比立即宣布这样的誓言无效。拉比说,若在以前,约纳森会被抽三十九下皮鞭,因为他违背了戒律‘你不能徒劳地以上帝之名起誓’。但现在又能怎么办?镇上的人分成两派。学者们认为约纳森应被处以罚款,脱鞋着袜进会堂,为发假誓而当众忏悔。如果他拒绝这样做,就把他赶出镇子,没收他的店铺。民众们却威胁说要烧毁放高利贷的房子,用棍棒把他赶出镇子。感谢上帝,好在犹太人没强

盗。到晚上，大家才清醒。下雨了，人们又各顾各的那摊麻烦事去了。”

“他们把事情都忘了吗？”釉工萨尔曼问。

“什么都没忘，等着瞧吧，”列维·易兹肖克说。

列维·易兹肖克拿出他的木制烟盒，打开闻了闻，一连打了三个喷嚏。他的鼻烟可有名了，里面加了赎罪日那天用来唤醒斋戒者的嗅盐。他用一块大手巾擦了擦红鼻子说：“若没有学徒盖兹尔这个朋友，我也不会知道得这么清楚。盖兹尔在约纳森那儿住，他什么都跟我说。那天晚上，约纳森到家后一开门就说：‘贝拉·彦塔，你的丈夫死了！从今天起，你就是寡妇了！我的女儿们，你们都是孤儿了！’他们开始哭泣，就像是在阿布月初九[①]。‘老公——父亲——你怎么能离开我们？’约纳森回答说：‘从今天开始，到明年的庆祝律法节，没人给你们挣钱了。’

“约纳森在逾越节盘子的后面私藏了一百金币，本想作为大女儿托芭的嫁妆。现在他拿走这些钱，离开了家。镇上有个‘挠挠我’特维尔先生。‘挠挠我’当然是外号。他年轻时曾教《塔木德》[②]。像所有的老师一样，他面前的桌子上也摆着一条绑着皮鞭的兔腿。不过他可不用这个打学生，而是给自己抓痒痒。他的背上起湿疹，一痒痒他就把兔腿交给学生命令道：‘挠挠我。’于是他得了这个外号。上岁数后，他就不再教书了，和女儿住在一起。他的女婿很穷，‘挠挠我’特维尔的生活十分拮据。裁缝约纳森去找特维尔先生说：‘您想挣钱吗？’‘谁不想要钱？’特维尔反问道。约纳森说：‘您教给我全部《托拉》，我一周付给您一枚金币！’特维尔大笑道：‘全部《托拉》——连摩西都不知道！《托拉》就像是做衣服，没完没了！’他们谈了很久，最终

① 阿布月初九，哀悼日，悼念历史上的悲惨事件。该日要禁食二十四小时，诵读《耶利米哀歌》，背诵挽歌，该日是三周哀悼期的结束日。

② 《塔木德》，关于犹太人生活、宗教、道德的口传律法集，是犹太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

决定特维尔教约纳森一年，使他成为比塞基尔更博学的人。约纳森算了算，如果这一年每天学七页《塔木德》，那么就可以学完三十七篇论文。据说，塞基尔连一半都没有学到。哎——可是只学《塔木德》还不够，还得学《米德拉西》[①] 布道书，那些讲解文章。为什么还要增加内容啊？裁缝约纳森成了法典学校的学生。他没日没夜地坐在学经堂的书桌旁，跟着特维尔学习。从礼拜一到礼拜六，若妇女区没有人，他们就把书拿到那里去看，以免被打搅。跟你说他们每天学十八个小时，这可不是夸张。约纳森除了在礼拜日和节日时回家睡觉，每天都睡在学经堂的长凳上。

“他的家人怎么办？”萨尔曼问。

“挣钱的人走了，这个家还能怎么办？他们不会饿死。姑娘们都去给别人帮佣了。贝拉·彦塔做裁缝，也接些零活。我的朋友盖兹尔逐渐成为主人。约纳森只做一件事——学习。世人还从未见过这么刻苦的！每周有两三个晚上，他根本就不睡觉。消息很快传到邻村，人们都来看约纳森，就好像他会施奇迹似的。起初，塞基尔先生对此事一笑了之。他说：‘如果这蠢货也能成为学者，就让我的手心长毛。’临近年底时，人们开始谈论约纳森竟然能学到那么多知识，真是奇迹。他可以背诵《革马拉》[②] 的全部经文。他能预料到像卢布林的拉比梅尔和拉比肖莫·卢瑞亚这样的经文注释者会提什么问题。

“如今，放高利贷的塞基尔害怕了。他也开始熬夜学习，想超过约纳森，但为时已晚。而且，生意上的事使他脱不开身，还有一脑门子的官司。他的妻子斯利卡长着个大嘴巴，是个贪婪的女人，她非常想让约纳森免费为她做一件带十个衣摆的狐皮外套，于是有始以来头一次逼着丈夫去学习，但还是没用。我就长话短说吧。结茅节的

① 《米德拉西》，阐述道德伦理训诫和宗教律法礼仪的犹太教布道经卷。

② 《革马拉》，犹太教律法书《塔木德》的第二部分，它是第一部分《密西拿》的注释篇。

第八天，镇里的七位元老和几位学者齐聚在拉比家，考查塞基尔和约纳森，就像考查法典学校的孩子。塞基尔忘了很多。多年以来，他只在安息日学习——有谚语说：'只在安息日学习的人只是七分之一个学者。'至于约纳森，他几乎背下了全部的《塔木德》。他的老师特维尔说，通过教约纳森，他自己也成了饱学之士。约纳森不仅学识渊博，而且机敏聪慧。拉比家挤满了人，还有些人只好站在外面听约纳森与拉比讨论律法。起初，塞基尔想给约纳森挑错，但很快风向就变了，约纳森开始纠正塞基尔。当时我不在场，但那些亲眼看到塞基尔与裁缝约纳森较量，辩论关于迈蒙尼德[①] 的一些疑难篇章，或解释拉比梅尔·希夫的费解言语的人，都发誓说这场较量就像是大卫与歌利亚[②] 之间的争斗。塞基尔喘着粗气，尖叫着责备他的对手，但毫无用处。不，裁缝约纳森并没有发假誓。拉比和七位元老一致认为约纳森比塞基尔更博学。约纳森的妻子和女儿们坐在厨房里，听到结果后她们相拥而泣。镇子里炸开了锅。会堂大街上挤满了裁缝、鞋匠、刷猪毛的人、马车夫等等。这是他们的胜利。

“第二天，长老叫约纳森先领经卷——这次可不是叫错了。最尊贵的人都请他喝酒。有人说现在约纳森可以做拉比，或拉比助理，至少也有资格在仪式上宰祭品了。但约纳森告知大家，他还要重新操起剪刀和熨斗。塞基尔想赖帐，狡辩说他没有发誓，只是许诺，而诺言不必遵守。但拉比命令他为约纳森建房子，并引用《申命记》说：'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③]。塞基尔尽量拖延，但到五旬节[④] 时，房子已经封顶。那时，约纳森才宣布，他不想把这所房子归为己有，他要让它成为法典学校的学生和贫穷的旅行者的

---

① 迈蒙尼德(1135—1204)，西班牙的犹太裔哲学家、神学家、医学家。

② 歌利亚，古非利士族的巨人，曾与以色列人作战。他身高体壮，力大无穷，后为以色列一牧童大卫所杀，大卫后为以色列第二任国王。

③ 见《圣经·旧约·申命记》第 23 章第 23 节。

④ 五旬节，犹太教历九月六、七日。

旅馆。他签署文件，将房子赠给了公众。”

“他还做裁缝，嗯？”釉工萨尔曼问。

“一直做裁缝。”

“他的女儿们出嫁了吗？”

“还能怎么办？又没有犹太女修道院。”

列维·易兹肖克讲话时，阉人梅耶一直动来动去，黄色的眼睛含着笑。然后他闭上眼，低着头，好像在打盹儿。突然他挺直身子，托着没毛的下巴问：“村里的小贩怎么知道去圣地的路？很有可能他是边走边问。我猜想他路过了土耳其、埃及和伊斯坦布尔。他是怎么填饱肚子的？很可能是一路乞讨。哪儿都有犹太人。他可能会睡在救济院里。在气候温暖的国家，甚至可以睡在街上。至于裁缝约纳森，我想他自小就渴望学习，意志力很强。有句话叫：‘你的意志可以使你成为天才。’当你无所事事时，一年不会有什么成就，但如果日日夜夜地刻苦学习，你就会像海绵一样吸收知识。他没有接受塞基尔先生的房子，做得对，因为靠《托拉》发财是被禁止的。何况他还额外获得了好客的美德。莱伯·贝尔克斯和约纳森都是粗人——尽管不完全如此。就连伟人也有痴迷的时候。俗话说：‘伟大也会疯狂。’

“在贝齐特夫，有个犹太教神秘哲学家拉比蒙德尔。他是著名的荷德尔人的后裔，荷德尔人曾与哈西德派[①] 教徒围成圆圈共舞。她并不直接拉他们的手，上帝可不允许。她两手拿着手帕，哈西德人则牵着手帕。许多人愿意追随拉比蒙德尔，但他不喜欢人多，不希望他们这样做。即便是在赎罪日，他的学经堂里也不过几十人。他妻子年纪轻轻的就去世了，也没给他留下子嗣在他死后承接衣钵。很多人给他提亲，都遭到拒绝。他的追随者们和他争辩道：那怎么理解上

---

① 哈西德派，十八世纪兴起于波兰的一个犹太教派，坚持虔修及神秘主义教义。

帝之命‘要生养众多，遍布地面’[①]？拉比回答说：‘我将在火焚谷[②]饱受鞭笞，再多几下也无妨。他们为何如此惧怕火焚谷？既然上帝创造了它，它必然是伪装的天堂。’他得原谅我这么说他，他可是虔诚的圣人——然而伟大的灵魂也一样。关于他，有许多谣言，但他毫不在意。他甚至对宇宙的主宰也出言不逊。有一次，他念到《诗篇》中的这一句：‘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③] 拉比蒙德尔喊道：‘他必发笑——我却被压扁了！’那些反对他的人听到这些渎神之语，差点就把他赶走了。

“美名大师[④] 的信徒们不相信斋戒。哈西德派崇尚快活，而不是悲伤。但拉比蒙德尔却热衷斋戒。起初，他在礼拜一和礼拜四斋戒，后来就从一个安息日斋戒到下一个安息日。他还洗冷水澡。他称身体为敌人，他说：‘你不必向敌人妥协。当然，你不能杀死他，但你也不应用酥糖来哄他。’曾追随他的哈西德信徒逐渐退出了。年轻人去了高拉和考兹克的庭院。拉比蒙德尔的庭院里只剩下了二三十个坚定的追随者，还有几个食客，成年累月地在他那里吃白食。有个老执事是个聋子，什么都听不到，每天为他们煮粥。还有个善良的女人为他们挨家挨户地讨土豆、谷粒、面粉、荞麦，人们给什么她就要什么。

“有一年的犹太新年，拉比的学经堂里至多不过二十人。到下一个赎罪日，加上他自己、执事和食客，也就刚达到最低人数要求。站在布道坛上，拉比蒙德尔背诵了全部祷词——前夕祷词[⑤]、晨祷、午祷及结束祷词。做完晚祷，天色已晚，他们祈求上帝保佑新月。执事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28节。

② 火焚谷，在耶路撒冷城外。古希伯来人在此虐杀儿童，以祭摩洛神，故又名凶杀谷，被视为不祥之地，比喻地狱。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7章第31节。

③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2章第4节。

④ 美名大师（1700—1760），十八世纪波兰犹太教领袖，哈西德派的创始人。

⑤ 赎罪日前夕，要在会堂集体祈祷，反复吟唱古代祷词“一切誓约，祈求废除”，此前连续十天进行忏悔。

分给斋戒者一些干硬的面包，还有鲱鱼和鸡汤。他们都没牙了，由于营养不良，胃也瘪了。拉比蒙德尔比他们都大，声音却很年轻，听力也很好。拉比坐在桌子的上座说：‘那些追求世俗快乐的人并不知道什么是快乐。对他们来说，贪吃、饮酒、淫荡和钱财就是快乐。然而，没有什么比赎罪日的仪式更令人高兴的了。身体是纯洁的，灵魂也是纯洁的。祈祷是一项乐事。俗话说，忏悔罪孽不会令人长胖。大错特错。当我忏悔时，我变得朝气蓬勃、富有活力。如果我在天堂有发言权，我就要让每天都成为赎罪日。’

“说完，拉比从椅子上站起来宣布：‘我在天堂没有发言权，但在我的学经堂里我有。从今日起，对我来说永远都是赎罪日——每一天都是，除了安息日和节日！’村里人听说拉比的打算后，乱成一团。学者和元老们来找拉比，问他：‘这难道没有违背律法吗？’拉比回答说：‘我这样做，纯粹是为了自私的原因，并不是要讨好造物主。如果我死后，他们处罚我，我接受处罚。但我也想在死前享受快乐！’拉比对他的执事说：‘点亮蜡烛，我要念前夕祷词。’他跑到布道坛上，开始吟唱‘一切誓约，祈求废除’。我不在场，但当时在场的人称，自创世以来，还没有听过这样的前夕祷词。贝齐特夫的人都跑来了。他们以为拉比蒙德尔疯了。但谁敢把他从布道坛上拉走？他站在那里，身着白袍，披祈祷巾，念诵着‘将会得到宽恕’以及‘我们的祈祷将升至天界’。他的声音如雄狮般洪亮，他的歌声如此甜美，一切苦痛都停止了。我就长话短说吧。拉比又活了两年半，那两年半是一个长长的赎罪日。”

列维·易兹肖克摘下墨镜问：“他是怎么处理经匣的？不是安息日，他就不顶着经匣吗？”

“他顶着，”阉人梅耶回答说，“不过是采用赎罪日的礼拜仪式。到晚上，他就读《约拿书》①。”

---

① 《约拿书》，《圣经·旧约》中的一卷，叙述先知约拿的故事。

"他在夜里也不吃点东西吗?"釉工萨尔曼问。

"他一连六天都斋戒,除非那几天赶上节日。"

"食客们也和他一起斋戒?"

"有些人走了,有些人死了。"

"他是面壁祷告吗?"

"常有人来看他,惊讶不已。"

"世人也允许这样的事发生?"列维·易兹肖克问。

"谁会向一位圣人开战? 他们怕激怒他,"阉人梅耶说,"很显然,上天是许可他这样做的。斋戒这么长时间,声音会变得虚弱,站都站不稳。可拉比在念祷词时一直站在那里。见到他的人说他的脸像太阳一样熠熠发光。他的睡眠时间不过三小时——披着祈祷巾,穿着袍子,额头枕在律法书上,和在赎罪日时一模一样。午祷时,他则跪下,按照耶路撒冷圣殿的仪式吟诵。"

"那到了真正的赎罪日,他怎么做?"釉工萨尔曼问。

"和其他日子一样。"

"我从未听说过这种事,"列维·易兹肖克说。

"拉比蒙德尔是位隐居圣人,人们很少听说他们。即便是今天,贝齐特夫也还是个偏僻的村庄。那时候,去哪里路都很远——它是森林间的一片沼泽。即便是夏天,也很难到那里。冬天,大雪把路都封住了,雪橇会陷进去。还可能碰到熊和狼。"

大家都安静了。列维·易兹肖克拿出鼻烟盒。"现在,这种事可得不到许可。"

"我们那时候,比这个出格的事都可以做,"梅耶说。

"他是怎么死的?"

"在布道坛上。他站在那里吟诵'当他只能得到死亡时,还能收获什么?'当他念到'只有慈善和祈祷才可以缓解死亡的绝望'时,拉比倒下了,他的灵魂离开了。那是天堂之吻——圣人之死。"

釉工萨尔曼把一些烟叶加在烟袋锅里。"这有什么意义?"

阉人梅耶思忖片刻,回答说:“任何事都可以成为一种狂热,包括侍奉上帝。”

韩颖 译

PDG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①]

1

内厄姆·菲谢尔森博士在华沙市场街他那阁楼上来回地踱步。菲谢尔森博士是一个驼背的矮个儿，胡须已经花白了，头顶秃得厉害，只有颈窝上还稀零零地剩几撮毛发。他长着鹰钩鼻，眼睛很大、很黑，不时地要眨巴几下，像是一双大鸟的眼睛似的。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夜，可是他身上还穿着一件长到膝盖的上衣，围着硬领，打着领结。他从门口慢慢地踱到高高地开在屋顶斜面上的"老虎窗"下，再从窗子下踱回来。要从窗子里望出去，先得走上几步踏级。桌子上放着一个铜烛台，蜡烛在燃烧。形形色色的小飞虫绕着烛焰嗡嗡地打转。每隔一会儿，总会有一只小虫子飞得太靠拢火焰，把翼翅烧焦了，甚至把身子都烧着了，片刻间在烛芯上烧个通红。在这当儿，菲谢尔森博士总要做一下苦脸。他那满是皱纹的脸儿会扭动起来，乱蓬蓬的胡子底下的嘴唇会紧咬一下。最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向小飞虫挥动着。

"飞开吧，你们这些傻瓜和白痴呀，"他骂道。"你们在这儿是得不到温暖的，只有烧死的份！"

小虫子被赶散了，但是一眨眼又飞回来了，绕着颤栗的火焰打

---

① 由马撒·格利克利奇和塞西尔·赫姆利翻译。——原注

转。菲谢尔森博士擦了擦满是皱纹的额头上的汗，叹口气道："跟人类一样，这些虫子只顾贪图眼前的欢乐！"

桌子上放着一部打开了的拉丁文书籍，页边留着宽阔的空白，菲谢尔森博士在上面用印刷体小字写满了注解和批语。这部书就是斯宾诺莎的《伦理学》①。菲谢尔森博士研究这部著作已经有三十年了。每一条命题，每一个论证，每一个推论，每一个注解，他都能背出来。他要查书中的某一段时，只消打开来就是，根本用不着翻来翻去地寻找。可是他仍然继续每天研究《伦理学》，一看就是几小时；只见他瘦骨嶙峋的手里拿着一个放大镜，嘴里念念有词，看到对劲的地方，不住地点头。真情实况是，菲谢尔森博士越研究，发现疑难的字句、晦涩费解的段落、莫名其妙的评语也就越多。每一句中都含着深意，而这又是随便哪一个斯宾诺莎的研究者都不曾探索过的。事实上，康德和他的追随者们提出的种种纯粹理性批判，这一位哲学家早就全都预见到了。菲谢尔森博士正在写一篇阐述《伦理学》的论文。他有几抽屉的笔记啊、草稿啊，可是看来他的大作不像会有完成的一天。

这几年来他一直闹着胃病，近来这胃病更是一天比一天厉害了。现在只要咽几口麦片粥，他的胃就痛。"老天爷啊，真难对付啊，难哪！"他往往跟自己这么说，说这话的调声，就跟他的父亲——已故的蒂歇维支拉比——一个模样。"真正太难受啦！"

菲谢尔森博士并不害怕死。首先是，他已经不是一个年轻人了。第二，在《伦理学》的第四部里是这样说的："一个自由人思考得最少的是死亡，而他的智慧不在于沉思死而在于沉思生。"第三，书中还有这样一段话："人的心灵是不会随着肉体而完全消灭的，总有一部分

---

①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祖先为犹太人。斯宾诺莎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必然的，"实体"有无数"属性"，如"思维"，如"广延"；他给自己的哲学体系披上了泛神论外衣。《伦理学》是他的重要遗著。

留下来永生不灭。”可是菲谢尔森博士的溃疡(也许是癌呢)不断地使他心神不宁。他的舌尖上总是有一层苔。他经常打呃,一打呃,就吐出一股难闻的气味,而且这气味每次都不同。他又有胃气痛,又发痉挛。有时候,他感到像要呕吐;有时候,想吃大蒜、洋葱、油煎的东西。他早就把医生们给他开的药方丢在一边,他有他自己的治疗办法。他发觉吃过饭以后再吃些萝卜丝,俯躺在床上,把头耷拉着、伸出床边,倒是可以舒服些。可是这种土办法只不过暂时有效。有些医生给他检查后,认定他没有什么病。“这不过是你的神经质罢了,”医生跟他说,“你可以活到一百岁呢。”

可是在那个炎热的夏夜,菲谢尔森博士感到他的体力不行了。他的双膝在发抖,他的脉息很弱。他坐下来想看书,可是眼前一片模糊。书上的字母先是绿色,又变成了金色。一行行字成了波浪形,在做跳背游戏,书页上忽然出现了一块块空白,原来在这儿的文字神秘莫测地不见了。

热得受不了,热气直接从铁皮屋顶上倾泻下来;菲谢尔森博士只觉得他是在一个炉灶里。有好几次他爬上四个踏级,攀着窗口,把头探到窗外的凉快的晚风里。他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直到他的双膝颤抖起来。“这可是一阵好风啊,”他喃喃自语道,“真愉快啊。”于是他想到了斯宾诺莎,按照他的哲学,道德和幸福是同一性的,一个人最符合道德的行为,就是尽情享受并不违反理性的乐事。

2

菲谢尔森博士站在最高的踏级上,向窗外望出去,能看到两个“世界”。在他头上是布满了繁星的天空。菲谢尔森博士从没有认真研究过天文学,不过他能分辨出哪些星球像地球一样,是绕太阳运转的行星,哪些是固定的恒星,它们就是遥远的太阳,它们发出来的光,要一百年、甚至一千年才能照射到我们的地球上来。他认识一些标

志着地球在太空中运行轨迹的星座，以及那星云状的衣带——银河。

菲谢尔森博士有一个小望远镜，那是他在瑞士留学的时候买的，他特别喜欢拿起望远镜望月亮。他能清清楚楚地分辨出月球的表面上承受着阳光的火山和黑暗的、模糊的火山口。他从不知厌倦地凝视着这些裂口和裂缝。在他看来，这些东西既近又远，既是实体，又是非实体。

有时候他望见一颗流星在太空中划过一条大弧线，消失了，在它后面留下一条火红的尾巴。菲谢尔森博士知道有一颗陨星进入了我们的大气层，它那还没有烧尽的残片可能掉进海洋了，或是落到沙漠中了，也许呢，甚至掉到有人烟的地区去了。那些从菲谢尔森博士的屋顶后面出现的星星慢慢地升起来，照耀在对面街上的房屋的上空了。可不是，当菲谢尔森博士抬头向苍穹望去的时候，他意识到了那无限的延伸，根据斯宾诺莎的学说，那是上帝的属性之一。尽管他只是一个瘦小衰弱的人，只是绝对无限的实体在变动中的一种形态，可他仍然是宇宙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用跟天体相同的物质构成的；他既是神性的一部分，那他就是不可毁灭的了。这样的想法使菲谢尔森博士感到一种安慰。每逢到这样的时刻，他体会到一种理性之爱[①]——根据阿姆斯特丹的那位哲学家[②]的说法，是心灵的最高度的完美。

菲谢尔森博士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尽量把头抬得高些（虽说受到他那硬领子的牵制），他当真感觉到整个身子飘飘然地在打转，在与地球、与太阳、与银河中的恒星为伍，与只有无限的思维才知道的无量数的星座群为伍。他的两腿变得轻快了，没有重量了，他双手握紧窗框，好像惟恐他会立脚不住，从窗口飞出去，飞向永恒。

菲谢尔森博士凝望着天空，望得厌倦了，他的眼光就落到了下面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即斯宾诺莎。



菲谢尔森博士站在最高的踏级上……

的那条市场街上。他可以看到长长的一条街，从亚纳什商场延伸到铁街，沿路都装着煤气灯，到了远处，溶成一连串火星。一家家黑色的铁皮屋顶上，烟囱在冒烟；面包房里的人们正在给烘灶生火呢，不时有火星随着黑烟冒出来。

这条街上，再也没有像夏天的夜晚那样熙熙攘攘了。窃贼啊，妓女啊，赌徒啊，买卖贼赃的人啊，都在广场上荡来荡去。从上面望下去，这广场竟像是缀满了罂粟种籽的椒盐卷饼。小伙子们粗鲁地大笑，姑娘们在尖叫。有一个小贩，背着一小桶柠檬水在叫卖，在那一片嘈杂声中，每隔片刻，就听得见他那压倒一切的叫卖声。有一个卖西瓜的小贩，一股蛮劲儿地叫喊着，他手里还拿着一把切西瓜的长刀子，像鲜血似的西瓜汁正从刀口上滴下来。街上的那股骚扰劲儿，有时候变得更剧烈。几辆救火车奔驰过去，沉重的车辆发出辚辚声；它们是由几匹强壮的黑色马挽着的，赶车的紧紧地拉着勒马索，惟恐马儿要乱窜乱奔。接着来了一辆救护车，一路上都发出尖锐的笛声。接着一帮亡命之徒内讧了，打起架来了，不马上去把警察叫来还不行呢。一个行人遭到了抢劫，他一面奔逃，一面呼救。几辆装着木柴的货车想要进入开设面包房的院子里，可是石阶太陡，马儿没法把轮子拖上去。赶车的又是骂，又是举鞭抽打牲畜。嘚嘚作响的马蹄底下迸出了火星。现在早已过了七点钟啦，按照规定，商店在这时候该关门了，其实生意还刚刚开始呢。顾客被悄悄地从后门领进去。街上的俄罗斯警察已经塞给了钱，所以他们也就眼开眼闭，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商人们继续在叫卖货物，他们谁都想比别人叫喊得更响一些。

“黄金，黄金，亚赛黄金哟！”一个卖烂橘子的妇女尖声喊道。

“甜啊，甜啊，甜啊！”一个卖熟透的李子的小贩嗄声叫道。

“头哪，头哪，谁要头哪！”一个卖鱼头的孩子大声嚷道。

对面有一个哈西德派学堂，穿过学堂的窗子，菲谢尔森博士望得见那留着长鬓角的孩子们在摊开着的圣书前面摇摆着身子，一边做

鬼脸，一边用单调的噪音高声念着。屠夫啊，门房啊，水果贩子啊，正在楼下的酒店里喝啤酒。烟雾从酒店的开着的门里飘出来，就像蒸气从浴室里冒出来一样；还有响亮的音乐传出来。在酒店外边，妓女们扑向喝醉了的兵士和从工厂下班回家的工人；有些人在肩上扛着一捆捆的柴，叫菲谢尔森博士想到了在地狱里，那些为非作歹的人在被投入烈焰之前，先罚他们点燃那柴堆。从开着的窗子里传出了留声机的锉刀般的磨刮声。礼拜天的祷告和庸俗的轻松喜剧中的歌曲交替着传过来。

菲谢尔森博士向半明半暗的疯人院张望进去，还竖起了耳朵。他知道这些胡闹的人的行为跟“理性”正好是对立面。这些家伙满脑子都是最虚荣的激情，陶醉在七情六欲中，而按斯宾诺莎的看法，七情六欲从来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追求的是欢乐，结果得到的却只是疾病、监狱、羞辱以及无知带来的苦难。

在这个地方，就连在屋顶上游荡的猫，也比这个城市的其他地方的猫更野蛮，更疯狂。它们在叫春，那声音就像分娩的妇女在叫喊。它们像魔鬼般跳上了墙，跳到了屋檐上，阳台上。有一头雄猫停留在菲谢尔森的窗口，发出一阵嗥叫，使得菲谢尔森博士不寒而栗。他从窗口的踏级走下来，拿起一把扫帚，在那头黑猫的发光的绿眼睛前摇晃着：“呸，滚吧，你这无知无识的野蛮畜生！”接着他又用扫帚柄敲打屋顶，那头雄猫这才逃跑了。

3

菲谢尔森博士在苏黎世学的是哲学，当他从那儿回到华沙来的时候，大家都说他前途无量。他的朋友们都知道他正在写一本关于斯宾诺莎的重要著作。有一家犹太血统的波兰人办的日报请他做撰稿人。他以贵宾的身份经常出入于好几家有钱人的公馆，华沙的犹太会堂请他担任图书馆主任。就在当年，人家已把他看成一个老单

身汉了。媒人们来跟他说过几次亲,女方都是有钱人家的小姐。可是菲谢尔森博士并没有利用这些机会。他要做一个无拘无束的人,就像斯宾诺莎本人一样。他果然做到了。但是由于他这种离经叛道的想法,他跟那个拉比发生了冲突,结果他不得不辞去了图书馆中的职务。从这以后,有好些年他靠个别教授希伯来文、德文过日子。后来他病倒了,柏林的犹太人团体在会议上投票通过给他一年五百马克的津贴。这还是多亏那著名的希尔德斯海默博士帮了忙,他跟这位博士有信札来往,讨论哲学。

这实在是一笔很小的津贴,却要应付一年的生活,所以菲谢尔森博士把家搬进了阁楼,而且开始在煤油炉子上自己动手煮饭。他有一个碗橱,这碗橱的抽屉挺多,他给每一个抽屉贴上一个标签,写上抽屉中贮藏的食品——荞麦啊,米啊,大麦啊,洋葱啊,胡萝卜啊,土豆啊,蘑菇啊。一星期一次,菲谢尔森博士戴上了他那阔边的黑帽子,一手提着篮子,另一手拿着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到市场上去采购食品。在轮到他购买以前,他等候着,把《伦理学》打开来。商人们都知道他,就招呼他到他们的摊子上去。

"这奶酪可好啦,博士——入口就化。"

"新鲜的蘑菇,博士,刚从林子里采来的。"

"女顾客们,给博士让条路吧,"肉店的老板会这样喊道。"请不要把通道堵住了。"

在他早年生病的时候,菲谢尔森博士在晚上还是要到一家咖啡馆去坐一会儿,那里是希伯来教师以及其他知识分子常去的地方。他坐在那儿,喝半杯不加牛奶的咖啡,同时跟人下棋,这已经成为他的习惯了。有时候,他在圣十字架路的那些书店前停下来,那里可以买到各种旧书旧杂志,价钱是很便宜的。

有一次,他从前的一个学生约他在某一个晚上到一家饭馆里一叙。菲谢尔森博士来到饭馆的时候,不免吃了一惊,原来那里已聚集着一群他的朋友和崇拜者。他们硬是要他在主宾位上坐下来,同时

还说了一番钦佩、敬仰的话。

但那是发生在许多年前的旧事了。现在谁也不对他感兴趣了。他已经把自己和外界完全隔绝,成了一个被遗忘的人。

一九〇五年那一年,市场街闹出了好些事情,伙计们开始组织罢工,向警察局扔了几颗炸弹,开枪射击阴谋破坏罢工的家伙。即使不是礼拜六和礼拜天,店家也不开门。这更是大大地使他跟外界隔绝了。

凡是跟现代犹大人有关的一切东西——犹太复国主义啊,社会主义啊,无政府主义啊——他都开始觉得看不入眼。这些青年人在他看来,无非是一群无知无识的乌合之众罢了,他们一心一意要搞的是毁灭社会;没有社会,是不可能有合理的存在的。他有时偶尔读一本希伯来文杂志,但是他对于现代希伯来文是看不起的,因为现代希伯来文无论在《圣经》中或是在犹太教义中都找不到根源。波兰文字的拼法也变了。菲谢尔森得出的结论是:就连所谓注重性灵的人,也放弃了理性,尽力去迎合群众。每过一段时期,他还是要上图书馆去,翻开一些现代哲学史,浏览一番;可是他发现那些教授不懂得斯宾诺莎,引文不正确,把他们自己的混乱的概念塞给了那位荷兰哲学家。尽管菲谢尔森博士明知道发怒对于那些走向理性道路的人说来,是一种有失身份的感情,可是有时候他还是会勃然大怒,一下子把书合上,推开去。"这些白痴,"他喃喃自语道,"驴子,暴发户。"于是他会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去翻读什么现代哲学了。

4

每隔三个月,就有一个专送汇款的邮差给菲谢尔森博士送来八十个卢布。他七月初就在盼望他那每季度的津贴了,可是一天一天过去了,那个长着金黄色胡子以及有一排亮晶晶的钮扣的高大的邮差一直没有出现,博士于是有些惴惴不安。他身边差不多连一个子

儿也不剩了。谁知道呢——也许柏林的那个团体把他的津贴取消了。也许,希尔德斯海默博士已经死了。天哪,这可使不得啊。邮政局也可能会发生差错。每事每物都有它的原因,这是菲谢尔森博士知道的。一切发生的事都是早已决定了的,都是必要的,一个富于理性的人是没有权利发愁的。可是不管怎么说,他还是在发愁,他的心事像一些发出嗡嗡声的苍蝇,老是在他脑子里打转。万一到了糟得不能再糟的地步,怎么办呢?他想到了一个念头,就是自杀。于是他接着想起了斯宾诺莎是不赞成自杀的,他把那些自杀的人看成疯子。

有一天,菲谢尔森博士上街到书店去买一本练习簿,他听到人们在谈论着战事。在塞尔维亚的什么地方,一个奥国的王子被人用枪暗杀了①,奥地利向塞尔维亚人递交了一份最后通牒。书店的老板是一个长着黄胡子和灵活的眼睛的青年,他宣布道:"我们就要打一场小小的战争啦。"他劝菲谢尔森博士赶快贮藏一些食品,因为只怕过不了多久,食品就要紧张了。

一连串的事情发生得好快哪。菲谢尔森博士甚至还没有决定,是否值得花四个子儿去买一份报纸,宣布动员令的告示已经贴出来了。在街上的行人中已经看到有些男子的上衣翻领上佩着一块金属小圆牌——表明此人已经应征入伍了。跟随在他们后面的是哭泣着的妻子。

有一个星期一,菲谢尔森博士下楼去买食品,他口袋里只剩最后几个子儿了。他发现店门都关上了。老板和老板娘们都站在店门外向人解释:没有货源了呀。可是有一些特殊的顾客却被拉到了一边,从后门放进去。街上是一片混乱。警察们手拿着出鞘的军刀,骑着马在巡逻。有一大群人围聚在酒店前面,根据沙皇的诏令,酒店里所存的威士忌一律拿出来倾倒在阴沟里。

---

① 指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奥匈帝国王位的继承人斐迪南大公在塞尔维亚遇刺,后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

菲谢尔森博士来到了他过去常去的咖啡馆。也许他会找到什么熟人给他出个主意。可是偏偏一个认得的人也没有碰到。于是他决定去看会堂里的那个拉比,他从前是在会堂做过图书馆员的。不料那戴着六角形便帽的会堂司事回答他说,拉比和他的一家已经到温泉疗养地去了。在本城,菲谢尔森博士还有其他一些老朋友,可是他白找了,他们一个也不在家。

他走了那么些路,腿都瘦疼了,眼前出现了黑点子和金点子,他感到要昏过去了。他停下步来,等候一阵昏眩过去。过路的人们推他撞他。一个黑眼睛的中学女学生想要给他一枚硬币。虽说战争刚爆发,身穿全副军装的兵士八个八个地并排开步走着,这些人都是满脸风尘,皮肤晒得黝黑。他们腰里挂着水壶,胸前挎着子弹带。插在他们的来复枪上的刺刀闪耀着冷冷的绿光。他们唱着歌,声音很悲哀。跟在这些兵士后面的是大炮——每门大炮由八匹马拖着,黑魆魆的炮口阴森吓人。菲谢尔森博士感到要呕吐。他的胃在作疼,肚子里的肠子好像要翻过来似的。冷汗从他的脸上渗出来。

"我快要死了,"他想道。"这下子该完了。"

可是他终于一步一拖地走回家来。他一踏进房内就躺倒在小铁床上不动了,气喘吁吁的。

他该是睡着了,因为他还以为他这会儿正在故乡蒂什维兹。他的喉头在作疼,他的母亲忙着把装满了炒热的盐的袜子裹在他的脖子上。他听得见屋子里有人一直在谈话,在谈一支蜡烛,谈着一只青蛙咬了他。他想要到街上去,可是大人们不许他去,因为一支天主教徒组成的游行队伍正在走过去。男人们穿着长袍,手拿着双刃斧,一边唱着拉丁文的赞美歌,一边在洒着圣水。十字架在闪闪发光,圣像在空中挥舞。空气中有一股香料和尸体的气味。忽然间,天空红得像火烧似的,眼看整个世界也要烧起来了。钟声响了,人们像疯了一般地横冲直撞。成群的鸟儿在头上飞过,发出尖锐的叫声。

菲谢尔森博士从床上直跳起来，他惊醒过来了，浑身都是冷汗。这会儿他的喉头可是真在作疼了。他寻思这个离奇的梦境，想要找出这个梦和他眼前的遭遇有什么内在的联系，这样就好以低于永恒的方式[①]去理解它。可是他一点也摸不着头脑。“唉，人的脑子无非像一盆糨糊，”菲谢尔森博士想道，“这个地球是属于疯人的呀。”

他又一次闭上了眼睛，他又一次睡着了，他又一次做起梦来了。

5

很明显，那永恒的规律还没有给菲谢尔森博士规定他的生命末日。

对着菲谢尔森博士的阁楼房间的左面有一扇门，开向黑暗的走廊，那儿乱七八糟地堆放着箱子啊，篮子啊；煎洋葱的气味，洗衣肥皂的气味，一年四季总是扑鼻而来。门里边住着一个老姑娘，邻居们都管她叫“黑多比”。多比长得又高又瘦，黑得就像面包房里的那把铁铲。她的鼻梁断了，上嘴唇上长着胡子。她说话粗声粗气像个男人，她那双脚上穿的是男人的鞋子。这些年来，黑多比一向靠卖面包、面包卷和硬面包为生；她先从面包房里把这些食品买来，然后在大门口卖。可是有一天，她和面包房老板争吵起来，于是她只好把她的买卖移到市场那儿去了。现在她做起所谓“皱皮肤”的生意来了。“皱皮肤”就是碎壳蛋的同义语。

黑多比跟男人打交道，运气总是不好。她先后跟面包房里的两个学徒订了婚，可是两次，对方都把订婚契约退回来了。后来她又从一个装玻璃的老头儿那儿接受了订婚契约，那个老头儿自称已经离婚，可是后来事情被揭穿了，原来他是个有妇之夫。黑多比有一个表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sub specie eternititas，姑译如此。

兄在美国，是做鞋的；她一再向人夸耀，说这位表兄就要给她寄来出洋的旅费了。可是她始终待在华沙。一些娘儿们常常要故意去撩她，说："多比啊，你再没有希望了。你是命中注定要做一辈子老姑娘啦。"多比总是这样回答道："我可不准备给哪一个男人做奴隶。让他们统统见鬼去吧！"

那天下午，多比接到从美国寄来的一封信。通常她总是到叫做莱泽尔的裁缝那儿去，请他读给她听。可是那一天莱泽尔出去了，所以多比想到了菲谢尔森博士。住在一幢房屋里的邻居们都当他已经抛弃了他本来信仰的宗教，因为他从来不到会堂去做礼拜。她敲了博士的房门，可是没有人应门。"大概这个异教徒出去了吧，"多比心中想道，可是她还是敲门。这一回门稍微动了一下。她推门进去就站在了那儿，吓坏了。只见菲谢尔森博士和衣躺在床上，脸色蜡黄，喉结高高地突出来；他的胡须往上翘着。多比发出一声尖叫；她肯定他已经死了，可是——不——他的身子在动哪。多比拿起桌上的一个玻璃杯，奔到走廊去，在龙头下盛满了一杯水，又赶忙回来，把一杯水泼在这个失去知觉的人的脸上。菲谢尔森博士摇摇头，睁开了眼睛。

"你什么地方不舒服？"多比问道。"你得病了吗？"

"多谢你。我没有病。"

"你有家属吗？我去叫他们来。"

"没有家属，"菲谢尔森博士说。

多比要去把街对面的理发师叫来，可是菲谢尔森博士做了一个动作，表示他不希望请理发师来帮忙。

那天，多比没到市场去，她手边没有"皱皮肤"，所以她决定要做一件好事。她帮着病人下床来，把床上的绒毯铺平。接着她替菲谢尔森博士把衣服脱了，为他在煤油炉上烧了一锅浓汤。阳光从来不照进多比的房间，可是在这儿，有几方微弱的阳光照在褪色的墙上。地板漆成红色。床头挂着一幅男子的画像，那人头发很长，脖子上围

着阔边的绉领。"难为这样一个老头儿，把屋子收拾得这么整洁干净，"多比带着赞许的心情想道。

菲谢尔森博士要看那本《伦理学》，她很不以为然地把书递给了他。她肯定这是一本异教徒的祈祷书①。接着她这样那样地忙起来。她提着一桶水进来，擦了地板。菲谢尔森博士吃过东西之后，精神就振作了一些，于是多比要求他替她读信。

他念得很慢，信纸在他的手里发抖。那信是从纽约她的表兄那儿寄来的。在信里，他又一次说就要给她寄去一封"真正重要的信"和一张到美国去的船票。可是这套话如今对于多比已是老调了，她都能背出来了；她帮着那老头儿认出她的表兄写得很潦草的字。"他是在撒谎，"多比说道。"他早就把我忘掉啦。"

到了晚上，多比又来了。他的床边放着一把椅子，椅子上有一个铜烛台，蜡烛在燃烧。在墙壁和天花板上，暗红色的阴影在颤动。菲谢尔森博士撑起半个身子，坐在床上看书。蜡烛把金黄色的光芒投射在他的额头上，好像把他的额头一劈为二似的。有一只鸟儿从开着的窗子外飞进来，栖息在桌子上。有那么一会儿，多比害怕起来。这个男人使她想起了妖巫啊，有魔法的镜子啊，在半夜里出来游荡、恐吓妇女的尸体啊。可是不管怎样，她向他走近几步，问道："你怎么样了？好些了吗？"

"稍许好一些，谢谢你。"

"你可当真已经改变宗教信仰了吗？"她问道，虽说什么叫"改变宗教信仰"，她还闹不大清楚。

"我，改变宗教信仰？不，我是一个犹太教徒，跟别的犹太人一模一样，"菲谢尔森博士回答说。

博士这一个语气肯定的回答使多比放心不少。她找到煤油瓶，点燃了炉子，接着，她到自己的房里去拿一瓶牛奶来，替他煮麦糊。

---

① 这里的异教徒的祈祷书是泛指一切非犹太教的经书。

菲谢尔森博士继续读他的《伦理学》，可是那天晚上，他对于那些定理啊，证明啊，以及证明所引用的原理、定义和其他定理啊，一点也读不进去。他用发抖的手把书拿起来，放在眼前，只见书上写着："人体的每一变更的概念，并不涉及对人体本身的充分的认识……人体的每一变更的概念的概念，并不涉及对人类心智的充分的认识。"

6

现在菲谢尔森博士认定，他随时都可能死。他立了遗嘱，把他所有的藏书和手稿都捐赠给会堂的图书馆。他的衣服和家具送给多比，因为是她照顾了他。可是死亡并没有来临。倒是他的健康一天天有起色了。多比回到市场去做买卖，可是她每天都要去看老人几次。她为他准备浓汤，替他留下一杯茶，告诉他战争的消息。德军已占领了卡利什、本丁和塞斯特霍夫，如今正在向华沙进军。有人说，在静寂的早晨还可以听到大炮的隆隆声。多比报告说，死亡惨重。"士兵像苍蝇般死去，"她说道，"对妇女们说来，这是多可怕的灾难啊！"

她说不出是什么缘故，可是那个老头儿的阁楼对她有一种吸引力。她喜欢把那些金边的书从书橱里拿出来，拂去灰尘，然后放在窗台上让它们透风。她时常走上几级踏级，在窗口用望远镜眺望。她还觉得跟菲谢尔森博士谈天很有意思。他给她讲他留学过的瑞士的情景，讲他经过的大城市，讲那些高山，即使在夏天，山顶也覆盖着积雪。他的父亲是一个拉比，他说，而他自己成为大学生之前，曾经在犹太学经堂听过课。她问他懂得几种语言，原来他能说能写希伯来语、俄语、德语、法语，还没把意第绪语算在内。他也懂得拉丁文。这使多比感到吃惊，这样一个有学问的人竟住在市场街的一个阁楼上的一间屋子里。但最使她惊异不止的是，虽说他有"博士"的头衔，他

可不会开药方。[1]“为什么你不做一个真正的‘博士’呢?”她这样问他道。

“我是一个博士呀,”他这样回答。“只是我不是一个大夫罢了。”

“是什么博士呢?”

“哲学博士。”

虽说她一点也不懂得什么叫哲学博士,但她觉得哲学博士一定是十分重要的。“噢,我的妈呀,”她这样说,“你哪儿弄来这样的头脑呀?”

有一个晚上,多比给他饼干,给他端来一杯牛奶红茶,他开始询问她的出身来历,问她的父母是怎么样的人,为什么她还不出嫁。多比吃了一惊。从来没有人问过她这些问题。她用平静的口气向他讲了自己的身世。她留在他房中直到十一点钟。她的父亲是一个门房,替犹太人开的肉店看门。她的母亲在屠宰场里拔鸡毛。他们一家人曾经住在市场街十九号的地下室。她十岁就当小女仆。她的东家专收在广场上弄来的贼赃。多比有一个当兵的弟弟进了俄国军队,从此再没有回来过。她的一个姊姊嫁给了普拉加的一个赶马车的,后来难产去世了。多比讲了一九〇五年间黑社会和革命党间的一场斗争;讲了那个瞎眼伊奇和他的党徒怎样去向各家商店勒索保护费;讲了那时候青年男女礼拜六下午出外散步,如果不付安全费,就会遭暴徒的毒手。她还讲到那些人贩子乘着马车到处转,专门诱拐妇女,卖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多比发誓说,有几个男人甚至想把她诱骗到妓院去,可是她逃跑了。她诉说她吃尽了苦头。她遭到过抢劫,她的男朋友被人偷了钱财;有人抢她生意,有一次把一品脱煤油全倒在她的一篮硬面包里;她自己的表兄,就是那个鞋匠,在动身到美国去之前,骗去了她一百卢布。

菲谢尔森博士注意地听她讲那番话。他问了她一些问题,摇摇

---

[1] 欧美人习惯称医生为“(医学)博士”,因此多比误以为凡称“博士”的即是医生。

头，发出气愤的声音。

"嗯，你信不信上帝呢？"他终于问她。

"我说不上来，"她回答。"你呢？"

"是啊，我是相信的。"

"那么你为什么不上会堂去呀？"她问。

"上帝无所不在，"他回答。"在会堂里。在市场上。就在这间屋子里。我们自己也就是上帝的一部分。"

"别说这些话，"多比说。"你说得我害怕起来了。"

她离开了他的房间，菲谢尔森博士以为她一定上床睡觉去了。可是他纳闷儿：为什么她不说一声"再会"呢。"也许我的哲学把她吓跑了吧，"他想道。可是紧接着，他听到了她的脚步声。她像小商贩一样，捧了一叠衣裳进来了。

"我要让你看看这些衣裳，"她说道。"这些是我的嫁妆。"于是她开始把衣裳在椅子上摊开来——羊毛的、丝的、丝绒的。她依次把衣裳一件一件拿起来，贴在自己的身上。她把自己嫁妆中的每一件东西都向他交代一下——内衣啊，鞋子啊，袜子啊。

"我不是乱花钱的人，"她说，"我是一个省吃俭用的人。我有足够的钱到美国去。"

接着她不开口了。她的脸涨得通红。她胆怯地、询问地，从眼角里望着菲谢尔森博士。菲谢尔森博士的身子突然开始颤栗起来，好像是一阵阵寒战。他说道："很不错呀，多漂亮的东西。"他的额头起了皱纹，他用两个手指拉着他的胡须。他那没有了牙齿的嘴浮起了一个苦笑，他那眨巴着的大眼睛，穿过阁楼的窗户，向远处凝视，也在苦笑着。

7

那天，黑多比来到拉比家里，宣称她要跟菲谢尔森博士结婚了。

拉比的妻子认为她是疯了。不过消息早已传到莱泽尔那个裁缝的耳朵里，再又传开到面包房，到别的店家。有些人认为这个老姑娘运气很好，那个博士藏着好大一笔钱财呢；可是另有些人认为他是个把身体搞垮了的性欲倒错者，他会把梅毒传染给她。

尽管菲谢尔森博士坚持着婚礼要悄悄地办，不要铺张，但还是有一大群宾客聚集在拉比的屋子里。面包房的几个学徒平时总是只穿着内衣，光着两脚，头上顶着纸袋，到东到西地走；现在他们穿上浅色的衣裳，戴着草帽，穿着黄皮鞋，系着鲜艳的领带，带来了很大的蛋糕和几盘装得满满的家常小甜饼。在目前战时，烈酒是被禁止的，可他们还是想法弄来了一瓶伏特加。

当新娘和新郎进入拉比的屋子时，从一大群宾客中间发出了一阵喊喳声。女宾们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她们眼前所看到的新娘不是她们从前所认得的那个女人了。多比戴着一顶阔边帽，帽子上装饰着许多樱桃、葡萄和李子；她身上穿一身拖着长裙的白色绸袍，脚上穿一双高跟的金色皮鞋，一串赛珍珠项链挂在她瘦瘦的脖子上。这还不算什么。她的手指上戴着亮晶晶的戒指和光彩四射的宝石。她的脸上罩着面纱。看起来，她差不多像一个有钱的新娘在维也纳的市政大厅举行婚礼呢。面包房的学徒们开玩笑地吹起口哨来。

至于菲谢尔森博士呢，他穿着黑色上装和一双方头皮鞋。他几乎走路都困难了，他靠在多比身上。他在门口望见来了那么一群人，心里慌了，想要往后退缩，可是多比过去的一个雇主走近他身边，说道："进来吧，进来吧，新郎。别怕羞呀。这会儿我们都成了兄弟啦。"

仪式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拉比穿着一身旧的缎子上衣，他写完结婚契约，叫新娘和新郎碰一碰他的手帕，作为同意的表示。拉比又把笔尖在便帽上擦了擦。有几个看门的撑起了华盖（他们是从街上叫来凑足人数的）。菲谢尔森博士穿上一件白袍子，它向人提醒他死

亡的那天，而多比遵照习俗的规定，绕着他走了七圈。编带形蜡烛射出的光芒在墙上摇曳。黑影幢幢。把酒倒进了酒杯之后，拉比用悲伤的曲调唱了祝福歌。多比只发出了一声叫喊。其他的妇女们掏出了挑花手绢儿，拿在手里，站着做鬼脸。面包房里的学徒们彼此悄悄地说着俏皮话；这时候，拉比把一个指头放在嘴唇上，喃喃地说道："Eh nu oh"，表示不许说话。现在，给新娘戴上结婚戒指的时候到了，可是新郎的手开始发抖，想要把戒指套在多比的食指上可费了好多劲儿。按照习俗，接下来是要弄碎一只玻璃酒杯，可是菲谢尔森博士踢了几脚还是没把那玻璃酒杯踢碎。女孩子们低下头，开心地你拧我一把，我拧你一把，发出格格的笑声。最后还是由一个学徒用脚跟把酒杯踩个粉碎。连拉比都忍不住笑了一下。

举行过婚礼以后，宾客们喝伏特加，吃家常小甜饼。多比以前的那个雇主来到菲谢尔森博士跟前，说："新郎，恭喜，恭喜。愿你的幸运就像你的新娘一样美好。""多谢，多谢，"菲谢尔森博士喃喃地说道，"可是我并不在盼望着什么好运气啊。"他巴不得能马上回到他的阁楼上去。他的胃部感到压疼，他的胸部感到胀痛。他的脸儿发青了。多比忽然生起气来了。她把面纱揭开了，向那群人嚷道："你们笑什么呀？这可不是在看戏呀。"她也不去把那些裹在软垫套里的贺礼捡起来，就跟她的丈夫回到他们六层楼上的房间里去了。

在室内，他那张床铺得齐齐整整，菲谢尔森博士躺了下去，开始读他的《伦理学》了。多比回到她自己的房内。博士已向她说明过，他是个老头儿，又生了一场病，体力不济了。他什么也没有答应过她。可是她换了一件绸睡衣，穿上一双有绒球的拖鞋回来了，她的头发披散在两肩。她脸上浮起一个笑容，她感到害羞，迟迟疑疑的。菲谢尔森博士发抖了，《伦理学》从他手里掉下来了。烛火熄灭了。在黑暗里，多比向菲谢尔森博士摸索过去，她亲了他的嘴。"我的亲丈夫啊，"她低声耳语道，"恭喜，恭喜。"

当晚的那一段经历可以称之为奇迹。如果菲谢尔森博士不是深

信万事万物无不合乎自然规律，他准会以为黑多比用魔法把他的心窍给迷住了。在他身上长期沉睡的力量苏醒了。虽说他才只喝了一小口祝福酒，他却仿佛醉醺醺似的。他吻着多比，跟她谈起爱来。他早已把克洛普斯托克①、莱辛、歌德的一些名句忘得干干净净，现在它们却都涌到他嘴边来了。那压疼啊，胀痛啊，一齐都消失了。他拥抱着多比，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好像又是个小伙子了。多比快活得神魂颠倒，哭起来了，她嘁嘁喳喳跟他说了许多话，但说的是华沙土话，他可听不懂。后来，菲谢尔森博士进入了沉沉梦乡——只有青年人才能睡得这样酣畅。他梦见了他身在瑞士，他正在爬山——奔啊，滚跌啊，飞啊。

第二天黎明，他睁开眼来，感觉到有什么人在他耳边吹气。原来是多比在打鼾。菲谢尔森博士悄悄地起了床。他穿着夜晚穿的长衬衫，走向窗子，走上踏级，带着诧异的神情向窗外望去。

市场街寂然无声，还没有醒来呢。煤气灯光摇曳闪烁。店家的黑黑的百叶窗用铁杆闩上了。凉快的微风不断吹来。菲谢尔森博士抬头望望天。黑沉沉的天穹布满繁星——有绿星，有红星，有黄星，有蓝星；有大星星、小星星、眨眼的星和不眨眼的星。有些星星簇拥在一起，成为密密的一大群，有些星星却是孤零零的。显然，在那九天之上是不会理会人间的这件事的：某一个菲谢尔森博士在他的晚年娶了一个叫做黑多比的女人为妻。从宇宙高处俯视人间，就连一场世界大战也无非只是短促的军事游戏罢了。那无量数的恒星在无边无际的太空里、在它们的预定的轨道上继续运行。彗星、行星、卫星、小行星始终绕着那些发光的中心在打转。在宇宙的急剧的动荡中，有些世界诞生了，有些世界消亡了。在那星云的动乱中，原始的物质形成了。不时有一颗星星挣脱出来，横扫过天空，留下火似的一

① 克洛普斯托克(1724—1803)，德国诗人，曾与其表妹相恋，著有颂诗，纪念他的爱情。

条痕迹。这是八月里，天上经常有骤雨似的流星。对啊，神圣的物质是延伸的，无始也无终。它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永恒的，无期限的，具有无限的属性。它的波浪、它的泡沫在那宇宙的大锅子中舞蹈，起着沸腾的变化，追随着永远一环紧扣一环的因果锁链；而他菲谢尔森博士呢，在他那不可避免的命运支配下，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博士闭上了眼睛，听任微风来吹凉他额上的汗珠，吹动他的胡须。他在夜半的空气中，深深地呼吸，把他那发抖的手支撑在窗台上，喃喃地说道："神圣的斯宾诺莎啊，宽恕我吧。我变成一个傻瓜啦。"

方平 译

PDG

邻　居[1]

他们两人都住在中央公园以西我所住的大楼里，他比我低两层，她则高一层。很难想像还有比这两个人之间的悬殊差别再大的了。我称呼他为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他是一位为意第绪语报纸写“真实故事”的作家，我也向这家报纸投稿。玛吉特·利维早先是一个意大利伯爵的情人。他们两人有一个共同特点：我从来都无从得知有关这两个人中的任何一个人的真实情况。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向我担保他的故事是杜撰的，不过我阅读这些故事时，意识到里面不可能全是幻想。他的故事里所包含的细节和奇异的事件，只有生活本身能够构建出来。我时常看见他和上年纪的人在一起，那些人看上去如同他故事里的人物一般。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根本没有什么文学技巧，作品里充满了陈词滥调。我有一次在报纸上看到他的一份手稿。他没有句法的概念，不加区分地使用逗号和连字符。每个句子都以三个破折号结尾。可是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硬要我相信他是个有创造力的作家，而不是记者。

在我跟他相识的那些岁月里，他跟我撒了很多谎。无数女性向他投怀送抱，其中有社会名流、都市歌剧院明星、著名女作家、芭蕾舞演员、电影女演员。每次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到欧洲度假，总能带回来一大堆新鲜的艳遇。有一次，他给我看一封手写的情书，我认出是他的笔迹。他还不知羞耻地把世界文学里的场面放进他的故事里。

---

① 由作者和赫伯特·R.洛特曼翻译。——原注

事实上，他是个孤独的老单身汉，心脏有毛病，一个肾脏也有病。他本人似乎并没意识到缺了一个肾脏。我是从他的一个亲戚那里知道这个情况的。

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个子矮小，肩膀宽阔，所剩无几的白发让他梳成了一个桥形，横越在头骨上。他的眼睛又大又黄，鹰钩鼻，嘴上差不多没有上下唇了——一条深长的切口暴露出一大排假牙。他说自己出自拉比和商人家庭，年轻时他肯定学过犹太教法典，因为他的话语中充满了犹太教法典的引用语。意第绪语是他的母语，不过他也说支离破碎的英语，错误百出的波兰语，还说一点在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上使用的意第绪德语。慢慢地，我设法从他的夸大其词里挖出了一些真相。在波兰他跟一个拉比的女儿订过婚，她在婚礼前几周死于伤寒症。他在柏林的希尔德斯海姆神学院学习过，不过没有毕业。他参加过瑞士一所大学的哲学讲座，几首诗歌发表在一个意第绪语集子里，有几篇文章发表在希伯来语报纸《晨星报》上。在他的情妇中，我只认识一位——一个希伯来语教师的孀妇。我在纽约的一个宴会上见到她，喝完几杯酒后，她告诉我她跟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有染多年了。他患失眠症，还有周期性的阳痿。她取笑他吹牛，他跟她吹嘘，说他跟伊莎多拉·邓肯① 有过一段风流韵事。

另一个邻居，玛吉特·利维似乎不是个说谎的人，不过她的生活经历太奇怪太复杂了，我理解不了她。她父亲是个犹太人，母亲出身于匈牙利贵族。大家都认为，他父亲是得知妻子与埃斯泰尔哈吉贵族的一个成员发生了婚外情后自杀的。那个人是德雷福斯事件②的主要人物艾斯特拉齐的一个亲戚，她母亲的情人在蒙特卡洛③ 丧

---

① 伊莎多拉·邓肯(1877—1927)，美国舞蹈家，是最早将诠释性舞蹈提升到创造艺术地位的舞蹈家之一，被誉为“现代舞之母”。

② 德雷福斯事件：在法国，一八九四年犹太籍军官德雷福斯被诬犯有间谍罪，直到一九〇六年才得到昭雪。

③ 蒙特卡洛，摩纳哥的一个城市，俗称赌城。

失了财产后自杀身亡。他死后，玛吉特的母亲精神错乱，在维也纳的一个诊所里待了二十多年。玛吉特是由她父亲的妹妹，一个巴西咖啡种植园主的情妇抚养长大的。玛吉特·利维说十二三种语言。她的手提箱里装满了相片、信件以及能证实她的经历的真实性的各种各样的文献。她过去常常对我说："根据我的生活，你能写的不是一本书，而是整整一种文学。与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比起来，好莱坞的电影简直是儿戏。"

现在玛吉特·利维住在一个单人房间里，跟一个老处女搭伙吃饭，靠社会保险过活。她有风湿病，几乎走不了路，只能迈小步，靠两根藤棍支撑。虽然她自己说是有六十多岁，可是我算出来她已经年过七旬了。玛吉特·利维总是丢三落四的，每一次来看我，总会遗忘点什么——不是钱袋，就是手套、眼镜，甚至还可能遗忘一根藤棍。有时，她把头发染成红色，有时染成黑色。她往皱纹满面的脸上擦胭脂，用的睫毛油太多。她的黑眼睛下出现了黑眼袋。弯曲的手指上，涂上亮红的指甲油。她的脖子让我想起了一只拔光了毛的小鸡。我跟她说我的其他语言功底差，可她还是试了又试，跟我用法语、意大利语、匈牙利语交谈。她虽然起了犹太人的名字，但我注意到她在宽松的衬衣下戴了一个小小的十字架，我怀疑她已经改变了宗教信仰。玛吉特·利维有一次从公共图书馆借了一本我写的书，从此成了我的读者，读了我写的每一部作品。她向我保证，说她拥有我在故事里描述过的全部力量——精神感应啦，透视眼，预感啦，与死者进行交流的能力啦，等等。她有一个灵应牌①，还有一张没有钉子的小桌子。虽然穷，她却订阅了大量玄奥的杂志。她第一次看我，就拉着我的手，用一种颤抖的声音说："我就知道你会进入我的生活。这将是我最后的伟大友谊了。"

她给我带来一副男子衬衫袖子的链扣作为礼物，那是她从艾斯

---

① 灵应牌，上有字母及其符号之板，其上再用一种占板，用于降神术等。

特拉齐伯爵——那个一夜之间丧失了八万克朗，接着开枪自杀的那个艾斯特拉齐——那里继承的遗产。

我没有想起要让两位邻居聚一聚。事实上我没有邀请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到我的住所来。他们常常敲我的门，假如我不太忙，就会请来人进门，我会招待他或她喝咖啡、吃小甜饼。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接收来自特拉维夫[①]的希伯来语报纸，他发现有关于我的书的评论，甚至是广告，都会把它带给我。有时，玛吉特·利维会在她寄宿的那个老处女的炉子里烤块蛋糕，她总坚持要顺便看看我，给我一片。

可是，有一次，两人碰巧同时到了。玛吉特在她的报纸里发现了一封信，是她以前跟我谈到过的。莫里斯发现一本南非的月刊杂志重印了我的一个短篇小说。我将客人做了介绍。他俩虽然在同一幢楼里住了多年，却从来没有遇见过对方。最近几个月，玛吉特有一点失聪，由于某种原因，她发不出“特克尔陶伊”这个音。她拽耳朵，皱眉头，还是把名字说错了。与此同时，她朝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的耳朵里大声喊，似乎他倒是个听力有困难的人。莫里斯用英语跟她说话，可她却听不懂他的口音。他改用德语。玛吉特摇摇头，让他重复每个词。就像个苛求的教师一样，她给他改正语法和发音错误。他有个吞音的习惯，激动时，声音发尖。他没有喝完咖啡，就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那个疯老太婆是谁？”他问我，砰地摔门出去，好像他未能给玛吉特·利维留下好印象，受责备的倒该是我。

他走后，玛吉特·利维称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是个没有教养的白痴、恶棍。通常情况下，她对每个人都彬彬有礼得过了头，甚至大肆赞美邻居的猫啊，狗啊的。虽然她知道我是波兰人，却没忍住自己的怒气，称他为“波兰笨蛋”。说完，她马上向我道歉，并向我保证我是个例外。她双颊上出现的斑点红得透过胭脂还能看得出来。我放在

---

① 特拉维夫，以色列沿地中海岸城市。

她面前的咖啡她动也没动。在门口，她拉住我的两只手腕，吻我，恳求道："亲爱的，求你别让我再遇到那个人了吧。"

我想像着自己听见了她哭泣着上了楼。玛吉特对电梯有一种恐惧感，她曾被卡在一个电梯里三个小时，而且一扇电梯门还夹过她的手，让她丢了一个钻石戒指。她起诉了这幢大楼。

这次不期而遇之后，我决定，假如他们中一个已经在我公寓里，就再也不让另一个进门了。我对他们二人已经失去了耐心。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不是吹嘘自己的艳遇或者出版商和大学给他提供的优厚待遇，就是抱怨编辑、评论家、记者协会的官员、国际笔会秘书对他态度粗暴，到处都不接受他，别人总是欺骗他。我们报纸的校对员不仅拒绝修改他在自己故事里标出的错误，而且还有意弄乱他的原文。有一次，他在排字房撞见一个排版的人在颠倒他一篇文章里已排好的字行。莫里斯向印刷协会提出抗议，竟没得到答复。他称意第绪语文学是闹剧，谴责意第绪语剧院的剧作家偷用他的故事。他对我说："你也许认为我患有迫害狂。你忘了，人真是互相迫害的了。"

"不，我没忘。"

"我自己的父亲迫害我。"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以一种哀愁的声音背诵起一长段独白，它可以成为他真实故事里的连续十几章内容。每次我想打断他，问问细节问题，他总会急匆匆、慷慨激昂地背诵下去，没办法阻止他。他不耐烦地挥挥手，不考虑我的问题。最后，他的故事总让我沮丧透顶。

我断定，玛吉特·利维和莫里斯·特克尔陶伊这两人尽管有好多不同之处，但还是有许多共同之处。就像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一样，玛吉特总混淆名字、日期、情节。像他一样，她谴责死去多年的人对她进行数不清的冒犯。所有的恶势力都共谋要毁灭玛吉特·利维。为她投资的经纪人成了专心从事赛马场的人，浪费了她的资本。该给她治疗风湿病的一个内科医生给她注射了一针，让她的身体上出现了皮疹，引发了一场病，差点儿让她丧命。冬天她时常在冰上滑

倒，在百货商店摔在电梯上。她的钱袋被抢。有一次，光天化日之下，她在一条满是行人的街道上遭到拦路抢劫。玛吉特·利维发誓说，她去度假时她的房东，那个老处女，偷穿她的服装和内衣，偷看她的信，甚至随意服用她的药物。

“谁会用别人的药物呢？”我问她。

她回答说：“假如能够的话，人们还会相互偷去对方的眼睛呢。”

夏季，我度了个长假。我去了瑞士、法国、以色列。我是八月中旬离开的，我的花粉热过敏症往往在这个时候开始；我十二月上旬返回。我事先付了房租，离开前将公寓锁好了。除了书籍和手稿，没什么可偷的。

我回去的那天，纽约下着雪。我在住宅楼前从出租车里出来时，被见到的景象惊得目瞪口呆。玛吉特·利维一只手拄一根藤棍，另一只手扶着一个拐杖，慢慢向前挪动脚步；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一只手扶着她的胳膊，另一只手推着从哥伦布大街的超级市场里买的一车食物。玛吉特的脸冻得发黄，皱纹比以前更多了。她穿着一件龌龊的毛皮大衣，戴了一顶黑帽子，令我想起了我在华沙的童年。她一幅病相，瘦弱憔悴，两只眼睛靠得太近，带着一种目光锐利的神情，就像是猛禽的眼睛一般。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也老了，鹰钩鼻子通红，脸上生出了白胡须。

这件事可能看起来不同寻常，但我的惊讶不过是一瞬间的事儿。我走上前，问候道：“朋友们，你们可好啊？”

玛吉特摇摇头，说：“让事实说话吧。”

后来，一位邻居告诉我，玛吉特租住的那个公寓的主人——那个老处女到迈阿密去了。玛吉特本来是可能被人撵到大街上的，现在她搬去和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一起住了。这是怎么回事，我的这位邻居不得而知。我注意到玛吉特·利维的名字已经加在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的信箱上了。

我回来后，过了几天，玛吉特来看我。她流着泪，德语中夹杂着英语，详详细细地告诉我，那个自私的老处女是如何不打招呼就决定搬走的，所有的邻居又是如何漠不关心地对待她的不幸。只有一个人有人情味，那就是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玛吉特表现得好像他收留她，只是把她当做一个寄宿的而已。可是，第二天，莫里斯敲我的门，他的没说完的句子和做的手势清楚表明，他们的关系不仅仅是房东和寄宿者的关系。他说："人是越来越老，不是越来越年轻。你生病时，需要人给你端杯茶来。"他点点头，眨眨眼，心虚、羞怯地笑了，邀请我晚上去看他们。

吃完晚饭，我下了楼。玛吉特以女主人的身份接待了我。公寓里显得干干净净，窗户上挂着窗帘，桌子上铺着桌布，放着碟子，那些碟子过去只能是属于玛吉特的。我带去了鲜花，她吻了我，擦去了泪水。玛吉特和莫里斯继续称呼对方为"您"，而不是亲近的"你"，不过我想我听到玛吉特有一次忘乎所以，用了"你"。他们互相交谈时，混合着使用德语、英语和意第绪语。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吃青鱼时，用手指头拿着鱼，用袖子擦手，玛吉特对他说："用餐巾吧，这里是纽约，不是克利芒托夫。"

而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用典型的波兰虔敬派信徒的语调回答她："不，还是顺其自然吧。"

那个冬天，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病了好多日子。开始时他是感染了流感。后来医生发现他得了糖尿病，给他开了胰岛素。他不再下楼取报纸和邮寄手稿了。玛吉特告诉我，莫里斯读不了自己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了，里面错误太多。每次他读一篇，心脏都会加速跳动。她请我替他把校样拿到住宅区。我愿意帮忙，可是我几乎没有时间再去报社了。我的讲座很多，需要离开这个城市，一走就是几周。有一次，我走进排字房，看见了玛吉特·利维。她站在那里，等着拿校样。她现在每周两次乘地铁到市区——第一次是去拿校样，第二次是去还校样。她对我说："病情恶化对健康造成的损害是任何药

物也治愈不了的。”她还说了什么，那只可能是重复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的原话：“作家不是死于医学错误，而是死于印刷错误。”杰克，那个印刷工恶棍，匆匆忙忙地把校样扔给了她。玛吉特戴上眼镜，开始检查。杰克时常草草地迅速排出校样，要么是页边缺了字母，要么就是成行成行的字都漏掉了，因为纸张太短，放不下整个文章。她即便不懂意第绪语，看起来也意识到有几个校样错误百出。她到嗡嗡叫的铸造排字机中间找杰克。那小子对她尖声叫喊，还骂她。回来后，她抱怨说：“这就是在美国对待文学的态度吗?”

春天将近，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又开始下楼拿报纸，可是玛吉特胆结石症发作，送到医院了。莫里斯每天去看她两次。医生发现了各种各样的并发症。他们做了许多测试，抽了不少血做化验。莫里斯声称：美国医生不尊重病人，他们把病人切开，仿佛病人已经是尸体一般。护士直到病人叫才来，病人吃不到合适的食物。莫里斯不得不为玛吉特熬汤，给她送橘子汁。他问我：“医生比作家或者剧院导演好在哪里？都是一样的人。”

我再次离开纽约三个来月。秋天回来时我在报纸上看到，意第绪语作家协会要在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去世后一个月开一个纪念晚会。他在读校样时，心脏病突发。他也许死于印刷错误。傍晚，我带玛吉特乘出租车到了晚会大厅。灯光不亮，屋子一半是空的。玛吉特裹着黑衣。她不懂意第绪语发言人的话，可是每次发言人提到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的名字，她都会哭泣。

几天后，玛吉特敲我的门。我头一次看到她没有化妆。在我看来，她像个九十岁的老太太。我不得不帮她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来。她的手颤抖着，头摇晃着，说话费劲。她说：“我不想让他们把莫里斯的手稿在我死后扔进垃圾堆。”我不得不向她郑重承诺，我会找一个机构接受他的手稿和书籍，以及他保存在旅行箱里、甚至带盖的洗衣房大篮子里的数以千计的信件。

玛吉特又活了十三个月。在那段时间里,她不断地带着计划到我这里来。她想出版一本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最佳作品集,可是他留下的手稿太多,从中挑选要花好几年的工夫。找不到出版商。她不断地问同样的一个问题:"莫里斯·特克尔陶伊为什么不用可以理解的语言,比如波兰语或匈牙利语写作呢?"她想要我给她找一本意第绪语语法书,这样她就能够学习这门语言了。玛吉特虽然并没读过他写的任何东西,但她还是认为他有才分,可能还是个天才。还有一次,玛吉特找到了一份手稿,看上去像是一个剧本,她催促我把它交给一个剧院导演,或者找人把它译成英语。

玛吉特·利维在生命的最后两个月里,在医院里待的时间比在家里多。我去看了她几次。她住在普通病房,面容变化很大,每次辨认她都很费劲。假牙不再适合她那张萎缩的嘴,鼻子成了钩形,就像莫里斯的一样。她用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我说话。有一次,我发现她和另一个探望她的人在一起,那是她的律师,一个德国犹太人。我听见她跟他说,她已经在克利芒托夫社团的公墓里买了一块地,靠近莫里斯的坟墓。

她一月份去世了。那是个霜冻天,刮着风。有两个人来到小礼拜堂——那位律师和我本人。拉比很快背诵完"上帝充满仁慈",发表了一个简短的颂词。我听见他说:"只有村民才有特权留一个好名声。在一个像纽约这样的城市里,一个人的名声往往在他去世之前就消失了。"接着,棺材被放进一辆灵车,没有任何陪伴,玛吉特驶进了来世。

我想要履行诺言,给莫里斯·特克尔陶伊成包的手稿找一个地方,可是,我打电话询问的机构都拒绝接受。我把一个装满了他的作品的小提箱和两个属于玛吉特·利维的影集保存在我的公寓里。其余的东西管理员全给扔到了大街上。那天我没离开房子。

令我惊讶的是,在莫里斯·特克尔陶伊的小提箱里,我发现了好几束褪色的、女人写给他的情书,全是用意第绪语写成的。一个女人

威胁说，如果他不回到她身边，她就自杀。不，莫里斯·特克尔陶伊并不是我所认为的那样一个精神错乱的吹牛的人，女人确实爱他。我记得斯宾诺莎的名言——没有谬误，只有歪曲的真相。一个奇怪的念头掠过我的脑海：也许在这些信件中，我会找到一封伊莎多拉·邓肯写的呢。那一瞬间，我忘记了伊莎多拉·邓肯不懂意第绪语。

玛吉特·利维去世一年后，我收到了来自克利芒托夫社团的邀请函，要我参加玛尔卡·利维纪念碑的揭幕仪式，这个团体给她起了个希伯来语名字。可是，那个星期天降了一场大雪，我相信揭幕式要延期了。而且，我醒来时，坐骨神经痛得钻心。我洗了个热水澡，不过，并没有人需要我把脸刮好、把衣服穿好。我也不想念任何人。吃完早饭，我拿出玛吉特的影集和莫里斯的几封信，看看照片，读读信件原文。我打起了瞌睡，做了个梦，刚一醒，就忘记了梦境。我不时地望望窗外，雪稀稀疏疏、平平静静地飘着，仿佛是在注视着自己的降落。短暂的一天快过去了，荒凉的公园成了一座墓地。中央公园以南的建筑物像墓碑一样高耸着。夕阳照在河岸快车道上，水库的水映出了一个燃烧的蜡烛芯。我靠近散热器坐着，散热器嘶嘶嗡嗡地响着："灰尘，灰尘，灰尘。"那单调的节奏和暖气一起穿透了我的骨头，这种节奏重复着一个像这个世界一样古老、像睡眠一样深沉的真理。

张煜 译

夕　阳　情[①]

凌晨五点钟，哈里·本蒂纳醒了。他有一种感觉：这个夜晚对自己而言已经结束，他不该再睡觉了。实际上，他每天夜里要醒十多次。几年前他做过前列腺手术，可是手术并没有减轻对膀胱持续不断的压力。每睡一个小时或者更短的时间，他就会因排泄的需要而醒来。就连他做的梦也离不开内急。他起了床，颤巍巍地拖着两条腿上卫生间。完事后，他走出自己位于十一楼的公寓房间，来到阳台上。朝左面看是迈阿密的一幢幢摩天大厦，右边则是涛声阵阵的大海。夜里的空气已经转凉了一点儿，却仍然裹挟着热带的暑气。空中飘散着死鱼、浮油、也许还有橙子的气味。哈里站了好一会儿，从大洋上吹来的微风拂过自己潮湿的额头，他感到很受用。尽管迈阿密海滩已经变成了大城市，他仍然想像着自己能近距离感受大沼泽[②]，感受那里的各种气息，以及植被上和沼泽地里蒸腾的水汽。有时一只海鸥会在夜里醒来，发出刺耳的尖叫。也会有一条死梭鱼，甚至是一头幼鲸的尸体被浪头卷上海滩。哈里·本蒂纳朝好莱坞[③]的方向眺望。这一地区成片开发没有多久。仅仅数年，一块荒地就变成了居民区，挤满了酒店、公寓、饭馆、超市和银行。路灯和霓虹灯招牌盖过了夜空的星光，到深夜街上仍然车水马龙。这些人在黎明前

---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② 大沼泽，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建有国家公园。

③ 好莱坞，此处指佛罗里达州迈阿密以北的一个城镇。

赶着去哪儿？难道他们不睡觉吗？是什么力量驱使着他们？“唉，这已经不是我的世界了。你一旦年过八旬，就等于行尸走肉。”

他倚着栏杆，试图把刚才的梦重新串起来。他只记得梦中出现的人——无论男女——如今都已不在人世。显然，梦是无视死亡的。在他的梦境中，他的三任妻子以及儿子比尔、女儿希尔维娅都还活着。纽约、他在波兰的老家以及迈阿密海滩混为一体。他自己——哈里(赫尔舍)既是一个成人，又是一个学童。

他把眼睛闭了一会儿。为什么梦就记不住呢？他能回忆起发生在七十年前、甚至七十五年前每件事情的细节，而今夜做的梦却像泡沫一样消散了。定然有一种力量让梦无迹可寻。一个人人生的三分之一在他行将就木之前就这样消逝了。

过了一会儿，哈里在阳台的一张塑料椅子上坐了下来。他遥望大海。东方的天际就要破晓了。曾几何时，他早起的头一件事就是下海游泳，特别是在夏天；做这种事情的欲望已经不复存在了。报纸上不时登出鲨鱼袭击泳人的新闻，也有被其他海洋生物咬了导致严重并发症的消息，而他力所能及的事情就是洗一个热水澡。

他的思绪转向了生意场。尽管他完全明白金钱帮不了自己的忙，但是人不能总为四大皆空之类的事情冥思苦想啊。还是考虑实实在在的事情更容易些。股票和债券涨涨跌跌。红利和其他收益一定要存入银行，为了税务的原因还要入账。电话费、电费和公寓维修费的账单必须付了。每星期有一天有个女人来帮他搞卫生，熨熨衬衫和内衣。有时他还要去干洗一套西服，修修鞋。他收到一些必须回复的信件。他并不是全年都参加犹太会堂的活动，但是每逢岁首节和赎罪日，他总要去一个地方祈祷。正因如此，他会收到各种呼吁，请他帮助以色列，帮助犹太学子，帮助犹太教务，帮助养老院，帮助医院。每天他都会收到一摞“垃圾邮件”，在扔掉之前，他起码要拆开看上一眼。

既然他已经决定余生不再娶，也不雇管家，他就得自己安排饮

食。每隔一天，他去附近的超市购物。他推着车穿过通道，挑选牛奶、干酪、水果、蔬菜罐头、肉块，有时也买些蘑菇、一罐罗宋汤或者鱼丸冻。他花钱请个保姆当然不过分，但是有些保姆手脚不干净。别人伺候着他，他自己干什么呢？他记得《革马拉》里有句话：怠惰会导致疯狂。在厨房的电炉子上做点饭，跑跑银行，看看报纸——特别是财经版，再花一两个小时去美林[1] 营业部，看看大盘上闪烁的纽约股市行情：这些都可以提神醒脑。最近他安了一台电视机，不过很少看。

公寓里的邻居经常不怀好意地问他：别人能替他做的事，为什么他要自己做呢？别人知道他是有钱人。他们向哈里提出忠告，还要问一大堆为什么：他为什么不到以色列定居？为什么夏天不去山上的酒店？为什么不结婚？为什么不雇一个秘书？他已经落了个守财奴的名声。他们经常提醒他："钱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好像这是什么警世名言。正因如此，哈里不再去参加业主会议和他们举行的派对。所有的人都千方百计地想从他身上搜刮些东西，而他需要时却不会有人给一分钱。几年前，他在一辆从迈阿密海滩开往迈阿密的公共汽车上，缺两分零钱不够买票的。他只带了二十块钞票。没有人主动给他两分钱，或者给他换零钱。司机让他下了车。

说实话，他感到在哪家酒店都不如在自己家舒坦。酒店的饭菜量太大，也不合他的口味。他知道自己的饮食要少盐、低胆固醇、忌辣。而且，像他这样身体欠佳的人不宜舟车劳顿。自己这把年纪，再婚更是毫无意义。年轻女人要的是床笫之事；老女人呢，自己对她们又没半点儿兴趣。像他这样的人，命定要独自活着，独自死去。

一抹霞光开始晕染东方的天际，哈里去了卫生间。他在镜子前停了一下，端详自己的尊容：面颊深陷，歇顶的头上有几绺白发，喉结突出，鼻子尖像鹦鹉嘴似的。两只灰蓝色的眼睛有点儿走形，一只

---

① 美林，金融管理及咨询公司。

高，一只低，眼里有疲惫，也有青春热情的痕迹。他曾经是一个雄姿英发的男人，有过几任妻子，也曾情意绵绵。他还有一摞不知放在什么地方的情书和许多照片。

不像其他移民，哈里来美国时既非一文不名，也不是睁眼瞎。他在老家的犹太学堂读书读到十九岁；他懂希伯来文，还偷偷地看报，阅读世俗书籍。他修过俄文、波兰文以至德文的课程。到美国后，他在库珀学院上了两年学，本想成为一名工程师，却与美国姑娘罗萨莉·斯坦恩结缘，并且娶了她。姑娘的父亲萨姆·斯坦恩带他步入建筑行业。罗萨莉三十岁时死于癌症，离开了他和两个年幼的孩子。他的钱越挣越多，亲人却越来越少。他的儿子比尔是个外科大夫，四十六岁时死于心脏病，留下了一双不愿当犹太人的孩子。孩子们的妈妈克里斯蒂在加拿大某地跟了另外一个男人。哈里的女儿希尔维娅和她妈妈患了同样的癌症，死于同样的年纪。希尔维娅没有留下子嗣。尽管哈里的第二任妻子埃德娜曾声称有一两个孩子是她和哈里所生，但哈里自己却从此拒绝继续传宗接代。

是的，死神已经剥夺了他的一切。起初，他的孙辈还偶尔从加拿大打来电话，寄一张新年贺卡，如今早已杳无音信，哈里也从遗嘱里把他们抹掉了。

哈里边刮胡子，边哼一首他自己也不知出处的小曲儿。这首曲子是他从电视上听来的，还是被记忆唤醒的一首波兰小调？他不谙音乐，唱什么都跑调，但是一直保持着在卫生间里哼唱的习惯。他在卫生间里拖的时间很长。多年来他为缓解便秘服用的药物都没有效，于是自己每隔一天灌一次肠，灌肠对八旬老人来说是一个漫长而且痛苦的过程。他试过在浴缸里做健身操：抬一抬瘦骨嶙峋的腿，双手在水里像划桨一样拍打两下。这些都是为了延年益寿。然而，哈里即使在做这些动作时仍会扪心自问："为什么要多活几天？"活得有滋味吗？没有。他的生活已不再有任何意义。不过话说回来，难道

他那些邻居的生活就有意义吗？这幢公寓楼里全是老人，经济条件都不错，很多是有钱人。有些老头走不了路，或是拖着两条腿挪动。有些老太婆拄着双拐。许多人患有关节炎和帕金森症。这哪是居民楼，简直是一座医院。楼里有人死了，要过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他才知道。尽管哈里是公寓的首批住户，但他认识的人很少。他不去游泳池，也不打牌。在电梯和超市里同他打招呼的男男女女，他一个都不认得。有时人们问他："本蒂纳先生，你身体怎么样啊？"他总是回答："我这个岁数，还能怎么样？多活一天都是白得的。"

这个夏日像往常一样开始了。哈里在厨房里做早饭——加脱脂奶的爆米花和加糖精的速溶咖啡。大约九点半钟的时候，他坐电梯下楼取邮件。每天他总要收到一两张支票，今天则收到了好几张。股市跌了，但是各公司仍然像往年一样派发红利。哈里在几处房产的抵押借款上获得收益，租金、债券以及各种他很难记清的产业也给他带来金钱。多年以来，他每月收到一张社会保险支票。这个上午他的总收入超过了一万一千美元。当然，其中的一大部分要扣作税款；即便如此，自己仍有大约五千美元进账。他一边合计钱数，一边考虑：要不要去美林营业部看股市行情呢？算了吧，没什么意义。就算股市早盘涨了，收盘时还是要跌的。他喃喃自语："这个市场彻底疯掉了。"他曾经认为通货膨胀总是伴随着牛市，而非熊市，这是一条金科玉律。但是现在美元和股市双双崩盘。唉，除了死亡，再没有确定无疑的东西了。

十一点左右他下楼去存支票。这家银行很小，所有营业员都认识他，给他道早安。他在这里有一个保险箱，用来存放贵重物品和珠宝。他的三任妻子把什么东西都留给他了，就是没有一个人立过遗嘱。他不知道自己财产的确切数字，不过，总不会少于五百万美元。尽管如此，他上街穿的是每个贫民都买得起的衬衫和裤子，帽子和鞋也都有年头了。他拄着手杖小步往前走，偶尔瞟一眼身后。也许有人在跟踪自己。也许哪个歹徒发现他如此富有，正图谋绑架他。尽

管光天化日之下，街上行人熙来攘往，可是假如他被抓住，塞进一辆汽车，拉到荒郊野外去，不会有人管，也不会有人为他付赎金。

他在银行办完事情，掉头回家。艳阳高照，泼洒着火一般的刺眼光芒。女人们站在天棚下的荫蔽处，看商店橱窗里的衣服、鞋子、袜子、文胸和浴衣。她们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情：买还是不买呢？哈里扫了橱窗一眼。他能买什么呢？那里没有他想要的东西。从现在起到下午五点做晚饭之前，他无所事事。他非常清楚自己回家后做什么：在沙发上打个盹儿。

谢天谢地，没有人绑票，没有人劫道，也没有梁上君子破门而入。空调没问题，卫生间的水管也没问题。他脱掉鞋子，躺在沙发上伸着懒腰。

奇怪的是，他仍然会做白日梦。他会憧憬不期而遇的成功，往日权力的复归，以及气壮山河的冒险。他的头脑还不服老，似乎仍然保持着年轻时的激情。哈里经常告诉自己的头脑："不要傻了。什么事都来不及了。别再抱什么希望了。"可是，自命不凡的头脑却依然抱有希望。"一个人会把希望带进坟墓，"这话是谁说的？

哈里正在打盹儿，被门铃吵醒了。他警惕起来，因为从未有人来看望过他。他判断："肯定是来灭虫的。"他把挂着防盗链的门拉开一条缝，看到一个小个子女人。她两腮微红，黄眼珠，向后梳的淡黄色头发做得很高，穿着一件白色的宽松上衣。

哈里打开门，那女人说着带外国口音的英语。"我没把您吵醒吧。我是您左边的新邻居，想跟您自我介绍一下。我是埃瑟尔·布鲁克里斯夫人。这姓挺怪，是吧？这是我已故丈夫的姓。我娘家姓戈德曼。"

哈里惊讶地盯着她。她左边的邻居是一个单身的老太太。她记得老太太的名字叫——哈尔波特夫人。他问："哈尔波特夫人怎么啦？"

"去了大家都要去的地方,"那女人有点儿卖弄地回答。

"是哪天的事?我一点儿都不晓得。"

"都五个多月了。"

"进来吧,进来吧,人死了都不知道,"哈里说。"那老太太人挺好……不大爱见人。"

"我不认识她。我是从她女儿手里买的房子。"

"请坐。我这儿也没什么东西。我应该还有一瓶酒,可是——"

"我什么也不喝。我不喝酒。中午不喝。我能抽烟吗?"

"行,行。"

女人坐到沙发上,啪的一声熟练地打开了一只新奇款式的打火机,点上了烟。她涂的是亮红指甲油。哈里注意到,她的一个手指上戴着大号的钻戒。

女人问:"您一个人住这儿?"

"是,一个人。"

"我也是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呢?我跟我丈夫过了二十五年,我们没有不舒心的日子。我们在一起的生活阳光灿烂,没有一丝云彩。忽然间他就去了,可怜巴巴地撇下我一个人。纽约的气候对我不好,我有风湿病,只好到这儿来度过我的晚年了。"

"你买的房子带家具吗?"哈里很认真地问。

"什么都带。她女儿除了衣服和布料什么都不要。她把所有的东西便宜地让给我了。我可没心思出去买家具,买餐具。您在这儿住了好长时间吧?"

女人的问题不断线,哈里也乐意回答。看上去她还算年轻——不到五十岁,也许更小。哈里给她拿来一个烟灰缸,又在她面前的茶几上放了一杯柠檬汁和一碟小点心。哈里不知不觉间,两个小时已经过去了。埃瑟尔·布鲁克里斯交叉着双腿,哈里朝她圆圆的膝头瞥了一眼。女人已经改说波兰口音的意第绪语,她播撒着亲友式的随意气氛。哈里的心头暗流涌动,不是别的,正是天意默许的隐秘愿

望。直到听女人说话时,哈里才意识到这些年来自己是多么孤独,意识到几乎没有人和他交谈过三言两语。他是多么的苦闷。有她做邻居总算聊胜于无吧。她的出现以及滔滔不绝的谈话使他焕发了青春。他对女人谈起自己的三任妻子,以及发生在孩子们身上的悲剧。他甚至谈到在第一任妻子去世后,他曾经找过一个情人。

女人说:"你不用遮遮掩掩的啦。男人嘛。"

"我已经老啦。"

"男人不会老的。我有个叔叔在弗沃茨瓦维克,八十岁上还娶了个二十岁的姑娘。她给我叔叔生了三个孩子。"

"弗沃茨瓦维克?离我老家科沃尔[①] 不远。"

"我知道。我去过科沃尔。我有个姑姑在那儿。"

女人看了一眼手表。"一点钟了。你在哪儿吃午饭啊?"

"没有。我只吃早饭和晚饭。"

"你减肥啊?"

"不是。可我这年纪——"

"别再说年纪了!"女人责备他。"这么着,到我家去,咱们一起吃午饭。我不愿意自己一个人吃饭。对我来说,一个人吃饭比一个人睡觉还难受。"

"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我可担当不起呀。"

"好了,好了,别说没用的了。这是美国,不是波兰。我冰箱里好吃的东西塞得满满的。我扔的比吃的还多,真是罪过。"

哈里至少有六十年没有听到过这女人说的一些意第绪习语了。女人拉着他的胳膊,领他出门。只有几步路。哈里锁门时,女人已经把自家的门打开了。他走进的这套公寓比自己的公寓更大,更敞亮。有墙上的画、新款的灯具和各色小摆设。几扇窗子正对大海。桌子上摆着一个花瓶。哈里家中的空气有一股尘土味,而这里的空气却

---

① 弗沃茨瓦维克、科沃尔,均为波兰地名。

很清新。哈里告诫自己："她有所图，她别有用心。"他想起报纸上说女骗子骗人钱财的事，被骗的人有男有女。关键是什么都不要承诺，什么字都不签，一分钱也不松手。

女人让他坐在桌前，很快就从厨房里传出了咖啡壶噗噗的响声，飘出了新鲜面包、水果、奶酪和咖啡的气味。多年来，哈里第一次在中午产生了食欲。不一会儿，他们两人坐着吃起了午饭。

女人吃着饭，深吸了一口烟，然后抱怨起来。"男人们追我，可是一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所有人只对我有多少钱感兴趣。只要他们一提钱，我就和他们分手。我不穷，也可以说是——老天保佑——有钱。可是我不愿别人图我的钱娶我。"

"感谢上帝，我用不着花别人的钱，"哈里说。"就算再活一千年，我的钱也够花了。"

"这就好。"

慢慢地，他们开始谈论财务，女人计算着她的财产。她在布鲁克林和斯塔腾岛[①] 上有几处房子，还有一些股票和债券。根据她说的内容和提到的名字，哈里断定她说的是真话。迈阿密这里，她在哈里的那家银行有一个支票账户和一个保险箱。哈里估算了一下，她至少有一百万美元，也许更多。她像一个妻子或女儿那样专心侍候哈里吃饭，谈论着他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哈里年轻时也遇到过这样的奇事。女人认识了他，关系很快升温，缠住他就再也不离开了。但是这样的事情应该发生在他恍然如梦的年纪。哈里忽然问："你有孩子吗？"

"我有个女儿，叫希尔维娅。她自己一个人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②] 的帐篷里。"

"为什么住帐篷？我女儿也叫希尔维娅。你都可以做我女儿

---

① 布鲁克林和斯塔腾岛，纽约地名。

② 不列颠哥伦比亚，加拿大的一个省，位于加拿大最西部。

了，”他说，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

“瞎说。年龄算什么？我一直喜欢比我大得多的男人。我丈夫——愿他安息吧——就比我大二十岁，但愿每个犹太人家的姑娘都能过上我们那样的日子。”

“我肯定比你大四十岁，”哈里说。

女人放下了汤匙。“你觉得我有多大岁数？”

“大约四十五岁吧，”哈里感到女人可能更老一些。

“再加上十二岁，就对了。”

“你不像。”

“我跟着我丈夫过了好日子。我要什么，他给什么。要月亮给月亮，要星星给星星，什么好东西都能给他的埃瑟尔。所以他一死我就六神无主了。我女儿还要给我雪上加霜。我花钱找精神病专家，可他们帮不了我。你现在看我这个样子，我可是在一家治疗精神错乱的医院里待了七个月呢。我那时精神崩溃，不想再活下去了。他们不分昼夜地看着我。丈夫在坟墓里叫我去呢。我想告诉你一点事，你可别误解我。”

“什么事啊？”

“你让我联想起我丈夫来了。所以——”

“我都八十二岁了，”哈里说完马上就后悔了。其实自己可以很容易地少说五岁。他停顿一下，接着说：“假如年轻十岁，我对你会有想法的。”

他又为自己的话感到后悔。这些话好像是不由自主说出来的。他仍然为担心落入骗财者的魔掌而忐忑不安。

女人扬起一侧的眉头，用探究的目光看着他。“因为我决定活下去，所以我就要一个真实的你。”

“怎么可能呢？怎么会这样呢？”哈里一遍又一遍地自问。他们已经开始谈婚论嫁，谈到要打通隔开两套公寓的墙壁，合二为一。两

个人的卧室现在只有一壁之隔。她向哈里详细披露了自己的财务状况。她大约有一百五十万美元的财产。哈里也把自己有多少钱告诉了她。哈里问:“这么多钱,咱们做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应该用这些钱做什么,”女人回答,“不过,咱们一起去环球旅游吧。咱们要在特拉维夫或者太巴列① 买一套公寓。那儿的温泉对治风湿病有好处。有我和你在一起,你会长寿的。我担保你能活一百岁,也许更长。”

“这事都是上帝管着,”哈里对自己说的话也感到惊奇。他不是信徒。这些年来,他对上帝和天意的怀疑与日俱增。他经常说,在欧洲经历了犹太人的遭遇之后,相信上帝的人一定是傻子。

埃瑟尔和哈里都站了起来,他们拥抱接吻。哈里把埃瑟尔抱得很紧。青春的激情重新回荡在他的胸中。

她说:“咱们要一直等到站在喜棚里的日子。”

哈里的心被触动了。以前他曾听到有人用同样的声音说过这些话。是什么时候?是谁说的?他的三任妻子都出生在美国,不可能用这样的表达方式。难道是在梦中听到的?难道一个人能在梦中预见自己的未来?俯首沉思片刻再抬起头来时,哈里吓了一跳。在这短短的几秒钟内,女人的面容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她已经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哈里的怀抱。她的脸更加苍白,皮肤皱缩,更老了。她的头发似乎突然变得凌乱起来。她斜视着哈里,流露出阴郁、悲伤甚至苛责的神色。是我冒犯她了,还是——哈理迷惑不解。哈里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发问:“出什么事了?你不舒服吗?”

“没有,不过你最好现在就回到你自己那边去。”她的语气听起来陌生、严厉、焦躁不安。他本来想问女人发生突然变化的原因,可是久违(也许从未遗忘)的自尊心占了上风。女人的心,你无论如何也猜不透。尽管如此,他还是问了一句:“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呢?”

---

① 太巴列,以色列地名。

“今天不行了。也许明天吧。”她迟疑了一下，说。

“再见。谢谢你的午餐。”

她甚至没有送他出门。回到自己的房子，哈里心想：你看，她变卦了。他羞愧难当：既为了自己，也为那女人而羞愧。难道她是在演戏？是那些不怀好意的邻居设了局来捉弄自己？在自己的房子里，他有一种空荡荡的感觉。他决定不吃晚饭了。他觉得胃里顶得慌。他喃喃自语：“我这把年纪不该再自取其辱了。”他躺在沙发上打了个盹儿，再睁开眼睛时外面已经天黑了。也许她会再来按门铃的。也许，我该给她打电话？她已经把电话号码给了哈里。尽管已经睡过，他醒来时仍然疲惫。本来要回几封信的，他推到了明天。他走上阳台。阳台的一侧对着那女人的阳台。他们在阳台上彼此能够看到，如果女人还对他有兴趣的话，甚至可以交谈。海边浪涛拍岸，水沫翻腾。远方有一艘货轮。一架喷气机在空中呼啸。一颗连路灯和霓虹灯光也罩不住的星星出现在夜空。真不错，起码能看到一颗星星；否则一个人会全然忘记星空的存在。

他坐在阳台上，等着可能露面的女人。她会怎么想呢？为什么她的面容变得那么突然？刚刚她还是一个爱恋中温柔善谈的新娘，一眨眼却形同路人了。

哈里又打起瞌睡来，醒来时已是晚上很晚的时候了。他不困了，本想下楼取刊载纽约股市消息的日报晚间版，可最终还是躺到了床上。此前，他喝了一杯番茄汁，服了一片药。在他和埃瑟尔之间只隔着一堵薄墙，然而这些墙壁是有权力的。他想，也许这就是有些人宁肯住帐篷的原因吧。他原以为思考问题会阻挡自己入梦，不想很快就打起了盹儿。醒来时他胸口发紧。几点了？从夜光表看，他已经睡了两个小时零一刻钟。他做过梦，具体内容不记得，只有黑暗的恐惧感残存下来。他抬起头来。她是睡着还是醒了呢？他甚至可以听见女人房子里沙沙的响声。

他又睡着了，这次被惊醒时，他听见人声鼎沸，屋门嘭嘭作响，听

到过道里杂沓的奔跑声。他一直害怕失火。他看过报纸上关于老人在养老院、医院和酒店里被烧死的报道。他起床穿上拖鞋和睡袍，打开了通向中厅的门。这边没有人。难道是自己的幻觉？他关好门走上阳台。不，下面没有消防队员的身影，只有从夜总会晚归的人们在撒酒疯。在夏天有些公寓的住户把房子转租给南美人。哈里又回到床上。在几分钟的平静之后，过道里又响起了杂乱的响声，以及男男女女的说话声。出事了，是什么事？他有一种再起身看看的冲动，却没有付诸行动。他紧张地躺在那里。突然，他听到厨房里的内部对讲器响了起来。他摘下听筒，听到一个男人说："打错了。"哈里刚刚打开了厨房的荧光灯，炫目的光线照花了他的眼睛。他打开冰箱，端出一罐甜茶，倒了半杯，自己也不清楚到底是因为口渴，还是想提神。他很快有了尿意，就进了卫生间。

就在这时，门铃响了，这响声冲淡了他内急的感觉。是不是劫匪闯进楼来了？守夜的人是个老者，不是劫匪的对手。哈里拿不定主意是开门还是不开。他站在洗手盆旁打哆嗦。"日子过到头了"的想法在脑子里一闪而过。他念叨着："全能的主，怜悯我吧。"直到这时，他才想起门上有一个"猫眼"，透过"猫眼"他能看到外面的中厅。他奇怪自己怎么把这个都忘了呢？真是老糊涂了。

他悄悄走到门后，掀起"猫眼"的盖板，向外张望。他看到一个穿睡袍的白发女人。他认识这女人，她是右边的邻居。转眼间，一切疑虑都烟消云散了。那女人的丈夫出过事，是个瘫子。哈里开了门，老女人递过来一个没贴邮票的信封。

"打扰了，本蒂纳先生，你左边隔壁的女人在你门口留了一个信封。上面有你的名字。"

"哪个女人？"

"左边。她自杀了。"

"黄头发的女人？"

"对。"

“她怎么自杀的?”

“跳楼了。”

哈里伸出手,老女人把信封交给了他。

“她在哪儿?”

“他们抬走了。”

“死了?”

“对,死了。”

“我的上帝!”

“咱们这儿已经有三起啦。在美国,大家的脑子都不正常了。”

哈里的手颤动着,信封就像被风吹的一样簌簌发抖。他谢过了女人,关上房门,去床头柜上找自己的眼镜。他提醒自己:“千万不能跌跤,我现在只差骨头还没摔断了。”他步履蹒跚地挪到床边,打开了床头灯。不错,眼镜就放在他刚才放下的地方。他感到天旋地转。墙壁、窗帘、台子和那个信封都在晃动和旋转,好像电视屏幕上的“鬼影”。他想:难道要失明了?他坐下来,等着眩晕的感觉消失。他几乎没有勇气打开那个信封。信纸上用铅笔歪歪扭扭地写着几行字,是拼法错误百出的意第绪语。她写道:

亲爱的哈里,请原谅我。我必须去我丈夫那边了。要是不太麻烦的话,就为我念一遍祈祷文吧。我会在那边为你求告的。

埃瑟尔

他把信纸和眼镜放在床头柜上,熄灭了灯。他躺在床上打起嗝来,身体一下下地抽搐,床垫随之不停地颤动。好了,从今以后我决不再奢望什么。他决定像男子汉那样郑重起誓。他感到有点儿冷,就拉过毯子盖在身上。

哈里从昏睡中醒来时,已经八点十分了。难道是个梦?不,那封信还在床头柜上。这一天,哈里·本蒂纳没有下楼取他的邮件。他既没有做早饭,也没有梳洗。他一直昏昏沉沉地坐在阳台的塑料椅子

上,思考着另一个希尔维娅——也就是埃瑟尔的女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住帐篷的希尔维娅。哈里问自己:为什么她要跑到天涯海角去?是她父亲的死让她陷入绝望?是她与母亲不和?还是她已经到了看破红尘的年纪,决意做一个隐士?她的醒悟是靠自己的不懈求索,还是靠上帝呢?这位老人生发出一个大胆的念头:飞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去,在荒原上找到那个年轻女子,安慰她,做她的父亲。也许,还可以试着和她一起冥想两个问题:人为什么要生?为什么必死?

胡春兰 译

甲壳虫弟兄[①]

1

五岁时，我就听摩西·阿尔塔老师给我读《摩西五经》，讲到雅各只拿一根木杖就渡过了约旦河。自那时起，我就开始梦想此次旅行。五十岁时，我来到以色列，仅一个礼拜，我就发现已经没什么好看的了。我参观了耶路撒冷、以色列议院、锡安山、加利利基布兹[②]、萨法德遗址、阿卡要塞遗迹以及其他景点。我甚至重走了从贝尔谢巴到所多玛的那段在当时来说很危险的旅程，路上还看到阿拉伯人用骆驼拉犁。以色列竟比我想像的还要小。我乘坐的旅游车似乎是在绕圈走。三天了，不论我们去哪儿，都在和加利利海捉迷藏。日间，车里一直酷热难当。我戴两副墨镜，一个套一个，以抵御刺眼的阳光。夜间，不知从那里又吹来一股热风。在特拉维夫我住的旅馆房间里，他们教我怎么用百叶窗，还得去阳台操作一阵。喀斯新风吹来的细沙无孔不入，覆盖了我床上的亚麻布床单。随风而至的有蝗虫、苍蝇、大大小小且五颜六色的蝴蝶，还有我从未见过的那么大的甲壳虫。嗡嗡嘤嘤，奇响无比。飞蛾以难以置信的力量向墙壁撞去，似乎在备战人与昆虫间的决斗。大海的气息温吞吞的，散发着腐烂的鱼

① 由作者和伊莉莎白·沙伯翻译。——原注

② 基布兹，以色列集体农场。

和粪便的臭味。那年暮夏，特拉维夫的电力供应时常中断。乏味的黑暗笼罩着城市。天空满布星辰。西沉的斜阳只留天堂血色在身后。

街对面的阳台上，一位长着一小撮白胡子的老者头戴丝质软帽，半遮着他的高额头，似坐似靠地倚在床上，拿着放大镜看书，在空白处做些笔记。一位年轻女子不时地给他送些点心。楼下的大街上，姑娘们笑着、叫着，和小伙子们打闹，就像我在旅途休息时，在布鲁克林和马德里看到的一样。他们用希伯来俚语打情骂俏。一个礼拜，我已看够旅游者在圣地必须看的东西，我厌倦了神圣，要去找寻不那么神圣的冒险。

在特拉维夫，我有许多在华沙结识的朋友和熟人，甚至还有个老情人。我的大部分比较亲近的朋友要么在希特勒的集中营里灰飞烟灭，要么在苏联中亚死于饥饿或伤寒。也有些朋友得救了。我能在户外咖啡馆里看到他们，用吸管啜着柠檬汁，谈论着同样的话题。十七年了，到头来又怎样？男人的鬓发已微霜，女人染了头发，厚厚的脂粉遮住皱纹。炎热的气候并没有令他们的欲望枯萎。寡妇与鳏夫重又结婚。刚刚离婚的人们寻找新的伴侣或情人。他们还在写书，还在画画，还在演戏，为各种各样的报纸、杂志工作。所有的人都尽可能学了些希伯来语。在他们流浪的日子里，许多人都自学了俄语、德语、英语、甚至匈牙利语和乌兹别克语。

他们马上给我腾位置，让我坐在桌边，提醒我那些我不可能忘却的插曲。他们询问我有关美国签证、文字代理及乐团经理人的事。我们甚至开始拿那些早已化为灰烬的朋友开玩笑。过不了多久，就会有个女人用手帕一角拭去泪水，以免弄花了睫毛膏。

我没有刻意寻找道莎，但我知道我们会碰上。我为什么曾经想回避她？那晚，我碰巧坐在商人们常出入的咖啡馆里，可不是艺术家常去的那种。邻桌在谈生意。钻石商拿出装有宝石的小袋子和鉴定珠宝用的寸镜。一粒宝石很快从一张桌传到另一张桌。人们仔细查

看、触摸，然后点点头传给下一个人。我感觉就像在华沙，在克罗卢斯卡大街。突然，我看到了她。她环顾四周，找什么人，好像有约会。我一眼就把什么都看到了：染过的头发、眼袋、脸颊上的胭脂。只有一点没变——苗条的身材。我们相互拥抱，说着共同的谎言："你一点都没变。"当她与我共坐在桌边时，过去的她与现在的她之间的区别开始消失，好像有某种看不到的魔力很快把她化妆成我记忆中的样子。

我坐在那儿，听她颠三倒四地讲着过去的事。她把国家、城市、年代、婚姻都混在一起。一个丈夫死了，她和另一个离婚了，他现在和另一个女人住在附近。她的第三任丈夫基本上算是与她分居了，住在巴黎，但很快就会来以色列。他们是在塔什干的劳改营里认识的。是的，她还在画画。她还能做什么？她改变了画风，不再是印象派。如今，老套的现实主义还有什么出路？艺术家必须创新，有完全属于自己的风格。否则，艺术就要破产。我提醒她，她曾一度认为毕加索和夏加尔是骗子。不错，是这样，但后来她自己也走进了死胡同。现在，她的画风真的不同了，是她自己的原创。但在这里，有谁需要画儿？在萨法德，有个艺术家聚居地，但她没能适应那里的生活。她厌倦了游荡在俄罗斯那些各种各样的偏僻乡村。她需要呼吸城市的空气。

"你女儿在哪儿？"

"卡罗拉在伦敦。"

"结婚了吗？"

"结婚了，我是萨伯塔了，是姥姥。"

她害羞地笑了，似乎在说："我为什么不该告诉你？无论如何，我也骗不了你。"我注意到她的牙齿刚刚补过。服务员走过来，她点了杯咖啡。我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岁月不饶人。我们失去了父母、亲戚，失去了家园。岁月嘲弄着我们的幻想，嘲弄我们梦想中的伟业、名声和财富。

我还在纽约时就听说了道莎的事。我们俩共同的朋友写信告诉我，说道莎没能办成画展。从来没人报道过她。她曾精神崩溃，在医院或是精神病院里住过一段时间。

在特拉维夫，女人很少戴帽子，晚上更是从不戴帽，道莎却斜戴着一顶宽沿草帽，紫罗兰绸带饰边，遮住了一只眼睛。虽然她把头发染成了金棕色，却夹杂着一些其他颜色，甚至个别地方还有些发蓝。她的脸庞还是像姑娘时一样瘦，鼻子薄薄的，下巴尖尖的。她的眼睛——有时呈绿色，有时呈黄色——透出青春的活力，不知厌倦，满怀希望，奋斗到永远。若非如此，她又如何能熬过苦难？

我问："至少，你还有男人陪吧？"

她的眼睛含着笑。"从头开始？第一分钟？"

"还等什么呢？"

"你真是没变。"

她啜了一口咖啡说："我当然有男人。你知道我离了男人活不下去。但他是个疯子，这可不是比喻。他对我太痴迷了，要毁了我。他跟踪我到街上，半夜敲我的房门，在我的邻居面前让我难堪。我甚至叫了警察，但还是甩不掉他。所幸他此刻在艾莱特。我真的想过拿枪毙了他。"

"他是谁？做什么的？"

"他说他是个工程师，其实是电工。他很聪明，但脑子有问题。有时我想我惟一的出路就是自杀了。"

"至少他还能满足你吧？"

"能，又不能。我讨厌野蛮的人，我已经厌倦他了。他让我觉得无聊，赶走了我所有的朋友。我肯定，他有一天会杀了我，就像我肯定现在是黑夜一样。但我能做什么？特拉维夫的警察和别的地方的警察一样。'等他杀了你，'他们说，'我们会把他送进大牢。'他应该被关进精神病院。如果有地方可去，我早就走了，但那些外国领事馆不给我们签证。至少，我在这儿还有个地方住。那是什么地方！不

过好歹可以睡觉。我的画怎么办？任其落灰？即便我想走，也没有盘缠。我的前夫，那个医生给我的生活费不过是几英镑，还经常迟给。他们不知道这里的情况。这里不是美国。我在挨饿，这就是残酷的事实。别攥着你的钱包，事情还没那么糟。我独自一人生活，也将独自一人死去。我为此而骄傲，何况这就是我的命。我目前正在遭受的，以及我曾经遭受的苦难，没有人知道，连上帝都不知道。没有一天能平安度过。但突然，我走进一家咖啡馆，你就坐在那儿。这可真是。"

"你不知道我在这儿吗？"

"我知道，但这么多年，我怎么知道你变成了什么样子？我一点都没变，那是我的悲哀。我还是老样子，有着同样的欲望，同样的梦想——这里的人迫害我，就像二十年前在波兰一样。他们都是我的敌人，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读过你的书。我什么都没忘，时常想起你，甚至当我在哈萨克斯坦，因饥饿而浮肿，直面死亡时，我也想到了你。你曾经在什么地方写过，人们在另一个世界犯下罪孽，这个世界便成为地狱。对于你，或许只是说说，于我却是事实。我就是另一个世界的邪恶之徒又投胎到了这个世界。火焚谷就在我体内。这种气候令我恶心。这里的男人阳痿，女人欲火中烧。为什么上帝为犹太人选择了这片土地？当喀斯新风刮起时，我的脑袋就嗡嗡作响。这里的风不是在吹，而是如豺狼般哭泣。有时，我整天躺在床上，因为我无力起身，而当黑夜降临，我就像被追捕的猎物一样游荡。我这样能活多久？还能活着见到你，就是我的节日。"

她把椅子推到一边，差点把它推倒了。"这些蚊子都快把我逼疯了。"

2

尽管我已吃过饭，但我还是陪着道莎又吃了些，还喝了卡麦尔

酒，然后就去她家。路上，她再三为她的住所之简陋向我表示歉意。我们路过一个公园，尽管有街灯，笼罩着公园的黑暗却是任何灯光都无法穿透的。树叶纹丝不动，仿佛化作了石头。我们走过一条条昏暗的街道，每条街道都以希伯来作家或学者的名字命名。我读着女装店上的标牌。希伯来语现代化委员会为胸罩、尼龙、胸衣、头饰和化妆品等创造了新词。他们从《圣经》、《巴比伦塔木德经》、《耶路撒冷塔木德经》、《米德拉西》、甚至《光辉之书》[①] 里为如此世俗的词汇找到了来源。虽然已是深夜，建筑物和沥青仍散发出白天积聚的热量。潮湿的空气有股白菜和鱼的味道。

我感觉到脚下大地的古老，消失的文明一层层地躺在地下。在下面的某个地方藏着金牛犊、妓院的珠宝、巴力[②] 和阿施塔特[③] 的塑像。在这儿，预言家们预言灾难的发生。约拿从附近的海港逃往他施，没有去警告尼尼微人厄运将至[④]。白天，这些事情似乎很遥远，但到了夜晚，死者又开始行走于地上。我听到幽灵在低语。一只刚睡醒的鸟发出刺耳的警报。昆虫撞击着街灯玻璃，被欲望冲昏了头脑。

道莎如此忠诚地挽着我的胳膊，似乎从未有过背叛。她领我上楼。她的住所其实是楼顶的一个隔间。一开门，一股热浪夹杂着油漆味儿和普里默斯炉酒精的味道，扑面而来。只有一个房间，既是工作室，也是卧室和厨房。道莎没有开灯。我们的过去使我们习惯了在黑暗中脱衣、穿衣。她打开百叶窗，街灯与星光下的黑夜透进房间。墙边靠着一幅画。我知道那奇特的线条和颜色在日光下对我毫无意义，但当时，我还是为之着迷。我们什么都没说，开始接吻。

---

① 《光辉之书》，犹太神秘主义者对《摩西五经》的注疏。

② 巴力，古代迦南人信奉的司生化育之神。

③ 阿施塔特，腓尼基人信奉的丰饶和爱之女神。

④ 上帝命约拿先知警告尼尼微人：若继续执着于恶，必遭毁灭。约拿不愿去，乘船逃往他施。

在美国生活了这么多年，我已经忘记还有不带卫生间的房间。但道莎的房间就没有，只有一个自来水池。厕所在房顶上。道莎打开通往房顶的玻璃门，告诉我怎么走。我找不到灯的开关或灯绳。黑暗中，我摸到一个钩子，有些碎报纸固定在上面。往回走时，透过玻璃门的门帘，我看到道莎打开了灯。

突然，一个男人的侧影从窗前晃过，高个子，肩很宽。听到说话声，我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的疯子情人回来了。尽管很恐惧，我却想笑。我的衣服在她的房间里；我是光着身子出来的。

我知道我无路可逃。这所房子不和任何建筑物相连。即便我能从四层楼走到大街上，我也不能光着身子回旅馆。我想，道莎可能听到了情人上楼梯的脚步声，就匆忙把我的衣服藏起来了，但他随时都可能到外边来。我在房顶上四处张望，寻找棍子或其他可以防身的东西，什么都没找到。我靠着厕所外墙站着，希望他不会看到我。但我能在那儿待多久？再过几小时，天就亮了。

我像被困的野兽一样蜷缩着，等待猎人射击。凉风从海面吹来，混合着房顶上升起的热气。我浑身发抖，牙齿不住地打颤。我意识到我惟一的出路就是顺着阳台爬到大街上。但我看了看，发现我连最近的一个阳台都够不到。我若是跳下去，可能会摔折腿，甚至头骨骨折。或许我还会被抓住，送到疯人院去。

尽管内心焦急，我仍觉得我的处境很可笑。我仿佛听到他们在特拉维夫的咖啡馆里嘲笑我这倒霉的幽会。我向上帝祈祷，尽管我违背上帝的旨意，犯下罪孽。“主啊，可怜可怜我吧。不要让我以这种可笑的方式死去。”我许下诺言，只要能脱离这个陷阱，就捐出一笔钱做善事。我仰望无数繁星，几乎伸手可及，真是奇怪；我仰望宇宙，宽广无垠，恒星、行星、彗星、星云、小行星，还有些谁知道是什么神力和精灵，要么是上帝自己，要么就是上帝幻化而成。我想像着午夜享受欢愉的繁星盯着我看时也会有一丝同情。它们似在对我说：“等等吧，亚当之子，我们了解你的困境，正在商榷。”

我就这样久久地凝望着天空，凝望着构成特拉维夫的乱七八糟的房子。偶尔一声号角，几声犬吠，熟睡的城市里突然有人大喊一声。我仿佛听到了涛声和铃声。我发现昆虫在夜间并不睡觉。小生物不停飞过，长着一对翅膀，或两对。一只大甲壳虫爬过我的脚边。它停下来，改变方向，似乎意识到在这奇怪的房顶上走错了路。那几分钟，我头一次感到和一只爬行生物如此亲近。我们共命运。我们都不知道为何而生，又为何必须要死。"甲壳虫弟兄，"我咕哝道，"他们想让我们做什么?"

我感到一种强烈的宗教热情。我站在房顶上，下面这片土地是上帝赐予的，还给那一半未被消灭的子民。我处于无限空间中，无数的银河环绕周围，我被夹在两个永恒之间，一个已过去，一个还未到。或许什么都没有过去，已经成为过去的或即将成为过去的就像一张巨大的羊皮卷在宇宙间铺开。我向我的父母道歉，不论他们在哪里，我曾经反抗他们，现在又令他们蒙羞。我祈求上帝宽恕。我回到他的应许之地，本应重下决心学习律法，遵守他的戒律，我却跟着放荡女人走，而那女人在艺术的虚荣中已迷失了自己。"主啊，帮帮我!"我绝望地呼喊。

我疲倦地坐下来，越来越冷了，只好靠在墙上取暖。我的嗓子发痒，我的鼻子又酸又干，像要感冒。"有人曾像我这样吗?"我问自己。寂静随危险而至，我麻木了，或许会冻死在这炎热的夏夜。

我迷迷糊糊地打起盹来。我已经坐下，下巴顶着胸，手掌抵着肋骨，像个发誓永远保持这种姿势的托钵僧，不时地用哈气焐热膝盖。我仔细聆听，只听到邻近房顶上猫的叫声。起初，那叫声如孩童啼哭，后来就像正在产子的妇人。我不知睡了多久——或许是一分钟，或许是二十分钟。我的脑子空白一片，什么也不愁了。我感觉像在一片墓地，孩子们从自己的坟里出来，在玩耍。有个穿百褶裙的女孩儿，透过她那金色的鬈发，可看到头颅上的脓包。我知道她是谁，乔希贝德，克罗齐玛纳大街十号，邻居的女儿。她得了猩红热，清晨，被

抬进儿童灵车。灵车由一匹马拉着，里面有许多隔间，像抽屉一样。有些孩子围成圆圈跳舞，有些孩子在荡秋千。我从小就常做这个梦。那些孩子们似乎知道自己已死，不说话也不唱歌。蜡黄的脸带着另一个世界才有的忧郁，只有在梦中才会看到。

我听到窸窣声，感到有人在碰我。睁开眼，我看到道莎穿着家居服和拖鞋，拿着我的衣服。我的背带和夹克的一只袖子拖在房顶上。她放下我的鞋，手指顶唇，示意我不要出声。她扮了个鬼脸，吐了吐舌头奚落我，接着后退几步，打开一扇通往楼梯的活板门。我大吃一惊。我的眼镜从衣兜里掉出来，差点被我踩到。混乱中，我没发觉道莎已经离开。旁边地上有本小册子，那是我的美国护照。我开始找我的钱，我的旅行支票。我迅速穿好衣服，慌乱中穿反了夹克。我的腿在发抖，爬过活板门，我来到了楼梯上。

到一层后，看到门上的链锁，我只好像做贼似的撬锁。终于，锁打开了。我轻轻关上门，迅速走开，绝不回头看刚刚囚禁我的房子。

我走进一条小巷，似乎是新修的，地面还没铺好。我随便选了条路，只求走得越远越好，边走边自言自语。我拦住一位上了年纪的行人，用英语向他问路。他对我说："讲希伯来语。"然后他指给我回旅馆的路。他的眼神中有种父亲式的责备，深藏在黑影中，好像他认识我，猜出了我的困境。我还没来得及谢他，他已消失在黑夜中。

我原地未动，思忖着刚刚发生的事。我独自一人站在沉寂中，在寒冷的清晨瑟瑟发抖。这时，我感到有个东西在裤角爬。我弯下腰，一只大甲壳虫跑出来，迅即消失了。是我在房顶上看到的那只甲壳虫吗？它陷在我的衣服里，终于逃脱了。统治宇宙的神力赐予了我们俩又一次机遇。

韩颖 译

范菲尔德·卡瓦

假如诺贝尔奖是为写得少的人而设的话，那么范菲尔德·卡瓦就会得到这个奖项了。他一生中出版了一个薄薄的小册子，发表了几篇文章。小册子中有一半是作者名称和书名。尽管如此，他还是华沙意第绪语作家俱乐部的成员，甚至还是国际笔会成员。

我获得该作家俱乐部的贵宾卡时，卡瓦已经成为那儿的会员好多年了。他因性格怪异以及可能是最严格的批评家而著称，他宣称像意第绪语文学巨匠肖洛姆·阿莱赫姆[①]和佩雷茨[②]都是半个天才而已，而门代尔·莫海尔·塞法里姆[③]则毫无才分可言。谢洛姆·阿施[④]是他称之为有前途的年轻人，可惜并没有如他所愿。在他看来，我哥哥伊斯雷尔·约瑟夫·辛格，以及我的朋友阿伦·蔡特林只不过比初学者略强些。就像一个教师一样，卡瓦喜欢用数字来为成绩分等级，他给他们两人打的分数都是七分之二。我不便就我哥哥来跟他争论，可是我还是告诉他，蔡特林是我能想到的最接近大师级的人物。我把他与埃德加·爱伦坡、莱蒙托夫、斯沃瓦茨基[⑤]等作家相

---

① 肖洛姆·阿莱赫姆(1859—1916)，俄国犹太作家。

② 佩雷茨(1851—1915)，波兰多产作家，在提高意第绪语文学水平方面有所贡献。

③ 门代尔·莫海尔·塞法里姆(1836—1917)，犹太作家，现代意第绪语和现代希伯来语记叙体文学的奠基人，也是现代希伯来书面语的创始人。

④ 谢洛姆·阿施(1880—1957)，出生在波兰的美籍小说家和剧作家，现代意第绪语文学上最有争议和颇负盛名的作家。

⑤ 斯沃瓦茨基(1809—1849)，波兰诗人、剧作家。他对波兰文学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被认为是仅次于密茨凯维奇的波兰第二大诗人。

提并论。可是卡瓦对这些诗人的评价也不是太高。在每个人身上他都能挑出毛病来。卡瓦坚持说,既然文明和文化只有大约五千年的历史,那么文学就仍然处于发展的开端阶段,实际上是处于婴儿期。可能再花五千年的时间才能出现一个羽翼丰满的文学天才。我争论说,每一个艺术家都必须从开始阶段起步。艺术不像科学,不会靠其他人的知识和特质茁壮成长。可是卡瓦回答道:“艺术具有自己的变异和选择,具有自己的生物生长期。”

看来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这么一位怒气冲冲的批评家竟然出现在华沙意第绪语作家俱乐部里。每个星期五,在意第绪语报纸的书评专栏里,评论家们都会介绍至少六七个新发现的天才。那些评论家的宽大和卡瓦的严格是等量齐观的。他心甘情愿地给我0.003作为我的级别(对于像我这样的羽翼未丰、初出茅庐的人是相当大方了)后,我们就文学做过多次交谈。卡瓦向我指出,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在叙述和对话方面可能内容相当丰富、准确,不过结构不佳。陀斯妥耶夫斯基比托尔斯泰的视野广阔,可是他只完成了一部作品——《罪与罚》。莎士比亚的价值是在诗歌方面,——不过他的十四行诗的成就不如他剧作中出现的为数不多的几首诗。卡瓦承认,荷马作为一个古代的人,可读性还行。他称海涅为音韵铿锵的诗人。在他的小册子里,他列举了所有需要翻译成意第绪语的文学作品和科学作品,以使这种语言不再仅仅是一种方言。提倡意第绪语的人攻击他,视他为最可恶的敌人,而那些职业翻译家则赞美他。有一些文人认为应该把卡瓦从意第绪语作家俱乐部里赶出去,而另一些人则为他辩护,说他荒唐透顶,不要把他当真好了。

命运和卡瓦本人都竭尽所能让他看上去像个小丑。他个子矮小,身体瘦削,嘴巴歪斜,说话咬舌。作家俱乐部里爱开玩笑的人专门模仿他,模仿他那保守的言谈,模仿他使用科技术语的样子,模仿他呆板的学究式的讲话方式。对于卡瓦来说,弗洛伊德只是个业余

艺术爱好者，而尼采则是自称的哲学家而已。文学界的诙谐者给卡瓦起了个绰号——戴奥真尼斯[①]。

卡瓦靠为数不多的收入为生。他仅有的收入来自于每年夏天为意第绪语报纸的校对员当替补，那时，校对员都去度假了。可是，排字工人完全不理睬他的修改，因为他对于语法和句法的概念与众不同。他把全部的百科全书、辞书以及各种各样的词典都搬到排字房。编辑们说，假如将卡瓦的修改贯彻到底的话，那日报就只能每三个月出一期了。

无须赘言，卡瓦是个老单身汉。什么样的女人愿意嫁给范菲尔德·卡瓦这样的人呢？夏天和冬天他都戴着一顶退色的圆顶窄边丝帽，穿一件长到脚踝的大衣，佩戴一个常常被人称之为"父亲杀手"的僵硬领子。有人告诉过我，他的背心口袋里放着一只精密记时计，而不是怀表。如果有人问他时间，他会说："差一分钟零二十一秒钟到五点。"他校对稿件时，用的是钟表匠的目镜。他住的五层楼的公寓里没有电梯，他住在狭小的顶楼房间，四面墙上都摆放着书籍。他到作家俱乐部做客时，从不在餐具柜台点任何东西，连茶也不点。他发现了一个集市，差不多不花什么钱就可以买到不新鲜的黑面包、干酪和水果。据说他自己洗亚麻布衣衫，洗完后放到他那藏书室沉重的大部头下压好。不过，他的衣服倒是一尘不染的。他的镜子上有一套锋利的剃刀刀片。范菲尔德·卡瓦是个苦行僧——不是出于宗教的缘故，而是出于他对世俗看法的缘故。

突然有一天，作家俱乐部受到了震动。卡瓦结婚了。和谁呀？和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要想理解这则消息所造成的喧嚣和骚动，就必须得了解这家意第绪语作家俱乐部，还要了解它热衷于蜚短流长。起初，大家都认为这是一个笑话。可是很快就清楚了，这根本不是笑话。校对员们和排字工人已经在自己的报纸上刊登了他们的贺

---

① 戴奥真尼斯（前412—前323），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

词。一天，卡瓦带着他新婚的太太到了作家俱乐部，时间跟他每天来到时一点不差——十一点十七分。他太太看起来有二十八九岁的样子，穿着时髦，留着乌黑的短发，指甲上了光。她的波兰语和意第绪语都很地道。俱乐部里所有当天在场的人都只能咧嘴注视而已。卡瓦为自己和心爱的太太点了两杯咖啡，还有蛋糕。这对夫妻离开时，恰好是十二点十七分，俱乐部里开始激动得嗡嗡响。当场做出了好多解释和推测。我只记得其中的一种了——说卡瓦像是一个使用意第绪语的拉斯普京①，一个创造了性奇迹的人。可是这个推测马上就被当做一派胡言而没人理了。作家俱乐部的每个人都认为所有其他的男性会员阳痿。卡瓦不可能例外。

日复一日，周来月往，意第绪语作家俱乐部忙着解开这个谜，可是每发现一个解释，马上就推翻了。有几个作家知道我跟卡瓦要好，我也在他的等级级别中占有一点分数，他们就坚持要我给他们提供点消息。可是，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大惑不解。没有一个人敢靠近卡瓦，去问他任何个人问题。这个小个子男人身上有股子傲劲儿，让人不敢亲近。

接着，发生了一件事。我到家拜访过的一个女孩有个从普拉瓦城来的朋友。普拉瓦有一家很大的印刷所，印刷一些意第绪语书籍。市民也以拥有几位作家和翻译家而自豪。这个来自普拉瓦城的女孩是卡瓦太太的朋友。一天傍晚，她们两人一起来看望我的女朋友，正好我在她那里。我和一个神秘人物一起吃晚饭，这真是意想不到的好运。她看上去很聪明，举止得体，行为中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地方。我们讨论政治、文学、普拉瓦的文学圈子。吃完饭，卡瓦太太点上一支雪茄，和我聊天，其余两个女孩则洗碗。我对她说："我想问你点什么，不过恐怕是太过于涉及隐私了，有些冒犯。你不必回答，

① 拉斯普京(1872—1916)，西伯利亚农民"神医"，后成为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宠臣，最后被杀死。

假如……”

“我知道你想问我什么，”她打断我的话，“想问我为什么要嫁给卡瓦。每个人都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来告诉你为什么。我并不是才出生的婴孩，我懂得男人。可是所有那些我不幸遇到的男人都令我厌倦。没有一个人有他自己的想法。他们全都说些那些年轻小伙子对女孩子说的千篇一律的东西，几乎是逐字逐句地重复报纸上编辑的话，阅读评论家推荐的所有书籍。其中有几个人向我求过婚，可是我怎么能去和一个第一次约会就弄得我哈欠连天的男人生活在一起呢？跟男人交谈对我非常重要。当然他必须是个男人，不过这并不是一切。后来我遇到了范菲尔德·卡瓦，我发现他身上的所有品质都是我长大以来一直在寻找的——有知识，有见地。我十二岁时开始下象棋，我想你知道卡瓦象棋下得极好。假如他有时间一门心思去下棋的话，那他就可能成为一个象棋大师了。当然啦，他比我岁数大，又没有钱，可我从来就不稀罕财富。我以教书为生，不需要别人养活。我不知道你怎么看他的作品，可我认为他是个非常好的作家。我希望，在我身边他能有规律地工作，写出好作品来。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些。”

卡瓦太太的每个字眼都表达了她明确果断的态度。这是第一次有人谈起卡瓦时没有嘲笑他，也没有嘲笑他那癖性。我告诉她，我认识卡瓦，也钦佩他博学和他那有分量的评论，虽然那些评论有时过分了点。她对我说：“他是有独到见解的，从来就不人云亦云。他的问题在于他用意第绪语写作。如果用另外一种语言写作的话，那他会受到高度欢迎的，无论他们同不同意他的观点。”

次日，我来到作家俱乐部，告诉我的密友们，说我见过卡瓦太太了，还重复了她对我说过的话。我的朋友们全都大失所望。其中一个说道：“谁能爱一个像卡瓦这样的人呢？”我像平常那样答复他：“没有一个人能够决定谁能被别人爱，谁不能被别人爱。”

过了一段时间，我不再到我遇见卡瓦太太的那所房子了，而卡瓦到作家俱乐部的次数也比未婚时少了。我所听说的有关他的惟一消息，是他辞去了做替补校对员的工作。我开始相信他可能由于这个女人的关系而成熟起来了，也可能写出有价值的东西。我不怀疑这个人拥有高度的文学潜质，一个对别人要求严格的人，在合适的情况下，对自己也可能要求严格。

可是，后来发生了一件奇特的事，让我四十年后还迷惑不解。一两年过去了，我的朋友阿伦·蔡特林成为一本季刊的编辑，他给我提供了一个做助理编辑的位置。我们在为第一期杂志寻找一个重要的关于意第绪文学或者一般文学的稿件。我向蔡特林建议，让卡瓦来写。起初，蔡特林犹豫不决，说道："有这么多人可以选择，竟让卡瓦来写？首先，他要花一两年的工夫。其次，他会把每个人都批得体无完肤的。这样一来，从一开头我们就落了个恶名。"但我回答他："别这么肯定。我的感觉是，他自从结婚后发生了变化。不过即使他把每个人都痛批一顿的话，我们也可以在脚注里注明，说我们不同意他的观点。这样还可能有助于让杂志向大众提供某种全然相反的东西。"

经过长时间的争论，我终于说服蔡特林让他试试看。不过蔡特林规定，卡瓦必须同意我们最终加一个脚注，说明我们不同意他的观点，他也必须给我们一个明确的交稿日期。我很高兴蔡特林让了步。不知怎么，我感到卡瓦有可能令我们大吃一惊。

第二天碰巧卡瓦来到了作家俱乐部，我向他提出这个建议时，他看起来像是大为震惊。他说："你请我来写主要文章？多年来我已经被人从意第绪语文学中排挤出去，卡瓦这个名字不符合犹太教的规定。我没料到你会选择我。"

我向他保证，我和蔡特林两人都对他评价很高。我恳求他不要要求其他作家去做他们不可能做的事，我也保证我们不会对他的文章做任何改动。如果情形坏到了极点，我们会加一个脚注，说明我们

不同意他的观点。顶多就是这样。

犹豫半天，卡瓦终于同意写这篇文章，还给了我交稿子的日期。他答应说这篇文章决不会超过五十页。我把自己的预感告诉卡瓦，说这篇文章会是他文学生涯的一个转折点。他耸耸肩，以他那简洁的方式回答："时间会说明一切。"

交手稿的时间逼近了，可是我们没有收到卡瓦的片言只语。他根本就不到作家俱乐部来了，这是个迹象，向我表明他正忙于写稿件。一天我接到了他的一个电话。他要求宽限两周交稿子。我问他工作进展得如何，他说："恐怕会有点超过五十页了。"

"超过多少呢？"我问道。

"九页半吧。"

我知道蔡特林会生我的气。就是五十页还嫌太长呢。可是我也知道，假如作品好，不管多长，读者和评论家都会接受的。我脑中掠过一个想法，想请卡瓦把作品的一个片段给我看看，不过我决定还是不表现出不耐烦的样子。我告诉蔡特林所发生的事，他说："恐怕卡瓦会给我们带来的不是五十九页半，而是五十九行半吧。"

交稿子的日子到了，我和卡瓦在作家俱乐部里见了面。他带去了稿子，是五十九页半。我可以看到，上面有许多删改的字，还有德语、法语、甚至英语的引文，而这些可能会造成意第绪语报纸印刷时出现问题。另外，他的行距很近，这样一来，他用普通书法写成的五十九页半，印刷时可能要变成八十页了。他说："我把这个给你，但有个条件——你不能在这里读，回家去自己读吧。读完后你再给蔡特林也不迟。"

我拿了手稿，以最快速度跑回家。我受到一个欲望的支配，那就是向蔡特林证明我是对的。我刚一跨进自己配备家具的房间，就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开始阅读起来。我读了三四页，处处让我高兴。卡瓦一开始描述文学总体情况，特别描述了意第绪语小说。风格对头，句子短小简洁，以前我阅读手稿时从未像读这前五页一样高兴。在

第六页上，卡瓦写了些什么，是关于一个"纯血种作家"。他把这个表达方式放在引号里，表示这个词语是用来对赛马进行分类的，不是用来评价才华的。奇怪的是，在这么多语言中，意第绪语竟然用这个习语来表示智力的级别。

我往下读，令我大为惊讶的是卡瓦对于这个外借的习语解释过于详细。我想，这肯定是离题万里了，假如卡瓦不介意，可以将其删除。可是，我越往下读，就越困惑不解。卡瓦写的整篇文章都是关于马的——阿拉伯马、比利时马、赛马、阿帕卢萨马①。名字都是我从未听说过的。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也许我是在做梦吧，"我想。我捏了捏自己的脸，想证实这不是在做噩梦。范菲尔德·卡瓦做了过多的研究，引用了好几十本书，来写一篇关于马、马的生理学、马的解剖学及其行为、马的各种各样亚种的文章。他甚至还加了一份参考书目。"他疯了吗？"我问自己。"这是一场恶意的游戏吗？"一想到我还得把这份手稿交给蔡特林，我就浑身发抖。毫无疑问，我们永远都不能发表这篇文章了。我不得不失信于人，把这份手稿交还给卡瓦。在极度苦恼中，我真是哭笑不得。

沉思良久，我去拜访蔡特林。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他看到卡瓦开始详细阐述"纯血种"那个表达方式时所做的鬼脸。他淡黄的眉毛一直挑了上去，直到读完才放下来。有一阵子，他的脸上出现了既有讽刺又有厌恶的混合表情。接着我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像是一个病人来抱怨鼻伤风，结果却发现是恶性肿瘤时医生脸上出现的那忧伤的神情。他对我说："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你怎么能指望卡瓦写出别的什么东西呢？"

我别无选择，不得不退回手稿。我问卡瓦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恳求他给我解释解释。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脸色苍白。接着我听见他说："我跟你说过，人家把我从意第绪语文学中驱逐了出去。别

① 阿帕卢萨马，产于美国西部，臀及腰部有斑纹。

再来请我写东西了。没有你的杂志,我也得过完后半辈子。”有一阵子,我情不自禁地想给卡瓦太太打电话,跟她谈谈我的难处,可是我相信她知道这篇文章,并极可能为她丈夫辩护。经过多年的磨合,对事物的扭曲观点可能会具有传染性。

卡瓦真好,这个事件过后,他并没有不理睬我。我们两人都不提这件事了。有好几个月,我半夜起来,沉思:这是一种性受虐狂吗?是某种精神错乱吗?如果是这样,那么,是哪一种呢?精神分裂吗?偏执狂吗?过早的老态龙钟吗?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卡瓦在这篇毫无用处的文章里投入了大量的劳动和研究。在意第绪语圈子里没人对马有一丝一毫的兴趣。我虽然年轻,却已经得出了结论,那就是有众多的人类行为是没有任何动机的。事实上,在小说里,动机往往会毁了故事。

一九三五年,我要前往美国时,国际笔会俱乐部的意第绪部发表了我的第一本小说《撒旦在戈雷》。执行部雇用了卡瓦做校对并写一篇序言。我担心他会在我的书里找到无数错误,再利用序言来发表他的一些荒诞想法。可他校对时没有特别提什么异议,序言写得简洁扼要。不,卡瓦并没有精神错乱。我有个感觉,他所写的关于马的论文是他最后对那些荒谬之辈的宣泄。就在那时,我前往美国了。

偶尔,我还试图彻底了解卡瓦那奇异的行为中可能蕴涵着什么意义。不过,我知道即便有什么意义,也只能属于现在卡瓦所在的地方了——那个所谓的来世里。

张煜 译

玩　　笑[1]

1

一个住在纽约的波兰裔犹太人为什么要出版一份德文版的文学杂志呢？这份题名为《语文》的杂志原定为季刊，实际上一年最多出三期，有时只出两期，每期只有薄薄的九十六页。撰稿的德国作家的名字，我一个也没听说过。希特勒已经掌权，这些作家个个是流亡分子，稿子从巴黎、瑞士、伦敦、甚至澳大利亚等地寄来。故事冗长乏味，有些句子竟长达一页。我不管怎么努力，也没法把其中任何一篇从头读到尾。诗作既无韵脚也无格律，依我之见，也是同样空洞无物。

出版者李伯金特·班代尔是加利西亚[2] 人，曾经久居维也纳，后来在纽约做股票和地产生意发了大财。一九二九年经济大萧条之前六个月，他把股票全部抛出；在那段货币奇缺的期间，他手头却有大把大把的现款，并用这笔钱买了几栋大楼。

我们俩相识了，因为李伯金特·班代尔打算用意第绪语出版一种类似《语文》那样的刊物，要我当编辑。我俩先后在饭馆里，咖啡馆里，还有他那所坐落在滨河大道的公寓里，碰过几次头。他是个小个

① 由作者和多萝西·斯特劳斯翻译。——原注

② 波兰南部，罗马尼亚北部地区的旧名。

子，脑壳狭小而光秃，长脸盘，尖头鼻子，长下巴，长着小得几乎像女性的手脚，两只眼珠琥珀一般黄澄澄的。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十岁的孩子让人给安上一个大人的脑袋。他衣着讲究，却俗里俗气，系一条金丝锦缎领带。李伯金特·班代尔兴趣很广。他收集名人的签字和手稿，买古玩，加入棋社，自命风雅，自以为是个讲究饮食的人和温柔多情的唐璜。他还喜欢带日历的手表和带手电灯的自来水笔等零七八碎的玩意儿。他赌赛马，喝科涅克白兰地酒，还收藏了一大批色情文艺作品。他总在琢磨某种计划，挽救人类啦，把巴勒斯坦归还犹太人啦，改良家庭生活啦，把说媒拉纤搞成一种科学和艺术啦，其中还有一个最得意的想法就是抓彩票，中头奖获美女一名，一位美国小姐或者一位宇宙小姐。

李伯金特·班代尔有个德国籍老婆，名叫佛丽黛。她个子并不比他高，却显得魁梧，长着一头拳曲的黑发。她是汉堡一个铁路工人和一个洗衣女工的女儿，父母都有雅利安人的血统，而佛丽黛却像个犹太人。多少年来，她一直在埋头写一篇研究施莱格尔[①] 翻译莎士比亚作品的博士论文。她操劳一切家务事，又是丈夫的秘书。班代尔还有个情妇，名叫莎拉。这个女人是个寡妇，带着一个患神经病的女儿，住在布朗斯维尔。有一次李伯金特·班代尔介绍我跟她认识了。

李伯金特·班代尔只会说意第绪语。对那些不懂意第绪语的人，他说的是意第绪语、德语和英语混杂在一起的杂拌语言。他有一种篡改词汇的天才。我跟他相处没多久，就识破他跟文学一点机缘都没有。《语文》的真正编辑其实是佛丽黛。意第绪文版根本就没问世，但是这个嬉皮笑脸的小老头儿不知有股什么力量，却把我吸引住了。这个原因可能就是我总看不透他。每逢我觉得对他很了解了，却又蓦地冒出一桩稀奇古怪的新花样，叫人摸不着头脑。

---

① 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1772—1829)，德国文学批评家、语言学家和诗人，浪漫主义理论家之一，曾将莎士比亚作品译成德文。

李伯金特·班代尔经常谈起他在跟一位著名的希伯来语老作家亚历山大·瓦尔登博士通信的事，那位哲学家一直住在柏林，编辑一部希伯来大百科全书，前几卷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已经出版。这部百科全书拖拉如此之久而未竣工，已经成为一个笑柄。有人说它的末一卷要等救世主再现和死者复活之后才能出版，届时书中的所有人名都要注上三个日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和从棺材里爬出来的日期。

一开始，这部百科全书是由一位柏林的米西奈斯[①] ——丹·克尼亚斯特先生资助，此人如今已是八十高龄的老人。亚历山大·瓦尔登博士尽管由丹·克尼亚斯特资助，却像个阔佬那样摆谱。他在议员堤附近有一套宽敞的公寓。他收藏不少名画，还雇用了一个听差。年轻时，他碰到一桩艳遇，一个跟蒂兹家族和瓦尔堡家族沾亲的犹太大富豪的女儿玛蒂尔达·奥本海默爱上了他。不过她只跟他一起生活了几个月就分开了。可是后来又传闻亚历山大·瓦尔登博士一度是一位继承大笔遗产的德国阔小姐的丈夫，同时又会用德语写文章，这使那些希伯来语文学家对他肃然起敬。由于他不爱理睬他们，大伙儿就骂他是个势利小人。他甚至避免说意第绪语，尽管他父亲是个波兰小镇的犹太长老。据说他还跟爱因斯坦、弗洛伊德[②] 和柏格森[③] 都挺有交情咧。

李伯金特·班代尔为什么热衷于同亚历山大·瓦尔登通信，直到如今我也没闹明白。瓦尔登博士一向以来信一律不复而闻名，而李伯金特·班代尔则想显示一下任什么人也不能对他加以藐视。于是，他写信给亚历山大·瓦尔登，请他为《语文》杂志撰稿。他的几封信没有得到理睬，他便拍长文电报，瓦尔登博士依然保持沉默。针对这种

① 米西奈斯，古罗马政治家，拉丁诗人贺拉斯和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保护者，后泛指文学或艺术之保护者。

② 西格蒙得·弗洛伊德(1856—1939)，奥地利精神病学家，首创精神分析学说。

③ 亨利·柏格森(1859—1941)，法国哲学家，强调非理性主义。

情况，李伯金特·班代尔决定不惜任何代价，非要得到瓦尔登博士的一封回信不可。

在纽约李伯金特·班代尔遇到一位希伯来语文目录学家道夫·本·泽夫，此人因看书过多搞得两眼都快瞎了。道夫·本·泽夫几乎能把瓦尔登博士的全部作品倒背如流。李伯金特·班代尔把道夫·本·泽夫请到自己的公寓，让佛丽黛准备一顿备有馅饼和酸奶的丰盛晚餐，两人一起拟定了一个精心设置的计划。那就是以一个虚构的、跟莱曼家族和希弗家族沾亲而继承万贯家财的纽约阔小姐——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的名义，写一封信给瓦尔登博士。信里充满对瓦尔登博士的著作和人品的仰慕和热爱。有关瓦尔登博士著作的知识是道夫·本·泽夫提供的，典雅的古典德文信体出自佛丽黛的手笔，而谄媚的辞句乃李伯金特·班代尔的创作。

李伯金特·班代尔确凿地把握住这一点：瓦尔登博士尽管年已花甲，却依然梦想攀上一门阔亲事。作为诱饵，还能有什么比一个沉浸在瓦尔登博士作品里、拥有万贯家财而未婚的美国阔小姐更好呢？几乎立刻就来了一封长达八页的亲笔回信。瓦尔登以爱情报答爱情。他想来纽约。

佛丽黛只写过这一封信，她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这是一场恶作剧，她不打算再参与这种勾当。但是，李伯金特·班代尔找到一个从德国来的难民英格·舒迪纳女士跟他合作。通信就此开始，从一九三三年一直延续到一九三八年。在这些年月里，只有一个原因使瓦尔登博士没能来到纽约，那就是他一坐船就晕得很厉害。一九三七年，丹·克尼亚斯特的柏林产业将被官方没收，业务由儿子接了过去，他本人就移居伦敦。瓦尔登博士跟他同行。在穿过海峡的短暂旅程中，瓦尔登博士晕船晕得不得了，到达多佛港口时，不得不让人拿担架给抬上岸。

一九三八年夏季的一个早晨，七点钟我就在一个租住的房间里被人叫醒，说是楼下有我的电话。我头天晚上睡得很迟，费了半天劲

才穿上浴衫。我趿着拖鞋，走下三层楼梯。是李伯金特·班代尔打来的电话。“我吵了你的早觉了吧？”他喊道，“事情糟糕透了。我一夜没合眼。你要是不助我一臂之力，我就要完蛋啦。李伯金特·班代尔陷入了绝境。你可以给我念安魂经啦！”

“出了什么事？”

“瓦尔登博士马上就要乘飞机来啦。舒迪纳女士收到一封从伦敦拍给爱丽诺的电报。他还向她投来一千次飞吻呐！”

我愣了几秒钟才理解出了什么事。“你要我干什么呢？”我问道。“叫我装扮成一个阔小姐吗？”

“唉！瞧我把这事搞得多糟！我要不是怕战争随时会爆发，早就溜到欧洲去躲避一时了。我可怎么办呢？我已经神经错乱，应该给关进疯人院。总得有人去接他一下呀。”

“就说爱丽诺到加利福尼亚去好了。”

“可她前不久刚向他保证今年夏天准备待在纽约。不管怎么说，她的地址是西区八十街上一间租住的屋子。他还有她的电话号码；舒迪纳女士一接电话，就他妈的会露馅儿。她是贾基地区的人，没有一点幽默感。”

“我想现在恐怕连上帝都帮不了你的忙啦。”

“我该怎么办呢——饮弹自尽吗？他一向害怕坐飞机，万没料到这老白痴一下子又有了勇气。我宁愿捐赠一百万块钱给梅厄长老，让他施展法术叫那架飞机坠入海洋。可上帝跟我又不是哥儿们。咱俩到今晚八点钟就要完蛋啦。”

“劳您驾，别把我算在你这次冒险中的一名伙伴吧。”

“我所有的朋友当中，你是惟一知道这件事的人。昨天晚上，佛丽黛火极了，威胁着要跟我离婚。那个笨家伙道夫·本·泽夫又住进了医院。我给那些希伯来语言学者打过电话，可是他们被瓦尔登博士轻视了那么久，早成了他的敌人。他连旅馆房间都没预定。他大概巴不得爱丽诺从飞机场直接把他接到鸾凤喜床上去吧。”

"真的,我帮不了你的忙。"

"那么跟我一块吃早饭吧——我要是不跟谁聊聊,神经都快错乱啦。你几点钟吃早饭?"

"我想睡觉,不想吃。"

"同感,同感。昨天夜里我服了三片安眠药片。我听说丹·克尼亚斯特离开德国,身上一文不名。他是个八十五岁的老废物。几个儿子都是地地道道的普鲁士人,同化了,而且改变了一半犹太信仰。如果战争爆发,这位瓦尔登博士就会成为一个套在我脖子上的累赘。这件事我怎么跟他解释清楚呢?他可能会因此而中风咧。"

最后,我俩决定十一点钟在百老汇大街一家餐馆里碰头。我又躺到床上,但不是睡觉。我眯了一会儿,暗自发笑,琢磨一个解决办法——倒不是为了对李伯金特·班代尔表忠诚,而是像我有时对报纸上的一个智力谜语那样思索来,思索去,觉得挺好玩。

2

来到餐馆,我几乎认不出李伯金特·班代尔了。尽管他穿一件黄上衣、红衬衫,系一条带金点的领带,脸色却苍白得像刚生了一场大病似的。他衔着一根长雪茄,用两爿嘴唇来回转悠它。他要了科奈克白兰地酒,坐在椅子边上。我还没坐稳,他就对我说:"我想出一个绝妙的招儿,可你务必帮我一下忙。爱丽诺刚刚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摔死。我跟舒迪纳小姐这样说了,她同意支持我。你只需要到飞机场接一下那个老色鬼,把他送进一家旅馆就成了。你就跟他说你是爱丽诺的朋友或是外甥什么的。我给他订了一个房间,预先付了一个月房钱。以后我可就不负责了。让他回伦敦去找个伯爵女儿去吧。"

"你自己也可以像我一样装作爱丽诺的朋友嘛。"

"我办不到。他会像吸血的蚂蟥那样粘在我身上,甩也甩不掉。

他从你那儿捞不到什么油水。难道他会要你的手稿？你在他身上花那么个把小时，他就不会再打搅你了。就往最坏里想吧，我顶多再付给他回英国的路费。你救了我的命，我可是一辈子忘不了的。别把你的地址告诉他，就说你住在芝加哥或者迈阿密。我有过那么一段时间很想跟他聊个半个钟头，哪怕花去我一大笔财产也在所不惜。现在我可没有那个胃口了。我怕见他。一见到他，他一说出爱丽诺这个名字，我就会忍俊不住，准保会放声大笑。说真的，我坐在这里一直就在暗自发笑。跑堂的还当我别是发神经病了。"

"班代尔，我干不了。"

"你就这样封嘴了吗？"

"我演不了这种玩笑戏。"

"好吧，不行就不行。没法子，只好我亲自出马——我就告诉他我是她的远房亲戚，一个穷亲戚。她一直供养我。报个什么姓名好呢？李普曼·吉格。我在维也纳有个伙伴就叫这个姓名。等一等，我得去打个电话。"

李伯金特·班代尔跳起来，奔向公用电话间。他在里面待了约莫十分钟。我通过玻璃门可以看到他在里面一页一页地翻他的小笔记本，做出种种怪相。等他回来时，他说："我给他订了一个房间，其他手续也都办好了。那帮笨蛋，我要他们有什么用？我想停办那个杂志了，回巴勒斯坦去当犹太人。这些作家，个个是不学无术的傻瓜，他们没什么要说的。我爷爷五十岁时，每天半夜里还爬起来念午夜经；瓦尔登博士六十五岁，却还想勾引一个阔小姐。他的最后一封信简直就是一首情歌——《雅歌》。再说啦，谁需要他那部百科全书？那个舒迪纳女士原本就是个傻瓜，还在扮演傻瓜。"

"也许他会娶舒迪纳女士。"

"她已经七十多岁，都有了重孙子。她在法兰克福当过教员……没准儿在汉堡——我也记不得到底在哪儿啦。她从一本爱情书笺范本里摘抄辞句。我也许该找个女人来扮演爱丽诺。那些犹太女演员

成吗?"

"她们就会哭。"

"说不定在纽约什么地方真有那么一位仰慕他的人,一个巴望着结这门亲事的老处女。可你上哪儿去找啊?至于我,我已经厌烦透了。佛丽黛倒是受过足够的教育,可就是缺少幻想。她整天想的就是施莱格尔。莎拉完全让她那个犯神经病的女儿缠住了。他们现在有个新规矩——从医院里把病人送回家,然后又把病人接回去。孩子一个月住在医院里,一个月跟她妈妈住。我跟她俩坐在一块儿,觉得自己压根儿就没在场。我跟你说这些干吗?帮我个忙吧,陪我上飞机场去一趟。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的好处。同意吗?握握手,一言为定。咱俩说什么也能把这件事应付过去。来,为这事干一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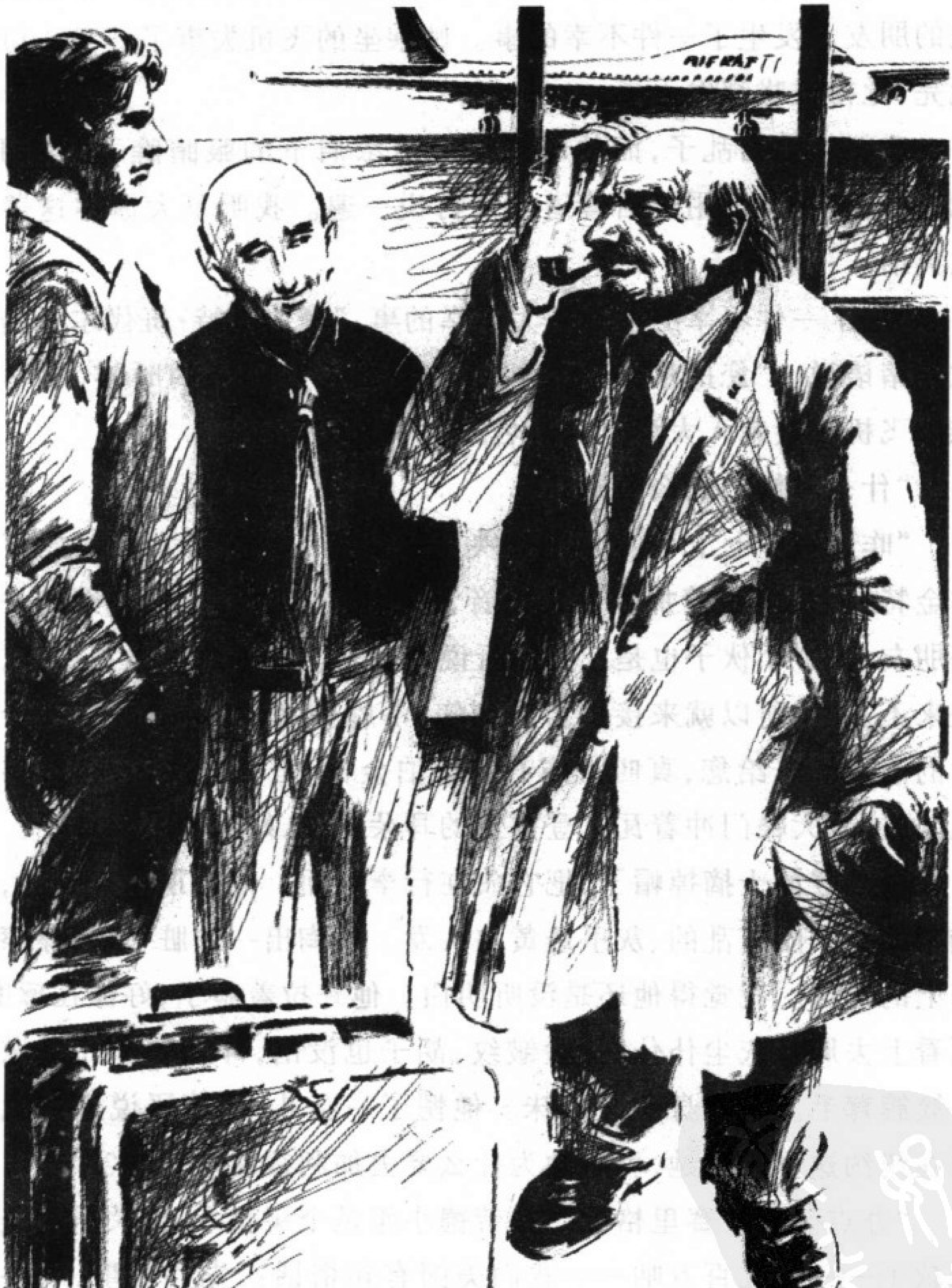
3

我站在玻璃隔扇后面瞧着旅客下飞机。李伯金特·班代尔显得十分紧张,他那根雪茄冒出来的烟差点儿没把我呛死。摸不清什么原因,我总觉得瓦尔登博士肯定是个高个子,万没想到他却又矮又粗又胖,挺着个大肚子,长着一个硕大的脑袋。在那炎热的夏天,他穿一件长大衣,系一条滑溜的领带,戴一顶宽边长毛绒帽子。他蓄着两撇厚实而灰白的唇髭,嘴里叼个烟斗。他随身带来两个有偏兜儿和老式锁的大皮箱,两道浓眉下的眼睛在贼溜溜地寻找什么人。

李伯金特·班代尔忐忑不安的情绪具有传染性。他身上散发着酒味,像只雄猫似的打呼噜。他一边晃悠两只手,一边喊道:"那个老家伙准是他。我一眼就把他认出来了。你瞧他够多胖啊——矮墩墩的,简直是头老山羊。"

瓦尔登走上自动楼梯,李伯金特·班代尔就把我推到他的面前。我想溜也溜不掉了,只得迎上前去:"瓦尔登博士吗?"

瓦尔登博士放下皮箱,把叼在一副黑牙齿里的烟斗取下来,火还



瓦尔登博士摘掉帽子

没灭就往兜儿里一揣。“是的。[1]”

“瓦尔登博士，”我用英语说，“我是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的朋友。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她乘坐的飞机失事了。”我一口气说完，觉得喉咙都发干了。

我料想会出乱子，而他却只用两道浓眉下的眼睛瞧了我一眼。他用手遮在耳边，用德语答道：“请再说一遍。我听不大懂你这美国式英语。”

“出了一件不幸的事——大不幸的事，”李伯金特·班代尔开始用意第绪语说。“您的朋友乘飞机从加利福尼亚回来的时候，不幸罹难。飞机直接栽入大海。六十名旅客一无生还。”

“什么时候？怎么回事？”

“昨天——七十个人无辜遭殃——多半是拖儿带女的妈妈。”李伯金特·班代尔带着加利西亚口音，声调平平地说。“我是她的一位好朋友，这个小伙子也是。我们听说您要来。本来想打电报给您，可是来不及了，所以就来接您。见到您，不胜荣幸，可是把这样一个不幸的消息转告给您，真叫人痛心。”李伯金特·班代尔摆动两臂，摇头晃脑，扯着大嗓门冲着瓦尔登博士的耳朵里说，好像他是个聋子。

瓦尔登博士摘掉帽子，把它放在行李上面。他头顶光秃锃亮，后脑勺却有一团蓬乱的、灰里透黄的头发。他掏出一块脏手绢，擦擦脑门上的汗珠。我觉得他还是没听明白。他耷拉着脸子，好像在琢磨。他看上去周身灰尘仆仆，一脸皱纹，胡子也没刮，耳朵和鼻孔里滋出一簇簇茸毛。他浑身一股药味。他愣了一会儿，用德语说道：“我期望在纽约这里见到她，可是她为什么要去加利福尼亚州啊？”

“办点公事。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是个买卖人，这关系到一大笔款子——好几百万呐——我们美国有句俗话：‘先办公事，后寻欢乐。’她忙着赶回来接您，可是命中注定是适得其反。”李伯金特·班代

---

[1] 原文为德语。

尔把这些话一口气说完，嗓子都变尖了。“她什么都跟我说过。她崇拜您，瓦尔登博士，但是常言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八十个活蹦乱跳的人——青年妇女带着娃娃——都在她们壮年时期——”

“请问您是谁?”瓦尔登博士问。

“一个朋友，一个朋友。这位年轻人是一位意第绪语作家。”李伯金特·班代尔指着我说。“他给意第绪语报纸，还有其他小册子什么的写文章。通盘用的是祖国语言，好让普通老百姓都能欣赏。我们纽约这儿有不少老乡咧，对他们来说，英语简直是一种干巴巴的语言。他们需要那个古老国家的甘露。”

“是的。”

“瓦尔登博士，我们在旅馆里给您订了一个房间，”李伯金特·班代尔说。“我们对您深表同情。这实在是一出悲剧。她叫什么来着？——布劳德－赛里格逊小姐。对，她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温柔，很有教养，长得也美。她会希伯来语和其他十种语言。可是马达忽然出了毛病，一个螺丝钉松了，这种素养也就同归于尽。人就是这么回事——一根稻草，一点灰尘，一个肥皂泡嘛。”

我对瓦尔登博士所表现的尊严十分感激。他既没有抽泣，也没哇的一声哭出来。他拧紧眉头，两只充满血丝、水汪汪的眼睛惊讶而怀疑地瞧着我们俩。他问道：“男厕所在那儿？这趟旅行真够我受的。”

“就在那边，就在那边，”李伯金特·班代尔大声说道。“美国到处都有厕所，不缺不缺。请跟我们来，瓦尔登博士——咱们刚才就走过一个洗手间。”

李伯金特·班代尔拎起一个皮箱，我拎起另一个。我们把瓦尔登博士带到厕所。他满怀疑虑地瞧瞧我们，又瞥了一眼自己的行李。接着，他走进厕所，在里头待了相当长一段时间。

我说：“他表现得倒像个正人君子。”

“最坏的阶段已经应付过去。我一直怕他当场晕倒。我不打算

丢开他不顾。让他在纽约爱待多久就待多久吧。也许他终究会给《语文》杂志写些文章。我会让他当总编辑，负责一切。佛丽黛干腻了。作家们要求稿酬，寄来怒气冲冲的信；他们要是发现错印一个字，或者漏掉一行，就会要你的老命。我准备给他每周三十块钱，让他坐下来涂鸦画符吧。咱们可以用德语和意第绪语各占一半篇幅来出版那份杂志。你俩可以一块儿当编辑。佛丽黛当个主编就很满意了——那叫什么来着？——主管人。”

“你亲口对我说过瓦尔登博士厌恶意第绪语。”

“今天他厌恶它，明天他就会喜爱它。花几分钱，说两句奉承话，你就能把知识分子全都收买下来。”

“你不该对他说我是个意第绪语作家。”

“我不该做的事太多了。头一档子，我不该生出来；第二档子，我不该跟佛丽黛结婚；第三档子，我不该闹出这场滑稽戏；第四档子……反正我也没说出你的姓名，他永远也找不到你。这都是因为我敬仰大人物惹出来的漏子。我一向热爱作家。不管是谁，只要他在报纸或杂志上发表点东西，他就是上帝。我把《新自由报》当做《圣经》一般来读。每月我都收到《Hao Lam》杂志，瓦尔登博士就在那上面发表文章。我跟疯子一样到处去听演讲。我就是这样认识佛丽黛的。瞧，咱们的瓦尔登博士出来了。”

瓦尔登博士看上去有点站立不稳，脸色蜡黄。他忘了把裤子的钮扣扣上了，两眼直瞪瞪地盯着我俩，嘴里嘟嘟囔囔。接着，他说了一句“请原谅”，就又走进厕所。

4

瓦尔登博士要我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这两样我都给了他。我不能欺骗这样一位学识渊博的人。他到达纽约的第二天，李伯金特·班代尔就动身到墨西哥去了。近来他经常飞往墨西哥。我怀疑他在那

边有个情妇，可也没准儿是去办点公事。李伯金特·班代尔采用古怪的方式，把商人和艺术品鉴赏家这两类角色合而为一。他曾经到华盛顿设法给一位德国犹太作家申请入境护照，他又在那里成了一家生产飞机零件的工厂股东。厂主是一个从波兰来的犹太人，原来经营皮革生意，对航空这一行业一窍不通。我开始领悟到经济界、工业界和所谓的实业界，也并不比文学界和哲学界更实在。

一天，我吃过午饭，回到家中，看到有一张瓦尔登博士来过电话的便条。我回个电话，听见一阵结结巴巴、呼哧呼哧喘气的声音。他用一种德语化的意第绪语跟我说话，把我的名字也叫错了。他说："请来一趟。我快完蛋了。"

李伯金特·班代尔把瓦尔登博士安顿在城市商业区一家正统犹太教的旅馆里，而我们都住在远离闹市的住宅区。我怀疑他故意让他离得越远越好。我乘地铁来到拉斐德路，然后走到他住的旅馆。大厅里挤满了犹太长老，好像正在开会。他们个个穿着宽大的粗布袍子，戴着丝绒帽子，蹓来蹓去。他们用手比划来比划去，捻捻胡子，同时抢着一起说话。电梯在每一层楼都要站一站，我通过每次门的开启，看到一个新嫁娘穿着结婚礼服在拍照，神学院学生在收拾经书和披肩，戴便帽的跑堂在宴会厅里打扫残局。我敲了一下瓦尔登博士的门。他穿一件过膝的、葡萄酒红的晨袍，出现在门口。衣服上油渍斑斑。他趿着一双磨损的旧拖鞋。屋内弥漫着一股烟草、缬草滴剂和病房里那种臭烘烘的味儿。他看上去有点浮肿、苍老，迷迷瞪瞪的。他问道："您是……先生吗——您姓什么来着——《青年报》的编辑，对吗？"

我报了自己的姓名。

"您在给那个术语连篇的日报[①]写文章吗？"

我把我投稿的那份报纸的名字告诉了他。

---

① 原文为德语。

"噢,是的。"

瓦尔登博士起先几次想用德语跟我交谈,最后还是改用意第绪语,而且还是满口家乡的口音和腔调。他说:"她为啥突然飞到加利福尼亚州去了?多少年来,我一直拿不定主意是否该做这趟旅行。我跟康德一样,犯一种恐旅症。我的一个朋友,孟戴克博士,就是著名的孟戴克家族的亲戚,给了我一些药片,可是这些药片害得我撒不出尿来。我认为自己必定是大限已到。我想要是飞机飞到纽约,我已经气绝身亡,该有多好,可恰恰相反,她却故去了。我简直不能理解。我向某人打听,可他压根儿就没听说过那次飞机失事。我给她打电话,是个老太婆接的。她准是个聋子,要么就是老迈昏庸——说话简直语无伦次。飞机场上接我的另外那个小老头是谁?"

"李普曼·吉格。"

"吉格,是阿伯拉罕·吉格的孙子吗?吉格这家人不会讲意第绪语。他们大都叛了教。"

"这位吉格是打波兰来的。"

"他跟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是啥关系?"

"朋友。"

"我简直闹胡涂了,"瓦尔登博士一半对我说,一半自言自语。"我的英语是从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学来的。我读过好几遍原文的《暴风雨》。这是莎士比亚最伟大的作品。每一行都蕴藏着深奥的象征性意义。从哪方面来说都是一部杰作。卡里班[①]简直就是希特勒。可是这儿他们说的英语跟中国话一样,我一个词也听不懂。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有家属吗?"

"有几位远房亲戚。据我所知,她不跟他们来往。"

"她的财产怎么办?阔人一般都立一个遗嘱。我倒也不是对这种事感兴趣——绝没那个意思。她的遗体怎么安置呢?是不是要在

---

① 莎士比亚剧本《暴风雨》中的半兽人。

纽约开个追悼会?"

"她葬身鱼腹了。"

"从加利福尼亚到纽约飞越海洋吗?"

"飞机好像是应该向东飞,可是不知怎么回事却向西飞了。"

"这怎么可能?哪儿报道了那次失事?什么报纸登过?什么时候发生的?"

"我所知道的全是李普曼·吉格告诉我的。他是她的朋友,我可不是。"

"什么?一个谜,一个谜。一个人不应该违反自己的个性而行动。有一次伊马努埃尔·康德打算从奎尼格斯堡到普鲁士的某个城市去。他刚赶了一段路程就开始下雨,雷电交加,他立刻吩咐折回原地。我一直预感这次旅行会以失败而告终。我在这儿没有什么事儿可干——啥事儿也没有。可是按照我目前的身体状况,又不能飞回伦敦。乘船回去嘛,更加要我的老命。我跟你实话实说了吧,我身上一个子儿也没带。我的好朋友和恩人丹·克尼亚斯特本人现在也是个难民。我一直在编一部大百科全书,可是印版全部留在柏林了——连手稿也包括在内。纳粹在我们办公室里安了个定时炸弹,我们险些儿被炸得粉身碎骨,侥幸逃脱。有人知道我在纽约吗?我是通常所谓的隐名埋姓来到这里的。照目前这个局面来看,也许报界知道一下会有点好处。在这儿我的敌人不少,可是或许也能找到个把朋友吧。"

"我想李普曼·吉格已经通知过报界。"

"可是哪儿也没提过我呀。我翻遍了报纸。"瓦尔登博士指了指一张椅子上放着的一大堆意第绪语文报纸。

"我会尽力帮忙。"

"像我这把年纪,本不应该冒这么大的风险。吉格先生哪儿去了?"

"他有事乘飞机到墨西哥去了,不过很快就会回来。"

"到墨西哥去了？去墨西哥干啥？这么说来，我没救了。我倒不是怕死，不过是不想葬身在这个荒凉的城市里。说实话，伦敦也不比这里安静多少，可是我在那里至少还有几个熟人。"

"您不会死的，瓦尔登博士，"我说。"您会活到亲眼看见希特勒垮台。"

"那顶什么用？希特勒在这个地球上还有些东西要破坏。可我犯错误已经犯到头了。太多啦。这次不幸的旅行连个悲剧都算不上。简直是个笑话——噢，是的，我的一生从头到尾就是个大笑话。"

"您为人类，为犹太读者，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微不足道，全是些废话，垃圾。您个人跟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熟吗？"

"熟。呃，不熟。我只听说过她。"

"我不喜欢那个叫吉格的家伙，他简直像个小丑。您在意第绪文报纸上写些什么文章？又有什么可写的呢？我们正在返回原始丛林，人类[①] 已经彻底崩溃。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文学啦，科学啦，宗教啦，全都消亡了。反正，我个人已经彻底灰心丧气。"

瓦尔登博士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上面沾满咖啡渍和烟灰。他仔细审视一遍，闭上一只眼，哼啊哈地说道："我开始怀疑这位爱丽诺·赛里格曼－布劳德小姐根本就不存在。"

5

一天深夜，我正和衣躺在床上，闷闷不乐地沉思自己的懒散、工作的荒废和毅力的短缺。有个信号通知我楼下有我的电话。我奔下三层楼，拿起电线吊着的公用电话听筒，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在称呼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我的名字。那个声音说："我是林德医生。您是瓦尔登博士的朋友吗？"

"我见过他。"

"瓦尔登博士心脏病发作，现在在贝斯·阿隆医院。他把您的名字和电话号码交给我了。您是他的亲戚吗？"

"一点不沾亲。"

"他在本市有亲属吗？"

"好像没有。"

"他让我打电话给艾伯特·爱因斯坦教授，可是没人接电话。我没工夫尽干这类事。您明天到医院来一趟吧。他现在在病房里。目前我们对他只能尽这点力。很抱歉。"

"病情怎么样？"

"不太妙。他有一系列并发症。您可以在十二点到两点，或者六点到八点来探视。再见。"

我想从兜里摸出一枚五分镍币给佛丽黛打个电话，可是只找到一个五角的和两张一块的钞票。我走出去到百老汇大街去换些零钱。等到我换到零钱，找到一家药店的公用电话没人占用时，时间已过去半个钟头。我拨了佛丽黛的电话号码，结果占线。我足足接连拨了一刻钟，那头总是占线。一个女人走近旁边那间电话亭，掏出硬币摆满一排。她回过头来洋洋自得地眨我一眼，好像在说："你等也是白搭。"她一面说话，一面拿着烟卷比划着，还不时捻一捻一绺脱色的头发。她两只鲜红的尖指甲，叫人联想到贪婪，那就跟人类的悲剧一样深沉。

我又摸出一个一分的硬币，称了称体重。按照那个磅秤的标准，我的体重减轻了四磅。一张小硬纸板从磅秤的小窟窿里掉下来，上写："您是个有才华的人，却不务正业。"

我再打个电话试试，并暗自赌咒：如果再占线就立刻回家。那个磅秤道出了辛酸的事实。

电话居然接通了。我听到佛丽黛男人气的嗓音。这当儿，那位头发脱色、染红指甲的女人匆匆离开旁边那个电话亭。她用她那假睫毛冲我眨巴了两下。“班代尔太太，”我说，“真对不起，这个时辰打搅您。瓦尔登博士心脏病发作。他们把他送到贝斯·阿隆医院去了。现在他在病房里。”

“噢，我的上帝！我早就知道这个玩笑开得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我警告过李伯金特。简直是犯罪——彻头彻尾地犯罪嘛。李伯金特总是这样——他异想天开地想开个玩笑，可又不知道适可而止。我有什么办法？我现在连他在哪儿都不知道。按说他要在古巴逗留一下。您现在在哪儿？”

“百老汇大街一家药店里。”

“也许您能到我这儿来一下吧。这可不是一桩闹着玩的事儿。我心里也感到内疚。我当初应当拒绝写那头一封信才是。来吧，时间还早呢。我从来没在两点钟以前睡过觉。”

“熬到两点，您都干些什么呢？”

“哦，看书啦，考虑问题啦，操心啦。”

“好吧，反正今天晚上也干不了什么正事，”我喃喃地说，也许是心里那么想。到滨河大道李伯金特·班代尔住的那所公寓只需过几条马路。看门人认识我。我来到第十四层楼，刚一按铃，佛丽黛就把门打开了。

佛丽黛是个矮个子，大屁股，粗腿。她长着弯钩鼻子，一双棕色眼睛，两道雄赳赳的浓眉毛。她通常总爱穿深色衣服，我从来没发现她脸上有过化妆的痕迹。我拜访过李伯金特多次，她几乎每次都立刻给我端来半杯茶，说上几句话，就马上回去看她的书和手稿。李伯金特常常开玩笑说：“如果你的老婆是个编辑，你就甭打算再对她有什么指望。她居然会沏上一杯茶来，真的已经是个奇迹了。”

这次佛丽黛穿一件不带袖子的白长衫，脚上穿双白鞋，嘴上涂了口红。她请我进入客厅，茶几上有一碗水果，一个带柄的水罐盛着点

喝的,还有一盘小饼干。佛丽黛用一种很浓重的德国口音说英语。她指着沙发请我坐,自己坐在一个凳子上。她说:“我早知道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一开始就是个鬼把戏。瓦尔登要是死掉的话,李伯金特可得负责。老头儿们都挺罗曼蒂克的。他们忘了自己的岁数和能力啦。那个蠢笨的舒迪纳小姐那样给他写信,难怪他会想入非非。谁都可能受骗,即使圣人也在所难免。”(“圣人”那个字,佛丽黛用的是意第绪语“丘丘姆”。)

我的脑子里好像有个魔鬼或是精灵在悄声说,即使李伯金特·班代尔也可能受骗。我大声说道:“您当初就不应该让他把事情弄到这步田地,班代尔夫人。”

佛丽黛皱皱她那两道浓眉。“李伯金特想干啥就干啥。他从来不跟我商量。他说走就走,我都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去干什么事!他说要去墨西哥,临走时又说要去哈瓦那停留一下。他在哈瓦那和墨西哥根本什么事也没有。您可能比我对他更了解。我敢保证他一定跟您吹嘘过他那些拈花惹草的事。”

“从来没有过。他为什么要去,去找谁,我连一点影子也不知道。”

“我倒有点影子。可是为什么谈起这个事?我对他那些加里西亚的鬼把戏一清二楚。”

沉默了片刻。佛丽黛从来没有跟我这样说过话。我们过去交谈过几次,都是围绕着德国文学啦,施莱格尔的莎士比亚作品的译文啦,以及德国方言里至今依然使用的某些意第绪短语啦,佛丽黛发现这些方言是从古德语派生出来的。我正要回答说加里西亚人当中也还有不少正派人,电话铃响了。电话机在门旁边的一个小茶几上摆着。佛丽黛慢腾腾地走过去,坐下来接电话。她柔声柔气地答话,可是我猜得出她是在跟李伯金特·班代尔说话。他是从哈瓦那打来的电话。我巴不得她立刻把瓦尔登博士病倒和我正在他家里的消息告诉他。可是她却什么也没有提。她讥诮地对他说:是在办公事吗?

当然。一个星期？需要待多久就待多久呗。一笔交易？干什么不买下？我吗？跟往常一样在干活——还有什么别的事可干？

她边说边向我使眼色。她会意地微笑。我觉得她还向我挤眼睛。我心想这真是个多么狂乱的夜晚呵。我站起来，迟疑不决地朝门口洗澡间那个方向走去。忽然间我做了一件连我自己都感到诧异的事。我弯腰吻了一下佛丽黛的脖子。她的左手抓住我的手，使劲攥紧。她的脸显得青春焕发，还带点嘲弄的神情。与此同时，她问道："李伯金特，你要去哈瓦那待多久啊？"

接着，她站起来嘲弄地把耳机放在我的耳旁。我听到李伯金特·班代尔的鼻音。他说打算在哈瓦那买些古玩，还解释兑换率的差别。佛丽黛朝我靠拢过来，以至我们俩的耳朵都相碰了。她的头发搔得我的脸颊好痒痒。她的耳朵几乎烫红了我的耳朵。我像个孩子似的感到害臊，一霎时，我更窘迫地非上厕所不可了。

第二天早上，佛丽黛打电话到医院，对方告诉她瓦尔登博士已经死了，是在午夜咽的气。佛丽黛说："这多残忍啊？我一直到死都要受到良心的谴责。"

次日，意第绪文报纸登载了一条消息。李伯金特·班代尔曾告诉我拒绝报道瓦尔登博士抵达纽约的那些编辑，现在却写了一篇长文，详尽叙述他在希伯来文献方面的成就。英语报纸也登了讣告。登出的那些照片至少是三十年前拍的，瓦尔登博士显得年轻而欢乐，一头浓发。按报纸所说，瓦尔登的敌人——纽约的希伯来语学者，正在为他安排葬礼。犹太电报局想必把这件事通知了全世界。李伯金特·班代尔从哈瓦那给佛丽黛打来电话，说他立即乘飞机赶回来。

回到纽约，他在电话里跟我足足谈了一个钟头。他一再重复瓦尔登博士之死不是他的过错。他在伦敦照样会死去的。一个人死在哪儿，又有什么区别呢？李伯金特·班代尔特别想知道瓦尔登博士身边是否带有手稿。他计划让《语文》杂志为纪念瓦尔登博士出一期特

刊。李伯金特·班代尔在哈瓦那从一个难民手里买到一张夏加尔[1]的名画。他向我承认,这张画一定是从画廊里偷出来的。李伯金特·班代尔对我说:"这张画要是让纳粹抢走,难道说那更好吗?马其诺防线的价值不值一撮烟叶。希特勒早晚会占领巴黎!你记住我这句话!"

举行葬礼的那个教堂离李伯金特·班代尔的公寓不远,只隔几条街。他、佛丽黛和我约好在教堂门口见面。希伯来语学者,意第绪语学者,盎格鲁一犹太作家,都来参加了。出租汽车接踵而至。一个矮个妇女领着一个憔悴不堪、神志恍惚的姑娘不知打哪儿钻了出来。小姑娘每隔几秒钟停一下,在便道上跺脚;那个女人就一边鼓励她,一边催她朝前走。她是李伯金特·班代尔的情妇莎拉,母女俩想要走进教堂,可是里面已经挤满人。

过了一会儿,李伯金特·班代尔和佛丽黛乘一辆红色的汽车来到了。他穿一套土黄色的西服,系一条从哈瓦那买来的花里胡哨的领带,看上去精神蛮好,晒得黝黑。佛丽黛身穿黑衫,戴一顶宽边帽。我告诉李伯金特·班代尔,大厅里已经没有座位。他说:"别天真啦。你会见识到在美国该怎么办事。"他在招待员耳边嘀咕了几句,接着那位招待员就把我们领进去,特地在前面一排给我们匀出三个座位。圣坛上用长电灯泡充当的假蜡烛发出柔和的亮光。棺材贴近讲坛。一位年轻教士,蓄着小胡子,戴一顶跟他那油光光的头发十分相称的小帽,用英语念了一段赞颂词。他好像把瓦尔登博士的著作名称也说错了。随后又有一位留着白山羊胡子的长老走上来,他是从德国逃出来的难民,头戴一顶蒸锅一般大的帽子,用德语讲话。他特别加重每个变音的元音,还用希伯来语大段摘引词句。他把瓦尔登博士称作犹太教的支柱。他宣称瓦尔登博士来美国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出版他那部一生呕心沥血致力的大百科全书。"纳粹坚持认为大炮比

---

① 夏加尔(1887—1985),居住法国和其他地方的俄国画家。

黄油更重要，”长老严肃而慷慨激昂地说，“但是我们犹太人，熟读圣典的人民，仍然相信文字的威力。”他号召大家捐款，以便把最后几卷百科全书搞出来，瓦尔登博士就是为这部辞书带病来到美国，为它鞠躬尽瘁而死。他掏出一块手绢，用一个角轻轻抹掉蒙眬不清的眼镜下的一滴泪珠。他还请大家注意，今天到教堂来追悼他的人们当中有死者的挚友、世人爱戴的艾伯特·爱因斯坦教授。人群里顿时扬起一阵喊喊喳喳的惊叹声，大家开始四顾寻找教授。有几位干脆站起来，以便瞥一眼这位举世闻名的科学家。

这位德国长老宣讲完毕，又有一位纽约希伯来语杂志的编辑上台赞颂了一通。随后，一位长着哈巴狗脸的、戴六角帽的唱诗班领唱人开始吟诵《宽宏大量的主》。他用悲怆而响亮的声调唱起来。

我身旁坐着一个黑衣黑裙的年轻妇女。她头发蜡黄，脸蛋绯红，我注意到她手上还戴着一枚大钻石戒指。年轻的教士用英语说话时，她掀起面纱，用一块花边手绢擤鼻涕。长老用德语讲话时，她攥紧两手，哀哀哭泣。领唱人唱到“愿他安息在天堂”时，这个女人就像老家的妇道人家那样炸了锅似的放声大哭起来。她弯下身子，仿佛要晕倒，满脸泪痕。我纳闷地想她到底是谁呀。据我所知，瓦尔登博士并没有亲戚住在纽约。我记起李伯金特·班代尔说过的一句话：也许在纽约某某地方能找到一个瓦尔登博士的真正崇拜者，真心诚意地爱他。我早已领悟到：凡是人们设想的事物，其实已经在某某地方存在了。

仪式完毕后，大家站起来，列队走过棺材，瞻仰遗容。我看见艾伯特·爱因斯坦教授走在我的前面，那副长相跟他照片里的形象一模一样，背稍微有点驼，头发长长的。他停下来片刻，向死者喃喃道别。接着，我也瞥了一眼瓦尔登博士的遗容。殡仪馆的人给他化了妆。他的脑袋枕在一个丝枕头上，脸像蜡一般梆梆硬，却刮得精光透亮，两撇唇髭向两旁弯曲地翘着，眼角流露一丝微笑，仿佛在说：“噢，是的，我一生从头到尾就是个大玩笑。”

屠珍 译

那里是有点什么[1]

1

一般说来，贝契伏镇的尼切米亚拉比懂得魔鬼的狡猾以及怎样去制服他，但最近几个月来他却为某种新的可怕的事情所折磨，那就是对上帝发怒。拉比脑子中的某个部分在同宇宙之主吵架，倔强地争论着：是的，你是伟大的，永恒的，万能的，明智的，甚至是充满慈悲的。但是，你究竟在跟谁捉迷藏呢——跟苍蝇吗？当苍蝇堕入蛛网，蜘蛛要吸掉它的生命时，你的伟大对它有什么帮助呢？当猫用爪子夹住老鼠时，你的一切德性对老鼠又有什么用处呢？天堂里的报酬吗？牲畜们可用不着这些。你，在天之父，倒有时间去等待世界的末日，但它们不能等待啊。当你让运水工费特尔的棚屋起了火，使他不得不同全家在一个严寒的冬夜去贫民院睡觉的时候，那可是一桩无可弥补的不公平的事。可以用你的灵光迷蒙、自由选择和赎罪等说法来为你辩解，但是运水工费特尔在竟日劳苦之后所需要的是休息，而不是在铺着烂稻草的床上辗转反侧啊。

拉比很清楚是魔鬼在对他说话。他想尽一切办法以使自己安静下来。他把自己浸没在圣浴的冰凉的水中，斋戒，攻读犹太教的全部经文直到乏得合上眼睛为止。但是魔鬼拒不服输。他更加傲慢无礼

---

[1] 由作者和罗莎娜·格伯翻译。——原注

了。他从早到晚地尖声叫嚷。最近，他已开始在败坏拉比的梦了。拉比梦见犹太人在火刑柱上被烧死，犹太教会学校的孩子们被带向绞架，处女被强奸，婴儿受虐待。他被领去观看赫米尔尼茨基和贡塔的士兵们的暴虐以及那些趁牲畜还未断气就啃啮它们肢体的野蛮人的残忍行为。哥萨克人用梭镖把儿童刺穿，并把他们活埋了。一个留着长胡子、眼里杀气腾腾的海德马克人将一个女人的肚皮剖开，把只猫缝到里面去。在梦中，拉比朝天挥舞拳头，高声喊叫："天国的刽子手，难道这一切都是为了你的光荣吗？"

贝契伏镇的整个会堂已濒于崩溃。尼切米亚拉比的父亲赖布·埃利泽·茨维拉比三年前逝世了。他患的是胃癌。尼切米亚拉比的母亲的乳房里害了同样的病。除拉比外，还留下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拉比的弟弟西姆查·戴维，当他双亲还在的时候就成了一个有文化的人。他离开了会堂和他的妻子——齐夫科夫卡拉比的女儿，到华沙学习绘画去了。拉比的妹妹欣德·谢瓦奇，嫁给了诺伊施塔特拉比的儿子蔡姆·马托斯，此人在婚后不久就害了忧郁症，回到他父母那里去了。欣德·谢瓦奇成了个被遗弃的妻子。由于蔡姆·马托斯被认为精神失常，他没有获准办理离婚手续。尼切米亚拉比自己的妻子是科茨克拉比的后裔，她在分娩时同婴儿一起死了。媒人们给拉比介绍了各种各样的对象，但他给予他们的全是同样的回答："我考虑考虑。"

实际上也没有提供什么合适的对象。贝契伏镇的大部分哈西德派教友已将尼切米亚拉比抛弃了。在犹太法学博士的会堂里，流行着像在大海鱼群中那样的法则：大鱼吃小鱼。最先离开的是那些有钱人。还有什么能把他们留在贝契伏呢？书房已大半毁坏了，圣浴室的屋顶已经坍陷。野草丛生。赖布·尼切米亚同一个单身的教区小吏赖布·山得一起留在那里。拉比的房子有许多房间，但它们很少打扫过，一切都给尘土遮盖了。糊墙纸在剥落，窗玻璃打碎了，没有重装。整个建筑物已沦落到这种状况，以致连地板都全部倾斜了。

使女贝拉·厄克害着风湿症，她的关节已结了疙瘩。尼切米亚的妹妹欣德·谢瓦奇对家务缺乏耐心。她成天坐在躺椅上看书。就是拉比的上衣掉了个扣子，也没人给他缝上。

拉比才二十七岁，但看上去要老一些。身材高大的他已弯腰曲背。他长着黄胡子，黄眉毛，黄鬓发。他已经快秃顶了。他长着高高的前额，蓝蓝的眼睛，窄鼻子，头颈很长，喉结突出。他脸色苍白，像个肺病患者。赖布·尼切米亚穿着一件褪色的便服、一顶揉皱了的便帽和一双质量极差的拖鞋，在书房里来回踱步。书桌上放着一根长烟斗和一个烟草袋。拉比有时点上烟，抽那么一口，又把它放下。他拿起一本书，把它打开，但没有读又合上了。他甚至连吃饭也没有耐心了。他咬下一小片面包，边走边嚼。他喝口咖啡，又继续踱步。这是夏天，在五旬节和恐惧日之间，这时哈西德派教友没有人前去朝圣的，因此在冗长的夏日里，拉比有的是时间来考虑问题。所有的问题融合为一个——为什么要有苦难？对这个问题找不到回答，在《摩西五经》内、在先知书中、在《塔木德》中、在犹太神秘教经典中找不到，在伊甸园的生命树中也找不到。如果上帝是万能的，那么他无需魔鬼的帮助也能显示自己。如果他不是万能的呢，那他就不是真正的上帝。这个谜的惟一解答只能是异教徒的说法：既没有审判者，也没有审判。天地万物全是一种盲目的偶然之事——一个墨水池落在一张纸上，墨水自己写出文字，字字谎言，句句混乱。在那种情况下，为什么他，尼切米亚拉比，还要出洋相呢？他是个什么样的拉比？他在向谁祈祷？他在向谁诉苦？另一方面，洒出的墨水又怎么能构成哪怕是单单一行文字呢？而且，墨水和纸是从哪里来的？嗯，上帝又是打哪里来的呢？

尼切米亚拉比站在敞开的窗前。外面有浅蓝色的天空；在金黄的太阳周围，小朵的云彩缭绕着，像用来保护盒内香橼果的亚麻布似的。在一棵枯树的光秃秃的枝头上栖息着一只鸟儿。是只燕子呢，还是麻雀？它的母亲也是一只鸟，因而，它的祖母也是——代代相

传，自古如此。如果亚里斯多德的宇宙永恒说是对的，那么传宗接代的锁链就没有个开端了。但怎么能是这样的呢？

拉比好像感到疼痛似的做了个怪相。他握紧拳头。“你想把你的面孔藏起来吗？”他对上帝说。“那么就这样吧。你藏你的面孔，我藏我的。总归是够了。”他决定按照他长期考虑过的那样去采取行动。

2

那个星期五晚上拉比睡得很少。他断断续续地打个盹，就又醒过来。每次一入睡，恐怖就重新向他袭来。鲜血横流，小沟里死尸狼藉。头发烧焦、胸脯灼黑的妇女们在火焰中奔跑。铃声锵锵地响着。一大群乱窜的野兽，摇摆着公羊角、猪鼻子、豪猪皮和柔软的乳房，从燃烧着的森林里蹿出。大地发出呼喊，这是男人、女人和各种毒蛇、猛兽的悲鸣。在他的这场噩梦当中，拉比以为西姆察假日和普珥节[①] 在同一天降临了。他想，难道日历改变了，或者是魔鬼掌握了统治权？天亮时，一个蓄着钩形胡子、穿着破烂长袍的老头儿向他咆哮着，摇晃着拳头。拉比想吹羊角把他逐出教会，但发出的不是号音，而是一种仿佛从干瘪的肺叶里吐出来的呼哧呼哧的喘息声。

拉比在颤抖，连他的床都震动起来。他的枕头又湿又乱，好像刚刚从洗衣盆里捞出来似的。拉比的眼皮粘连着，半睁半闭。“讨厌的东西，”拉比嘟哝着，“大脑的浮渣。”就他记忆所及，这是拉比第一次没有履行沐浴仪式。“是魔鬼的力量吗？让我们看看魔鬼能怎么样！圣者只能默默忍受。”他走到窗户跟前。上升的太阳在云彩中旋转，活像个被割掉的脑袋。在一堆垃圾面前，一头属于会堂的公山羊正想咀嚼去年的棕榈叶。“你还活着？”拉比招呼他。同时他记起那只在灌木丛中被抓着羊角逮住的公羊，它是亚伯拉罕用来代替艾萨克

---

① 犹太教节日，纪念犹太人免受哈曼的屠杀，每年三月一日举行。

作为牺牲品的。他总是需要烧好的祭品，拉比想像着上帝。他的创造物的鲜血对于他总是又香又甜的。

“我一定要这样做，我一定要这样做，”拉比大声地说。

在贝契伏，人们很晚才祈祷。到了夏天的安息日，即使把几个受会堂资助的老头儿算在内，也只够法定人数。头天晚上，拉比曾决定不穿他那带有缘饰的长袍，但现在出于习惯他还是把它穿上了。他原来打算光着脑袋去，但如今还是勉强地戴上了便帽。他决定，一次犯一个罪就够了。他在椅子上坐下，打起瞌睡来。过了一会儿，他蓦地一跳便站起来了。直到昨天为止，善的天使一直在企图惩戒拉比，并以地狱或用降低灵魂身分的转生来威胁他。但是现在那来自荷瑞布山① 的声音已经被窒息了。所有的恐惧都消失了。留下的只有愤怒："如果他不需要犹太人，那么犹太人也不需要他。"拉比不再直接对上帝说话，而是对某个另外的神——也许就是第八十二首圣诗中提到的那些神中间的一个说："上帝站在那个伟大的集体之中，他在诸神中间进行审判。"现在拉比赞成各种异教邪说——赞同那些完全否定上帝的人和那些信仰两种统治的人，赞同那些尊崇星辰和星宿的迷信者和那些拥护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人；赞同那些抛弃犹太教法典的卡拉伊教徒；也赞同那些为杰里齐姆山而丢弃西奈山的撒马利亚人。“是的，我已认识了上帝，如今我有意要刁难他，”拉比说道。许多事物顿时明白了：太古时代的蛇啦，该隐② 啦，大洪水年代啦，罪恶之地啦，以实玛利③ 啦，以扫④ 啦，克拉奇以及纳巴特之子杰罗布姆⑤。人们对一个默默无言的虐待者是不说话的，而对于一个迫害者则不向他祈祷。

---

① 山名，摩西受法处，常与西奈山等同。

② 《圣经》中人物，亚当之子，曾杀害他的弟弟。

③ 《圣经》中人物，亚伯拉罕与夏甲所生之子，据认为是阿拉伯人的祖先。

④ 《圣经》中人物，以撒的长子，他将长子继承权卖给了自己的弟弟雅各。

⑤ 公元前十世纪希伯来王，曾创建以色列王国。

拉比还是希望到最后的时刻奇迹会出现——上帝会显露他自己，或者某种威力会来约束他。但是什么也没发生。他打开抽屉拿出他的烟斗，这是在安息日禁止接触的一种东西。他给烟斗装上烟丝。在划火柴之前，拉比犹豫了。他警告自己："尼切米亚，埃利泽·茨维的儿子，这是安息日禁止的三十九件事中的一件啊。犯了这一条，就得用石头砸死。"他环顾四周。没有什么翅膀在拍打，没有什么声音在呼唤。他抽出一根火柴，点着了烟斗。他的脑子在颅骨内格格作响，就像果仁在果壳中那样。他骤然跌落在深渊中。

拉比通常是喜爱抽烟的，但此刻烟味却显得辛辣起来。它使他的喉咙感到刺痒。也许有人会敲门吧！他往烟斗中倒进几滴沐浴仪式用的水——这又是一种大亵渎，即灭火之罪。他还企图进一步犯罪，但是干什么呢？他想在门柱圣卷上啐唾沫，但克制住了。一时间，拉比谛听着他内心的喧嚷。然后他往外走入回廊，并且一路走向欣德·谢瓦奇的房间。他拉着门闩，想把门打开。

"谁呀？"欣德·谢瓦奇叫道。

"是我。"

拉比听到她沙沙的走动声和嘟哝声。然后她打开了门。她一定刚刚醒来。她穿着一件带蔓藤花纹的便服，趿着拖鞋，修剪过的头上扎着一条丝巾。尼切米亚长得高大，但欣德·谢瓦奇却是小个儿。虽然她只有二十五岁，但看起来要老一些，眼睛下面有了黑圈，一副弃妇的忧伤表情。拉比很少到她房里来，更没有那么早而且在安息日来过。

她问："出了什么事吗？"

拉比的眼睛充满笑意。"救世主来了。月亮掉下去了。"

"这是什么话呀？"

"欣德·谢瓦奇，一切都完了，"拉比说着，为他自己的话所震惊。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再是个拉比了。这里再没有什么会堂，除非你愿意接收并成为第二个路德米亚的少女。"

欣德·谢瓦奇的黄眼睛歪斜地打量着他。"出了什么事啦?"

"我已经受够了。"

"会堂该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办呢?"

"把东西都卖了,同你的傻子离婚,或者动身到美国去。"

欣德·谢瓦奇站着一动不动。"坐下,你把我吓住了。"

"我对这一切谎言已经厌倦了,"拉比说。"全是胡说八道。我不是拉比,他们也不是哈西德派教友。我马上动身到华沙去。"

"你到华沙去干什么?你想去走西姆查·戴维的道路吗?"

"是的,走他的道路。"

欣德·谢瓦奇的灰白的嘴唇在抖动。她在寻找椅子上她的衣服堆里的一条手帕。她用手帕来捂住自己的嘴。"那我怎么办呢?"她问道。

"你还年轻。你又不是瘸子,"拉比说道,为他自己的话所困惑着。"整个世界对你都是开放的。"

"开放?人家是不让蔡姆·马托斯同我离婚的。"

"会让的,会让的。"

拉比想说:"你无需离婚也行,"但是他恐怕欣德·谢瓦奇会晕倒。他感到一股反抗的力量,一种使自己摆脱了一切枷锁的人所具有的勇气和宽慰。他第一次领悟到了成为一个无信仰者是什么意思。他说:"哈西德派组织纯粹是行乞的行当。没有人需要我们。整个事业是一个骗局和一片虚妄。"

3

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欣德·谢瓦奇把自己锁在房里,显然是在哭。教区小吏桑德在哈佛达拉[①]——送走安息日的仪式——之后,

① 送走安息日或假日的一种仪式,一家之主背诵经文,用一杯酒、一个香料盒和一支新点燃的蜡烛为全家祝福。

喝醉酒睡觉去了。老头儿们坐在书房里。一个在背告别祷文,另一个在读《智慧的开端》,第三个人在用铁丝通他的烟斗,第四个则在修补一本圣书。几支蜡烛在闪烁不定。拉比朝书房投了最后的一瞥。"一堆瓦砾,"他咕哝着。他已经亲自整理好他的小提包。自从他妻子死后,他已养成习惯,自己从使女收拾的箱子里取用内衣。他拿出几件衬衫、几件贴身内衣和几双长统白袜子。他甚至没有把他的祈祷披巾和经盒装入提包。要这些有什么用呢?

拉比偷偷地离开了村子。多亏月亮没有露脸,很方便。他没有走公路,而是沿着后面他自幼就很熟悉的小道走。他没有戴他的天鹅绒帽子。从打光棍的时候起,他就找到了一顶无边帽和一件宽大的上衣。

确实,拉比不再是同一个人了。他感到自己已经被一个用独特方式思想和谈话的魔鬼所迷住。如今他穿过田地和一片森林。尽管这是魔鬼猖獗的星期六晚上,拉比还是觉得自己更胆大而坚强了些。他不再害怕狗或强盗了。他到达车站,才知道得等到天亮方能搭上一辆火车。他在一张条凳上坐下,靠近一个正在打鼾的农民。拉比既没有背诵晚祷文也没有背经文。他心想:我还要把胡子刮掉。他意识到他的逃跑不能不被人觉察到,而且他的哈西德派教友可能会寻找并发现他。简单地说,他考虑离开波兰。

他睡着了,后来被一阵铃声吵醒。火车到了。早些时候,他已经买好一张四等票,因为在那些车厢是从来没有灯的;乘客们在黑暗中坐着或站着。他生怕遇见贝契伏的市民,但车上尽是些非犹太人。其中一个划了根火柴,这使拉比看到了戴着四角帽、穿着褐色长衫和亚麻布裤子的农民,他们大多光着脚,或者在脚上缠着破布。车里没有窗户,只有个圆的空洞。太阳升起时,这圆洞给这群脏兮兮的人投来一片紫色的阳光,他们抽着劣等香烟,吃着涂有猪油的粗面包,并用伏特加把它灌下肚去。他们的婆娘挨着行李在打瞌睡。

拉比听到了在俄国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就像这些人一样的乡巴

佬，在杀人，在强奸妇女，在抢劫和虐待儿童。拉比缩在一个角落里。他想捂住鼻子，不闻臭气。“上帝，这就是你的世界吗？”他问道。“你曾经企图在西尔山和巴兰山把犹太教的全部经文传授给他们吗？难道你把自己所选定的人就分散在他们中间吗？”车轮沿着铁轨隆隆前进。从机车冒出的烟雾通过圆洞渗了进来，散发出煤烟、油烟和某种无法分辨的燃烧物的气味。“我也能变成一种这样的东西吗？”拉比问自己。“如果上帝不存在，那么耶稣也不存在。”

拉比急于要小便，但是那里没有卫生设施。这些乘客们似乎都在受虱子和跳蚤的折磨。他感到衬衫底下在发痒。他开始后悔不该离开贝契伏。“谁会妨碍我在那里当个异教徒呢？”他问自己。“至少我有我自己的床啊。而在华沙我要干什么呢？我原来是太轻率了。我忘记了一个异教徒也是需要食物、需要头颈底下有个枕头的。我的几个卢布用不了多久。西姆查·戴维自己就是个穷光蛋。”拉比听说过西姆查·戴维在饿肚子，衣衫褴褛，而且还是那么顽固和不切实际。“唔，他曾指望什么来着？在华沙骗子有的是呢。”

拉比的腿痛起来了，他朝地板俯下身来，将帽舌拉低些，覆盖在前额上。沿途各站都有犹太人上车，也许有人会认出他来吧。突然他听到一些熟悉的话语：“哦，我的上帝，您所给予我的灵魂是纯洁的；是您创造了它，是您构成了它，是您把它注入到了我的体内，是您将它保存在我的体内；您还要把它从我这里取回，但以后又把它归还给我……”“谎言，无耻的谎言，”某种东西在拉比内心叫喊。“万物都有着同一种精神——无论是一个人，或一只动物。传道书本身就承认这一点，因此，圣人们才需要删改它。那么，精神又是什么呢？谁形成了精神？世间的书籍对此又是怎么说的呢？”

拉比睡着了，梦见斋戒日他同一群穿白袍子带祈祷披巾的犹太人一起站在犹太人会堂的院子里。有人把会堂锁上了，但为什么呢？拉比抬头望天，但他看到的不是一个月亮，而是两个，三个，五个。那是怎么回事？那些月亮似乎在互相冲撞。它们变得愈来愈大，愈来

愈亮。闪电灼灼,雷声隆隆,天空在火焰中大放光彩。这时犹太人发出咆哮般的悲叹:"哎哟,灾难降临了。"

拉比在摇撼中醒了过来。火车已到华沙。自从他父亲(愿他在天国享福)生病、逝世前几个月曾到那里找弗兰克尔大夫看病以来,他一直没来过华沙。那时父子俩乘坐的是特等车厢。会堂司事和会堂成员们陪伴着他们。一大群哈西德派教友已在车站等候。他父亲被引到图达街一个富裕的信徒家里。在起居室里,父亲做了有关《托拉》的讲解。如今,尼切米亚提着自己的手提包在沿着车站月台行走。有些乘客一路奔跑,另一些人拖着他们的行李缓缓而行。搬运工人喊叫着。一个一边佩剑、另一边挂着手枪的宪兵出现了。他胸前挂满了勋章,方方的脸庞又红又胖,他的眼睛白里带黄,他用疑惑、仇恨和某种使拉比想起食肉兽的眼光打量着拉比。

拉比进了城。电车铃声叮当,轻便马车聚在一起,马车夫轻轻挥动着他们的鞭子,马匹在小卵石的大道上疾驰。周围有一股沥青味儿,有垃圾和烟雾。"这就是那个世界吗?"拉比自问道。"救世主会到这里来吗?"他在胸前口袋里寻找一张记有西姆查·戴维住址的纸片,但是它不见了。"难道魔鬼已经在捉弄我了?"拉比把手再伸入口袋,取出了那张他在寻找的纸来。是的,有个魔鬼在嘲弄他。但是如果没有上帝,又怎么会有魔鬼呢?他叫住一个路人,询问去西姆查·戴维所在街道的方向。

那人告诉了方向。"好一段路程呢!"他说道。

4

每次拉比询问到西姆查·戴维所在的斯摩查大街怎么走时,他总是被劝告乘电车或轻便马车去,但是电车好像太不保险,而轻便马车又太费钱了。再说,司机也许是个非犹太人呢。拉比不会说波兰话。他每走几分钟就停下来歇歇。他还没吃早餐,不过,他也没意识到是

不是饿了。他咽着口水，觉得喉咙有点发干。从院子里飘过来烤面包卷、发酵的硬面包圈、煮牛奶和熏青鱼的气味。他路过一些出售皮革、金属器皿、绸缎呢绒和现成衣服的商店。那些推销员在竞相招徕顾客，拉他们的袖子，使眼色，在他们的意第绪语中夹杂着用上些波兰语。女推销员以一种单调的节奏在叫喊："卖苹果咧，梨咧，梅子咧，土豆面条布丁咧，热豌豆和蚕豆咧。"一辆装着柴火的货车在设法通过一个狭窄的巷口。一辆满堆着一袋袋面粉的运货马车在勉强穿过另一个巷口。一个疯子，光着脚，身穿一件只有一只袖子的长衫，头戴破帽，正在被一群小孩追逐。他们大声叫骂，并向他扔石头子儿。

"妈妈烤一只小猫，"一个小男孩在尖着嗓子唱，他那金黄的鬓发从八角帽中垂了下来。

拉比在穿过大街时险些被一辆由两匹比利时马拉着的轻便行李装运车撞倒了。妇女们扭着手高声咒骂他。一个留着龌龊的灰白胡子、肩上扛着口袋的男人说："这个星期六你得背一篇感恩祷文了。"

"得了，感恩，"拉比自言自语地说。"那他口袋里扛的是什么——是他在天堂分得的口粮吗？"

他终于到达了斯摩查大街。有人向他指出了门牌号码。门口有个姑娘在卖洋葱卷饼。他走进院子。孩子们正在那儿围着一个新漆上柏油的大垃圾桶捉迷藏。近处有个染匠在把一条红裙子浸入一个满是黑染料的洋铁桶。在一个敞开的窗口，有位姑娘正在晾一条羽毛床垫，用棍子抽打着它。他最初问的那些人都不认识西姆查·戴维。后来才有个女人说："他准是住在阁楼里吧。"

拉比不习惯爬那么多梯级。他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在楼道里，到处是垃圾，家家房门都半开着。一个裁缝正在缝纫机上干活。有一层楼上摆着一列织布机，姑娘们头发里夹着棉屑，在那里灵巧地缠线。那更高的几层楼上，泥灰墙已有不少裂口，气味令人窒息。忽然拉比看见了西姆查·戴维。他从一个阴暗的走廊出现了，没戴帽

子，穿着一件沾着颜料和粘土的短夹克。他的头发和眉毛都是黄黄的。他拿着一卷东西。拉比认出他弟弟时大吃一惊，他看起来可真像个异教徒啊。“西姆查·戴维，”他叫道。

西姆查·戴维盯着他。“面孔很熟，可是——”

“仔细看看。”

西姆查·戴维耸了耸肩膀。“你是谁呀？”

“你的哥哥，尼切米亚嘛。”

西姆查·戴维甚至都没眨一下眼。他那浅蓝的眼睛显得暗淡，忧郁，随时准备着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他那嘴角边已经出现两条很深的凹痕。他已不再是贝契伏的奇才，而是个寒伧的劳动者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是的，是你。出了什么事呀？”

“我决定跟你走。”

“嗯，但此刻我不能逗留。我得去会一个人。他们正在等我。我已经晚了。我让你进我屋去，好让你休息。我们等会儿再谈。”

“就这样吧。”

“我没有想到会看见你，”西姆查·戴维引了一句《创世记》里的话。

“唔，我以为你早已忘掉了一切，”拉比说。与弟弟的冷淡相比，弟弟引用《圣经》使他更加感到尴尬。

西姆查·戴维打开一间屋子的门，这屋子小得使拉比想起了牢房。房顶歪斜了。挨墙靠放着画布、画框和一卷卷的纸张。屋里散发着油彩和松香水的气味。没有床，只有一张破睡椅。

西姆查·戴维问：“你想在华沙干什么？近来日子很艰难呀。”他没等答复就离开了。

他干吗那样急急忙忙，拉比觉得奇怪。他坐在睡椅上环顾四周。几乎所有的油画都是女性——有的全裸体，有的半裸。一张小桌上放着各种画笔和一块调色板。这一定就是他谋生的手段了，拉比心想。现在他已经很清楚，他是干了桩蠢事。他原是不该到这里来的。

一个人在哪里都可以受苦啊。

拉比等了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但是西姆查·戴维仍没回来。饥饿折磨着他。“今天对我是个禁食日——一个异教徒的禁食，”他告诉自己。他体内有个声音在嘲笑他：“你这是自作自受。”“我并不后悔，”拉比反驳道。他准备同上帝的天使争论，就像他以前同魔鬼斗争那样。

拉比从地板上捡起一本书来。那是用意第绪语写的。他读到一个圣人的故事，这个圣人不去做晚祷，而去给一个寡妇拾柴火。这是什么——德行呢还是嘲笑？拉比盼望读到否定上帝和救世主的书。他捡起一本已经掉页的小册子，开始读有关巴勒斯坦殖民者的文章。年轻的犹太人在那里耕地，播种，把沼泽地弄干，种上桉树，与吉卜赛人作战。这些拓荒者中有一个死了，作者称他为烈士。拉比迷惑不解地坐着。如果没有造物主，那为什么要到圣地去呀？而他们所说的烈士又是什么意思呢？

拉比愈来愈累，躺了下来。“这种犹太人气质不是对我而言的，”他说。“我宁愿改变信仰！”但是谁曾改变信仰呢？再说，改变信仰，就得自称相信耶稣。好像世界就充满了信仰似的。如果你不信奉这个上帝，就必须信奉另一个。哥萨克为沙皇牺牲。而那些要废除沙皇的人又为革命而牺牲。但是真正的异教徒，那些什么也不相信的人，究竟又在哪里呢？他可不是到华沙来把一种信仰换成另一种信仰啊。

5

拉比等了三个小时，但西姆查·戴维没有回来。他暗想，现代人就是这样的啊。他们的诺言不算诺言，他们没有亲戚朋友的观念。实际上，他们所崇拜的只是自我。这些想法使他不安——难道他现在不就是他们中的一个吗？但是一个人怎样去控制脑子不思考呢？

他环视房子四周。在这里小偷能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裸体女人吗？他走出门来，把门关上，然后走下楼梯。他带着他的手提包。他感到晕眩，摇摇摆摆地走着。在大街上，他路过一家饭馆，但是不好意思进去。他甚至连叫菜都不会。是不是所有的顾客都坐在同一张桌子边呢？男人和女人在一起吃吗？人们会嘲笑他的模样的。他回到西姆查·戴维住的那所房子门口，买了两张卷饼。但是他到哪里去吃呀？他记起一句俗语："在大街上吃东西的人像只狗。"他站在门口，嚼着卷饼。

他早已犯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孽，但是不洗手也不念经就吃东西，仍使他感到不安。他觉得难以下咽。算了，这只是习惯问题，拉比安慰着自己。连要成为一个罪人，也得养成习惯啊。他吃了一个卷饼，把另一个放进口袋里。他漫无目的地走着。在一条街上，三个送葬行列打他旁边经过。第一辆柩车后面有几个人跟着。第二辆后面有很少几辆轻便马车。第三辆则根本无人伴送。"可是，这对他们并没有任何差别，"拉比自言自语说。"因为死者什么也不知道了，即使给他们一种报酬也罢，"他引用传道书上的话。

他向右拐，经过一些长而窄的出售呢绒绸缎的商店，里面点着煤气灯儿，尽管时方正午。从那些几乎有房子那么大的货车里，人们正在把一卷卷的呢绒、羊绒毛、棉布和印花布卸下来。一个肩上扛着篮子、背给压驼了的搬运工人正一路走来。一些中学生穿着带镀金钮扣和帽徽的制服，把书本用带子捆着背在肩上。拉比站住了。如果你不相信上帝，那为什么要生孩子，为什么要养老婆呢？按照逻辑，一个无所信仰者就应该只关心他自己的躯体而不管任何别的人了。

他继续向前走。在下一个地段有家书店，里面陈列着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书籍，如《世世代代及其解释者》，《巴黎的秘密》，《小舅子》，《手淫》，《如何防止肺痨》。有一本题为《宇宙是怎样形成的》。我要买它一本。拉比下了决心。里面有少数几个顾客。书商戴着一副系在丝带上的金边银镜，他正在同一个留长发、戴宽边帽、肩上披

着斗篷的人说话。拉比在书架旁站住,随便翻阅书籍。

一个女售货员走近他,问道:“你要什么——一本祈祷书,还是一本祝福书?”

拉比脸红了。“我在橱窗里看到一本书,但是忘了书名。”

“出来,指给我看,”姑娘说道,向那个戴金边眼镜的人眨了眨眼。她微笑着,两颊现出了酒窝。

拉比一时冲动,真想逃开。他指出那本书来。

“《手淫》?”姑娘问。

“不是。”

“《维查·德沃夏到美国去》?”

“不,是当中的那本。”

“《宇宙是怎样形成的》? 让我们回里面去。”姑娘对站在柜台后面的店主悄悄说了些什么。他摸摸前额。“这是最后一本了。”

“要我把它从橱窗里拿出来吗?”姑娘问道。

“但是为什么你单单需要这本书呢?”店主说,“它已过时了。宇宙并不是如作者所描绘的那样形成的。谁也说不上来呢。”

姑娘忍不住笑了起来。穿斗篷的那人问道:“你是从哪里来的,外省吧?”

“是的。”

“你到华沙来干什么? 给你的店里办货?”

“是的,办货。”

“什么货呢?”

拉比想说这与他无关,但是他生来不是没有礼貌的人。他说:“我想知道异教徒们是怎样说的。”

姑娘又笑了。书商摘下他的眼镜。穿斗篷的人用他那又大又黑的眼睛盯着他。“这就是你的全部需要吗?”

“我想知道。”

“唔,他想知道。他们会让你读这本书吗? 如果你带着这本书给

他们抓住了，他们会把你抛出书房的。”

“没人会知道，”拉比回答道。他意识到他是像个小孩在说话，而不是像个大人。

“咳，我猜想启蒙运动还在活跃吧，就像五十年前那样，”穿斗篷的人对店主说。“他们过去就常常这样到维尔纳来询问：‘世界是怎样创造的？太阳为什么照耀？是先有鸡呢，还是先有蛋？’”他转向拉比。“我们不知道，老兄，我们不知道。我们不得不在没有信仰也没有知识的情况下活下去。”

“那么你们为什么是犹太人呢？”拉比问道。

“我们必须是犹太人呀。不能让整个民族都被同化嘛。何况，那些非犹太人也不要我们。在华沙有好几百改变信仰的人，但波兰报纸经常攻击他们。那么，改变信仰又有什么用呢？我们还是得作为一个民族继续存在啊。”

“我在哪里能买到这本书？”拉比问道。

“没人知道。它已绝版。反正，它只不过说明宇宙进化，至于它是如何进化的，生命是怎样创造的，以及其他等等，谁都一无所知。”

“那么你们为什么又是无信仰论者呢？”

“老兄，我们没有时间来同你展开讨论。这书我还有一本，但是我不想抖动灰尘，”店主说道。“几个礼拜以后，等我们重新装饰橱窗时再来吧。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宇宙是不会变酸的。”

“请原谅我。”

“老兄，现在已不再有什么无信仰论者了，”穿斗篷的人说。“在我这一辈里还有那么几个。但是如今老的死了，而新的一代是讲究实际的。他们需要改善世界，但不知如何下手。你至少能靠你那商店过日子吧？”

“还凑合，”拉比咕哝着。

“你有老婆孩子吗？”

拉比没有回答。

"你那村子叫什么名字啊?"

拉比仍不做声。他感到像个犹太学童那样胆怯。他说声"谢谢",就离开了。

6

拉比继续逛大街。黄昏正在降临,他记起这是晚祷的时候了,但是他没有心情去讨好万能之神,去称呼他为知识的赐予者,死人的复活者,病人的医治者,犯人的解放者,或者去祈求他回到郇山并重建耶路撒冷。

拉比经过一个监狱。那黑门打开了,一个戴锁链的人被领了进去。一个没有腿的残废人在一块装有轮子的木板上挪动着。一个瞎子在唱一首关于沉船的歌曲。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拉比听到一阵喧闹声。有人被刺伤了——一个高大的年轻人,鲜血从他喉咙里喷出。一个妇女在呻唤。"他不愿被抢劫,因此他们就用刀子捅了他。让地狱之火烧死他们吧! 上帝长期等待,但总会狠狠地惩罚的。"

他为什么要等那么久呢,拉比想问。而且他到底惩罚谁呢? 是遭受打击的人,而不是打击人的人。警察来了。一辆救护车的汽笛发出哀鸣。身穿破裤子、帽舌遮住了眼睛的小伙子们从大门里冲出来,还有蓬头散发、光脚上趿着破拖鞋的姑娘们。拉比害怕这伙人及其喧嚷。他走进一个庭院。一个披着肩巾、两颊红得就像用甜菜染过的姑娘对拉比说:"进来,要二十个格罗兹。"

"让我上哪儿去呀?"拉比莫名其妙地问道。

"一直下楼。"

"我要找个住宿的地方。"

"我会给你介绍的,"姑娘将他的臂膀挽住了。

拉比吓了一跳。从他成人以来这是第一次,一个陌生女人在碰他。姑娘领着他走下黑暗的阶梯。他们走过一条狭窄得只容一人通

行的走廊。姑娘在前面走，牵着拉比的袖子。一股地下湿气朝他鼻孔冲来。这是什么——一个活人坟墓，一座通向焦热地狱的大门吗？有人在吹口琴。一个女人在大声说话。一只猫或者老鼠从他的脚上跳过。门开了，拉比看到一间由小煤油灯照亮的没有窗户的房间，它那烟囱被煤烟熏得乌黑了。在一张只铺着稻草垫的空床旁边，有一个盛着粉红色水的脸盆。拉比的双脚就像一头被牵入屠宰场的公牛一样在门口粘住了。"这是干什么？你把我带到哪里去呀？"

"甭装蒜了，让我们来玩乐吧。"

"我是要找一家旅馆呀。"

"把二十个格罗兹交出来。"

这大概是个不名誉的地方吧？拉比颤抖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零钱。"你自己拿吧。"

姑娘捡了一个十格罗兹的硬币，一个六格罗兹的硬币和一个四格罗兹的硬币。犹豫一会儿之后，她又加上一个戈比。她指指床。拉比把剩余的硬币都丢下了，然后便往回奔跑，穿过走廊。地板不平，满是窟窿。他差一点摔倒了。他撞着砖墙。"天上的上帝，救救我吧！"他的衬衣湿透了。当他跑到院子时，已是夜晚了。这个地方散发着垃圾、水沟和腐烂物的恶臭。此刻拉比悔恨自己不该向上帝发出了呼吁。他满怀愤怒。一阵战栗掠过他的脊梁。难道这些就是世界的欢乐？这就是撒旦所兜售的东西？他拿出手帕来擦脸。我现在上哪里去呢？"我到哪里去逃避你的面目呢？"他抬起眼来，看见高悬在围墙之上的点缀着弯月疏星的天空。他惊讶地凝视着，就像第一次看到它似的。他离开贝契伏以后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可是他觉得好像已经飘泊了几个星期、几个月、几年了。

那个姑娘又从地下室走了出来。"你干吗走开啊，你这个傻乡巴佬？"

"请原谅我，"拉比说道。然后他走出来，到了大街上。人群已经散了。烟囱已升起袅袅炊烟。店主们正在给他们的商店上闩加锁。

拉比暗想，那个被刺伤的青年人不知怎么样了。大地把他吞没了吗？突然他发觉自己仍然拿着他的手提包。这怎么可能呢？似乎是他的手用它自己的某种力量把提包抓住不放。也许这就是创造世界的那同一种力量吧？或者这力量就是上帝？拉比想笑又想哭。我连犯罪都没有能耐啊——在各方面都是个笨蛋。得了，我完蛋了，完蛋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种解脱的办法，那就是交回六百三十条筋骨。但是怎么弄呢？上吊？投河？维斯瓦河在附近吗？拉比叫住一个过路人。"劳驾，去维斯瓦河怎么走？"

这个男人面孔乌黑，像个打扫烟囱的。他从浓密的黑得像煤一样的眉毛下盯着拉比瞧。"你要到维斯瓦河去干什么？你想去钓鱼吗？"他的声音就像狗叫。

"钓鱼，不。"

"那又是什么呢？想游到但泽去吗？"

是个爱开玩笑的人，拉比想。"我听说那儿附近有家旅馆。"

"维斯瓦河附近有家旅馆？你是打哪里来的，外省吧？你在这里干什么，想找个教书的差事吗？"

"教书？是的，哦不。"

"先生，要想在华沙的鹅卵石街道上走走，你得费点劲啊。你有钱吗？"

"有几个卢布。"

"每晚花一个古尔登，你可以在我的地方睡觉。我就住在这里十四号。我没有老婆。我可以把她的床给你。"

"好，就这样吧！谢谢你。"

"你吃过了吗？"

"是的，早晨吃过。"

"早晨，啊？跟我上酒店去吧。让我们喝杯啤酒。吃个快餐。我是街那边的煤贩。"这人用黑手指指着一家已上闩的店铺。他说："留点神，他们可能偷你的钱。一个从外省来的人刚刚被救护车送到医

院去了。他们用刀子捅了他。”

7

煤贩走上几步台阶，到了酒店。拉比踉踉跄跄地跟在他后面。煤贩推开一扇玻璃门，拉比随即被啤酒、伏特加、大蒜的气味，被男男女女的喧嚷声和舞蹈音乐声吓愣了。他的眼睛模糊起来。“你干吗站住？”煤贩问道。“让我们走吧。”他挽着拉比的臂膀，拉着他走。

透过像贝契伏澡堂里那么浓的蒸气，拉比看到一些变了形的脸孔，看到墙壁上一排排搁酒瓶的架子，一个带铁皮唧筒的啤酒桶，一个放着一盘盘烤鹅和一盆盆开胃食品的柜台。小提琴在尖叫，鼓声乱敲，人人看来都在大声叫嚷。“发生了什么事吗？”拉比问道。

煤贩把他带到一张桌子旁边，朝他耳朵里高声叫道：“这可不是你那个小村庄。这是华沙。在这里你得学习怎样适应环境。”

“我不习惯这样的嘈杂声。”

“你以后会习惯的。你想当个什么样的教员？这里的教员比学生还多。每一个饭桶都成了教员。学习到底有啥好处呢？反正他们全都忘掉了。我自己也上过犹太教小学。他们教我经文和其他什么的。我还记得这么几句：‘同时主向摩西说——’”

“几句犹太教经文毕竟是经文啊，”拉比说，同时意识到在他违反了那么多条戒律之后，他本来是没有权利发言的。

“什么？它还抵不上公鸡打鸣呢。这些孩子坐在教室里，摇晃着，扮着鬼脸。当他们快要被选中的时候，他们自己就闹翻了。他们结婚，但是养不活他们的婆娘。他们生育成打的孩子，让他们光着脚、赤身裸体地爬来爬去……”

也许他是个真正不信教的人吧，拉比想。他问道：“你相信上帝吗？”

煤贩将一个拳头往桌上一摆。“我怎么知道呢？我从来也没到

过天堂。那里是有点什么。究竟是谁创造了世界？安息日我同一个名叫‘友爱’的团体的人去祈祷。这要花费几个卢布，但是，俗话怎么说来着——权当它是一桩善行吧。我们同一个仅仅能吃上面包的拉比一起祈祷。他的妻子到我这里来买十磅煤。在冬天十磅煤管什么用啊？我加了一块，算是给足分量。如果真有一个上帝的话，那么为什么他允许波兰人打犹太人呢？”

“我不知道。我但愿自己知道哩。”

“《托拉》是怎么说的？你好像知道那些微妙的要点。”

“《托拉》上说，邪恶者将受到惩罚，公正者将获得奖赏。”

“什么时候？在哪里？”

“在来世。”

“在坟墓里？”

“在天堂。”

“天堂在哪里？”

一个侍者走来了。“给我低度啤酒和鸡肝，”煤贩点了菜。“你要什么？”

拉比不知如何回答。他问道：“这里可以洗手吗？”

煤贩轻蔑地哼哼鼻子说：“在这里吃东西不用洗手。但这里是合乎犹太人戒律的。他们不会给你吃猪肉。”

“我倒想要个小甜饼，”拉比嘟哝着。

“一个小甜饼？还要什么？你得在这儿把一切都冲下肚去。你要什么样的啤酒？低度的？浓的？”

“就来低度的吧。”

“好，给他一杯燕麦啤酒和一个鸡蛋甜饼。”等侍者走开后，煤贩开始用他那漆黑的指甲敲打桌子。“如果你从早晨到现在一直没吃过东西，光这些是不够的。在这里，如果你不吃东西，你就会像苍蝇一样倒下。在华沙，你得成为一个老饕才行。如果你为了祷告要洗手的话，就到厕所里去吧。那里有个水龙头，不过你得用你的外衣

擦手。”

“我为什么这样不幸呢?”拉比问自己。“我就和他们别的人一样陷入了罪恶之中——甚至更糟。如果我不愿意当雅各,我就得当以扫①。”他面对煤贩,说道,“我并不想当个教员。”

“那你想当什么,当伯爵吗?”

“我愿意学门手艺。”

“什么手艺?如果你想当裁缝或鞋匠,或者毛皮匠,你得从年轻的时候开始。他们让你当学徒,老板娘叫你倒脏水,摇摇篮里的婴儿。我知道这些。我学过木匠,那时我的老板从不让我摸锯子刨子。我跟着他受了四年苦,到我离开的时候,还什么都没有学到。在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我又不得不去为沙皇服务。我吃了三年大兵的黑面包。在兵营里,你得吃猪肉,否则就没有力气扛枪。我能自己选择吗?我是被遣散以后才去做煤贩的,从此这就成了我的职业。人人都偷。他们给你运来一车应该重一百普特的煤块,但它只有九十普特。有十普特一路上被偷走了。如果你追问不休,他们就用刀子戳你。这样我怎么办呢?我在煤上泼水,增加它的重量。假如我不这样做,我就会挨饿。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

“所以,你何必唠叨什么手艺呢?很可能你这些年来一直在书房里坐着板凳过日子,是吗?”

“是的,我在学习。”

“所以除了当教员以外,你干什么都不行。但是要干那行业你也得适应才好。在这个街段就有个犹太教学堂,那里有位呆子教员。学堂里的男孩子们都是些无赖儿。他们千方百计地愚弄他,把他赶跑了。至于有钱人,他们需要的是戴领带和会写俄文的新式教员。你有妻子吗?”

① 以扫和雅各是孪生兄弟,故事见《圣经·旧约·创世记》。

“没有。”

“离婚了？”

“鳏夫。”

“咱们握握手。我原先有个好妻子。她有点耳聋，但还顶事。她给我做饭。我们有五个孩子，但三个在婴儿时期就死了。我有个儿子在耶卡特林斯拉夫。我女儿在一家金属器皿店干活，她同她的雇主们搭伙。她不愿给她爸爸做饭。她的老板是个有钱人。总之，我是一个人独居。你当单身汉有多久了？”

“几年了。”

“当你需要女人时怎么办呢？”

拉比脸红了，随即又变苍白了。“还能怎么办呢？”

“在华沙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弄到手。但不是在这条街上。在这里她们都传染上脏病了。你去找个姑娘，可她血里有了小寄生虫。于是你病了，然后开始腐烂。附近就有个男人，他的整个鼻子都烂掉了。在那些比较好的街上，妓女每月都得去医生那里检查。要搞这样一个女人，你得花一个卢布，但至少她是干净的。那些做媒的人老是跟着我，可我打不定主意。但凡女人所要的，都是你的卢布。就在这家酒店里，我曾和一个女人坐在一起，她问我：‘你有多少钱？’她是个老脏货，丑得厉害。我跟她说，我攒了多少钱不关她什么事。如果花一个卢布能得到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我干吗还要这样一个老婊子呢？你明白了我的意思吗？我们的啤酒来了。怎么回事，你的脸苍白得像死人似的。”

8

三个星期过去了，但拉比仍然在华沙游荡。他在煤贩那里住宿。煤贩曾经在安息日午餐后带他到一家用意第绪语演出的剧场去过。他还带拉比一起去看过维拉诺夫的赛马会。

除了星期六外，拉比每天都到布雷斯勒图书馆去。他站在书架前翻阅书本。那时候，那里有张桌子供人们坐着读书。拉比早晨进来，一直待到闭馆的时候。下午他出去，在一个女摊贩那里买一个卷饼、一个发酵的硬面包或一片土豆面条布丁。他不做祷告就吃起来。他阅读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的书籍。他甚至试读德文书。他在图书馆找到了他以前在书店橱窗里看到的那本《宇宙是怎样形成的》。"对了，没有创造者，它怎么被创造出来了呢？"拉比暗自问道。他已经养成一种自言自语的习惯。他拽着自己的胡子，畏缩着，摇晃着，像他以前在书房里那样。他嘟哝着："是的，一片迷雾，但是谁创造了雾？它怎样升起的？它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地球是从太阳撕裂出来的，他阅读着——但是谁创造了太阳呢？人是从猿传下来的——可猿又从哪里来呢？而且，由于作者在这一切发生时并不在场，他怎么能这样肯定呢？他们用他们远离时间和空间的科学，来解释一切事物。第一个细胞亿万年之前在海边的粘土中出现。亿万年以后太阳将会熄灭。千百万个恒星、行星、彗星无始无终地、没有计划也没有目的地在空间移动。到将来，所有的人都会是一样的，将出现一个没有竞争、危机、战争、妒忌或仇恨的自由王国。正如犹太法典中所说的，任何一个想撒谎的人都会说在远处发生了什么什么。在一本旧的希伯来语杂志《哈西夫》上，拉比读到了关于斯宾诺莎、康德、莱布尼茨和叔本华的文章。他们把上帝叫做物质、单子、假设、盲目的意志和自然。

拉比抓住他的一绺鬓发。这个自然到底是谁？它从哪里得到这么多的技巧和力量？它照管着最遥远的星星，照管着海底的岩石，照管着尘土中最微小的细粒，照管着苍蝇肚里的食物。在他——贝契伏的尼切米亚拉比的体内，自然顷刻之间就完成了一切。它使他的肚子痉挛，它塞住他的鼻孔，它使他的头颅震响，它啃啮着他的脑子，就像那只咬泰塔斯的蚊子似的。拉比亵渎了上帝，接着又向他道歉。他一会儿希望死亡降临于自己，一会儿又惟恐生病。他要小便，跑到

厕所去,但是便不出来。他读书的时候,看到眼前出现绿色和金黄的斑点,而且一行行的字混合又分离着,弯扭着,彼此跳过来跳过去。“我是不是快瞎了?是不是快完蛋了?魔鬼已经把我抓住了吗?不,宇宙之父,我决不念我的忏悔经。我已准备好到你所有的焦热地狱去。如果你能够永远保持沉默,我至少也会哑口无言,直到我放弃我的灵魂为止。你并不是惟一的一个战士,”拉比问万能之主说,“即使我是你的儿子,我也能展开一场战斗的。”

拉比不再以一种规规矩矩的方式读书了。他随意拿出一本书来,从中间打开,看上几行,又重新把它放到书架上。不管他在哪里打开,他看到的总是谎言。所有的书都有个共同之点:他们回避本质的东西,说得含含糊糊,并且对同一事物给以不同的命名。它们既不知道青草如何生长,也不懂什么是光,遗传如何进行,胃如何消化,脑子如何思索,弱小民族又如何变强,更不知道强者是如何灭亡的。即使这些学者就遥远的银河写出了厚墩墩的书籍,他们也还是没有发现地球表层下面一英里的地方究竟在发生什么事情。

拉比翻着书页,打起哈欠来。他把前额靠在桌子边上打盹。“真伤心啊,我再也没有力气了。”每天晚上煤贩都试图说服拉比回他自己村庄去。他总是说:“你会垮的,到时候他们甚至还不知道该在你墓碑上写些什么呢。”

9

一天深夜,欣德·谢瓦奇在睡梦中被走廊里的脚步声惊醒了。欣德·谢瓦奇想,半夜三更谁在偷偷地走动呀。自从她哥哥离开后,房子里安静得就像一片废墟。欣德·谢瓦奇站起来,穿上便服和拖鞋。她打开一道门缝,看到她哥哥屋里的亮光。她走过去,看到了拉比。他那宽大的外衣破了,衬衫没有扣好,便帽也弄得皱巴巴的。他的面色完全变了。他驼着背,像个老头儿。房间中央放着个小皮包。

欣德·谢瓦奇扭着自己的手。“难道我的眼睛在欺骗我吗？”

“没有。”

“天哪，他们正在到处找你呢。让我原先的那些想法都给风吹了吧。他们已经在报纸上谈你的情况了。”

“是这样么，好。”

“你到哪里去了？你干吗要离开？你干吗要藏起来？”

拉比没有回答。

“你为什么没有说你要离开呢？”欣德·谢瓦奇沮丧地问道。

拉比垂下头，仍不回答。

“我们还以为你死了呢。好在没有这样。我给西姆查·戴维发了电报，但是没有回音。我还准备为你守七天丧呢。老天爷救救我！整个城镇都轰动了。他们编造了一些离奇可怕的事。他们甚至报告了警察局。一名警察跑来问我，你是什么模样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形。”

“太糟了。”

“你见到了西姆查·戴维没有？”欣德·谢瓦奇犹豫了一会儿问道。

“见到了。没有。”

“他过得怎样？”

“呃。”

欣德·谢瓦奇忍着气。“你的脸色灰白灰白的，浑身破破烂烂。他们凭空想出了这样一些故事，简直羞得我不敢见人。信件和电报也纷纷寄来了。”

“得了……”

“你不能就这样甩掉我呀，”欣德·谢瓦奇改变了音调，“把话说清楚。你干吗要这样做呢？你不是一个大街上的顽童，你是贝契伏的拉比啊。”

“不再是拉比了。”

“上帝发发慈悲吧！会有疯人院好住的。等等，我给你拿杯牛

奶来。"

欣德·谢瓦奇走开了。拉比听到她走下楼去。他抓住他的胡子，摇摆着。一个巨大的身影沿着墙壁和天花板在晃动。过了一会儿，欣德·谢瓦奇回来了。"没有牛奶。"

"噢。"

"只要你不告诉我你为什么离开,我就不走,"欣德·谢瓦奇说。

"我想知道那些异教徒们说些什么。"

"他们说些什么啊?"

"没有什么异教徒。"

"是这样吗?"

"全世界都崇拜偶像,"拉比嘟哝着。"他们发明各种的神,并且为这些神服务。"

"犹太人也是这样?"

"人人都这样。"

"嗯,你发疯了。"欣德·谢瓦奇站了一会儿,盯着他看,然后走回自己的寝室。

拉比和衣在床上躺下来。他感到他的力量正在离开他——不是逐渐衰退,而是立刻、迅速地消失。一道他从来不知道的亮光在他脑海中晃动。他的手脚逐渐麻木了。他的头沉重地搁在枕上。过了些时候,拉比抬起一只眼皮。蜡烛已燃尽了。一个残缺的、被雾弄得朦胧了的黎明之前的月亮穿过窗户照了进来。在东方,天空渐渐红了。"那里是有点什么,"拉比喃喃自语着。

贝契伏镇的拉比与上帝之间的战斗终于结束了。

戴侃 译

思亲小母牛[1]

1

那时，我为一家意第绪语报纸写稿，在报纸的小广告栏里，我还真能找到些价廉物美的好东西。我可离不开这些广告，我的稿费每周还不到十二美元，就靠从杂志上搜罗些“奇闻佚事”，每周凑上一栏，才能到手。比如：一只海龟能活五百年；哈佛大学教授出版了一本黑猩猩语言词典；哥伦布并不是想找到通往印度的路径，而是想寻找失踪的十个以色列部落。

那是一九三八年的夏天，当时我租了一个配家具的房间，在四层，没电梯，窗户正对一面没有窗户的墙。而这篇小广告称：“农场住房，提供膳食，每周十美元。”反正我已和女朋友道莎“永久”分手了，又何必留在纽约过夏天呢？我把我那点家当装了个大箱子，带上许多支铅笔，以及用来搜罗信息的书和杂志，乘坐“卡特斯基尔山地公交车”来到蒙特戴尔。按照广告，我本该在那儿给农场打电话。我的箱子合不上了，用了好几根盲乞丐卖给我的鞋带才捆上。我坐八点的公交车，下午三点到达村子。我想在当地文具店打电话却打不通，还白花了三角钱。第一次拨错号；第二次电话有杂音，响了好几分钟。第三次应该没拨错，却没人接。这三角钱是要不回来了，我决定

---

① 由作者和鲁思·沙赫纳·芬克尔翻译。——原注

打车。

我把地址给司机看了看,他又皱眉又摇头。过了一会儿他才说:“我想,我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他随即在坑坑洼洼的窄路上愤怒地开车狂奔起来。按广告所说,农场距离村子有五英里,可他却开了半小时。我明白他迷路了,但没人可以问路。我从未想过在纽约州还有如此人迹罕至之地。我们不时路过一所烧毁的房子,或看上去已被弃置多年的谷仓。不知从哪儿突然冒出个还有人住的旅店,忽而又像幽灵般消失了。野草荆棘丛生,成群的乌鸦呱叫盘旋。出租车的计时器嘀嘀嗒嗒,走得飞快。每过几秒,我就摸摸装钱的裤兜。我想跟司机说,在荒原和沙漠上这么毫无目的地漫游,我可付不起车费,但我知道他会骂我的,甚至会把我丢在旷野上。他一直嘟嘟囔囔,每隔几分钟我就听见他说:“他妈的。”

出租车七拐八拐,终于到达目的地。一下车,我马上意识到犯了个大错。哪里有农场的影子,只有一个破败不堪的旧木屋。我付了四美元七十美分的路费,外加三十美分的小费。司机恶狠狠地看了我一眼,像要把我生吞活剥似的,然后一踩油门,以疯狂的车速呼啸而去,我差点没来得及搬箱子。没人出来迎接我,只有一头母牛在狂吼。按理说,母牛叫几声就会安静下来,可这头母牛却没完没了,其声之惨仿佛一头牲畜掉进了陷阱,痛苦万分。我打开一扇房门,看到房间里有一个铁炉、乱糟糟的床、脏兮兮的被褥、破破烂烂的沙发。斑驳的墙边堆放着干草和饲料。桌上有几只红壳鸡蛋,粘着母鸡的秽物。一个皮肤黝黑的女孩从另一间屋走进来,长长的鼻子,肉感的嘴唇,浓密的眉毛下是愤怒的黑眼睛,上嘴唇隐约可见黑色茸毛,短发,若不是见她穿了条破裙子,我还以为她是男的呢。

“你要干什么?”她粗鲁地问。

我给她看了看广告。她扫了一眼报纸说:“我父亲真是疯了。我们这儿没地方住,也没吃的,也不会租那个价钱。”

“什么价?”

"我们不需要房客,没人给他们做饭。"

"那头母牛为什么老叫?"我问道。

女孩上上下下打量着我。"不关你的事。"

又进来一个女人,大概有五十五岁、六十岁,或六十五岁的样子,身材矮小、粗壮,一肩高,一肩低,胸部很大,都够到肚皮了。她趿着一双男式旧拖鞋,蒙着头巾,皱巴巴的裙子下面露着静脉曲张的腿。虽是炎炎夏日,她却穿一件破旧的毛线衣。她斜眼看人的样子颇像鞑靼人。她盯着我,带着窃喜的神情,好像我的到来是中了什么恶作剧的招。"是看了报纸来的吧?"

"是的。"

"告诉过我丈夫要自己,别要别人。我们不需要房客,打死我们也不要。"

"我也是这么跟他说的,"女孩加了一句。

"对不起,可我是打车来的,出租车已经回村子了。或许我可以住一晚?"

"一晚,嗯?我们这儿可没你的床,也没有被褥,什么都没有,"妇人说,"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帮你叫辆出租车。我丈夫的脑子有毛病,不干好事。他想当农民,就把我们拖到这儿来。这儿方圆几英里都没个商店旅馆,我可没力气给你做饭。我们自己都是吃罐头。"

母牛还是狂叫不停。尽管那女孩刚把我噎回去,我还是不禁问道:"那头牛怎么了?"

妇人冲女孩挤了挤眼:"她需要头公牛。"

正在这时,一个农民走了进来。他像他妻子一样矮小、粗壮,穿一件打补丁的工装裤,上衣令我想起波兰,帽子反戴在头上。晒黑的脸颊上支棱着白色短髭,鼻子青筋凸现,双下巴松松垮垮。他带进来一股牛粪味,混杂着刚挤出的新鲜牛奶的味道,以及新翻过的泥土味儿。他一手拿铲,一手拿棍,杂乱的眉毛下眼睛昏黄。看到我,他问:"是看了报纸来的吧?"

"对。"

"你为什么不先打电话？我可以赶着马车去接你。"

"萨姆，别要小伙子玩，"他妻子打断了他的话，"没他的被褥，也没人给他做饭，再说啦，一礼拜十美元能干什么？这点钱可不够花。"

"你就别管了，"农民说，"是我登的广告，不是你，我来负责。小伙子，"——他抬高了声调——"我是房东，不是她们。这是我的房子，我的地。你看到的一切都是我的。你该先写张名片或打个电话。不过既然你已经来了，那就是我们的座上客。"

"对不起，但是您妻子和女儿——"

农民没等我把话说完。"她们的话还不如我指甲缝里的泥。"他伸出一只沾满泥巴的手。"我会给你打扫房间。我会给你铺床、做饭，满足你的一切需求。如果有人给你写信，我会去村里给你取，我每隔两三天就去一次。"

"或许我今晚可以睡在这儿？旅途太累人了，而且——"

"你自便好了，她们没什么可说的。"农民指了指他的家人。我意识到我已卷入一个不和谐的家庭，我可不想成为牺牲品。农民接着说："来，我带你去房间。"

"萨姆，这小伙子不能留在这儿，"他妻子说。

"他得留在这儿，还要在这儿吃，还得满意，"农民说，"如果你不高兴，就带着你女儿回果园大街去。寄生虫，猪，贱货！"

农民把铲子和棍子放在墙角，抓起我的箱子就出去了。我的房间有单独的入口和楼梯。我看到一大片田地，长满杂草。房子附近有口水井和户外厕所，像东欧的犹太村社那样。一匹粘着泥浆的马在啃青草。远处的牛棚里传来动物的哀嚎，那么久一直没停。我问农民："如果你的牛是在发情期，为什么不满足她？"

"谁跟你说它在发情期了？她是头小母牛，我刚买的。她从前的牛棚里有三十头母牛，她是想她们了。那儿很可能有她的妈妈或姐妹。"

"我从未见过这么思亲的动物，"我说。

"什么样的动物都有，不过她会安静下来的。不会永远这么叫下去。"

2

通向我的房间的楼梯吱嘎作响，没有扶手，只有一条粗绳子。房间里有股烂木头和杀虫剂的味道。床上铺着凹凸不平的脏床垫，破洞里露出垫子芯。外面并不是很热，一进屋，热浪却扑面而来，我很快就大汗淋漓了。算了，一晚上也死不了，我安慰自己。农民放下我的箱子，去拿被褥。他拿来一个枕头，套着破枕套，一条发黄的床单，粗粗拉拉的，一条棉毯，没有被套。他对我说："现在挺热，但太阳很快就要下山了，屋里就凉快了。晚间还得盖被子。"

"没关系。"

"你是从纽约来的吗？"他问。

"对，纽约。"

"听口音，你生在波兰。什么地方？"

我告诉他我所在的村庄，萨姆说他来自邻近的一个村子。他说："我不是真正的农民。这是我们在乡下过的第二个夏天。离开波兰后，我就在纽约做烫衣工。沉甸甸的熨斗，推来拉去这么久，我再也不想干了。我一直渴望新鲜空气，还有，你们怎么说的——大地母亲——新鲜蔬菜，新鲜的鸡蛋和青草。我开始留意报纸，在这儿，我可找到了笔好买卖。我是从同一个人那里买的农场和小母牛。他住在离这儿大概三英里的地方。他可是好人，虽然是个基督徒。他叫帕克，约翰·帕克。他准许我分期付款，一切都替我安排妥当，但房子太旧了，地里都是石头。他并没骗我，上帝可不允许。事先他已跟我讲清楚，清理这些石头要花二十年。我也不年轻了，都七十多了。"

"您可不像，"我迎合他说。

"是因为空气好，还有劳动。我在纽约干得很辛苦，但只有到这儿以后，我才真正开始劳动。在纽约我们有工会，但愿一直有。有工会在，老板就不能像埃及人奴役犹太人那样对待我们。我刚到美国时，还有些血汗工厂，后来情况慢慢好起来。我每天工作八小时，然后坐地铁回家。在这儿，我每天要劳作十八个小时，相信我，如果没有工会的养老金，我的钱可不够花。不过没关系。在这儿我们还缺什么？我们有自己的西红柿、萝卜、黄瓜。我们有一头母牛、一匹马、几只鸡。空气本身就会令你健康。不过拉希[①] 是怎么说的？雅各渴求安宁，伴随雅各的厄运却使他无法安宁。不错，我也学习过，十七岁以前我在经室里学的。我跟你说这些干吗？我老婆贝丝讨厌乡下。她想念果园大街的那些便宜货，想和那些老朋友们聊天打牌。她跟我干上了。她都干了些什么呀！她罢工了，不做饭，不烤面包，不打扫房间。她不肯让步，我什么都得干——挤牛奶，在花园里挖土，打扫厕所。这话不该跟你说，她都不让我亲近她。她想让我搬回纽约去。可我在纽约能做什么？我们把租的房子也退了，家具也处理了。在这儿，至少还像个家——"

"你女儿怎么想？"

"我的塞尔维亚和她妈一样。她都三十多了，早该成家了，可她从不想有任何变化。我们想让她上大学，她不愿学。她什么工作都干，什么都干不长。她有个好脑袋，却坐不住。什么事她都烦。什么男人她都约会，但总是没结果。一见面，她就开始挑对方的错，不是这不好，就是那不好。最近这八个月，她和我们一起住在农场。不过你要是以为她能帮我什么忙，那可就错了。她和她妈打牌，别的什么都不干。你也许不信，我老婆连行李都没打开呢。只有上帝知道她有多少件衣服和裙子，全都装在箱子里，好像刚着了场大火似的。我女儿也有许多乱七八糟的衣服，也都装在箱子里。她们这样做就是

---

① 拉希(1040—1105)，犹太教《圣经》和《巴比伦塔木德经》注释家。

为了恶心我。所以我决定找个房客,这样就有人和我聊天了。我们还有两间房可以出租。一周十美元提供住宿和三餐,我可不是想靠这个发财。我成不了洛克菲勒。你是做什么的?是老师,还是干别的工作的?"

犹豫片刻,我决定说实话。我告诉他我是一家意第绪语报纸的自由撰稿人。他的眼睛顿时一亮。

"你叫什么?写什么?"

"'佚事一览'。"

农民伸开双臂,跺着脚说:"你是'佚事一览'的作者?"

"没错。"

"上帝呀,我每个礼拜都读你的文章!我礼拜五到村里去就是为了买报纸,相信吗,我可是先读'佚事一览',然后才读新闻。新闻都是坏消息。希特勒这个,希特勒那个。他该被烧死,这个寄生虫,不干一点好事。他想从犹太人这里得到什么?德国被打败了,难道是犹太人的错?光是读这些,就得犯心脏病。但你的这些奇闻佚事却是知识,科学。苍蝇真的有上千只眼睛吗?"

"是的,是真的。"

"怎么会呢?苍蝇为什么需要这么多眼睛?"

"对自然来说,似乎一切都顺理成章。"

"你要是想看自然之美,就待在这儿。等等,我得告诉我老婆是谁来了。"

"何必呢?反正我也不会留在这儿。"

"你说什么?为什么不?她们的确刻薄,但如果她们知道你是谁,会非常高兴的。我老婆也读你的文章。她会把报纸从我手里抢走,因为她想第一个读'佚事一览'。我女儿也懂意第绪语。她还没学英语,就会讲意第绪语了。和我们在一起,她基本上都说意第绪语,因为——"

农民冲了出去,沉重的鞋子敲打着台阶。母牛还在吼叫,狂怒烦

躁，几乎是一种人类才有的反抗。我坐在床垫上，低下头。近来，我做的傻事可是一件接一件。我愚蠢地和道莎吵架。我花钱跑到这儿来，明天还要坐出租车和公交车回纽约去。我着手写小说，却卡壳了，连我都认不出自己的乱涂乱抹。坐在床边，热浪烘烤着我的身体。这窗户上怎么就没窗帘呢！母牛的哭诉快要把我逼疯了。从她的吼声中，我听出众生的绝望。世间万物都在通过她来抗议。我突然有了一个疯狂的念头：等到夜里，或许我可以出去杀了这头母牛，然后再杀死我自己。这样的谋杀接自杀也算是人类历史上的创举吧。

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农民带着他老婆来了。接着就是道歉，以及纯朴之人在见到他们喜爱的作者后那些莫名其妙的夸张。贝丝惊叫道："萨姆，我必须亲他一下。"

没等我说句话，我的脸就被那女人捧在了粗糙的手中，一股洋葱、大蒜和汗味儿。

农民善意地说："她亲陌生人，却让我饿肚子。"

"你脑子有病，他可是科学家，比教授还伟大。"

只消一分钟，他们的女儿就来了。门开着，她站在那里，半是嘲讽地看着她父母围着我团团转。过了一会儿，她说："如果我侮辱了您，请原谅。我父亲把我们带到这荒郊野外来。我们没有车，他的马也是半死不活的。突然，有人拿着行李从天而降，想知道那母牛为什么叫唤，真是滑稽。"

萨姆紧握双手，那神情就像是要宣布什么令人吃惊的事，眼里却笑意盈盈。"你要是这么同情动物，我就把小母牛送回去。我们没她也可以。让她回到她日思夜想的妈妈身边。"

贝丝歪着头说："约翰·帕克不会把钱退给你的。"

"他就是不退全款，顶多扣十美元，这可是头健康的母牛。"

"我来补全，"说这话，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什么？我们又不打官司，"农民说，"我想让这个人一夏天都住

在我的房子里。他不用付钱。这是我的荣幸和快乐。”

“这人可真是有毛病。我们才不需要母牛呢，打死我们也不要。”

我可以看出来，因为我，丈夫和妻子和解了。

“你要真这么想，还等什么？”我问，“这动物可能会焦虑而死，然后——”

“他说的对，”农民说，“我马上就把母牛送过去，说干就干。”

大家都不说话了。母牛似乎知道她的命运在这一刻已被决定，她长啸一声，令我一激灵。这可不是什么思亲小母牛，简直是阴魂附体。

3

萨姆一进牛棚，母牛就安静下来。她是头黑色母牛，大耳朵，黑色的大眼睛闪烁着只有动物才具备的智慧，丝毫看不出她已经历这么多小时的痛楚。萨姆用绳子套住母牛的脖子，她乖乖地跟着走。我跟在后面，贝丝在我近旁。她女儿站在房前说：“真的，若不是亲眼所见，我是不会相信的。”

我们一路前行，母牛一声不吭。她似乎认识回去的路，想跑回去，萨姆不得不拉住她。夫妻俩边走边在我面前拌嘴，就像以前到我父亲的庭院讨公道的夫妻一样。贝丝说：“那破房子空了好多年了，都没人看上一眼。白给都没人要。突然，我丈夫来了，捡了个便宜。那句话怎么说的？‘傻子逛街商人乐。’”

“果园大街有什么？空气污浊。打天一亮就是碰撞和噪音。还有人闯入我们的房子。在这儿，你都不用锁门。我们离开几天，几星期，也没人会偷东西。”

“哪个贼会到这光秃秃的地方来？”贝丝问，“他们又能偷什么？美国的贼是很挑剔的。他们要么偷钱，要么偷钻石。”

“相信我，贝丝，在这儿你可以多活二十年。”

"谁想活那么长？熬完一天，我就得感谢上帝。"

走了大约一个半小时，我看到了约翰·帕克的农场——房子、谷仓。小母牛又想跑，萨姆不得不用尽力气拉住她。约翰·帕克正拿着一把弯镰刀割草。他又高又瘦，金发碧眼，盎格鲁—萨克逊人。他抬眼一看，吃了一惊，但依然平静，他不是那种容易受惊吓的人。我甚至仿佛看到他微微一笑。我们已来到草场，有群奶牛在吃草。小母牛疯狂地挣脱萨姆的手，又跑又跳，脖子上还套着绳子。几头奶牛慢慢抬起头，其他奶牛则继续吃草，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眨眼的工夫，小母牛也开始吃草。我还以为经过如此痛苦的思念，小母牛和她妈妈会上演一场极富戏剧性的重逢：没完没了的亲吻、抚摸，以及奶牛能向失而复得的女儿表达感情的任何方式。不过牛似乎并不这样打招呼。萨姆开始向约翰·帕克解释事情的原委，贝丝也跟着插话。萨姆说："这年轻人是位作家。我每礼拜都读他的文章，他要到我家做客了。像所有的作家一样，他有慈悲之心，见不得小母牛受苦。他写的每一行字，我和我老婆都喜欢。他说小母牛会打扰他思考，于是我做出了决定，管他三七二十一。我把母牛送回来了，你说罚多少就多少——"

"你不会损失什么，她是头好牛，"约翰·帕克说。"你写什么？"他问我。

"哦，为一家意第绪语报纸写些奇闻佚事类的文章。我还打算写本小说，"我吹嘘道。

他说："我曾经是一家读书俱乐部的会员，但他们寄来的书太多了，我没时间看。经营农场是很忙的，但我还是订了《周六晚邮报》。我有一堆呢。"

"我知道。本杰明·弗兰克林是创办者之一，"我想炫耀一下我在美国文学方面的博学。

"进来，我们喝一杯。"

农民的家人出来了。他老婆皮肤黝黑，黑色短发，我觉得像意大

利人。她的鼻子上坑坑洼洼，黑眼睛却炯炯有神。她穿着时髦，一副城里人的打扮。男孩儿金发碧眼，像父亲，女孩儿像母亲，一看就知来自地中海。又出来一个男人，像是雇来干活的。两条狗不知从什么地方蹿了出来，狂叫几秒钟后，就开始摇尾巴，蹭我的腿。萨姆和贝丝又得解释他们造访的原因，农民的老婆半是惊奇，半是嘲讽地审视着我。她让我们进屋，马上开了一瓶威士忌，于是我们开始推杯换盏。帕克夫人说："我刚从纽约来这儿时，真想城里的生活，都快想死了，可我不是小母牛，没人在乎我的感情。因为孤单，我也曾试着写些东西，虽然我不是作家。我这儿还留着些写作本，我都记不清在里面写些什么了。"

那妇人犹豫不决，面带羞色地看着我。我很清楚她的心思，于是问道："我可以看看吗？"

"看什么呀？我又没什么文学天分。也就是个日记，记录下我的经历。"

"如果你不反对，我想读一读，不是在这儿，是回到萨姆的农场后。"

妇人的眼睛一亮。"我为什么要反对？不过你读到我那些流露情感的句子时，请不要笑我。"

她去找手稿，约翰·帕克打开抽屉，数出卖小母牛的钱。两个男人争执起来。萨姆想少要几美元，约翰·帕克坚决不同意。我再次提出由我来补足差额，但两个男人都用责备的眼光看着我，让我少管闲事。一会儿，帕克夫人拿来一个散发着卫生球味儿的马尼拉麻旧信封，里面装着一摞写作本。相互道别后，我留了他们的电话。回到萨姆的农场，太阳已西沉。空中繁星闪烁，我已经很久没见过这样的夜空了。苍穹低垂，令人心生畏惧，却又庄严欢快，我不禁想起犹太新年。走进我的房间，我简直不敢相信，塞尔维亚已为我换了铺盖：床单变白了，毯子上毫无斑点，枕套也干净了。她竟然还挂了一张风车小画。

当晚，我与这家人共进晚餐。贝丝和塞尔维亚问了我许多问题，

我给她们讲道莎，以及我们最近吵嘴的事。她俩都想知道我们吵架的原因，我告诉她们后，两个人都笑了。

“爱情不能因这点蠢事就结束，”贝丝说。

“恐怕已经太晚了。”

“现在就给她打电话，”贝丝下达了命令。

我给了塞尔维亚电话号码。她摇动墙上电话的曲柄，冲着电话大喊大叫，好像电话公司的女接线员是个聋子。也许她真是个聋子吧。一会儿，塞尔维亚说：“你的道莎接通了。”她眨了眨眼。

我告诉道莎我都做了些什么以及小母牛的故事。她说：“我就是那头小母牛。”

“什么意思？”

“我一直在给你打电话。”

“道莎，你可以到这儿来。还有一个空房间。这儿的人很好，我已经感觉像在家里似的了。”

“哦？告诉我地址和电话。或许下礼拜吧。”

大约十点钟，萨姆和贝丝去睡觉了。他们向我道晚安时，就像年轻夫妇一样充满期待。塞尔维亚则提议我们一起去散步。

虽然没有月亮，但夏夜很明亮，萤火虫点亮了矮树丛。青蛙欢叫，蟋蟀欢鸣。夜空流星如雨。我可以分辨出那名为银河的白色光带。天空像大地一样不肯休息。天空也如此思亲，那是宇宙的渴望，需要几万光年才可以满足的渴望。尽管塞尔维亚刚刚帮我与道莎和解，她却拉着我的手。夜色使她的面容变得柔和了，黑眼睛熠熠发光。在满是尘土的路中间，我们停下脚步，激情热吻，似乎上帝才知道我们等这一刻等了多久。她用宽大的唇咬住我的唇，像只野兽。她的身体散发出的热气烤着我的皮肤，和几小时前屋顶的热浪没什么两样。我听到一声轰鸣，神秘而诡异，好像远方星座的一头小母牛刚刚睡醒，开始号叫，直到宇宙间的生命都得到拯救，方肯罢休。

韩颖 译

姊　妹　记[1]

里昂·巴德勒，又名海姆·莱伯，往他的咖啡里加了些奶，又加入许多糖，尝了尝，做个鬼脸，又加奶，然后咬了一口服务员送来的杏仁甜饼。

他说："我喜欢甜咖啡，不喜欢苦的。在里约热内卢，他们喝那种苦得像胆汁似的小杯咖啡。这儿也有——用蒸汽加压煮出的浓咖啡——但我喜欢以前在华沙喝的那种。和你坐在这儿，我都忘了我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感觉就像在华沙的卢尔咖啡店。你怎么看这儿的气候，嗯？我可是很久以后才适应在春天过住棚节[2]，秋天过逾越节[3]。这种颠三倒四的日历给我们犹太人带来的混乱，简直没法说。热浪滚滚时，我们迎来献殿节[4]，人都快融化了。五旬节又那么冷。嗨，至少春天的气息没变——丁香花的香气与布拉格森林和萨克逊尼花园飘出的香气没什么两样。我能认出那气味，却无法辨别它们。基督徒作家们列出了每一种花草树木，可在意第绪语里花有多少名字？我只知道两种花——玫瑰和百合。偶尔去花店买花，我还得靠店员来帮忙。喝咖啡！"

"讲讲你的故事吧，"我说。

"哦？这故事能讲吗？该从何讲起呢？我答应过要把一切都告

---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② 住棚节，犹太历一月十五至二十二日。

③ 逾越节，犹太历七月十四至二十一日。

④ 献殿节，犹太历九月二十五日开始庆祝，连续八天。

诉你，所有真相，但真相能说吗？等等，我先抽支烟，抽支你们美国人的烟。”

里昂·巴德勒拿出我从纽约带给他的一盒香烟。我认识他有三十多年了。我还曾给他的一本诗集写过序言。他有五十三或五十四岁的样子，熬过了希特勒的地狱之日和斯大林的恐怖之时，却依然显得年轻。他留着鬈曲的黑发，黑色的大眼睛，厚实的下嘴唇，脖子和肩膀凸显男人的强健。他还穿着一件斯瓦尔茨基[①]领的衬衫，就像在华沙一样。他吐着烟圈，眯着眼看我，仿佛艺术家在审视着他的模特。

他说：“我从中间开始讲吧。求你不要问我任何年代，因为我实在搞不清年代的事。应该是在一九四六年，也许还是一九四五年底。我已经离开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回到了波兰。在俄国，我本应参加波兰军队，但我设法躲过了。路经华沙时，我看到了犹太人居住区的废墟。你不会相信，但我真的去找了我在一九三九年住过的房子——或许我还能在砖头中找到我的手稿呢。经过这些炮轰火烧，在诺沃利普基街认出我的房子，找到手稿的几率比零还低，但我还真认出了房子的废墟，还找到了我出的一本书，就是你写序言的那一本，只缺最后一页。我虽吃惊，却并不十分意外。在我的生活中有那么多不可思议的事，我已见怪不怪了。今晚回家若是看到我死去的母亲，我眼都不会眨一下。我会说：“妈妈，你好吗？”

“我从华沙跌跌撞撞地来到卢布林，又去了什切青。城市大多成了废墟，我们睡在牲口棚里、工房里、还有大街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人们指责我为什么不把我的经历写下来。首先，我不是散文作家。其次，那些事在我的脑子里已混成了一锅粥，尤其是年代和城市名，我相信我煲的这锅粥会错误百出，人们会骂我是骗子，在编故事。有些难民真是半疯儿。有个女人丢了孩子，她到处找他，沟渠里、草垛里，在那些根本就不可能找到孩子的旮旯里。有个红军逃兵认准

① 斯瓦尔茨基(1809—1849)，波兰诗人。

瓦砾中藏着财宝，冰天雪地的，他就站在那儿挥着铁铲在砾石中刨。独裁、战争、残酷，令举国上下都疯狂了。我的理论是人类一开始就是疯狂的，文明与文化只是加剧了人们的疯狂。哼，但你想听这些事实。

“长话短说，事实是：我在什切青遇到一个女子，立刻就被她迷住了，真的是着迷了。你知道我这辈子有许多女人。在俄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所谓的爱情。像我这样的人，无论是危险、危机，还是饥饿，甚至疾病都不能从我这里抢走现在所谓的里比多①，或那些教授们胡乱编的什么词。这里比多与我们年轻时的浪漫爱情相去甚远，犹如我们现在与木星的距离。突然，我就这样站在了一个女人面前，目瞪口呆，好像我从未见过女人。描述她？我可不擅长描述。黑色长发，肌肤雪白如大理石。你得原谅我用词如此通俗。她的黑眼睛流露出莫名的恐惧。在那些日子里，恐惧不是什么不同寻常之事。每一秒，你都有生命危险。俄国不放我们走，英国不让我们进，我们进入巴勒斯坦就成了非法。有人为我们准备了假护照，但显然这些假护照不好使。唉，可那双眼睛却流露出另外一种恐惧，就好像这女孩是从别的星球掉到了地球上，不知身在何方。或许天使下凡就是这个样子，但天使是男的。她脚蹬张了嘴的鞋子，身着长长的睡衣，她是当外衣穿。联合分配委员会已将美国贵妇捐给难民的内衣外衣送到欧洲，她就领了件昂贵的睡衣。除了恐惧，她的神情中还带着一种特别的温柔。这一切都显得与现实格格不入。这么娇弱的生命通常熬不过战争浩劫。他们会像飞虫一样跌落。那些能熬过战争的人是强壮的，有坚强的意志，而且经常是踏着别人的死尸走过。尽管我经常乱搞女人，却有些羞怯，从不主动发起进攻。但我实在无法逼迫自己走开。我鼓足勇气问她我能否效劳。我是用波兰语。起先她沉默着，我以为她是个哑巴。她以一种无助的眼神看着我，通常孩子才

---

① 里比多，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用语，指性本能背后的一种潜在力量。

会有那样的眼神，然后她用波兰语说：'谢谢，你帮不了我。'

"一般来说，若有人这样拒绝我，我会走开的，但这次却有某种东西使我走不开。原来，她出身哈西德派家庭，是一个华沙地主的女儿，追随亚利山大拉比。德伯拉，或者道拉，是那种在单一环境中长大的哈西德女孩。她就读于私人女子学院，学习钢琴和舞蹈。还有一位拉比夫人到她家来教她犹太祷词和法律。战前，她有两个哥哥，大哥在贝辛有个妻子，二哥在神学院学习。她还有个姐姐。战争很快就毁了这个家。她父亲死于德国炮弹之下，母亲在华沙的犹太人居住区死于饥饿和肾病，大哥在贝辛被纳粹杀死，二哥被招入波兰军队，不知死在何处。姐姐依塔失踪了，道拉不知道她在哪儿。道拉有个法国老师，是雅利安人，一直未婚，叫做艾尔兹别塔·道兰斯卡。是她救了道拉。至于怎么救的，说来话长。道拉在地窖里住了两年，这位老师竭尽所能养活她。女中圣人，却死于波兰起义。上帝就是这样回报好心的基督徒的。

"她可不是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我是一点点得知的，真是一个字一个字挤出来的。我对她说：'在巴勒斯坦，你会重新站起来，会有许多朋友。'

"'我不能去巴勒斯坦，'她说。

"'为什么？那你要去哪儿？'

"'我得去古比雪夫。'

"我真不敢相信我的耳朵。想想看，在那时候，从什切青回到布尔什维克的地盘——再去古比雪夫，一路艰险丛生。

"'你去古比雪夫做什么？'我问她。她给我讲了一个故事。若不是我后来亲自证实了她的话，我会说那是疯子的胡言乱语。依塔从开往集中营的火车上跳下来，穿过田野、森林，去了俄国。在那儿，她和一位犹太工程师住在一起，那工程师在红军中官阶挺高。后来他死于战争，依塔就疯了。她被关在当地的疯人院。一个很偶然的机会，简直是个奇迹，道拉得知她姐姐还活着。我问她，'你姐姐疯了，

你又怎么帮得了她？在那儿，她至少能得到治疗。你能为一个疯女人做什么？你没钱，没房，一分钱都没有。你俩都会死的。'

"她说：'你说得很对，但她是我惟一的亲人，我不能让她在苏联的疯人院里虚掷时光。也许她看到我就会好起来的。'

"通常我不愿管他人的闲事。战争使我明白，你谁也帮不了。从本质上讲，我们都是走在坟墓上。当你在集中营和监狱里度过多年后，当你一天中要十次直面死亡时，你就不再有同情心了。可是听这女孩说了她的打算，我却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同情。我一遍遍地试图劝她打消这个念头，给出了一千条理由。

"她说：'我知道你说得对，但我必须回去。'

"'你怎么去？'我问她。而她回答：'就是走也要走回去。'

"我说：'恐怕你的脑子也不比你姐姐清醒。'

"她答道：'恐怕你是对的。'

"此刻坐在你身边的这个人流浪多年，历经磨难，却放弃了去以色列的机会，而在当时去以色列是我最美好的梦。我和这个陌生女孩去了古比雪夫。这简直就是自杀。那一刻，我明白同情是一种爱，事实上，是爱的最高形式。我就不和你讲这次旅途了——那不是旅途，而是长途跋涉。我只告诉你，在路上我们被红军抓住两次，险些死在监狱或劳改营里。这一路上，道拉表现出一种奇怪的英勇，但我觉得与其说那是勇敢，不如说是认命。我忘了告诉你——她是个处女；尽管如此绝望，她其实是个充满激情的女人。我对女人的爱已习以为常，但这次与以往都不同。她缠着我，那是爱与绝望的混合，令我恐惧。她受过良好教育，躲在地窖里的那两年，她读遍了波兰语、法语和德语的书籍，却毫无实际经验。一点小事都会吓住她。在她的藏身之处，她读了许多基督教的书、勃拉瓦茨基夫人[①] 的作品，以及道兰斯卡小姐的一位姨母留给她的有关神秘学及通神学的书籍。

---

① 勃拉瓦茨基夫人(1831—1891)，游历美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俄国女通神学者。

道拉絮絮叨叨地说着耶稣和鬼魂，我可没耐心听这些事，尽管在大屠杀时，我自己也成了神秘主义者，至少是个宿命论者。真是奇怪，她竟把家乡的犹太文化也掺杂进来。

“越过边境去俄国没什么难的，只是火车太挤。不论去哪儿，都得把火车头卸下来，挂上其他车厢，我们就被晾在那儿好几天走不了。在车厢里，乘客常常打架。一有人打架，所有人就都会被赶下车。铁路沿线散落着尸体。车厢内冷得要命。有些人甚至搭乘平板车，任凭雪花飘落在身上。在封闭车厢里，你也得抱个锅或暖瓶才能御寒。有个农民坐在车厢顶上，火车进入隧道时，他的脑袋就没了。我们就这样到了古比雪夫。一路上，我不断地想我在做什么。和道拉的这件事可不简单，我可是把命和她绑在了一起。抛下这样的人，就跟把孩子一个人丢在森林里一样。未到古比雪夫，我们就有了种种矛盾，道拉一分钟都不敢离开我，所有矛盾都由此而来。火车进站，我想给她买些吃的或热水，她却不让我下车。她总怀疑我要甩下她。她拉着我的袖子，想把我拽回来。乘客们，尤其是那些俄国人可有的乐了。她们整个家族似乎都有些疯狂；要么表现为恐惧，要么表现为怀疑，以及发端于人类穴居时代的神秘主义。这笔远古遗产如何一路传到了华沙一个殷实的哈西德家庭还是个谜。直到今天，那次冒险对我来说仍然匪夷所思。

“我们到了古比雪夫，似乎一切都白费了。那儿没什么姐姐，也没有疯人院。我是说那里虽然有家疯人院，却不收外来人。纳粹在撤退时毁掉了医院、诊所和疯人院，将病人枪杀或毒死了。这些纳粹杀人狂没有到古比雪夫来，但医院里挤满了重伤员。那些日子里，谁还有心思管疯子？不过，有个女人告诉了道拉详情。那个犹太军官名叫利普曼，那女人是利普曼的亲戚，她没理由撒谎。你能想像我们有多失望吗？我们如此长途跋涉，历经艰险，却徒劳无获。不过，等等，我们还真找到了依塔，她不是在疯人院里，而是在乡下和一个犹太老鞋匠住在一起。那女人没瞎编。依塔曾患抑郁症，在某家机构

治疗一段时间后就出院了。我从未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全搞清，就是她告诉我的那些事，后来我也忘了。从头到尾亲历大屠杀的人肯定健忘。

“鞋匠是波兰犹太人，你的老乡，不是从比尔格利，就是从耶诺夫来的，快八十了，但依然精神矍铄。别问我他为什么去了古比雪夫，依塔又怎么和他住在了一起。他住在垃圾堆里，但他会补靴子和鞋子，哪儿都需要这样的人。他长着长长的白胡子，周围是旧鞋子，他就这样坐在窝棚里，那儿更像是个鸡窝。当他敲钉子或缝鞋子时，嘴里还咕哝一句赞美诗。土炉旁站着一个红发女子——赤脚，衣衫褴褛凌乱，半裸着——正在煮大麦。道拉一眼就认出了她姐姐，但对方却不认识道拉。当依塔终于认出这是她妹妹时，她没有尖叫，而是像狗一样狂吠起来。鞋匠开始在凳子上晃来晃去。

“那儿附近本应有个集体农庄，我却只看到一个旧式的俄国村庄，木屋、小教堂、厚厚的积雪、狗和瘦马拉的雪橇，跟我以前在俄语课本里看到的图片一样。天晓得，我想，整场革命或许不过是场梦，也许尼古拉斯还坐在皇位上。战争期间及战后，我见过许多亲人重逢的场面，但这二位却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姐妹剧。她们又亲又舔，又号叫。老头儿没牙的嘴嘟囔着：‘可怜，可怜……’然后他又接着补鞋去了。他好像是个聋子。

“没什么行李可收拾。依塔也就有双厚鞋底、厚鞋跟的鞋子和一件不带袖的羊皮坎肩。老头儿不知从哪儿拿出块黑面包，依塔把面包掖在包里，吻了吻老头儿的手、眉毛和胡子，就又号叫起来，像是被狗附了体。依塔比道拉高，绿色的眼睛像野兽的眼睛一样可怕，头发是一种奇怪的红色的。要给你讲我们是如何从古比雪夫去了莫斯科，又如何从那儿回到波兰，我得在这儿和你坐到明天。我们一路跋涉，艰难前行，随时面临被捕、分别和死亡的危险。但我们总算熬到夏天，经过这么多痛苦，终于到达德国，又去了巴黎。我说得如此轻松，其实我们到法国时已是一九四六年底，也许已是一九四七年了。

联合分配委员会的一个社会工作人员是我的朋友，从华沙来的一个年轻人，一九三二年去了美国。他懂英语，还有其他语言。你难以想像当时美国人的势力有多大。通过他，我可以很容易地拿到去美国的签证，但道拉却认定我在美国有情人。在巴黎，联合——其实还是那年轻人——帮我们搞到一间小房子，这可不容易。这个机构每月还发给我们津贴。

“我知道你会问我——耐心点。不错，我和她俩住在一起。我和道拉在德国正式结婚了——她想站在篷盖[1] 之下，她如愿以偿了——其实我有两个妻子，两个姐妹，就像雅各[2] 族长一样。我就是没有辟拉和悉帕[3]。什么能拦住像我这样的人？犹太律法不成，基督教律法当然也不成。战争期间，整个人类文明都垮了。不仅在德国集中营，而且在俄国的劳改营，以及后来难民们生活了许多年的难民营里，人们已完全不知羞耻了。听说有个女人，丈夫睡这边，情人睡那边，三个人生活在一起。我见过这么多怪事，已是见怪不怪。不是希特勒家的，就是斯大林家的人把时钟倒转了一万年。不过提醒你，没全倒回去。偶尔，人们对《布就之席》[4] 的细枝末节的法律，甚至一些习俗，还抱有一种少见的虔诚及自我牺牲精神。这本身或许就有些疯狂。

“我可不想这样。冒险是一回事——由此而确立一种永久关系可是另一回事。但我控制不了。从两姐妹相遇时起，我就失去了自由。她们以她们对我的爱、彼此之间的爱以及嫉妒来奴役我。刚刚她们还因爱得刻骨铭心而亲吻、喊叫，一分钟后就开始彼此痛揍、撕

① 按照犹太婚礼习俗，新娘要由母亲和婆婆领入婚礼篷盖之下。

② 雅各，以撒的次子，犹太人的第三代祖宗，犹太十二部族的祖先，亦称以色列。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25 至 50 章。

③ 辟拉和悉帕，分别是拉结和利亚的使女。雅各娶利亚和拉结姐妹为妻，辟拉和悉帕为他的妾。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29、30 章。

④ 《布就之席》，继《塔木德》之后，最重要的犹太律法汇编，由拉比约瑟夫·卡罗(1488—1575)于一五六五年编纂完成。

扯头发，互相谩骂，最底层的人都说不出那样的话。以前我从未见过这等歇斯底里，从未听过这般尖叫。每隔几天，其中一人，有时是姐妹俩，就会企图自杀。也有风平浪静的时候。我们三人或许正坐在那里吃东西，讨论一本书或一幅画——突然就是一声恐怖的惨叫，姐妹俩会滚到地上，撕扯对方的衣服。我得赶快跑过去分开她们，但不是被扇一耳光，就是被咬一口，血滴滴答答地从我身上流下来。她们为什么打架，我永远无从知晓。还好我们住顶层，是个阁楼，这层也没邻居。姐俩一个冲向窗户要往下跳，同时另一个拿起刀来要抹脖子。我得拽着这个的腿，还要把刀从另一个手中夺下。她们冲我喊叫，又对着喊。我想搞清楚她们为什么如此激动，但很快就明白她们自己也不清楚。我还得告诉你，她俩都是天资聪颖，各有擅长。道拉的文学修养很好，对书的评价极其精到。依塔禀有音乐天赋，能唱出整部交响乐。兴头所至，她们会表现出极高的才能。她们不知从哪儿搞来台缝纫机，用碎布片做出的服装，令最高雅的女士都为之骄傲。姐妹俩还有个共同点，就是缺乏常识。其实她们有许多共通之处。有时，我甚至觉得她们就是一个灵魂的两个身体。如果用录音机录下她们所说的话，尤其是晚上所说的话，陀思妥耶夫斯基[①] 都会相形见绌。她们不住地抱怨上帝，又悲叹大屠杀的残酷，任何文字都无法与之比拟。只有在夜晚，在黑暗中，人才会暴露本性。现在我明白，她俩天生就是疯子，根本就不是环境所致。环境只是自然而然地使之恶化罢了。和她们住在一起，我也成了个精神变态者。疯狂像伤寒一样具有传染性。

“除了争吵、打架，就是没完没了地讲她们在集中营的事，以及在华沙她们家里的故事，她们谈论衣服、时尚，没有什么她们不谈的。此外，这姐妹俩最喜欢的一个话题就是：我的背叛。与她们编造的对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8），俄国小说家，以心理描写、揭示人的灵魂深处而著称。

我的指控相比，华沙的审判真是头头是道。甚至当她们坐在沙发上亲吻我，围着我争宠玩儿，或是做一些难以名状的既幼稚又野蛮的游戏时，她们也忘不了编派我。在她们嘴里，最后我只剩下一个动机——背叛她们，和别的女人好。每当房东叫我接电话，她们就跑去听。她们坚信邮差、房东、联合分配委员会和我合谋要对付她们，尽管这是什么样的阴谋，以及其目的是什么，连她们那古灵精怪的脑子也编不出来。龙勃罗梭[1] 宣称天才即疯狂。他忘了说疯狂即天才。她们的无助也是天才。有时我觉得，她们是竭尽了每个人和动物求生所需的那种能力，才得以熬过这场战争。依塔在俄国除了做那老鞋匠的女仆和情人之外，找不到其他工作，这一点只是更强调了她缺乏主动性。她们经常遐想着在巴黎做女仆、家庭女教师或类似的工作，但我和她们都清楚，无论她们做什么，都不过是几小时的热度。她们还是我见过的最懒的人，虽然她们也时常心血来潮地大干一番，其夸张程度与她们平时的懒惰一样。按理说，两个女人应该能把房间收拾好，但我们的房间总是一团糟。她们做顿饭，就会为谁该刷碗吵个不停，直到又该做下一顿。有时几天，甚至几星期的时间，我们都只吃些干巴巴的东西。被褥经常很脏，屋里有蟑螂和别的虫子。姐妹俩自己倒不脏。晚上，她们会烧水，把整个房间变成澡堂。水渗到楼下，楼下的房客是位法国绅士，他咚咚地砸我们的门，威胁要去找警察。巴黎人在挨饿，可在我的房间里，食物被扔到垃圾箱。屋里堆满破衣服。她们基本上不穿自己做的，或是从联合委员会领的衣服，她们半裸着，光着脚随便走。

“像其他姐妹一样，她们也有不同之处。依塔有种野性，完全不像哈西德家庭出来的女孩。她的许多故事都与殴打有关，而且我知道，任何血腥暴力的行为都会激起她的性欲。她告诉我，当她还是个小女孩，住在她父亲家时，她就自己磨刀，杀死了她母亲养在棚里的

---

① 龙勃罗梭(1836—1909)，意大利医生，犯罪学家。

三只鸭子。她父亲狠狠地揍了她一顿。道拉和她吵架时就会用这件事攻击她。依塔不是一般的强壮，但不论她做什么，她总会设法弄伤自己，然后缠着绷带，贴着胶布走来走去。她总暗示要报复我，尽管是我使她摆脱了奴役和饥饿。我怀疑，也许在她内心某处，她宁愿和老鞋匠待在一起，或许这样她就可以不再想她的家庭了，尤其是道拉。她和道拉的关系可谓爱恨交织。每次争吵，她都会流露出这种敌意。道拉又是尖叫，又是哭泣、责骂，依塔则会用拳头。我常担心她会一怒之下杀了道拉。

"道拉更有教养，更优雅，具有一种变态的想像力。她睡觉很不安稳，常常给我讲她做的梦，与性有关的、邪恶的、乱七八糟的梦。她吟着圣经诗篇醒来，还尝试用波兰语和意第绪语写诗。她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神秘学。我常说她被萨巴泰① 和雅各·弗兰克② 的信徒附体了。

"我一直对多配偶制好奇。难道可以一点不嫉妒？你可以与他人分享你的爱人吗？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三人都在参与一项试验，都在等待结果。这种状态持续时间越长，我们就越清楚现状无法维持。有些事总要发生，而且我们知道那会是邪恶的，是一场灾难。每天都有新的危机，每晚都可能发生丑闻或纵情声色。尽管楼下的邻居们有自己的麻烦，而且自德军占领后就已习惯了放荡，他们还是开始以怀疑的眼光看我们，四处打探，不满地摇摇头。我们的行为虽然罪恶，我们的宗教教养却要求我们像犹太人那样生活。每到礼拜五，道拉就点燃安息日蜡烛赐福，然后坐在一旁抽烟。她有自己的《布就之席》，不可吃猪肉，但马肉是洁净的，马肉中没有上帝，但在赎罪日③

① 萨巴泰·泽维(1626—1676)，犹太神秘主义者，自称弥赛亚，被捕后为保全性命，皈依伊斯兰教。他被认为是犹太教最主要的伪弥赛亚。

② 雅各·弗兰克(1726—1791)，波兰犹太背教者，伪弥赛亚，自称为泽维的肉身复活。

③ 赎罪日，犹太历一月十日。

必须斋戒，在逾越节时必须吃不发酵的面包。依塔在俄国时已成为无神论者，也许只是她自己这样说，反正每晚临睡前她都要咕哝些晚祷词或其他什么咒语。我给她一枚硬币，她就往上吐唾沫，以赶走邪恶之眼。早晨起来她会宣称：‘今天是倒霉的一天……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每次都是要么她弄伤了自己，要么打碎盘子，要么是袜子刮破了。

“道拉管着这个家的财务。我给她的钱总是多于她所需要的，因为我从几家机构领津贴，后来我在美国的亲戚也给我钱。一段时间后，我注意到她存了私房钱。她姐姐显然也知道，而且还分到了战利品。我常听到她们偷偷议论钱的事，还为此争吵。

“忘了提一件重要的事——孩子。姐妹俩都想和我要个孩子，许多争论都由此而爆发。但我死也不同意。我们是靠救济活着。每当谈到孩子的事，我就会这样回答：‘要孩子干什么？这样，下一个希特勒就又有人可烧了？’我现在也没孩子。我要在我这里结束人类的悲剧。我怀疑道拉和依塔谁也没能力生孩子。这种女人就像骡子一样。我永远也不懂哈西德犹太人怎么会生出这样的女儿。从成吉思汗起，或许魔鬼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人类就有了偏离基因。

“我们预料中的灾难悄然而至。争论逐渐平息，取而代之的是吞噬了我们三人的压抑。事情是从道拉生病开始的。我一直没搞清她到底怎么了。她越来越瘦，总是咳嗽。我猜可能是得了肺结核，就带她去看病，可医生没发现她有什么病。他开了些维生素和铁质补剂，但没有用。道拉变得冷漠了，不再想加入我们晚间的嬉戏闲聊。她还在厨房给自己支了张小床。没有道拉，依塔很快就对我们的三角恋爱兴致索然。她从来就不是个主动者；事实上，她都是听道拉的。依塔吃得多，睡得香，睡觉时又打呼噜又哼哼。新态势很快形成，我不再有两个女人，我一个都没有了。我们不仅在晚上无话可说，白天也是如此；我们沉浸在闷闷不乐的氛围中。以前，我烦透了她们的絮絮叨叨、无休止的打斗以及强加于我的溢美之词，但现在我怀念那段

时光了。我和姐妹俩提起这种状态，我们决定结束彼此间的疏离，但这种事不是想改变就能改变的。我时常觉得有种看不见的东西潜伏在我们当中，一个幽灵，它封住了我们的嘴，令我们心事重重。每当我想说些什么，我的喉咙就被话卡住了。我若真的说出来，我的话又无需回答。我惊讶地看着这两个话匣子姐妹变得一言不发。似乎所有的言语在她们那里都已耗尽。我变得像她们一样沉默寡言。以前我可以不假思索地说上几小时，但现在我突然学会了外交辞令，字斟句酌，生怕不论我说什么都会触怒她们。以前我总是嘲笑你那些有关阴魂附体的故事，但现在我分明感到自己着魔了。我想恭维道拉，话一出口却侮辱了她。真是奇怪，我们三人总是打哈欠。我们坐在那儿，哈欠连天，潮湿的眼睛惊奇地看着彼此。我们共同上演了一出悲剧，一出我们自己都不懂，也无法控制的悲剧。

"我阳痿了。我对姐妹俩失去了兴趣。晚间我躺在床上，没有欲望，却感到一种只能叫做反欲望的东西。我时常有种不舒服的感觉，觉得皮肤冰凉，身体在缩水。虽然姐妹俩并没有提我阳痿的事，但我知道她们躺在床上时，耳朵都竖着，听我的器官发出的奇怪动静——血液归于平静，四肢痉挛、缩水，似乎退化到了枯萎的边缘。我常想像在黑暗中看到一个侧影，轻薄透明如蛛网——又高又瘦，长发披肩——如影的骷髅，没有眼睛，只有黑洞，撅着嘴无声大笑的怪物。我安慰自己说，是我的神经出了问题。它能是什么？我那时不信鬼，现在也不信。但有天晚上，我相信了一件事，即思想和感情真的可以物化为具备某种物质形态的实体。现在想来，我还感到似有蚂蚁上上下下地在我的脊柱上爬。我从未和任何人提起这件事——你是第一个，而且我保证，也是最后一个听到这件事的。

"那是一九四八年春天的一个夜晚。巴黎的春夜有时会非常冷。我们熄灭灯，分别躺下睡觉——我睡小床，道拉睡沙发，依塔睡床上。在我印象中，在集中营时也没有如此寒冷的夜晚。我们盖上能在房间里找到的所有毯子和破布，但还是暖和不起来。我用毛衣袖子盖

住脚，把冬天穿的大衣压在毛毯上。依塔和道拉钻进了被窝。我们做这些事时什么都没说，沉默使我们的狂乱举动有种令人不悦的压迫感，难以名状。我确凿地记得我躺在那里想，当晚我们就会遭到惩罚。同时，我又默默地向上帝祈祷我们不应遭到惩罚。我躺了一会儿，都快冻僵了——不仅因为冷，还因为紧张。我在黑暗中搜寻着谢德（我这样称呼那蛛网影子般的东西），什么都没看见，但我知道它就在那儿，躲在某个角落里，或许就躲在床头后面。我对自己说：‘别傻了，没有什么鬼。如果希特勒屠杀了六百万犹太人，美国人还给他们几十亿美元重建德国，那就没什么超物质的力量了。鬼魂是不会容忍这种不公的……’

“我想小便，厕所在外面的走廊里。如果有必要，我通常可以忍着，但这次实在憋不住了。我从小床上起来，蹑手蹑脚地朝通往走廊的厨房门走去。刚走两步，我就被人拦住了。兄弟，我知道所有的答案以及心理学的胡说八道，但我面前的这东西是个人，他拦住了我的路。我吓得喊不出声来。我不是那种爱尖叫的人。我相信那东西就是杀了我，我也叫不出来。哎，我就是叫出来，又有谁能帮我？那两个半疯的姐妹？我想把他推到一边去，我摸到了一个可能是橡胶、面团或某种泡沫似的东西。有些恐惧你是无法逃开的。我们俩突然激烈地厮打起来。我推了他一把，他后退几步，又开始反抗。我现在想，那时我更怕姐妹俩，而不是魔鬼会大喊大叫起来。我说不清我们打了多久——一分钟，或许只是几秒钟。我以为我会当场昏过去，但我倔强而沉默地站在那里，与幽灵打斗，管它是什么。我不觉得冷，反而觉得热了。只消一秒钟，我就已浑身湿透，像是冲了淋浴。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姐妹俩没尖叫。我肯定她俩醒着。她们显然是被自己的恐惧吓住了。突然，我挨了一拳。魔鬼消失了，我觉得我的性器也没有了。他把我阉割了吗？我的睡裤掉了。我摸索着我的阴茎。不，他没有拔掉它，而是把它重重地打了回去，陷在里面，露不出来了。别那样看着我！我现在没疯，那时也没疯。在这场噩梦里，我

一直都明白是神经出了问题——是紧张具备了物质形态。爱因斯坦说质量是能量。我说质量是被压缩的情感。神经官能症物化为具体形态。感情有了身体，或其本身就是身体，那就是你所说的阴魂附体、鬼魂和妖怪。

"我摇摇晃晃地到了走廊，找到厕所，但我真的没东西可尿。我以前曾读过在阿拉伯地区，男人会发生这种事，特别是那些有妻有妾的人。奇怪的是，在如此混乱的状态下，我却能保持平静。悲剧有时会让人沉思认命，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我回到房间，姐妹俩毫无动静。她们躺在那儿，静静地，紧张得大气都不敢出。是她们给我施了魔法吗？还是她们自己被施了魔法？我开始慢慢地穿衣服。我穿上我的内裤、我的裤子、我的上衣、我夏天的外套。黑暗中，我把一些衬衣、袜子和手稿装在包里。我给了姐妹俩足够的时间问我在做什么，要去哪儿，但她们一声不吭。我拿起包，半夜走掉了。这些就是赤裸裸的事实。"

"你去哪儿了？"

"这有什么关系？我去了一家廉价旅馆，租了房间。渐渐地，一切都回归正常，我的机体又开始运转。我还想法儿克服了晚上的噩梦，然后第二天搭乘飞机去了伦敦。我有个老朋友在那儿，是当地一家意第绪语报纸的记者，他已多次向我发出邀请。编辑室就一间屋。后来报纸很快就停办了。不过倒闭前，我总算有份工作，还有住处。一九五〇年，我离开那儿，去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在这里，我遇到了莱娜，我现在的妻子。"

"那两姐妹怎么样了？"

"你知道吗？我就知道这么多了。"

"你后来就没有她们的消息吗？"

"再也没有过。"

"你找过她们吗？"

"这种事是要尽量忘掉的。我给自己催眠，让我以为这一切不过

是场梦，但它确实发生了。就像我现在和你坐在这里一样真实。”

“你怎么解释？”我问。

“我不解释。”

“也许你离开时她们死了。”

“不，她们醒着，在倾听。死人和活人还是有区别的。”

“难道你对她们后来的境遇不好奇？”

“我就是好奇，又能怎样？她们也许活着。女巫是有的——她们也许结婚了。三年前我去过巴黎，我们住过的房子已经不在了，在那儿建了个车库。”

我们默默地坐着，然后我说：“如果质量是由情感构成的，那么街上的每块石头都是痛苦的化身。”

“也许是。有一点我能肯定——一切都活着，一切都在忍受痛苦，在挣扎，在渴望。没有死亡这回事。”

“若这是真的，那么希特勒和斯大林就没杀过任何一个人，”我说。

“你也没权力去杀幻觉。喝咖啡吧。”

我们沉默良久。然后我半开玩笑地问：“你从这件事中学到了什么？”

海姆·莱伯笑了。“如果尼采关于穷尽所有原子组合及永劫回归的疯狂理论是正确的，如果又有一个希特勒，又有一个斯大林，又有一场大屠杀，如果你一亿年才在什切青碰到个女子——不要和她去找她姐姐。”

“根据这个理论，我别无选择，只能去经历你所经历的一切，”我说。

“若是那样，你就会明白我的感受。”

韩颖 译

三次偶遇[①]

1

我十七岁时离开家。我对父母坦言：我不相信《革马拉》，不相信《布就之席》的每条律法都是上帝在西奈山赐予摩西的；我不想成为拉比；不想让媒人安排我的婚姻；我不愿再穿粗布长袍，不愿留鬓发。我去了华沙，那是我父母曾居住过的地方。我要在那里接受正规教育，做事业。我哥哥约舒亚已是华沙的一名作家，但他帮不了我。二十岁时，我回家了。我的肺部充血，咳嗽不已，我没有受正规教育，没有事业，我没法在城里养活自己。在我离家的日子里，父亲被任命为东加利西亚的老斯蒂科夫村的拉比。这个村子也就有十几个破窝棚，茅草屋顶，围沼泽而建。至少，这是老斯蒂科夫在一九二四年的秋天给我留下的印象。十月，阴雨连绵，沼泽似已成为湖泊，倒映着破窝棚。鲁塞尼亚农民，穿着粗布长袍、弓着腰的犹太人，戴着头巾的女人和女孩，趟过泥浆的男式靴子。团团雾气在空中低旋。乌鸦掠过头顶，呱呱怪叫。苍穹低垂，灰暗如铅，沉沉地夹着风暴。烟从烟囱里冒出，不往上升，却朝湿透的大地飘去。

村里给父亲安排的房子几近倾颓。离家三年，我走时，他的胡子还是红色，现在已夹杂着些许灰白。母亲不再戴假发，改戴头巾。她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的牙掉了，由于双颊塌陷，更显出她的鹰钩鼻，下巴收了进去，只有眼睛依然朝气蓬勃，目光犀利。

父亲警告我："村里人都很虔诚。如果你不放规矩些，他们就会用棍子把我们赶出去。"

"父亲，我投降了。我只希望不要被拉去当兵。"

"你最晚什么时候去征兵处报到？"

"一年后。"

"我们会给你订下婚事①。上帝保佑，你的岳父愿意赎你。别再犯傻了，学学《尧勒迪尔》②。"

我去了学经堂，没人在那儿看书。这里的会众大部分是手工艺人和奶牛场工人，一大早就来做晨祷，到晚上再回来做晚祷，在这中间这里没人。我在那儿找到一本有关"喀巴拉"的书。我还从华沙带来一本几何书和波德莱尔诗集的波兰语译本。

媒人亚伯拉罕·盖兹尔来找我，他是个小个儿头，蓄着几乎齐腰的白胡子。他是村里的执事，会堂领唱，还教《塔木德经》。他上下打量我一番，叹了口气。"时代不同了，"他抱怨说，"姑娘们想嫁个能养活她们的人。"

"我不怪她们。"

"在我们这个时代，《托拉》已经没用了。但你别担心，我会给你物色个新娘的。"

他给我介绍了一位寡妇，她比我大六七岁，带着两个孩子。她父亲贝利士·贝尔泽经营一家奥地利男爵开的酿酒厂。（战前，加利西亚曾由弗朗兹·约瑟夫皇帝统治。）白天天气较晴朗时，可以看到酿酒厂的烟囱。烟囱冒着黑烟，像戴了顶帽子。

贝利士·贝尔泽来到学经堂，想和我聊聊。他留着啤酒色短须，

---

① 按照犹太习俗，婚后一年内不得入伍。

② 《尧勒迪尔》，《布就之席》的第二部分。

身穿狐皮外套，头戴圆帽，丝质马甲上挂着一块银链怀表。聊了几分钟后，他说："看得出你不是个生意人。"

"恐怕你说对了。"

"那你是做什么的？"

婚事就这么吹了。

突然，我接到华沙来信。我哥说他现在一家文学周刊做助理编辑，我可以做校对。还说，如果我的小说写得好，可以在周刊上发表。自读信那一刻起，我的身体就见好了。夜里再也不咳嗽了，胃口大开，把母亲都吓住了。信封里还夹着第一期杂志。这期杂志讨论了托马斯·曼① 出版的一部新小说《魔山》，还有自由体诗歌，插有立体派画作。杂志评论了一本题为《翻领里的靴子》的诗集。还有文章提及旧世界的瓦解，新人类的出现，要以新精神重新审视所有价值观。杂志刊印了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② 的《西方的没落》中的一章，以及亚力山大·布洛克、马雅可夫斯基和叶赛宁的诗歌译本。美国在战争期间涌现出一批作家新秀，他们的作品也开始在波兰出版。不，我不能在老斯蒂科夫虚度光阴！我就等着华沙给我寄火车票钱了。

既然即将回归现代文化，我便开始留意老斯蒂科夫在发生什么事。那些妇女向我父亲咨询礼仪之事，或找我母亲聊天，我就在一旁听。我们的邻居，鞋匠拉撒尔的妻子向我们报喜说，他们惟一的女儿莉芙基尔要和鞋匠的学徒结婚了。没过多久，莉芙基尔亲自上门请我们参加订婚仪式。看到她，我惊呆了。她让我想起华沙的一位姑娘。她身材高挑、纤细，皮肤极白，黑发，深蓝色的眼睛，长长的脖子，上唇略微后咧，露出洁白无瑕的牙齿。她的腕上戴着手表，小耳垂上挂着耳环，头戴缀有流苏的漂亮头巾，脚蹬高跟靴子。她羞答答地瞥了我一眼说："请您参加！"

---

① 托马斯·曼(1875—1955)，德国小说家。

② 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1880—1936)，德国哲学家。

我俩的脸都红了。

第二天，我和父母一起去参加订婚仪式。鞋匠拉撒尔的家有一间卧室和一间大屋子，他们在那里做饭、吃饭、工作。工作台旁散落着鞋子、靴子和鞋跟。莉芙基尔的未婚夫杨奇五短身材，宽肩阔背，皮肤黝黑，镶着两颗金门牙，右手食指的指甲变形了。他特意为订婚仪式穿上假衬衫，戴上纸领子。他把烟递给男宾。我听到他说："结婚和死亡是你不得不做的两件事。"

华沙那边并不着急给我寄路费。下雪了，老斯蒂科夫天寒地冻。父亲去祷告室学习，也为了能在炉边取暖。有个女人滑倒在水井边的冰面上，摔折了腿，母亲去看望她。我独自坐在家中，翻看我的稿子。尽管是白天，却有一只蟋蟀在吟唱，讲述着那和时间一样古老的故事。它忽而停下，聆听自己的沉默，又继续它的歌谣。上边的窗玻璃覆盖着冰花，从下边可看到水夫把两桶水挂在木轭上，胡子结着冰柱。一个戴羊皮帽的农民脚缠破布，跟在一辆瘦马拉的雪橇后面，雪橇满载木头，马脖子上铃铛叮咚地响着。

门开了，莉芙基尔走进来。"您母亲不在吗？"她问我。

"她去看病人了。"

"我来还昨天借的那杯盐。"她把一杯盐放在桌上，羞涩地看着我。

"在订婚仪式上没机会祝福您，现在我祝您幸福，"我说。

"谢谢您的好心。上帝保佑您也有好运，"稍停片刻，她补充道，"等轮到您时。"

我们开始攀谈。我告诉她我要回华沙去。这本应保密，我却向她吹牛说我是个作家，刚在一家期刊谋了个职位。我把杂志拿给她看，她惊异地盯着我说："您肯定是有头脑的人！"

"写作，最需要的是眼睛。"

"您写什么——您的思想？"

"我讲故事。他们称之为文学。"

"哦,对呀。大城市里总有新鲜事,"莉芙基尔点点头说,"在这儿,时间是静止的。以前还有个人爱读小说,但哈西德派的人闯进来,把书撕成碎片。他就跑到布罗迪去了。"

她坐在长凳边缘,瞟着门口,准备一有人进来就赶快起身。她说:"在其他镇子,人们看戏、开会,什么都做,但在这儿,大家都那么保守,只是吃饭、睡觉、混日子。"

虽然知道这样说不对,我还是问:"你为什么不想法嫁给城里人?"

莉芙基尔想了想说:"这里的人在乎一个姑娘想要什么吗?把你嫁出去就完了。"

"这么说,你们不是为爱而结婚?"

"爱?在老斯蒂科夫?他们不懂那个字是什么意思?"

我的本性可不是煽风点火的人,我也没理由去夸奖令我幻灭的启蒙运动,但不知怎的,我不由自主地就开始跟莉芙基尔讲我们生活在二十世纪,不是中世纪;世界已然苏醒,像老斯蒂科夫这样的村子不仅是物质上的一汪泥潭,也是精神上的泥潭。我给她讲华沙、犹太锡安主义、社会主义、意第绪文学和作家俱乐部,我哥是那儿的会员,我也有嘉宾卡。我给她看杂志里爱因斯坦的照片,夏加尔、舞蹈演员尼任斯基[1] 和我哥的照片。

莉芙基尔拍着手说:"噢,你和他真像,就像两滴水。"

我对莉芙基尔说,她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女孩。她在老斯蒂科夫能有什么出息?很快她就得生孩子,像其他女人一样穿着粗糙的靴子,剪了头发,戴着脏头巾,慢慢变老。这里的人都去贝尔泽拉比的庭院,据说他能施展奇迹,我却听说镇里每隔几个月就会流行传染病。人们生活在垃圾堆里,一点都不懂卫生、科学和艺术。这不是个镇子——我很夸张地说——这是墓地。

---

① 尼任斯基(1890—1950),苏联芭蕾舞演员。

莉芙基尔带着亲戚的迁就神态注视着我，蓝蓝的眼睛，长长的睫毛。"你说的真是太对了。"

"逃出泥坑吧！"我像垃圾小说里的诱奸者那样喊道，"你年轻漂亮，而且看得出来你还聪明。你没必要在这偏僻的地方虚度年华。在华沙，你可以找份工作。你愿意和谁出去就和谁出去，晚上你可以上课，学意第绪语、希伯来语、波兰语——学什么都可以。我也会去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见面。我可以带你去作家俱乐部。那些作家一见你就会为你痴狂。你或许还能当演员。在意第绪剧院出演爱情戏的女演员们又老又丑，导演们正迫不及待地想找些年轻漂亮的姑娘。我去找个房子，我们俩一起读书。我们去看电影、听歌剧、去图书馆。等我成名了，我们就去旅游，巴黎、伦敦、柏林、纽约。在那些地方，人们正在建六十层的楼房，火车在街上和地下飞跑，电影明星们一周就能挣一千美元。我们可以去加利福尼亚，那儿四季皆夏。橙子像土豆一样便宜……"

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这不是我在说话，而是某个受启蒙运动影响的宣传老手附在我体内，通过我的嘴来讲话。

莉芙基尔惊恐地看了看门口。"你怎么这么讲！万一有人听到——"

"让他们听去。我谁也不怕。"

"我父亲——"

"如果你父亲爱你，他应该给你找一个比杨奇更好的丈夫。这里的父亲是在卖女儿，就像野蛮的亚洲人一样。他们浸淫在狂热、迷信与黑暗中。"

莉芙基尔站了起来。"我在哪里过第一个夜晚？这种事会闹大的，我母亲可受不了。我就是改宗也不致激起那么大的反响。"莉芙基尔说不下去了，她的喉咙动了动，像是被什么东西噎住，咽不下去。"男人说说倒是容易，"她咕哝道，"女孩就像——最不起眼的东西，被毁了。"

"以前是这样,但新女性已经出现了。就是在波兰,妇女也有了选举权。华沙的女孩学医学、语言、哲学。还有个女律师去了作家俱乐部。她已经出书了。"

"女律师——怎么可能?有人来了,"莉芙基尔打开了门。我母亲站在门口。虽然没下雪,她的黑头巾结了层霜,成了灰白色。

"拉比夫人,我把那杯盐还回来了。"

"急什么?谢谢。"

"有借就得有还。"

"一杯盐算什么?"

莉芙基尔走了。母亲用怀疑的眼光看着我。"你和她聊天了?"

"聊天?没有。"

"只要你在这儿,就得规规矩矩的。"

2

两年后,我哥做编辑,我做校对的那家杂志社倒闭了。不过此前,我已发表了十几篇故事,去作家俱乐部也不再需要嘉宾卡,我已成为会员。我把德语、波兰语、希伯来语书籍译成意第绪语,靠此谋生。我去过征兵委员会,他们让我推迟一年,但现在我又得去了。尽管我常责备那些被征募的哈西德教徒为了不服兵役,故意伤害自己,我也开始斋戒以减轻体重。我听说过兵营里那些恐怖的事:命令新兵往泥坑里摔,从沟渠上跃过去;半夜被叫醒,行军几英里;下士和中士殴打新兵,开恶毒的玩笑。落在那些恶棍手中,还不如蹲监牢。我准备藏起来——哪怕是自杀。毕苏斯基[①] 命令军医只招身体强壮的年轻人,我就想方设法把身体搞垮。除了不吃饭,我还不睡觉;拼

---

① 毕苏斯基(1867—1935),波兰政治家、军事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任波兰总统。一九二六年发动军事政变,自任总理,实行独裁统治。

命抽烟,一根接一根;我喝醋,喝鲱鱼咸水。有出版商让我翻译斯蒂芬·茨威格写的罗曼·罗兰传记,我就半宿不睡地翻译书。我从一个老医生那里租了间房,他是世界语的发明者萨曼霍夫博士的朋友。那条街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那天夜里,我工作到凌晨三点,然后和衣躺在床上。我每次睡觉都会被惊醒。很奇怪,我的梦变得特别真实。我听到四面八方传来的声音,铃铛叮咚,唱诗班歌声袅袅,睁开眼,仍可听见回响。我的心脏跳得很急,头发刺痛头皮,像是通了电。我又犯了疑病症。我感到肺部充血,要衰竭了。下着雨,什么时候往窗外看,都会看到通往帕瓦兹克公墓的天主教徒送葬行列。当我终于坐下来开始翻译时,女仆亚兹雅敲了敲我的房门,说有位年轻女士来找我。

来访者是莉芙基尔。我一时没有认出她来。她打扮入时,身着毛领外套,头戴时尚女帽。她背着小包,打着阳伞。她的头发短得像男孩,流行的短裙刚刚及膝。我被搞糊涂了,都忘了吃惊。莉芙基尔给我讲了她的遭遇。有个美国人来到老斯蒂科夫。他以前是个裁缝,据他说,他已成为纽约的女装制造商。他是她父亲的远亲。他向他们保证已和妻子离婚,开始追求莉芙基尔。于是莉芙基尔撕毁了与杨奇的婚约。美国访客给她买了枚钻戒,带她去兰伯格,去意第绪剧院,去波兰剧院,去餐馆,总之,就像是未来的新郎。他们一起去克莱考和萨克番。莉芙基尔的父母要求他娶她,他却找出种种借口。他说根据犹太律法,他已和妻子离婚,但还须拿到法律凭证。旅途中,莉芙基尔和他同居了。莉芙基尔边说边哭。他诱奸了她,欺骗了她。他没有工厂,他给别人打工。他没有和妻子离婚。他是五个孩子的父亲。有一天,他妻子突然造访老斯蒂科夫,揭露了丑闻,一切才真相大白。他妻子在雅罗斯洛和普兹米索有亲人——屠夫、马车夫,一些不好惹的家伙。他们警告莫里斯——他叫莫里斯——要拧断他的脖子。他们把他交给警察,并威胁说要报告美国领馆。最后,他回到妻子身边,一起乘船去了美国。

莉芙基尔泪流满面，抽抽搭搭地颤抖着。很快，她就说了实话。她已怀孕五个月，他就是孩子的父亲。莉芙基尔呻吟道："除了上吊，我无路可走！"

"你父母知道吗——"

"不知道。他们会羞死的。"

这是另外一个莉芙基尔。她俯下身吸了一口我的烟。她要去洗手间，我带她穿过起居室时遇见了医生的妻子——一个又小又瘦的女人，尖尖的脸，长着许多瘊子，黄色凸起的眼睛像是得了肝炎。她直盯着莉芙基尔。莉芙基尔在卫生间待了那么久，我真怕她服毒自杀。

"那家伙是谁?"医生的妻子责问道，"我不喜欢她的样子。这里可都是正经人。"

"夫人，您没有必要怀疑什么。"

"我可不是昨天才来到这世上。做件好事，你还是另找住处吧。"

过了一会儿，莉芙基尔回到我的房间。她已洗过脸，重新敷了粉，抹了唇膏。

"是你害得我这么不幸，"她说。

"是我?"

"若不是因为你，我是不会和他走的。你的话深深地印在了我心里。你的那种腔调让我恨不得马上就离开那儿。他来时，我已经——用他们的话说——到时候了。"

我真想骂她，让她滚，但她又哭了，随后就弹起女人自古就会的老调："现在我能去哪儿，我该怎么办？他真是杀人不见血……"

"至少，他总该给你留些钱吧?"我问。

"还剩一点。"

"也许还有挽回的余地。"

"太晚了。"

我们无语而坐，我想起了道德入门书里的课文。说得一点都不

错。邪恶之词导致不当之行。诽谤、嘲弄、渎神之语会化作魔鬼、妖怪和精灵。它们站在上帝面前指控,但等罪人一死,就追随灵车,伴他进坟墓。

莉芙基尔似乎猜到了我的心思。她说:“你使美国在我眼中美如图画,夜里做梦都会见到它。你使我憎恨我的家乡——还有杨奇。你许诺要给我写信,但我没有收到只言片语。莫里斯从美国到了我们村里,我就像溺水的人一样拼命抓住了他。”

“莉芙基尔,我得去征兵处报到。明天就会被送到兵营去。”

“那我们就一起走,去别的地方。”

“去哪儿? 美国的大门已关闭。所有的道路都被封锁。”

3

九年过去了。我来纽约已三年,有时在意第绪语报纸上发表些小品文。我在联合广场附近租了间带家具的房子,得爬四层楼。房间里黑糊糊的,有股消毒水的味儿。油地毡又破又旧,还有蟑螂从下面爬出。天花板上吊着灯泡,没有灯罩,打开灯就会看到一张歪歪斜斜的桥牌桌,椅子上堆满东西,椅垫也破了,水池上方的水龙头滴滴答答地流着锈水,窗户正对一堵墙。我要写东西,就去四十二号街或第五大道的公共阅览室,我也很少有写作的欲望。在我的房间里,我只是躺在倾斜的床上,梦想着名气、财富和为我痴狂的女人。我有过一个女人,但已经分手,这几个月我都是一个人。我竖起耳朵,听是否有人叫我去楼下接听付费电话。这栋楼的墙很薄,一点动静我都听得到——不仅是我这一层,楼下的也能听见。一群自称“固定剧团”的男孩女孩搬了进来,准备在什么地方演戏。他们在楼梯上跑上跑下,又叫又笑。给我换床单的女人告诉我,他们玩什么自由爱情,抽大麻。对面住着一个从中西部来的姑娘,梦想成为演员。她整天都在唱着伤心的曲调,直到半夜。有人告诉我那叫“布鲁斯”。一天

晚上，我听见她反反复复地哀吟着：

他不会回来，
不会回来，
不会回来，
永远、永远、永远、永远，
不会回来！

我听到脚步声，有人叫我的名字。我起得太猛，差点把床摘塌。门开了，借着走廊里昏暗的灯光，我可以辨认出一个女人的身影。我没开灯，因为我不好意思让别人看我的房间。墙漆已脱落，到处都散落着旧报纸，还有我以五分钱一本从第四大道买来的书以及脏衣服。

"请问您找谁？"我问。

"找你。我听出你的声音了。我是莉芙基尔——老斯蒂科夫的鞋匠拉撒尔的女儿。"

"莉芙基尔！"

"你为什么不开灯？"

"灯泡坏了，"我说。这句谎话令我自己都丧气。对面的布鲁斯歌手不唱了。这可是第一次有人来找我。不知什么原因，她的房门总是留条缝，似乎她内心深处仍然希望那永远不会回来的人有一天终究会回来。

莉芙基尔咕哝道："你总该有根火柴吧？我可不想跌倒。"

我突然意识到，她说意第绪语的口音并不很像美国口音，和以前家乡人的口音也不太相同。我小心地下了床，领她到安乐椅旁，帮她坐下。同时我从椅背上扯走我的一只袜子，扔到一边。袜子掉到了水池里。我说："你终于到美国了！"

"你不知道吗？他们没写信告诉你——"

"我给家里写信时常常问起你，但他们从来都不说。"

她沉默了一会儿。"我不知道你在这儿。我也就是一周前才知

道。不,是两周前。找到你可真不容易!你用另一个名字发表文章。这到底是为什么?"

"家里人没告诉你我在这儿吗?"轮到我这样问了。

莉芙基尔没有回答,好像在琢磨这个问题。然后她说:"我明白了,你什么都不知道。我不再是犹太人了。所以我父母不再认我这个女儿。父亲为我哀悼了七天。"

"改宗了?"

"对,改宗,"莉芙基尔像是笑了一声。

我拉了下灯绳,光秃秃的灯泡亮了,油漆已把灯泡遮住一半。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虽然我家徒四壁,羞于见人,但我实在想看看作为基督徒的莉芙基尔。也许是一刹那间,我认为她比我更无颜见人。莉芙基尔眨了眨眼,我看到的这张脸不是她的,在大街上我绝对认不出来。在我看来,这张脸变宽了,苍白了,像个中年妇人。但这种生疏感也就持续了一瞬间。我马上意识到和我上次在华沙遇到她时相比,她并没怎么变。为什么头一眼看上去,她是如此不同?我很迷惑。

显然,莉芙基尔也有同感。过了一会儿她才说:"是的,是你。"

我们坐在那儿,彼此打量着。她穿一件绿上衣,戴一顶与之相配的帽子。她涂蓝色眼影,脸颊上抹着厚厚的腮红。她长胖了。她说:"我有个邻居,常读意第绪语报纸。我跟她讲了许多你的事,但你既然用别的名字发表文章,她又怎能知道那是你呢?有一天,她拿给我一篇有关老斯蒂科夫的文章。我马上想到那是你写的。我给编辑部打电话,但他们不知道你的地址。这怎么会呢?"

"哦,我是用的旅游签证,已经过期了。"

"你不能在美国生活吗?"

"我必须先去加拿大或古巴。只有在国外的美国领事馆,我才可以拿到回来的永久签证。"

"那你为什么不去?"

"我不能用波兰护照去。这都是些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上帝呀!"

"你怎么样?"我问,"有孩子了吗?"

莉芙基尔伸出一根涂了红指甲的手指,放在唇边。"嘘!我没孩子。你什么都不知道!"

"孩子在哪儿?"

"在华沙。在孤儿院里。"

"男孩?"

"女孩。"

"是谁带你来美国的?"

"不是莫里斯——是别人。没有成。分手后,我去了芝加哥,在那儿遇到了马里奥……"莉芙基尔开始讲她的故事,又是意第绪语,又是英语。她在芝加哥和马里奥结婚,改信天主教。马里奥的父亲是开酒吧的,有黑社会撑腰。在一次争斗中,马里奥用刀捅了个人,如今是他在监狱里的第二年,至少还要再待一年半。莉芙基尔已改名安娜·玛丽,在纽约的一家意大利餐馆做女招待。她在第九大道有个小房间。她丈夫的朋友们想和她睡,有人还拿枪威胁她。餐馆老板有六十多岁了,对她挺好,带她去看戏、看电影,去夜总会,但他的老婆和三个女儿却很恶毒,一个比一个坏,是莉芙基尔的死对头。

"你和他住在一起吗?"

"他对我像父亲,"莉芙基尔的声调变了,"但我从未忘记过你!我没有一天不想你。我不知这是怎么了。当我听说你在美国,读到那篇关于老斯蒂科夫的文章时,我兴奋极了。我给报社打了大概有二十次电话。有人告诉我你晚上偷偷溜进印刷间,把文章放在那儿。我就在晚上下班后,去那里等你。开电梯的说你在九层有个信箱,可以给你留信。我到了九层,所有的灯都开着,但一个人都没有。墙边,有台机器在自动写字。我吓坏了,想起了人们在犹太新年时诵读的话——"

"天书自动阅读,每个人都把自己的罪孽写在上面。"

"对，没错。我找不到你的邮箱。你为什么要躲着报社的人？他们不会揭发你的。"

"哦，编辑乱改我的文章，什么胡扯的话都往里塞。他把我的文风给毁了。就因为他付给我几美元，就能把我当成蹩脚的写手。"

"那篇关于老斯蒂科夫的文章写得很好。我读后哭了一整夜。"

"你想家吗？"

"我想家里的一切，但我陷在这儿回不去了。你为什么住在这垃圾堆里？"

"我连这儿的房租都付不起呢。"

"我有些钱。马里奥在服刑，和他离婚不费什么事。我们可以去加拿大，去古巴——去你该去的地方，哪儿都行。我是美国公民。我们可以结婚，安顿下来。我可以把我女儿带过来。我不想和他要孩子，只想和你……"

"别胡说了。"

"干吗这么说？我俩都有麻烦。我把自己搞得一团糟，一点希望都看不到。但当我读了你的文章，一切又都想了起来。我想再次成为犹太女儿。"

"不能靠我。"

"是你把我害成这样！"

我们都不再做声。对面的姑娘刚才一直沉默，似在倾听自己的困惑，就像老斯蒂科夫的那只蟋蟀，现在她又开始唱那首悲伤的歌：

他不会回来，
不会回来，
不会回来，
永远、永远、永远、永远，
不会回来……

韩颖 译

康尼岛[1] 的一天[2]

今天,我很清楚那年夏天我该怎么干了,那就是:好好工作。可是当时我几乎什么也没有写。“在美国,谁还要看意第绪文作品呢?”我问我自己。虽然一家意第绪文报纸的编辑隔不多久就在星期天版上刊登一篇我写的随笔,可是他坦率地跟我说,对二百年前的恶魔、幽灵和鬼魂,谁都没有兴趣了。我这个从波兰跑出来的三十岁的难民,反倒成了时代错误。好像还嫌事情不够复杂似的,华盛顿当局偏偏不同意给我的旅游护照延期。我的律师利伯尔曼正在设法给我弄一张长期定居的护照,可是要办成这件事,我得拿出我的出生证明,我的品行良好证明,还得要有一封证明信,说清楚我是有职业的,绝对不会成为公众的负担,此外还需要各种各样我根本弄不到手的证件。我给我在波兰的那些朋友发去了告急信,可一封回信也没有收到。而报纸上又在不断预言希特勒随时都会入侵波兰。

我从一场断断续续、充满梦魇的睡眠中醒来。我那只华沙手表上的时间已是十一点差一刻。一道金色的阳光穿过窗帘的裂隙照进来。我能听见海涛的声音。一年半以来,我在海门一幢古老的房子里租了一个带家具的房间,这地方离埃丝特(在这儿我用这个名字称呼她)家不远。我每月付十六块钱房租。房东贝格太太供应我一顿早饭,按成本收费。

---

① 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的一处海滨游乐场所。

② 由作者和劳里·科尔文翻译。——原注

只要他们一天不把我撵回波兰，我就要享受一下美国的物质文明。我到走廊尽头的浴室(这个时候里面不会有人)去洗一个澡，我能看见一艘欧洲来的巨轮开到了，正在靠岸——不是玛丽女王号就是诺曼底号。从我浴室的窗子望出去，可以看见大西洋以及世界上最新最快的轮船，这倒是个难得的享受！我一边刮胡子，一边下了个决心：绝对不让他们把我撵回波兰。我不愿落到希特勒的魔掌里去。我宁愿非法逗留在美国。人家告诉我，倘若战争爆发，我就有机会自然而然地取得国籍。我朝镜子里我的映影作了个苦相。我的红头发已在脱落，我的蓝眼睛迎风流泪，我的眼睑红肿，面颊深陷，喉结凸现。虽然人们专程从曼哈顿到海门来晒太阳，我的皮肤仍然病态地白皙。我的鼻子瘦削而没有血色，我的下巴颏又尖又长，我的胸脯塌陷。我常觉得自己跟我的小说里所描写的小鬼样子没有什么区别。我伸出舌头，把自己叫做一个疯疯癫癫的“巴特兰”，意思是没见过世面的窝囊废。

时间快到晌午了，我本以为贝格太太的厨房里阒寂无人了，可是他们都在那里：柴柯维奇先生，他的第三任太太；作家兰姆金，一个老头儿，他以前是个无政府主义者；西尔维亚也在，前几天她带我到美人鱼街去看电影(五点以前票价只是一毛)，还把电影里强盗的对话译成结结巴巴的意第绪语给我听。在黑暗中，她捏住我的手，这使我产生一种犯罪感。第一，我对自己发过誓要遵守十诫。第二，我这样做对不起依瑟。第三，我对安娜感到内疚，她仍然从华沙给我写信呢。可是我又怕得罪西尔维亚。

我走进厨房时，贝格太太嚷了起来。“咱们的作家可起来了！我真不懂，有的人怎么这么能睡。我早上六点起，站到现在没歇过腿呢。”我瞧了瞧她那双粗腿，瞧了瞧她那扭曲的脚趾和鼓出来的拇指囊肿。大伙儿都逗我。老柴柯维奇说：“你知道吗？你错过晨祷的时间了。你准是属于柯兹克教派的，他们时兴晚点祈祷。”他脸色苍白，那把山羊胡子也那样。他的第三任太太，那个狮子鼻、嘴唇肉鼓鼓的

胖女人，也插进来说了："我看这个新侨民大概连放经文的小皮盒也没有吧。"至于兰姆金，他却说："依我看，他是通宵没歇，在写一部畅销书呢。"

"我吃过早饭，现又饿了，"西尔维亚嚷嚷道。

"你今儿个想吃什么？"贝格太太问我。"两个面包一个鸡蛋呢，还是两个鸡蛋一个面包？"

"怎么都成。"

"我倒是想把月亮盛在盘子里端来给你。我怕你在意第绪语报上写文章骂我。"

她给我端来一个大面包、两份炒鸡蛋和一大杯咖啡。早饭钱是两角五分，我已经欠贝格太太六个星期的房租和六个星期的早餐费了。

我一边吃，柴柯维奇太太一边讲她大女儿的事，这个女儿一年前死了男人，现在又重新结婚了。"你听说过这样的事吗？"她说，"那男的打了个嗝儿，倒下来就死了。大概是脑子里有什么东西破裂了。这样倒霉的事上帝不容啊。他留给我女儿五万元保险费。一个年轻的女人又能守多久寡呢？死去的那个是医生，现在的是个律师——在美国也算最大的律师了。他瞧了我女儿一眼，就说：'这就是我一直在等待着的女人。'六星期后，他们结了婚，到百慕大[①] 去度蜜月了。他给她买了一枚价值一万块钱的戒指。"

"他没结过婚吗？"西尔维亚问。

"结过一次，不过那女的跟他不是一个路数，他把她离了。那女的赡养费拿得不少——每星期二百呢。但愿她全花在吃药上头。"

我匆匆吃完早饭就出去了。到了外面，我瞧了瞧信箱，可是里面没有我的东西。我能看见两个路口以外依瑟前年冬天赁下的房子。她把房间租给喜欢在纽约附近度假的人。白天我不能去看她，我总

---

① 大西洋西部海岛，属于英国，是游览胜地。

是深夜偷偷地去。那年夏天，她家里住了不少意第绪语作家和新闻记者，我和依瑟相好的事不能让他们知道。我既然无意娶她，又何必败坏她名声呢？依瑟大我将近十岁。她跟她丈夫离了婚——那是个意第绪语诗人，一个现代派，一个共产党，一个招摇撞骗的人。他上加利福尼亚去，一走了之，从不寄一个子儿来抚养那两个小女儿。他现在和一个抽象派画家混在一起。依瑟需要的是一个能养活她和两个女儿的丈夫，而不是一个专门写狼人和妖精的意第绪语作家。

我来到美国已经一年半了，可是康尼岛仍然使我叹为观止。阳光火焰般的喷射下来。海滩上人声鼎沸，比潮水声音还响。在海边木板铺就的路上，卖西瓜的意大利人拿刀使劲儿敲洋铁皮，扯着嗓子吆呼顾客。每一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在吼叫：卖爆玉米花的和夹香肠面包的，卖冰淇淋的和花生米的，卖棉花糖和老玉米的。我经过一个杂耍班子，里面正在展出一样怪物，半身是女人，半身是鱼；我又经过一个蜡像陈列馆，里面摆着玛丽·安东尼特①、野牛比尔② 和约翰·威尔克斯·布斯③ 的蜡像；我经过一家铺子，里面黑魆魆的，一个缠了头巾的星占学家坐在那儿正给人算命，身边都是画满星宿的挂图和天体仪。侏儒们在一个小马戏团门前跳舞，他们黑脸蛋上涂了白粉，都由一根长绳松松地拴着。一只机器人猿像只皮老虎风匣似的鼓起肚子，在嗄声大笑。一些黑人男孩拿了枪在对着铁皮鸭子瞄准。一个半裸的汉子，黑头发和黑胡子一直垂到肩膀，在叫卖让你肌肉发达、皮肤光润、滋阴补阳的大力丸。他双手一扯，粗铁链就断了，手指一捏，硬币也弯了。再过去几步路，有个巫婆在夸耀自己的法力：能召唤亡魂，未卜先知，掐算交不交桃花运，宜不宜婚娶再灵不过。我随身带着一本贝约的《意志教育》，波兰文版的。这本书教我如何克

---

① 玛丽·安东尼特(1755—1793)，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之王后，死在断头台上。

② 野牛比尔，威廉·柯迪(1846—1917)的外号。他是西部有名的"牛仔"。

③ 布斯(1838—1865)，美国演员，刺杀林肯的凶手。

服惰怠，如何进行有系统的精神活动，已经成为我的第二《圣经》。可是我的行动恰好是书中的教导的反面。我把大好光阴都花在做白日梦、自寻烦恼和想入非非上，把自己和毫无前途的事业拴在了一起。

走到木板路的尽头，我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每天，都有同一伙老头儿聚集在这里讨论共产主义问题。一个长着一张红红的圆脸、头上有一圈泡沫似的白发的小老头儿使劲晃动着脑袋，吼叫道："那么谁出来拯救工人呢——希特勒吗？还是墨索里尼？是社会法西斯分子里翁·布鲁姆[①]？还是那个机会主义者诺曼·托马斯[②]？斯大林同志万岁！我为他的双手祝福！"

一个鼻子上露出一条条青筋的人大声反驳道："莫斯科审判又是怎么一回事？斯大林把千百万工农流放到西伯利亚去，这又怎么解释？还有那些被你的斯大林同志判处死刑的苏联将军呢？"他的身材宽而短，仿佛中腰给截去了一段。他往手帕里吐了口痰，接着又尖叫道："布哈林真的是德国间谍？托洛茨基真是从洛克菲勒手里领津贴吗？加米涅夫是无产阶级的死敌？你自己跟无产阶级有什么相干——你这个吸贫民血的房产主！"

我老是觉得这些人是不吃不睡，没完没了地辩论下去的。他们像好勇斗狠的公山羊那样往对方身上冲去。我取出笔记本与钢笔想写一个什么题目（也许就写这些辩论的人），可是我却画起小人来了，他有一对长耳朵，鼻子像公羊的角，脚像鹅那样有蹼，头上还长着一对犄角。过了一会儿，我又在他身上画满鳞片，给他添上一双翅膀。我低下头来读《意志教育》。纪律？思想集中？倘若我命中注定要死在希特勒的集中营里，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即使我能活下来，多一部长篇小说、一个短篇小说对人类又有什么意义？形而上学哲学家

---

① 里翁·布鲁姆（1872—1950），法国政界人物。

② 诺曼·托马斯（1884—1968），美国政界人物。



我来到美国已经一年半了，可是康尼岛仍然使我叹为观止。

放弃得太早了，我做出了这样的一个结论。现实既非唯我主义也不是唯物主义。人们应该重新开始思考问题：时间是什么？空间又是什么？解开整个谜的钥匙还在于此呢。谁知道，没准儿还得由我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我闭上眼睛，痛下决心要突破思维与存在的界限，超越纯粹理念与物自体的范畴。透过我的眼睑，阳光是通红的。海浪的拍溅声与人群的喧闹声混成一片。我感到，几乎是触摸得到地感到，我离真理只有一步了。“时间算不了什么，空间也算不了什么，”我喃喃自语。可是正是这个“算不了什么”，构成世界图景的背景。那么世界图景又是什么呢？是物质呢？还是精神？是磁力，还是引力？生命又是什么？痛苦是什么？良心又是什么？如果上帝是存在的，他又是什么？是具有无限属性的实体？是一种单元素？是盲目的意志？是无知觉？他会不会是“性”，如同神秘教派所暗示的那样？上帝是永无休止的情欲亢进？普遍虚无的观点是不是女性所持的原则呢？我最后决定，我还是先不做任何结论。也许到了晚上，在床上……

我睁开眼睛，朝布赖顿走去。高架铁路的桁架在人行道上投下一道由阳光和阴影编结成的网。从曼哈顿开来的一列火车飞驰而过，发出震耳欲聋的咔嗒咔嗒声。不管怎么给时间与空间下定义，我想，你反正不能同时既在布鲁克林又在曼哈顿。我经过一些商店的橱窗，里面陈列着垫子、盖屋板的样品和犹太教门宰的鸡。我在一家中国餐馆门口停下脚步。我要不要进去吃顿午饭呢？不了，在自助餐厅吃也许要便宜五分钱呢。我山穷水尽，几乎只剩下最后一文钱了。要是我的随笔《离婚之后》星期日版不登出来，我只有寻死这条路了。

往回走的时候，我为我自己的行为感到吃惊。我怎么能让自己的经济状况糟成这样呢？的确，照规定，旅游者是不能找工作的，可是移民与归化局又怎能知道我到一家餐馆去洗碟子了，或是我找了一份送信的差使，或是当了一个希伯来文教师呢？就这么无所作为，

一直等到自己一文不名，这简直是傻透了。的确，我也曾让自己相信，我可以靠小吃店桌子上的残羹剩饭维持生活。可是经理或是收账的迟早会注意到一个要饭的。美国人宁肯把食物扔进垃圾桶，也不愿白白施舍给人。一想起吃的，我的肚子倒饿了。我记起我读过的关于绝食的事来了。只要有水喝，一个人能活六十天左右。我在另一个地方读到，安蒙德生① 在一次到南极或北极去的探险中，吃掉过自己的一只皮靴。我对自己说，我现在的饥饿，不是别的，仅仅是一种歇斯底里。两个鸡蛋和一个面包所包含的淀粉、脂肪和蛋白质，足够我用好几天的。话尽管这么说，我胃里还是感到一阵阵的隐痛。我的膝盖发软。今天晚上我还要和依瑟见面呢，挨饿会使我丧失性的能力。我好不容易才来到小吃店。我走进去，开了一张票，便向领餐的柜台走去。我知道定了死罪的人临死时都要美美地吃它几顿，人们甚至在黄泉路上也是不愿空着肚子的。这，我想，就是生与死不相关联的一个明证了。因为死亡并非一种实体，因此它不能结束生命。它仅仅是永不终止的生的过程中的一种形式。

我当时还没有成为一个素食主义者，不过已经在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了。然而我还是挑选了薄菜根烧牛肉，配菜是煮土豆和扁豆，再加一小盅汤面，一个大面包，一杯咖啡，还有一块蛋糕——总共是六毛钱。我端着托盘穿过一张张杯盘狼藉的桌子，终于在一张干净桌子前停了下来。有一把椅子上扔着一张下午版的小报。我虽然想看，但又记起了贝约的话：有文化的人吃饭时应细嚼慢咽，勿看书报。可我还是对大标题瞥了一眼。希特勒又提出要把波兰走廊② 划归德国了。斯密格莱－利兹③ 在波兰国会宣布，波兰将为自己的每一寸国土而战。德国驻东京的大使拜会了天皇。在英国，一个退伍将

---

① 罗阿尔·安蒙德生(1872—1928)，挪威探险家，第一个到达南极的人(于1911年)。

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处于东普鲁士与德国本土之间的一块波兰的狭长地带。

③ 爱德华·斯密格莱－利兹(1886—1941)，波兰政界人物。

军批评马奇诺防线,预言它一受到攻击就会崩溃。主宰世界的那些力量正在酝酿一场大灾难呢。

我吃完以后,把身上的钱数了一下,这时我记起来我还得给报馆打个电话,问问我的随笔怎么样了。我知道从康尼岛打电话到曼哈顿得花一毛钱,星期天版编辑里昂·戴蒙特又是不大上班的。可是我不能听天由命啊。反正省一毛钱也改变不了眼前的处境。我果断地站起身,找到一个空电话间,拨起号码来。我向主宰世界的那些力量祈祷(酝酿着世界性大灾难的也正是它们),让接线员千万别接错号。我用我的外国口音,尽可能清晰地把我要的号码告诉接线员,她却叫我先把一毛钱扔进电话机里。报馆总机的那个姑娘说话了,我说我找里昂·戴蒙特。我十拿九稳地可以肯定她要跟我说戴蒙特没来上班,可是我居然在电话里听到这位老兄的声音了!我结结巴巴地表示抱歉。我刚说出我的名字,他就粗暴地打断了我的话,说:“你的文章星期天见报。”

“感谢您。非常感谢您。”

“再给我寄一篇新的文章来吧。再见。”

“奇迹!自天而降的奇迹呀!”我对自己喊道。我刚挂上电话,另一个奇迹又出现了:钱币从电话机里涌流出来——一毛的、五分的,还有两毛五的。有一秒钟我拿不定主意;收下来吧,那等于是偷窃。可是电话公司反正收不回去,我不拿,别的不比我缺钱的人也会拿的。再说有多少回,我扔钱进去,电话根本接不通!我扭过头来看看,有个穿游泳衣、戴顶宽边草帽的胖女人在电话间外等着。我抓起所有的硬币,塞进口袋,走了出去。我顿时精神百倍,像个新人。我在思想里向冥冥中无所不知的神明表示了歉意。我出了小吃店,大步向海门走去。我计算了一下:要是我那篇随笔能拿到五十块稿费,我就先还贝格太太三十块房租和早餐费,我还有二十块可以花。这样一来,我又能取得她的信任,可以继续住下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就该去看看利伯尔曼律师了。谁知道呢,没准儿他从多伦多的

领事那里得到了什么消息。一个旅游者在美国是领不到定居护照的。我得上古巴或加拿大去一次，去古巴费用太大，没法儿考虑，可是加拿大让不让我进呢？利伯尔曼警告过我，说不定我得从底特律偷渡国境去温泽①，带我过桥的人会向我索取一百块带路费。

突然之间，我理会到我犯的不是一桩而是两桩盗窃罪。我得意之中竟然忘了付饭钱。那张账单还在我手里捏着。不用说，这又是撒旦的杰作。上天在引诱我。我决定回去把那六毛钱付了。我急匆匆地走着，简直是在小跑。小吃店里，一个穿白工作服的人站在出纳员身边。他们在用英语聊天。我想等他们聊完，可他们没结没了。出纳瞥了我一眼，问道："你要什么？"

我用意第绪语答道："我忘了付饭钱了。"

他做了个怪相，低声嘟哝道："甭管了，走吧。"

"可是——"

"快走吧，你这个人，"他怒斥一声，紧接着又向我挤了下眼。

这一来，我才明白其中奥妙。穿白工作服的那人准是老板，或者是经理，出纳员不愿让东家看到自己漏收顾客的钱。冥冥之中的那些力量巧妙安排，存心让我连交好运。我走出店堂，透过玻璃门看见出纳和穿白衣服的在哈哈大笑。他们笑我这个土老儿，笑我的意第绪语呢。可是我知道上天是在考验我，正在用天平掂量我的德行和罪孽，以便决定我该留在美国呢还是去死在波兰。我喊声惭愧，在自命为不可知论者与不信神者之后，我还是那么虔诚，于是我对我的冥冥之中的批评者说："话也要说回来，连斯宾诺莎也认为，凡事都是预先注定的。宇宙中无所谓大事与小事。对于永恒，一颗沙粒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整个银河系。"

我不知道该把这张账单怎么办。应该保存到明天呢，还是把它扔掉？我决定不用账单就把钱付给那个出纳。我把账单撕得粉碎，

① 与美国城市底特律毗邻的加拿大城市。

扔进了垃圾桶。

回到家里，我瘫倒在床上，昏昏沉沉地睡了一大觉，在睡梦中我发现了时间、空间与因果关系的底蕴。一切都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可是一等我睁开眼睛，又什么都忘得干干净净，留下的仅仅是一种玄妙、神奇的感觉。在梦境中我给我的哲学上的发现起了一个名称，像是拉丁文、希伯来文，又像是阿拉米文，也可能是这三种语言的混合体。我记得自己在说："存在不是别的，仅仅是……"下面这个词儿正是解答一切的谜底。外面，天色已经昏黑。洗海水澡和游泳的人都走完了。太阳沉入了大海，只留下一道火焰般的光芒。一阵微风吹过，带来水里的腥臭味。不知从哪里飘来一朵大鱼形状的云彩，月亮在这条鱼的鳞片后面冉冉升起。马上就要变天了；灯塔那儿，警告有雾的钟声刺耳地敲着。一艘船拖了三条驳船在行驶。它像是动不了似的，仿佛大西洋变成了我孩提时在故事书里读到的那个凝固的海洋。

我用不着再俭省了，因此我走进海门的一家咖啡馆，要了一份乳酪点心和一杯咖啡。一个意第绪语新闻记者，也是刊登我的随笔的那份报纸的撰稿人，走过来在我桌旁坐下。他头发雪白，可是满面红光。

"你这些天躲到哪儿去了？谁也没有见到你。人家说你就住在海门。"

"是的，我住在这儿。"

"我在依瑟那儿租了个房间。你知道她吗——就是那个疯诗人的前妻。你干吗不也搬过来？意第绪语报界人士都在那儿。他们提起你好儿回了。"

"真的吗？哪些人？"

"噢，那些作家。连依瑟也夸奖你。我个人认为，你的才能嘛是有的，可是你选择的题材都是没人喜欢、没人信以为真的。魔鬼是没有的。上帝也是没有的。"

"你敢肯定?"

"绝对肯定。"

"那么是谁创造了世界?"

"噢,这个。老问题了。这都是自然现象。进化嘛。又是谁创造了上帝呢?你真的笃信宗教?"

"有时候信。"

"我这是存心给你出难题啊!如果真有上帝,为什么他允许希特勒把无辜的人驱赶到达考[1] 去?对了,你的护照怎么样了?你想什么办法了没有?如果还没有,你就会被驱逐出境,你的上帝是不会因此感到一丝丝烦恼的。"

我把我的境况告诉了他。他说:"对你来说,只有一个办法——跟一个有美国国籍的女子结婚。这样一来,你就合法了。以后,你可以领到证件,自己也成为公民。"

"这样的事我是做不出来的,"我说。

"为什么?"

"这对那位女士和我自己都是一种侮辱。"

"那么落到希特勒手里更好一些,是不是?你这完全是傻头傻脑的傲气。你的文笔挺老练,可你行事完全像个孩子。你多大年纪了?"

我告诉了他。

"我在你这样的岁数,已经因为革命活动而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去了。"

侍者走了过来,我正要付账,那个作家一把抢走了账单。我今天又走运了,我暗忖。

我朝门口望去,看见了依瑟。她傍晚常拐进来坐一会儿,我之所

---

① 德国南部的一个城镇。"二战"期间,希特勒在此处设置了震惊世界的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集中营。

以避开这家咖啡馆，原因也正在于此。依瑟和我商议好我们的事儿得保守秘密。再说，我到美国后腼腆得反常。我童年时动不动就脸红的毛病又来了。在波兰，我从未觉得自己矮，可是置身于美国的巨人之间，我倒成了小个子了。我的华沙西服土里土气，前襟翻领太宽，又有垫肩。而且，纽约天热，它也显得厚了些。依瑟老说我，天气这么热，何必还穿硬领、西服背心，戴礼帽。她这会儿见到我，似乎有些发窘，像是个波兰来的乡下姑娘。我们在公共场合还没有一起露过面。我们的时光都是在黑暗中度过的，就像两只蝙蝠。她动了一下，像是要离开，可是和我同桌的那个人把她叫住了。她犹豫不决地走过来。她穿的是一件白连衫裙，戴了顶系着丝带的草帽。她让太阳晒成棕色了，那双像小姑娘似的黑眼睛闪闪发亮。她又苗条又活泼，一点看不出快四十了。她来到我们跟前，只当我是个陌生人似的和我打招呼。她按欧洲礼节跟我握手，挺不自然地笑着，用"您"来称呼我，而不用"你"。

"您好？好久没见了，"她说。

"他躲起来了，"那个作家责怪我说。"护照的事他一点也不着急，眼看要给撵回去了。战争不定哪天就要爆发。我劝他去跟一个美国女子结婚，好取得护照，可他不听。"

"干吗不听呢？"依瑟问道。她脸颊红红的，露出了可爱的、等你来欣赏的笑容。她在一把椅子的边上坐了下来。

我有意给她一个机智、敏锐的回答。可是到头来，我光是局促不安地说："我不愿为一张护照而结婚。"

那个作家乐呵呵地挤了挤眼。"虽说我不是媒人，可我看你们俩倒挺般配。"

依瑟疑问地看着我，一半恳求一半责怪。我知道我必须马上作出答复，要么严肃认真地好好回答，要么开个玩笑对付过去。可是我一个字也想不出来。我全身发燥，衬衫都湿了，我粘在座位上，动弹不了。我有一种痛苦的感觉，仿佛我的椅子翻倒了，地板在往上升，

天花板上的灯光却搅成一团,变得长长的,成了雾蒙蒙的一片。咖啡馆像个木马场那样旋转起来。

依瑟陡然站起身。“我还得去看一个人,”她说,转身就走。我看她匆匆朝门口走去。那作家会心地笑笑,点点头,又到另一张桌子去和一个同事聊天了。我仍然坐在那里,这突如其来的倒运使我晕头转向。我还镇定不下来,只得把兜里的钱币掏出来数了一遍又一遍。我倒不如说是用手摸着数的,我的眼睛不管用了。我在做复杂的计算题,每回得出的总数都不一样。在我和高高在上的神明所做的一场赌博中,看来我赢了一块零几分钱,却输去了我在美国的庇护所和一个我真心相爱的女子。

李文俊 译

月 与 疯 狂

窗外，从黎明到入夜，大雪纷纷扬扬，下个不停，随后冰封霜冻。拉兹敏市的学经堂内却暖意融融。两个乞丐腰缠绳子，坐在炉边烤土豆。耶利米则在诵读赞美诗。他虽为瞽叟，却已将《诗篇》熟记于心。长桌那边，面朝圣柜而坐的是釉工萨尔曼和列维·易兹肖克，列维患有粒性结膜炎，晚上都得戴墨镜。还有阉人梅耶，犹太教神秘学信徒，据说月亏时他清醒，月满后就会发狂。这时，他们闲聊的话题转向了同情。釉工萨尔曼说：

"同情当然是美德，但做过了头也不是什么好事。离我们拉道斯镇不远住着个波兰乡绅，让·马勒基伯爵，他的田产可多了去了。没等沙皇宣布解放农奴，这位伯爵就把给他干活的农民们叫到一起说：'大地不属于我，而属于那些耕种它的人。你们不再是我的奴隶了。选个德高望重之人，把土地分了吧。'我现在还想像得出他的样子——又高又胖，红脸，淡黄色的胡子都快长到肩膀上了。他没孩子，他的妻子，伯爵夫人却有五个姐妹，两个兄弟。他们每人都有许多孩子，马勒基得养活这一群穷亲戚。他把农奴解放了，自己却要下地干活——锄地、播种、收割，真是怪事。他有割草机，他把割好的草混上干草用来喂牛。他在机器旁一干就是几小时，像个打工的。他那些大舅子、小姨子们，还有那些小崽子却在旁边晃来晃去，花枝招展地像是要跳舞去。他的同僚，犹太人塞利格曾问他干吗让别人这么轻松。马勒基说：'人都要随心所欲。我喜欢揽事，那就扛着；他们喜欢晃悠，那就闲着。'还有，马勒基的亲戚都爱说人坏话，吵吵嚷嚷的，孩

子们还偷东西。他那些外甥喝得醉醺醺的，拿着手枪到处逛，还跑到伯爵的森林里打猎，有时又和自己人干上了。姑娘们喜欢弹钢琴，参加聚会。拉道斯的人给伯爵起了个外号——让·施麦特，就是‘抹布’的意思。

“他不反抗当权者，也不与人吵架，俄国人对他也就没什么恶意，还让他当上了拉道斯及全县的法官。他不要薪俸。听说他新官上任的那天，小偷们大吃了一顿。他们知道马勒基是不会把谁关进大牢的。还真是这样。小偷被抓后，只要在他面前哭哭穷，说什么他穷得丁当响，连双好鞋子都没有，头还疼，那么马勒基不仅会放了他，还会给他几卢布。只要人犯保证从今往后老老实实做人，他就满意了。那些恶棍小偷们可有的乐了。

“拉道斯有个叫迈西克·索卡尔的，人们叫他律师。他是律师，我还是大夫呢。他大字都不认得几个。不管怎样，一有人吃官司，就会请他做辩护律师。索卡尔自己就是个骗子、酒鬼、人渣。他没当律师的时候，人们就叫他‘全年证人索卡尔’。只要有人被告了，他就能不知从哪儿变出个证人来发假誓，证明人犯不在犯罪现场。索卡尔知道马勒基很好骗，就教那些罪犯怎么骗他。后来，外村的小偷也跑到拉道斯来了——事情都到这份儿上了。

“不错，马勒基的仁慈很快就带来一堆麻烦。拉道斯的店主们夜里不敢睡觉，还得雇人拿着大棒和响鼓看店。这看店的却被歹徒们痛揍一顿，在救济院里躺了好几周。这些恶棍开始在附近村庄偷马。农民们抓到贼后，就会把他带到拉道斯，马勒基却马上放人。有些商人被抢的次数太多了，只好将店贱卖，搬到别的镇上去。还有些人去了美国。农民们开始议论，只有一个办法了，就是赶走马勒基。可俄国人却向着马勒基。波兰农民日子不好过，关他们什么事？人们认定：索卡尔的狡诈，加上马勒基的同情心，使他们的日子越来越难熬。

“离拉道斯不远，有个叫博亚瑞的小村庄。那儿有个坏蛋叫沃切克，是个酒鬼、小偷、强奸犯。他没父亲，是他母亲和吉卜赛流浪汉生

下的孩子。五岁时他就开始偷东西。他母亲死后，沃切克给一个买了地的农民干农活。以前，这个沃切克每周四都去拉道斯的星期集市，常捅娄子。他去店里买帽子和外套，不付钱就想走。他在酒馆里喝多了，就打农民，掀桌子，翻椅子，还打碎了窗户。他可是个有名的纵火犯，一打架，就烧人家的房子，这谁都知道。可抓住了他，送到法院，又没有证人能当庭指证他。

"博亚瑞还有个叫斯塔奇的农民，他有个女儿，斯塔西娅，青春健康，家里地里都是把好手。许多小伙子向她献殷勤，想娶她做老婆，可谁都没有沃切克追得紧。但这女孩儿对他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沃切克威胁说，要把她、她父亲和任何敢娶她的人给捅了。农民可不吃这一套。终于，斯塔西娅和一个健壮的农民小伙儿斯蒂芬订婚了。斯蒂芬对沃切克说，他要是对他的未婚妻说一句难听的话，就拧断他的脖子。没过多久，斯塔西娅结婚了，大家都到斯塔奇·斯基巴的小屋来庆贺，又吃又喝又跳舞。正热闹着，突然有人尖叫、大哭起来。房子四壁全着火了，门口还堆了很多大石头。有些人想从狭窄的门口挤出去，却被挤倒踩死了。二十多人被烧死，包括新娘和新郎。还有些人严重烧伤，一辈子都成了瘸子。

"这回可有证人。有个八岁的女孩看到沃切克在斯基巴的门口堆石头。还有个拉道斯来的犹太商人纳夫塔利·哥兹库尔，他对警察说，起火的前一天，沃切克从他那里买了一大桶煤油。农民们抓住沃切克，暴打他一顿，将他押上车送到拉道斯。很快，索卡尔来了，他指责农民们伤害无辜的孩子。镇上惟一的警察将沃切克关进大牢，但索卡尔却直接找到马勒基伯爵，说农民们喝醉了，袭击无辜男孩儿，打断了他的肋骨。索卡尔还对马勒基说，村里的老头儿从哥兹库尔那里买了盐、煤油和轴承润滑油，以说服他作伪证。索卡尔要求伯爵阁下立即释放沃切克，并惩处那些殴打他的人。人们不太清楚为什么索卡尔这么为沃切克卖力，不过有人说，为了能让索卡尔保护镇里的每个恶棍，拉道斯的小偷们每周都给索卡尔送钱。

“索卡尔待在法院里，伯爵身着法官袍，脖子上挂着配有十字架的金链正处理政务，一群农民集结在法院外等消息。突然大门打开了，索卡尔挥舞着判决书出现在门口，马勒基已签署判决书：释放沃切克并赔偿他因挨打所受的损失。农民们看到索卡尔拿着判决书，气坏了。他们尖声怪叫着，扑向索卡尔。据说不到一分钟，就把索卡尔撕成了碎片。做棺材的是我们的邻居，后来他告诉我，索卡尔的尸体没什么可装棺材的了。从法院到监狱也就两步路。愤怒的农民们冲开牢门，拖出沃切克；很快有人找来绳子将沃切克吊在柱子上。脖子上套着绳索，沃切克还挣扎着喊：‘乡亲们，别忘了我是孤儿。’一个农民回答说：‘你很快就不是孤儿了。’

“犹太人听说这事儿后吓坏了。店主们马上关店门，都藏了起来。气头上的农民们很可能会袭击犹太人。纳夫塔利·哥兹库尔连店都顾不上关，拔腿就跑，一直跑到美国。我也就这么一说。他失踪了，他的老婆成了没人管的女人。直到一年后，她才收到一封从纽约来的信。我还是长话短说吧。有个暴民喊道：‘抓住马勒基！’那些农民都这么想。也就一眨眼的工夫，他们闯入法院，杀死了伯爵。

“总督听说农民的所作所为后，派调查组带着一百名哥萨克骑兵来到拉道斯。调查进行了几个月。他们先把小偷们都抓起来，送到了拉多姆的监狱，或者是别的地方的监狱。拉道斯的商人们松了一口气，但犹太人还是很担忧。县里的某些官员对调查组说了些他们的坏话，说是这些犹太人放火烧了斯塔奇·斯基巴的房子，这就是为什么纳夫塔利·哥兹库尔要逃跑的原因。他们还把纳夫塔利的老婆抓进大牢，关了好几周。

“哥萨克们又能做什么？他们骑着小马，挥舞皮鞭，来回奔跑，碰到谁上街就抽谁。有十几个博亚瑞农民没经审判就被送到了西伯利亚。其中就有那个看到沃切克在斯基巴门口堆石头的小女孩的父亲。有人指控他指使女儿作伪证，就因为沃切克曾偷过一头猪，还和他吵了一架。调查组能帮什么忙？他们又不能起死回生。我只能

说，马勒基伯爵的同情心没用对地方，给很多人带来了痛苦。我曾读过意第绪语的《圣经》，有句话说：同情邪恶之徒就是对无辜者残忍。”

“是《革马拉》里的话，”阉人梅耶说。

拉兹敏的学经堂里一片寂静，人们可以听到灯芯浸渍煤油的声音。老耶利米恰巧读到《诗篇》中仁慈的上帝杀死了亚摩利亚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并将他们的土地赐予以色列人①。两个乞丐打开炉门，空手拨出土豆。列维·易兹肖克先生摘下墨镜，用衣边擦擦通红的眼睛。阉人梅耶摸了摸他那不长胡子的面颊，瞥了一眼窗户和天空。月还未满，但可以辨认出缺失的月牙。稍过片刻，列维·易兹肖克戴上墨镜说：

“波兰的疯子乡绅可真不少。有些人发疯是因为喝得太多，有些人是因为太奢华。或许那位马勒基伯爵听说过这项犹太律法：如果法庭找不到两个人作证——这两人要在犯人犯罪前警告过他，并告知他可能会受到的处罚——就不能审判犯人。《密西拿》里说，如果法庭不到七十年就判过一个死刑，那就是残忍的法庭。”

“有谁会在受到警告后，还当着两个证人的面杀人？”釉工萨尔曼问，“杀人犯总要在别人看不见他时才动手，通常要等到天黑，等没人的时候。”

“上帝能看到，”列维·易兹肖克说，“他不需要证人。他自己就是证人，是法官，是行刑者。不过，既然你提到用错地儿的同情心，我这儿也有个故事。”

“说说看。”

“科先尼斯有个地主叫斯坦尼斯罗·卡罗斯基，是个小矮个儿，人称疯子卡罗斯基。他成年后就不断地和别的地主打官司，这些无休止的案子令他名利双失。他的祖父、外祖父留给他许多牛、田地和森

①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136篇第19—20节。

林，足以使他沉溺于各种奇异的怪念头中。他习惯了当庭辱骂法官，指责法官无知、收受贿赂。他的律师们苦苦央求他保持安静，但疯子是不听劝的。邻近的地主们知道他的脾气，经常争夺他的土地，而他总是输家。他妻子也是个富婆，出身波兰王族。我从未见过她，只是听说她羞花闭月、人尽可夫。大家都知道她有一打情人。连那些把她的疯丈夫告上法庭的乡绅也和她有一腿。

"现在，决斗已被禁止，但在那个时代，贵族们时常决斗。一位贵族说另一位的赛马跑得不够快，马上就有人找他决斗。决斗少不了那些被叫做助手的人。他们的任务是替敌对双方媾和，其实，他们只会令仇恨加剧，他们可是迫不及待地要看双方打斗流血。曾经有位贵族说卡罗斯基的妻子乱搞。卡罗斯基马上提出决斗。助手们照样火上浇油。卡罗斯基和他的对手各拿一把枪来到林间空地。助手们躲到两边，等着看谁被杀死。这就是基督徒们所说的为荣誉而战。根据规则，双方应同时射击。但你怎么知道该何时扣动扳机呢？对方先开枪，打伤了卡罗斯基的膝盖。决斗后，以前的宿敌理应冰释前嫌、握手言和，有时还要亲吻。就这样，两人相互致歉。行礼完毕，先开枪的翻身上马庆贺胜利去了。有人给卡罗斯基包扎好伤口，把他抬上四轮马车，送回了家。

"嗨，你听我接着说。正当卡罗斯基与人决斗时，他那不忠的妻子和她的一个情夫登上塔顶，在阳台上通过望远镜观看决斗，一边还接吻、拥抱、寻欢作乐。他俩都希望卡罗斯基被杀死。他们从望远镜中看到卡罗斯基被抬上马车，以为他已成僵尸。两人走下高塔饮酒，接受他人的安慰。谁知卡罗斯基活着回来了。他妻子当即晕倒，苏醒后就亲吻卡罗斯基，假装高兴得失声痛哭，还一再感谢他维护了她的名誉。后来卡罗斯基的伤好了，他却成了瘸子。

"故事还没完。又过了一阵，她彻底厌倦了他，就带着她的漂亮衣服和所有珠宝，把能抢到的钱都抢到手，和一个小色鬼跑到国外——或许是去了巴黎，反正就是那种地方。她丈夫派出骑兵，一定

要把她抓回来，可这对鸳鸯已经越过国界，追兵也无能为力了。卡罗斯基向他仅有的几个朋友抱怨说，那个小骗子拐走了他纯洁的妻子，使她走上歪路。因为官司缠身，他也无暇多想他的耻辱了。每隔几个月，他就得卖掉一片森林或土地，以付钱给控告他的人和律师，还要因藐视法庭交罚金。他不得不借高利贷，甚至要向替他打理田产的犹太人借钱，他的田产可是越来越少。就这样过了三年。有一天，一辆马车停在了卡罗斯基的城堡前，你们猜里面是谁？他的妻子——不是一个人，还带着个孩子，野杂种。看到她来，人们都以为卡罗斯基一定会拿把枪或剑出来杀死她。妻子带个野种回到丈夫身边，还有比这更糟的吗？但他原谅了她。我不在现场，但我听说她抱着他的脖子哭诉，发誓她一直在想念他。都赖那个浑小子蒙蔽她，勾引她，使她蒙受耻辱。那句话是怎么说的？'你还是有娼妓之脸，不顾羞耻……'① 她吃过饭，擦擦嘴说：'我可没害人。'她不停地哭，卡罗斯基百般抚慰。没过多久，她又成了城堡的统治者。她还找到了其他罪人，或者说，以前的罪人又回来了。由于要打官司，卡罗斯基不得不经常去卢布林或华沙。他甚至上诉到了彼得堡的宗教会议，希望在那儿能找到公正。他债台高筑，几乎破产。正在这时，他的一位一百多岁的姑妈死了，留给他一小笔遗产。他还了债，又可以重开官司了。

"故事还没完。有一天，又有一辆马车来到城堡前，你们猜里面是谁？孩子的父亲。他犯了事，要进大牢了。他假称要来看孩子，其实是找个借口向孩子他妈要钱。看起来她好像忘不了他。听说，她抵押了她的珍珠来替他还债。如果我没搞错，那么是因为他打牌时捣鬼，他父母和他断绝了关系。我觉得他还有病，不是因为酗酒，就是因为纵欲。哼，你们知道卡罗斯基是怎么做的吗？他还和于他妻子的男人成了好朋友，带他到他的城堡，找医生给他治病。连邻村的

---

① 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3章第3节。

牧师都指责卡罗斯基失去了理智。不过卡罗斯基的庄园里有他自己的私人小礼拜堂和助祭,这位助祭说,大人的所作所为正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所应做的:原谅他的敌人,并把另一边脸送过去。”

“后来呢?”釉工萨尔曼问。

“还能怎样?”列维·易兹肖克说,“那个浪子在城堡里住了很久,歇够了,康复了,也胖了,嫌人家的妻子老了,便开始找更年轻的猎物。很快,他就找了个愿意听他使唤的女家庭教师,要么就是个女管家。一天,他撬开卡罗斯基的保险箱,拿走了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他的情妇的珠宝,和新欢跑了。我记得她好像是卡罗斯基夫人的远亲。卡罗斯基自己还是不停地打官司。一天,法官又判他败诉,震惊之下,他倒地身亡。他妻子想从马车夫或别的仆人那里找些安慰,但债主们抢走田产,将她赶了出去。不久她也死了。”

“那个私生子怎么样了?”釉工萨尔曼问。

“我还真不知道,”列维·易兹肖克说,“不过邪恶之人和他的后代能有什么结果?正如《诗篇》作者所说,他们就像风前的糠[1]。”

学经堂里又是寂静良久。一个乞丐躺在长椅上睡着了。他打着呼噜,嘴里咕咕哝哝,时而从鼻孔里吹出一声口哨。另一个乞丐坐在那里听故事。他长着一撮黄色胡须,眼睛大大的,像牛犊的眼睛。列维·易兹肖克一边讲故事,他一边不住地点头,最后也打瞌睡了。阉人梅耶用手掌擦掉玻璃窗上的霜,凝视着天空,像是要确认月还未满。他回过头来说:

“马勒基的所作所为与同情无关。《传道书》中说:‘在公义之处也有奸恶。’[2] 所有这些法官和律师都需要罪犯,正如医生需要病人一样。从那些被冤枉的老实人那里,他们得不到什么好处。至于另

①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35篇第5节。

② 见《圣经·旧约·传道书》第3章第16节。

一位乡绅，他叫什么？卡罗斯基，他很清楚他的荡妇在做什么，但他喜欢让她过那种奢靡的生活。《革马拉》是怎么说的？‘混乱给奴隶带来乐趣。’当人们陷入四十九重污秽之门时，也就迷失了本性。坏成了好，耻辱成了荣誉。他们在烂泥中打滚，却引以为荣。所多玛怎样？大洪水时代[①]又怎样？无非邪恶二字。约瑟夫·德拉·雷纳[②]拉比遭遇如何？他已用铁链锁住撒旦，即将带来救赎。可他不该突生怜悯之心，让撒旦闻了烟草。对大魔头的同情无异于为邪神敬香，约瑟夫拉比的努力全部付诸东流。魔鬼立即挣脱枷锁，重获邪恶魔力，救赎因之受阻。约瑟夫拉比本可以忏悔，因为忏悔之门是永远敞开的，可他却自甘屈服。既然无法结束邪恶时代，他就要毁灭世界。正如他曾祈求神灵的福佑，如今他转而膜拜魔鬼。从光明到黑暗仅一步之遥。

"《塔木德》写道：‘越是不凡之人，越有激情。’约瑟夫拉比的血管里流淌的是火。那时候，西班牙为以实玛利的子孙所占据。约瑟夫拉比听说有个哈里发的妻子倾国倾城，名叫普提玛。她情欲旺盛，是苏珥的女儿哥斯比[③]的化身。既然约瑟夫拉比已抛弃神圣的束缚，不再想成为一个完美无瑕之人，他便选择了万劫不复。他以撒旦之名，命令两个魔鬼给他带来这个普提玛。他还住在洞穴里，一如往日斋戒忏悔以迎接弥赛亚之时。据说，他是‘正直的约瑟夫’的后代，像他的先祖一样优雅。不过他和普提玛在一起时，无疑会做尽丑事。

"有谚语说，‘饺子也有吃腻的时候。’几个月后，约瑟夫拉比听说首相的妻子格里莎比普提玛还妖娆。既然他不再希求灵魂的犒赏，

---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5—8章。诺亚时代，人心邪恶。故上帝用洪水灭世，仅留下正直的诺亚一家，携各种飞禽、走兽、家畜公母一对登上方舟。待洪水过后，重新繁衍生活。

② 约瑟夫·德拉·雷纳(1418—1472)，西班牙信奉犹太神秘主义的拉比。

③ 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25章。以色列人在什亭时违背摩西的命令与摩押女子淫乱，并拜她们的神。哥斯比是米甸的一个宗族首领苏珥的女儿，引诱以色列人心利，后被祭司亚伦的孙子非尼哈刺死，困扰以色列人的瘟疫由此平息。

那么什么也不能阻止他再尝禁果。他命令魔鬼把格里莎带来。一见她的美色，他便不能自持。自那以后，魔鬼每晚都会把这两个女人送来——从黄昏到子夜是普提玛，只消一刻，约瑟夫就能把普提玛送回她的床，然后他便可以享受格里莎，直到黎明。

“有一次，正当普提玛和约瑟夫拉比共度春宵时，她在床上发现了刻有格里莎的名字的徽章。她妒火中烧，问约瑟夫拉比这个格里莎是谁。就像大利拉哄骗参孙① 一样，普提玛对约瑟夫拉比软磨硬泡，他终于招认她是首相的妻子。普提玛知道约瑟夫拉比施展法术全靠一个魔鬼的名字，她把他哄睡后，就开始找这个名字。她找到了，在约瑟夫拉比的脖子上挂着个小袋子，里面有张羊皮纸，上面刻着这个名字。一旦掌握这个邪恶的名字，普提玛就占了上风。她命令魔鬼们用皮带绑起约瑟夫拉比，并把世上最强壮的男人都带到她这儿。

“不知你们是否知道那些堕落天使至今还活着，还有那些亚衲族人，就是摩西派到迦南之地的探子看到的巨人②。他们躲在黑山之后，也许是在礼拜天河③ 的对岸。死亡天使对他们无能为力，因为他们不属于这个世界。普提玛命令魔鬼们把那些巨人给她带来。魔鬼们遵令而行。三天三夜，普提玛当着约瑟夫拉比的面，与巨人们行云施雨。你可以想像约瑟夫拉比如何忍受煎熬，但她控制着那个肮脏的名字，约瑟夫拉比无法挣脱。此时，哈里发到处找他的妻子都找不到。

“普提玛第一次命令邪恶使臣给她带来堕落天使和亚衲族人时，

---

① 见《圣经·旧约·士师记》第 16 章。大利拉是参孙的情妇，她诱骗参孙说出了他为何具有非凡的神力，致使参孙被非利士人抓住。

② 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 13 章。耶和华让摩西派人到迦南查看土地的肥瘠及民风，探子们在那里见到了亚衲族的巨人，觉得自己就像蚱蜢。

③ 礼拜天河，公元前八世纪，叙利亚将以色列的十个部落驱逐出境。据传说，上帝以礼拜天河环绕这十个部落。该河平时波涛汹涌，只有在安息日才平息。而虔诚的以色列人遵守礼拜天传统，不肯在那一天过河。

是压低了声音念那个名字，以免被约瑟夫拉比听到。到第四日天色将明之际，沉迷于苟且之事的普提玛太疲惫了，一不留神，那个名字脱口而出。约瑟夫拉比似乎在睡觉，但此时却醒着。他本来忘了那个名字，所以无计可施，现在他又知道了，于是重获魔力。他要求黑夜使臣们服从他的命令，而不再听普提玛的。既然双方念同样的咒语，却为不同的目的，魔鬼们便解除了他们的魔力，飞回西珥山①，不再受干扰。约瑟夫拉比慢慢解开了皮带，他掐住普提玛的脖子，要杀死她。通奸与谋杀能差多少？

"狡猾的普提玛意识到死期将至，就用甜言蜜语苦苦哀求。她说她其实是爱他的，之所以会屈就于那些天庭怪物，完全是出于嫉妒。她说：'你杀了我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有激情的了。'约瑟夫拉比说格里莎的身体比她的还令人销魂，普提玛说：'格里莎死了，我让我的魔鬼干掉她，他们照做了，昨天她已下葬。'她接着说：'你放我一条生路，我们俩可以征服世界。你可以念咒召来最美的女人，我可以召来最富的男人。趁他们睡觉的时候，我们就抢走他们的钻石、勋章和所有财产。你将成为地狱之王，我就是你可爱的王后。为报答你的仁慈，我会收起我的嫉妒心，为你建后宫，你将妻妾成群，所罗门王也望尘莫及。我们可以复活示巴女王②、妓女喇合③，我们可以为所欲为。'

"那些擅长说辞的人，自己也会被轻易打动。约瑟夫拉比问她是否同意复活格里莎，她答道：'你的心愿就是我的心愿。复活她，我们三人可以共享快乐。''你丈夫怎么办？'约瑟夫拉比问。她狡诈地说：

---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6章。西珥山，以扫及其后代所居住的地区，为以色列人的宿敌。

② 见《圣经·旧约·列王记》第10章。为考验所罗门王的智慧，示巴女王曾带大量礼物来觐见所罗门。

③ 见《圣经·旧约·约书亚记》第2章。摩西的继任者约书亚派遣两个探子去耶利哥，妓女喇合救了他们。

‘为了你，我就当寡妇吧。’

“约瑟夫拉比不仅滥施同情，还做出了一个致命的决断。学过神秘主义教义的人都知道巫术法力无边，却惟独不能起死回生。一旦约瑟夫拉比和普提玛试图复活格里莎，他们就失去了魔力。下面的西珥山传来一阵狂笑。撒旦和莉莉思[1] 笑得如此放肆，所有沙漠的上空都回荡着刺耳的笑声。约瑟夫·德拉·雷纳拉比不仅丧失了神力，也丧失了魔力。他得了传染病。普提玛从未如此渴望回到她的丈夫的身边，可他们相隔四百英里。而且士兵们也不会让她进宫。她的美色已消退，瘦成一把骨头，谁还能认出她。”

“后来他们怎么办啦？”釉工萨尔曼问。

“约瑟夫拉比唾弃了她，任她自生自灭。她在清真寺行乞，不久就死了。约瑟夫拉比的骄傲不容他忏悔，他力图反抗，最终也一命呜呼，后来投胎成了一条狗。”

“我从未听说过这件事，”列维·易兹肖克说。

“那你现在知道了，”梅耶说。

“你是从书里读到的吗？”列维·易兹肖克问道。

“我就是书，”梅耶回答。

他站起身，从一面墙踱到另一面，搓着双手。煤油灯忽明忽暗，灯芯摇摆不定，冒着青烟。拉兹敏的经房内鬼影幢幢。釉工萨尔曼说：“说真的，我都不敢走回家了。”

阉人梅耶似乎听到了这句话，他停下脚步，大笑道：“别傻了，萨尔曼先生。月华如水，九霄明澈。邪恶不过是羁绊人的疯狂。”

韩颖 译

---

[1] 莉莉思，据伪经记载，是亚当的第一任妻子，后成为撒旦的王后，邪恶的象征。

文　稿

在特拉维夫的迪赞高夫大街，我们正坐在路边咖啡馆的大遮阳伞下用早餐，虽然时间已不早了。我的客人是位年近五十的女士，一头刚刚染过的红发。她点了橙汁、煎蛋卷和黑咖啡。她用银色的指甲从饰有珍珠贝的小盒子里挖了一点糖精，加在咖啡里。我认识她大概有二十五年了——起初，她是昆达斯的华沙杂耍剧院的演员；之后就成了我的出版商莫里斯·拉什克斯的妻子；后来又成了我以前的作家朋友梅内什·林德的情人。在以色列，她又和记者以笏·哈达迪结婚了，那记者比她小十岁。她在华沙的艺名是什布塔。在犹太民间故事里，什布塔是个女魔的名字，她引诱犹太学校的男孩儿做淫荡之事，如果年轻妈妈夜里独自外出时没有戴双面围裙——正反两面戴，她就偷走她们的婴儿。什布塔结婚前名叫克莱敏兹。

在昆达斯，当什布塔唱起撩人的歌曲，背诵梅内什·林德为她写的独白时，"舞台都在燃烧"。评论家们喜欢她漂亮的脸蛋儿，优雅的体态，以及煽情的动作。不过，她在昆达斯也就演了两季。当什布塔试图演些有戏份的角色时，她演砸了。二战期间，我听说她在什么地方死了，不是犹太人隔离区就是集中营。但现在，她就坐在我对面，身着短上衣、迷你裙，戴一副大太阳镜和一顶宽檐草帽。她抹了腮红，修剪了眉毛，两只手腕上都戴着宝石手镯，手指上戴了许多戒指。从远处看，人们会以为她还是个年轻女子，但她脖子上的皮肤已经松弛了。她还是叫我洛什克，那是我俩都年轻时她给我取的外号。

她说："洛什克，在哈萨克斯坦时，如果有人对我说有一天我们会

在特拉维夫坐在一起，我会认为他在开玩笑。但只要活下来，一切都有可能。你能相信吗，我曾经一天十二个小时站在树林里锯木头？我们就是那么干活的，零下二十度，饥饿难当，衣服里满是跳蚤。对了，哈达迪想采访你，给他们的报纸写篇文章。”

“很高兴。他怎么起了哈达迪这个名字？”

“谁知道？他们都从《哈加达》[①] 里找名字。他的原名是赞维尔·兹尔伯斯坦。我自己也有一打名字了。从一九四二到一九四四年，我是诺拉·达维朵芙娜·斯塔奇克夫。真滑稽，不是吗？”

“你为什么和梅内什分手？”我问。

“我知道你会问我这个问题。洛什克，我和他之间的故事太离奇了，有时我都不相信是真的。自一九三九年起，我的生活就是一场长长的噩梦。有时我半夜醒来，竟然不知道我是谁，我叫什么名字，躺在我身边的人是谁。我伸手去摸以笏，他嘟嘟囔囔地说：‘Mahv at vrotzah?’（‘你想要什么？’）只有听到他说希伯来语时，我才想起我是在圣地。”

“你为什么和梅内什分手？”

“你真的想听？”

“真想听。”

“没有人知道事情的全部，洛什克。但我会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一切。除了你，我还能跟谁说？在我流浪的日子里，我没有一天不想着梅内什。我对别人从来没有那么投入过——也不会再对其他人如此投入了。为了他，我愿赴汤蹈火。这可不是说说而已——我真的那么做了。我知道，在你眼里我是个轻薄的女人。你的内心深处还是个哈西德派教徒。但最虔诚的女人也做不到我为梅内什所做的十分之一。”

“跟我说说。”

---

① 《哈加达》，《塔木德》的传说部分。

"哦,你去美国后,我们过了几年少有的好日子。我们知道一场可怕的战争正在逼近,每天都是难得的天赐。梅内什不论写什么都念给我听。我为他打字,把那些杂乱无章的东西归置好。你知道他是多么缺乏条理,从来不写页码。他的脑子里只有一件事——女人。我已经不跟他闹了。我对自己说:'他就是那种人,改不了。'不管怎样,他越来越离不开我。我找了份工作,做美甲师,我挣钱养活他。你也许不信,我还给他的情人做饭呢。他越老越需要让自己相信他还是那个伟大的唐璜。其实,他有时真是彻底阳痿了。今天还是巨人,明天就成了病号。他为什么需要那么多贱货?他不过是个大孩子。我们就这样过日子,一直到战争爆发。梅内什几乎不看报,不听广播。谁都不认为战争是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早在七月份,人们就在华沙的大街上挖壕沟,垒路障了,连拉比们也挥舞着铁锹挖沟。面临即将来临的希特勒的入侵,波兰人忘了和犹太人的宿怨,上帝保佑,我们成了一个国家。当纳粹开始轰炸时,我们还是震惊了。你走后,我买了些新椅子和沙发。我们家就像个糖果盒。洛什克,灾难几分钟就从天而降。先是警报,然后房子开始坍塌,尸体散落在沟渠里。人们叫我们躲进地窖,但地窖也不比楼上安全。有些女人有先见之明,储备了食物,但我没有。梅内什走进他的房间,坐在椅子里说:'我想死。'我不知道别人家怎样,我们的电话马上就断了。炸弹在窗前爆炸,梅内什拉上百叶窗帘,继续读大仲马的小说。他的朋友们、崇拜者们全都消失了。有谣言说,记者可乘坐一列特别列车——或许是列车上的一个特别车厢——逃离华沙。那时候,脑子有病的人才会离群索居,但梅内什就待在房子里,毫无动静,直到广播里说,所有身体健康的男人都要过布拉加桥。带行李没意义,因为已经没有火车了,靠两只脚走路,你能带多少东西?我当然不肯留在华沙,就和他一起走了。

"忘了告诉你一件重要的事。梅内什许多年都无所事事,但到了一九三八年,他突然有了写小说的冲动。他的灵感复苏了,在我看

来，那本书是他有生以来写得最棒的。我为他誊写手稿，如果有哪段我不喜欢，他总会做些修改。那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但又不完全是。报界听说梅内什在写小说，都想连载。但他下定决心不写完，绝不发表一个字。每句话他都润色加工。有几章他重写了三四次。书名暂定为《梯级》——这名字不赖，因为每章都是描写生活的不同阶段。他只完成了第一部分。本来是要写成三部曲。

"该收拾那点家当了，我问梅内什：'你的稿子装好了吗？'他说：'只带了《梯级》。其他作品只好让纳粹去读了。'他带了两只小箱子，我则把一些衣服和鞋子装在一个背包里，能带多少就带多少吧。我们朝布拉加桥走，上千个男人在我们的前后左右艰难前行，很少看到女人。那景象就像一只庞大的送葬队伍——的确如此。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已死去，有的是被炸死了，有的是一九四一年后死在了纳粹手里，很多人则是死在斯大林的奴隶营里。有些乐天派带着很沉的箱子，可还没走到桥头，就不得不丢掉它们了。饥饿、恐惧和困倦使每个人都精疲力竭。为减轻负担，人们扔掉了西装、外套和鞋子。梅内什快走不动了，但他整晚都提着那两只箱子。我们是要去比亚韦斯托克，斯大林和希特勒已经瓜分了波兰，现在比亚韦斯托克属于俄国。在路上，我们碰到了记者、作家和那些自以为是作家的人。他们都带着稿子，我感到很好笑，虽然很绝望。谁还要看他们写的东西？

"要是跟你讲我们是怎么到的比亚韦斯托克，我们得在这儿坐到明天。梅内什在路上扔掉了一只箱子。之前，我已打开箱子，确认稿子不在里面。梅内什开始长出灰胡子，他忘了带剃须刀。我们终于到了一个村子，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刮脸。纳粹的炸弹毁掉了一些城镇。还有些城镇却毫发未损，生活在继续，似乎战争并不存在。真是奇怪，有几个年轻人喜欢意第绪文学，竟然想让梅内什给他们开文学讲座。人就是这样——死前一分钟，还会怀着对生命的所有欲望。他们中居然还有人爱上了我，想引诱我。我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比亚韦斯托克发生的事实在难以尽述。既然这座城市属于苏联,战争的危险已不复存在,那么那些活着的人似乎得到了重生。来自莫斯科,来自哈尔科夫,来自基辅的苏联意第绪语作家以党和共产主义的名义欢迎来自波兰的同行,他们成了最抢手的货色。那些在波兰就已是共产党员的极少数作家变得趾高气扬,人们还以为他们要去克里姆林宫接管斯大林的工作呢。就连那些反共产主义者也假装他们一直就私下同情共产主义,或者是热切的追随者。他们都炫耀他们的无产者出身。每个人都力图找到一个当鞋匠的叔叔、一个赶马车的姐夫,或是为了共产主义事业而被关进监狱的亲戚。有些人还突然发现他们的曾祖是农民。

“其实,梅内什是劳动人民的儿子,但他太骄傲了,不愿炫耀。苏联作家对他还是挺尊重的。听说要给难民出一本大部头的文选,并成立一家出版社。未来的编辑们问梅内什有没有带稿子来。我当时也在,就给他们讲了《梯级》。尽管梅内什讨厌我夸奖他——我们为此没少吵架——我还是告诉了他们我对这本书的看法。他们都非常感兴趣。出版这样的书可以得到特别基金的资助。于是我们商定,第二天我把稿子带来。他们答应先付我们一笔可观的定金,以及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这一回,梅内什没有责备我颂扬他的作品。

“回到家,我打开箱子,一个厚厚的信封上写着《梯级》。我拿出稿子,纸和字都很陌生。天啊,一个新手把他的处女作拿来让梅内什读,梅内什把稿子装到了他以前装他自己的小说的纸袋里了。原来我们一直在拿着蹩脚写手的涂鸦之作。

“现在提起来,我还哆嗦呢。梅内什掉了二十多磅肉,形容枯槁,憔悴不堪。我担心他会发疯——但他就那么垂头丧气地站着说:‘唉,就这样吧。’

“现在,他不仅没有稿件可卖,而且还会被怀疑是因为写了反共的东西,不敢拿出手。比亚韦斯托克可是告密者云集的地方。尽管内务人民委员部在比亚韦斯托克还没有固定地址,已经有不少知识

分子被逮捕、逐出城外。洛什克，我知道你听得不耐烦，我就不发表议论了。我整晚都没睡觉。早晨，我一起床就说：'梅内什，我要去华沙。'

"他一听顿时脸色煞白，问道：'你疯了吗？'我说：'华沙好歹还是个城市。我无法容忍你的作品就这么丢了。那不仅是你的，也是我的。'梅内什大喊大叫。他发誓说，如果我回华沙，他就上吊或抹脖子。他甚至还打了我。我们俩之间的战争持续了两天。到第三天，我就上路去华沙了。我跟你说，许多离开华沙的男人都想办法要回去。他们想老婆，想孩子和他们的家——如果还有家。他们已经听说了斯大林的天堂是什么样子，觉得还不如和亲人死在一起。我对自己说：为了稿子把命搭上，真是疯了，但我就像着了魔。天气有些凉了，我带了一件毛衣、厚内衣和一块面包。我去药店买毒药。老板是个犹太人，他盯着我看。我跟他说，我把孩子留在了华沙，我可不想被纳粹活捉。他给了我一些氰化物。

"我不是一个人回去的。过边境之前，我和几个男人同行。我告诉他们同样的谎话，说我实在是太想我的小宝贝了。他们对我呵护备至，关爱有加，真让我惭愧。他们不让我自己拿行李，围着我，好像我不过是个小姑娘。我们很清楚，如果我们被德国人抓到会怎样，但在那种情况下，人人都成了宿命论者。同时，在我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却在嘲笑我。在被占领的华沙找到稿子，然后再活着回到比亚韦斯托克的可能性为万分之一。

"洛什克，我顺利通过边境到了华沙，我们的房子完好如初。下雨了，很冷。多亏下雨，我才得以脱身。夜漆黑一片，华沙停电了。犹太人还没有被赶到隔离区。而且，我看起来也不太像犹太人。我戴着头巾，遮住了头发，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个农妇，而且我尽量躲着人。远远地看到有人来，我就藏起来，等那人过去，我再出来。我们的房子被另外一家人占了。他们睡在我们的床上，穿我们的衣服，但没有动梅内什的稿子。那男人读意第绪报纸，像崇拜神灵一样崇拜

梅内什。当我敲门告诉他们我是谁时,他们吓坏了,以为我要把房子要回去。他们自己的房子被炮弹炸毁了,一个孩子也炸死了。我告诉他们我从比亚韦斯托克回来,是为了拿梅内什的稿子,他们真是无言以对。

“我打开梅内什的抽屉,他的小说就在那儿。我和这些人待了两天,他们吃什么我就吃什么。那男人让我睡他的床——我是说我的床。我累坏了,一连睡了十四个小时,睡醒后,吃些东西,又接着睡。到第二个晚上,我就出发回比亚韦斯托克了。从比亚韦斯托克到华沙,再回到比亚韦斯托克,一路上,我没看到一个纳粹。我并不是走了一路,有时也会搭农民的车。离开城市,穿行在田间、树林和果园,就碰不到纳粹或共产党了。天总是一样的,地总是一样的,动物和鸟也是一样的。这次冒险历时十天。我认为这是一次了不起的个人胜利。首先,我找到了梅内什的稿子,我把稿子塞在上衣里。其次,我向自己证明了我并非像我自认为的那样是个胆小鬼。说实话,越过边境回俄国并没有什么风险。俄国人不找难民的麻烦。

“我是在晚上到达比亚韦斯托克的。开始结霜了。我走回住处,它只有一间屋。我打开门,看哪,我的英雄和一个女人躺在床上。我很清楚她是谁:一个令人作呕的女诗人,丑得像只猴子。屋里点着一盏小煤油灯,炉子里生着火,看来他们搞了些木头或煤。他们还没睡着。天啊,我没有尖叫,我没有喊,我没有像戏里似的晕倒。他们默默地瞪着我。我打开炉门,从上衣里掏出稿子,丢进火里。我以为梅内什会打我,但他一个字都没有说。过了一会儿,稿子才烧着。我用火钳将煤拨到稿子上。我就站在那儿,看着。火不着急,我也不着急。当《梯级》化为灰烬后,我手拿火钳走到床边,对那女人说:‘出去,否则你很快就会变成僵尸。’

“她挺听话,穿上她的破衣服就走了。如果她胆敢哼一声,我就会杀了她。自己冒着生命危险,别人的生命也就无足轻重了。

“我脱衣服时,梅内什静静地坐着。那晚,我们只说了寥寥数语。

我说：'我烧了你的《梯级》。'他咕哝道：'是的，我看到了。'我们拥抱在一起，我们都明白这样做是因为这是最后一次。他从未像那晚那般温柔、强壮。早晨我起床，收拾些东西，离开了。我再也不怕寒冷、雨雪和孤独了。我离开了比亚韦斯托克，这就是我还活着的原因。我去了维尔纳，在一家汤铺找了份工作。我亲眼看到我们所谓的大人物可以多么卑微，看到他们为了有张床睡，或有口饭吃而耍手腕。一九四一年，我逃到了俄国。

"梅内什也在那儿，我只是听说，我们再没见过面——我也不想见。在一次采访中，他说是纳粹拿走了他的书，他打算重写。据我所知，他什么都没有重写过。这还真的救了他的命。他若一直写书、出书，早就和其他人一起被清算了。不过他还是死了。"

我们沉默了许久。然后我说："什布塔，我想问你件事，但你可以不回答我。我只是好奇。"

"你想知道什么？"

"你对梅内什忠诚吗？我是说在肉体上？"

她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可以用句华沙话来回答你：'关你屁事。'但既然你是洛什克，我会告诉你真相。我不忠诚。"

"那为什么，既然你如此爱梅内什？"

"洛什克，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烧他的稿子。他都和几十个女人背叛过我了，但我从未像那次似的那么怨过他。我早就得出结论，你可以爱一个人却和另外一个人睡觉；但当我看到那个怪物在我们床上时，我体内的女演员最后一次苏醒了，我必须采取戏剧性的行动。他可以很轻易地阻止我，但他只是看着我那么做。"

我们又一次沉默了。然后她说："你绝不能为了你爱的人牺牲自己。只要你像我那样冒过生命危险，那么你就再也给不了什么了。"

"在小说里，年轻人总是与被他救下的女孩儿结婚，"我说。

她变得紧张起来，但没说话。突然之间，她显得那么疲惫、憔悴，

满脸皱纹，似乎年纪在那一刻终于赶上了她。我没想到她会对此发表评论，但她说：“稿子烧了，我把我爱的力量也一起烧了。”

韩颖 译

黑暗的力量[1]

医生们都认为海尼娜·德沃莎没有心脏病，而是神经出了问题，但她妈妈，裁缝塞里格的妻子兹忒尔，却偷偷跟我妈说，海尼娜·德沃莎想把自己弄死，因为她想让她丈夫伊绪尔·戈德尔娶她妹妹杜尼娅。

听到这种怪事，我妈喊道："你们家怎么了？为什么一个年轻女子，两个小孩儿的妈妈，想要死？为什么她偏偏想让她丈夫娶她妹妹？这种念头想都不该想！"

像往常一样，我妈一激动，她那金色的假发就乱七八糟的，好像一阵狂风刚刚吹过似的。

我，一个十岁的男孩儿，听到兹忒尔的话惊得目瞪口呆，但不知怎么，我却觉得她说的是实情，尽管听起来如此离奇。我假装在看一本故事书，却竖起耳朵偷听她们谈话。

兹忒尔是个皮肤黝黑的宽大女人，她戴着宽大的假发，穿着多褶的宽大裙子，脚蹬男人鞋。她接着说："亲爱的朋友，我可不是为了说话而说话。她真是疯了。痛苦啊，上了岁数，怎么还会碰上这样的事。我只求上帝在召走她之前，先把我召走。"

"但这是为什么呢？"

"什么也不为。两年前，她开始说起这件事。她使自己相信她妹妹爱上了伊绪尔·戈德尔，要么就是他爱上了她。就像谚语所说——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误解恶于病。’拉比夫人，我必须说出来：她病得这么厉害，却在给杜尼娅做婚纱。”

我妈突然注意到我在偷听，便嚷道：“离开厨房，到别的房间去。厨房是女人待的地方，男人不该在这里！”

于是我下楼去了院子里，路过塞里格的裁缝店时，我看到门开着。裁缝店在克罗齐玛尔纳大街10号，我家隔壁。塞里格和他的家人就住在店里。我往门里一瞥，看到塞里格坐在缝纫机旁，正在缝制一件粗布长袍。他妻子那么宽大，他却那么瘦。他长着瘦肩膀、瘦鼻子，以及狭长的一缕的灰胡子。他的手也瘦，手指修长。他只有一半镜片的眼镜镶着铜边，推到了额头上。在他对面，伊绪尔·戈德尔，海尼娜·德沃莎的丈夫坐在另一台缝纫机旁。他长着黄色的小胡子，下端分成两绺。

塞里格做男装。伊绪尔·戈德尔做女装，正在拆衣缝。据说他有金手指，若能在时尚的大街开家自己的店，肯定赚大钱，但他妻子不愿离开父母家。当她胸口疼，呼吸困难时，她妈妈还可以照顾她，帮她用缬草根缓解症状，有时是她妹妹杜尼娅照顾她。她晕倒时，也是她们帮她用醋搓太阳穴。杜尼娅在米德大街的服装店上班，她穿着入时，不喜欢和附近那些虔诚的女孩子在一起。兹忒尔还照看海尼娜·德沃莎的两个孩子——艾尔基尔和杨基尔。我常去塞里格的裁缝店。我喜欢看缝纫机工作，还可以捡地上的空线轴。塞里格说话不像华沙人——他是从俄国的什么地方来的。他经常和我讨论《摩西五经》和《塔木德》，他会猜测圣人们在天堂做什么，以及罪人们如何在火焚谷受煎熬。塞里格受到了启蒙运动的影响，说起话来像个异教徒。他对我说：“你父母去过天堂吗，是亲眼看到了那些东西吗？也许没有上帝？或者，即便有上帝，他也是基督徒，不是犹太人？”

“上帝是基督徒？可不能这么说。”

“你怎知不能这么说？是因为圣书上是这样写的？那些书是人写的，人们喜欢编造各种谎言。”

"谁创造了世界?"我问。

"谁创造了上帝?"

我父亲是拉比,我知道他不想让我听到这样的话。当塞里格渎神时,我就用手指把耳朵堵上,决定再也不到他这儿来,但总有些什么吸引我到这个房间来,一面墙上挂着粗布长袍、马甲和裤子,另一面墙上挂着女裙和上衣。还有个服装模特,没脑袋,木制的胸和臀。这一次,我特别想偷偷看看内室,海尼娜·德沃莎就躺在床上。

塞里格突然问我:"你不去学校了?"

"我已经毕业了,正在学《革马拉》。"

"你自己学?看得懂吗?"

"看不懂就查拉希的注疏。"

"拉希自己懂吗?"

我笑了。"拉希懂全部《托拉》。"

"你怎么知道?你认识拉希本人吗?"

"认识他?拉希是几百年前的人了。"

"那你怎么知道几百年前发生了什么?"

"大家都知道拉希是位圣人和学者。"

"谁是'大家'?院子里的看门人就不知道拉希是圣人和学者。"

伊绪尔·戈德尔说:"岳父,别招他了。"

"我问他问题,我想知道他怎么回答,"塞里格说。

正在这时,一个胖得像圆桶似的矮个儿女人走进来要试衣服。伊绪尔·戈德尔带她到内室去。我看到海尼娜·德沃莎坐在床上,在缝一条白色缎子女裙,裙子从床两边垂下,拖到地上。兹忒尔没说谎。这就是杜尼娅的婚纱。

我冲出裁缝店,跑下楼。我要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想清楚。为什么海尼娜·德沃莎要为她妹妹缝制婚纱,让她妹妹在她死后,与伊绪尔·戈德尔结婚时穿?这是出于对她妹妹的深深爱恋,还是出于对她丈夫的爱?我想起了雅各的故事,他为娶拉结工作了七年,拉结的父

亲拉班却趁天黑将拉结换作利亚，欺骗了雅各。[1] 据拉希讲，拉结给了利亚信号，这样利亚就不会感到羞愧。但那是些什么样的信号？我对男人、女人，以及他们之间不可思议的秘密充满好奇。我急切地盼着长大。我开始观察女孩子。她们大多有着像塞里格的模特那样高高的胸脯，手脚比男人小，头发编成辫子盘起来。有些女孩儿的脖子又细又长。我知道如果我回家问我妈女孩儿会有什么信号，拉结给利亚的又是什么信号，她只会冲我嚷。我只能自己观察，保持沉默。

我盯着过往的女孩儿，我觉得她们的眼神流露出某种类似嘲弄的东西。她们的目光似乎在说："一个小男孩儿，他还什么都想知道……"

尽管医生们向兹忒尔保证她的女儿会活很久，他们还给她开了些治疗神经的药物。但海尼娜·德沃莎的身体还是一天比一天糟。在我们的房间里都能听到她的呻吟声。理发师兼外科大夫弗雷塔格给她打针。奈斯特医生说要送她去宰斯塔大街的医院，但海尼娜·德沃莎不愿去，她说在医院，病人们会被毒死，然后被解剖。

奈斯特医生安排了一次会诊——他自己和另外两位专家。两辆马车在我们的楼门前停下，每辆车的车夫都戴着高帽子，披着饰有银纽扣的斗篷。马是短鬃马，有着弯曲的脖子。这些马等得不耐烦了，不时地想往前冲，车夫不得不勒紧缰绳，才使它们安静地站着。会诊进行了很长时间。专家们意见不统一，用波兰语吵起来。他们拿到那二十五卢布后，就各自钻进马车，回他们居住和行医的富人区去了。

几天后，裁缝塞里格戴着套袖，领子上别着根针，左手食指戴着顶针，来到我家和我爸说："拉比，我女儿想让您和她一起忏悔。"

我爸攥紧他的红胡子说："急什么？上帝保佑，她还能再活一百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9章第16节。

二十年。”

“或许连一百二十小时都活不了了，”塞里格答道。

我妈以责备的目光看着塞里格。尽管他是犹太人，说话口气却像基督徒；那些从俄国来的人不像波兰犹太人那么敏感。我妈擦掉眼泪。我爸从柜子里翻出《雅伯克渡口》，一本有关死亡与哀悼的书。他一边翻书，一边摇头，然后起身和塞里格一起去了。这是我爸第一次去塞里格家。除了主持宗教仪式，他从不拜访任何人。

他在那里待了很久，回来后，他说：“哦，这是些什么样的人？愿上帝保佑我们！”

“你和她一起忏悔了吗？”妈妈问。

“是的。”

“她说了些什么？”

“她问是否可以在七天哀悼期后马上结婚，还是非要满三十天？”

我妈做了个鬼脸，像是要吐口水。“她的脑子不正常。”

“可不是嘛。”

“看着吧，她还得再活好多年呢，”我妈说。

但这个预言没有实现。几天后，走廊里传来哭泣声。海尼娜·德沃莎刚刚去了。门厅很快就挤满了女人。兹忒尔已经用黑布遮住缝纫机和镜子。按照律法，窗户已打开。伊绪尔·戈德尔也在女人堆里。他身穿一件开衩的长及膝盖的粗布长袍、纸衬衫、硬领子、黑色领带，头戴一顶小帽。他立刻就去当地政府机关，办理丧礼事宜。随后，杜尼娅走到院子里，她戴一顶饰有花朵的草帽，一袭红裙，挎一只时髦的女包。杜尼娅和伊绪尔·戈德尔在楼梯上相遇。他们站在那里沉默片刻，然后咕哝了些什么就分开了——他往下走，她往上走。杜尼娅没有哭。她脸色苍白，眼睛像是在喷火。

在哀悼期，男人们一天两次到塞里格家祈祷。塞里格和兹忒尔没穿鞋，只着长袜坐在矮长凳上。塞里格不时地瞟一眼《约伯记》，书

是从我爸那里借来的,用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两种文字印制的。他扯破了衣领,以示哀悼。他在和男人们聊家常。什么都在涨价,线、莱尔线以及里衬都涨价了。“现在还有人干活吗?”塞里格抱怨道,“他们在玩。我们那时候,天一亮学徒就开始干活。每个工人都得自备牛油蜡烛。现在,什么都是机器干,工人们只知道一件事——每隔一月涨一次工资。这世上怎么能有那么多游手好闲的人?”

“大家都往美国跑!”木匠什姆尔说。

“美国已出现恐慌。人们都要饿死了。”

我每天都去裁缝塞里格那儿祈祷,但我从未在那儿见过伊绪尔·戈德尔或杜尼娅。杜尼娅是躲在内室里,还是不守哀悼期,去上班了? 哀悼期刚过,伊绪尔·戈德尔就修剪了胡子,摘掉传统小帽,换了一顶软毡帽,脱下粗布长袍,换上短夹克。杜尼娅告诉她妈,结婚后她不会戴假发。

婚礼前夜,当墙上的钟敲响三下时,我醒了。卧室的窗户遮上了毛毯,但月光从两侧透进来。我爸妈轻声说着话,他们的声音是从一张床上传出来的。天哪,我爸和我妈躺在同一张床上!

我屏住呼吸,听到我妈说:“都是他们的错。他们在她面前示爱。他们接吻,谁知道还做了些什么。是兹忒尔自己跟我说的。这种邪恶的行为会令人心碎的。”

“她可以离婚嘛,”爸爸说。

“当你有爱时,怎能离婚。”

“提起她妹妹,她是那么爱意绵绵,”爸爸说。

“有些人会去吻死亡天使的剑,”妈妈答道。

我闭上眼睛装睡。整个世界似乎就是一个大骗局。如果我爸爸,一位整天宣讲《托拉》,宣讲虔诚的拉比的人,都会和女人上床,你还指望伊绪尔·戈德尔和杜尼娅这样的人做出什么事?

第二天,我醒来时,爸爸正在做晨祷。这已经是他第一千次重复

那个故事了：上帝命令亚伯拉罕以他的儿子以撒做燔祭，天使从天上呼叫他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① 爸爸是戴着面具的——白天是圣人，夜晚是淫荡之徒。我发誓不再祈祷，要做异端。

兹忒尔对我妈说婚礼不会大操大办。毕竟，新郎是有着两个孩子的鳏夫，家人还在居丧——何必大张旗鼓？但不知什么原因，院子里的房客们还是把婚礼搞得很闹腾。人们给新婚夫妇送来许多礼物。还有人雇了乐队。我看到带铜环的啤酒桶被抬上楼，还有一篮篮的葡萄酒。因为我们住在塞里格的隔壁，我爸还要主持婚礼，所以我们被当做是家里人。妈妈穿上节日的礼服，去美发店新做了假发。兹忒尔给我拿了一块蜂蜜蛋糕和一杯红酒。塞里格的屋子太挤了，没地方支婚礼篷盖，只好支在我爸的书房里。杜尼娅穿着她姐姐给她做的白色缎子婚纱。在我们楼结婚的其他新娘都是微笑着优雅地回应对她们的祝福，又笑又叫。杜尼娅却几乎不和别人说话，高高地昂着头，一副世俗的、傲慢的样子。

人们窃窃私语，说兹忒尔还得求着杜尼娅按照仪式要求洗澡。杜尼娅邀请了她自己的客人——穿短裙的姑娘和剃了胡子、头发浓密、戴宽檐毡帽的小伙子。他们不穿衬衣，而是穿系腰带的黑色上衣。他们抽烟，挤眉弄眼，互相之间说俄语。我们院子里的人说他们都是社会主义者，就是一九〇五年反抗沙皇，要求立宪的那帮人。杜尼娅也是其中之一。

我妈在婚礼上什么都不吃：有些客人带来各种各样的食品和饮料，谁知道那些东西是不是真的很洁净。乐师演奏着剧院里的音乐，男人和女人一起跳舞。大约十一点时，我已经疲惫得睁不开眼了，妈妈叫我上床睡觉。夜里醒来，我听到跺脚声、歌声和异教徒的音乐——波尔卡、玛祖卡，还有那些令我欲望勃发的曲调，我虽不知道那是什么音乐，却也感觉很邪恶。

---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2章。

再次醒来时，我听见我爸引用《传道书》说："我指嘻笑说：'这是狂妄。'论喜乐说：'有何功效呢？'[①]"

"他们是在坟墓上跳舞，"妈妈轻声说道。

婚礼后没多久，塞里格家就传出丑闻。新婚夫妇不愿住在内室，伊绪尔·戈德尔在西普拉大街租了间一层的房子。兹忒尔向我妈哭诉说她女儿剪了杨基尔的鬓发，还退掉了犹太宗教学校，让他上世俗的学校。她的厨房也不洁净，她从基督徒的肉店买肉。伊绪尔·戈德尔不再叫伊绪尔·戈德尔了，改叫阿尔伯特。艾尔基尔和杨基尔也有了基督徒的名字——艾德卡和耶内克。

我听见兹忒尔提起了新婚夫妇的新家的门牌号，就去那里看个究竟。大门右边挂着一块牌子，用波兰语写着：阿尔伯特·兰道，女装裁缝店。从敞开的窗户，我能看到伊绪尔·戈德尔。我差点认不出他了。他把下巴上的胡须全剃掉了，鼻子下边蓄起了朝上卷的小胡子；他没戴帽子，显得挺年轻，像个基督徒。我正站在那里看，孩子们放学回家了——杨基尔穿着短裤，戴着有徽章的帽子，肩上背着包，艾尔基尔也是短打扮，穿着及膝的长袜。我冲他们喊道："杨基尔……艾尔基尔……"但他们走了过去，看都不看我。

兹忒尔每天都来找我妈哭诉一番：她梦见海尼娜·德沃莎嚷嚷说她在坟墓里无法安歇。她的杨基尔不为她唱圣歌祷告，她进不了天堂。

兹忒尔雇了一位执事为她女儿唱圣歌、研读《密西拿》。即便如此，海尼娜·德沃莎还是来找她妈妈，抱怨说她的寿衣掉了，她赤身裸体地躺在那儿；水进到她的坟墓里；一个放荡的女人被埋在她身边，这个妓院的女人与魔鬼嬉戏。

我爸叫来三个人替她圆梦，他们站在兹忒尔面前，念念有词："你看到了好的幻象！好的幻象你看到了！你看到的幻象是好的！"

---

① 见《圣经·旧约·传道书》第2章第2节。

后来，爸爸对兹忒尔说，可不敢为死者哀悼这么久，也不应如此看重梦境。正如《革马拉》所说，没有麦秆就没有谷物，没有妄语就没有梦。但兹忒尔却无法自控。她去找社区领袖，去找“殡葬社”，要求把尸体挖出来，安葬在别处。她不再做家务，天天都去墓地，去海尼娜·德沃莎的坟前。

塞里格的胡须全白了，脸上满是皱纹。他的手发抖，院子里的人抱怨说，他做一件粗布长袍或一条裤子要几个礼拜，好不容易做好送过去，不是太短，就是太瘦，要么就是熨衣服时把面料烫坏了。我妈知道兹忒尔不再给丈夫做饭，他只能吃些干巴巴的东西，就常让我给他送饭。他的牙全都掉了。当我端着一盘燕麦或鸡汤或拌面去找他时，他张着没牙的嘴笑道：“这么说你带来礼物了，是吗？为什么？又不是普珥节。”

“得吃饭才能活着。”

“为什么？养肥了喂虫子？”

“人也有灵魂，”我说。

“灵魂不需要土豆。况且，你见过灵魂吗？没那回事。一派胡言。”

“那人是怎样活着？”

“靠呼吸。靠电。”

“你妻子——”

塞里格打断了我的话。“她疯了！”

一天晚上，兹忒尔悄悄跟我妈说，海尼娜·德沃莎在她的左耳里住下了。她唱着安息日和节日的赞美诗，念着圣殿被毁的哀悼词，甚至为泰坦尼克号的沉没而哭泣。“您若不信，拉比夫人，您自己听。”

她挪了挪假发，耳朵贴着我妈的耳朵。

“您听到了吗？”兹忒尔问。

“听到了。不。那是什么？”妈妈惊恐地问。

“都三个礼拜了。我谁也没告诉，我以为会过去，却一天比一

天糟。”

我害怕极了，冲出了厨房。消息很快传遍克罗齐玛尔纳大街和邻近的街区，说是有个阴魂住进了兹忒尔的耳朵，它吟唱着《托拉》，布道，像公鸡那样鸣叫。女人把耳朵贴在兹忒尔的耳朵上，发誓说听到了“一切誓约，祈求废除”的祷词。兹忒尔让我爸把耳朵贴近她的耳朵，但爸爸不同意碰已婚女人的肉体。华沙的一位神经科专家对此事很感兴趣——弗拉多医生，他不仅在波兰，而且在整个欧洲，也许在美国都很有名。意第绪语报纸也报道了此事。该文作者借用了托尔斯泰的剧名《黑暗的力量》。

大约在那时候，我们搬到了克罗齐玛尔纳大街的另一所院子。几周后，一个恐怖分子在萨拉热窝刺杀了奥地利大公斐迪南和他妻子。这一暴行引发了战争、食物短缺、从小城市逃往华沙的大批难民，以及报纸上公布的成千上万的死亡数字。

人们有了新的谈资，不再提裁缝塞里格和他的家庭。住棚节后，塞里格突然死了，几个月后，兹忒尔也随他进了坟墓。

那年冬天，德国人和俄国人正在伯休拉河开战，炮火声震得我们的窗户直响。炉子里没有生火，因为我们已经买不起煤了。一天，我们从前的邻居，住在克罗齐玛尔纳大街10号的以斯帖·玛尔卡来拜访我妈。她说伊绪尔·戈德尔和杜尼娅已经离婚了。

我妈问：“这又是为什么？他们不是很相爱吗？”

以斯帖·玛尔卡答道：“拉比夫人，他们不能在一起。他们说海尼娜·德沃莎每晚都到床上来，挤在他俩之间。”

“在坟墓里还嫉妒？”

“看来是。”

我妈的脸色煞白，她的话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活人死了，这样死者就可以活着。”

韩颖 译

灵 魂 之 旅[①]

1

事情是这样的。那是个大热天，在百老汇住宅区有一块围起来的草坪，我就站在草坪前喂鸽子。这些鸽子认识我，看到我手中拿着谷物袋，它们就会围过来。警察曾告诉我在户外喂鸽子是违法的，但他们顶多说说而已。有一次，一位大个儿警察居然走上前来对我说："为什么每个人都给鸽子带来食物，却没人停下来想想，也许它们想喝水？纽约已经好几周没下雨了，鸽子都快渴死了。"这样的话能从警察口中说出，真是少见！我径直回家，取来一碗水，半碗洒在电梯里，半碗被鸽子掀翻了。

这一天，在去草坪的路上，我看到报摊上摆着最新一期的《不可思议》，赶快买了一本。在我住的这个地区，这本杂志一出现就会被抢光。出于某种原因，百老汇住宅区的许多读者都对心灵感应、千里眼、心灵致动[②] 及灵魂不朽感兴趣。

这回鸽子没围过来。我抬起头，看到距我几步之遥，有个女人也在一把一把地给鸽子喂谷物。我笑起来——她的腋下夹着最新一期的《不可思议》。虽是炎炎夏日，她却身穿一袭黑裙，戴一顶黑色宽檐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② 心灵致动是心灵学用语。据认为精神集中于远处物体，可使之移动或发生变化。

帽，鞋子和长袜也是黑色的。我想，她一定是外国人；美国人在这种天气是不会这样穿衣服的，即使是参加葬礼也罢。她抬起头，一张看上去还算年轻的脸——至少是不老。她挺瘦，皮肤黝黑，瘦瘦的鼻子，长下巴，薄嘴唇。

我说："和我竞争，嗯？"

她笑了，露出长长的假牙，但她的黑眼睛仍很严肃。她说："别担心，先生。会有更多的鸽子来，够我们俩喂的。看，它们来了！"她手指天空，似在预言。

不错，一大群鸽子正从市区飞来。草坪上一会儿便挤满了鸽子，它们不得不蹦蹦跳跳，扇动翅膀，以挤到食物跟前。鸽子跟哈西德派教徒一样，喜欢推推搡搡。

谷物袋都空了，我们一起往垃圾桶那里走去。"您先请，"我说，又加了一句，"原来我们看同一本杂志。"

她声音低沉，带有外国口音。"我常看到你喂鸽子，我想跟你说，喂鸽子的人永远心想事成。在这些可爱的鸟儿身上，花几分钱就能带来许多好运。"

"你怎么这么肯定？"

我们边走，她边解释。我请她一起去喝一杯，她说："很高兴，但我不喝酒，只喝果汁和蔬菜汁。"

"来吧，既然你看《不可思议》，那就和我是一类人。"

"不错，我对神秘的事最感兴趣。我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也读类似的报刊。我是匈牙利人。以前在匈牙利时，我也看，但现在，如果你相信超自然力量，那你就会被关进监狱。有这样的希伯来语杂志吗？"

"你是犹太人吗？"

"我的母系是，但对我来说，没什么种族差异或宗教派别，只有人类。我们已丧失精神力量的源泉，这使我们的灵魂演变中产生不和谐。如果我们发出博爱、互助、和平之波，这些波的振动就会在上帝

的一切造物中产生认同感。你看到了鸽子是怎样飞到这里来的。它们聚集在百老汇中央储蓄银行和第七十三大街,从那么远的地方,它们怎能看到在第八十几大街正在发生什么事。但它们的宇宙意识处于非常完美的平衡状态,于是……"

我们已走进一家开着空调的咖啡馆,找了个隔间坐下来。她自称为玛格丽特·弗加兹。

"真奇妙,"她说,"我注意到你通常是在一点钟,出去吃午饭时喂鸽子,而我是在上午喂。突然有个声音命令我再喂一次。你看,鸽子在六点可不那么愿意吃东西。它们开始调整到夜晚的生活节奏。白天越来越短了,我们现在处于太阳运行轨道上另一个星宿的控制之下。如果有个声音反复给出相同的劝诫,这就是来自宇宙神秘力量的信息。我走出来,看到你也正要喂鸽子。你为什么晚了?"

"我也听到了一个声音。"

"你是通灵的人吗?"

"我只是在开玩笑。"

"可不能拿这种事开玩笑!"

四十五分钟后,我已了解到许多细节。玛格丽特·弗加兹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美国的。她父亲生前是医生,如今父母都已不在世。在纽约,她和一位九十多岁的老太太走得很近,那老太太是个通灵之人,半瞎了。老太太一百零二岁死的。玛格丽特靠教课为生,教瑜珈、意念集中、大脑激活、生物节奏、通晓力及"我存在"。

她说:"我早就看到你喂鸽子了,后来知道你是位作家和素食者,我就开始读你的文章。这使我们俩之间产生了遥感交流,尽管是单向的。我去过你家几次,不是肉身去,是灵魂,都到这一步了。我想引起你的注意,但你睡得很香。通常我会在黎明时分离开肉身。只有一次我去找你时,你醒着。你给我讲了些'喀巴拉'① 的费解之

---

① 喀巴拉,犹太教的一种神秘哲学,对《圣经》做神秘解释。

事。我不得不走时，吻了你。”

“你知道我的地址?”

“灵魂不需要地址!”

一时间我们都没说话。然后，玛格丽特说：“可以给我你的电话号码吗？这种灵魂拜访是很凶险的。如果银线断了，那——”

她没说完，显然是害怕自己将要说出口的话。

2

凌晨一点，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心想可不能和这个玛格丽特·弗加兹混在一起，太危险了。吃了她给我做的黄豆、生红萝卜、糖浆、瓜子、芹菜汁，我的胃现在疼得很。听了她的建议，什么如何避免精神紧张，如何控制梦境，如何发射放松的 α 射线、智力活动的 β 射线、阴魂附体的 θ 射线——我的头也在疼。这都怪道拉，我很郁闷。若不是她离开我，跑到以色列的基布兹去陪女儿，她女儿桑德拉是第一次生孩子，我本可以和她一起住在没有花粉的新罕布什尔的伯利恒，而不是待在遭污染的纽约为花粉热所苦恼。不错，道拉的确求我和她一起去以色列，但我可不想待在叙利亚边界旁某个偏僻的基布兹，等着桑德拉生孩子。

我不愿意走几个街区，从哥伦布大道和第九十六大街走到我在西八十大街的工作室，但没一辆出租车停下来载我。坐在电梯里，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惧。或许我不在家时，来了盗贼？或许因为没找到钱和珠宝，小偷一怒之下撕毁了我的文稿？我打开门，一股热浪袭来。我忘了拉上百叶窗，阳光将房间烤了整整一天。自从道拉走后，这里就没人打扫过，灰尘刺激得我直打喷嚏。我脱衣躺下，却睡不着。我的鼻子堵着，嗓子痒痒的，耳朵里像是灌满了水。我越来越生道拉的气，开始幻想各种各样报复她的办法。要么就和这个匈牙利施奇迹者结婚，然后给道拉发电报向她报喜。

待我昏昏睡去时，已是拂晓时分。一阵电话铃将我吵醒，我看了看床头柜上的钟，十点二十分。我拿起话筒，咕哝道："哎？"

电话里传来低沉的女声。"吵醒你了吧，嗯？我是玛格丽特，玛格丽特·弗加兹。莫里斯——我可以叫你莫里斯吗？"

"叫什么都可以，保蒂发也行。"

"哦，听听！我是想说今天早晨有迹象表明，昨天我们见面并非偶然，而是命中注定，是上帝一手安排的。首先让我告诉你，你走后，我非常为你担心。你答应我坐出租车，但我知道——别问我怎么知道的——你没有坐出租车。就在天快亮时，我发现我又来到了你的房间。真够乱的。那么多灰！我看到你苍白的脸，听到你那么费劲地呼吸，于是我决定你绝不能待在城市里。而且我们俩的关系刚开始就中断很长时间也不好。正巧，今天一大早，我的一位老朋友就打来电话，她叫莉莉·沃夫纳，也是匈牙利人。我都一年多没听到她的消息了，但昨晚，就在临睡前，我突然想起她，对我来说，这通常预示着我将马上和那人联系上。就在九点钟，我的电话响了，我那么自信地拿起电话就说：'喂，莉莉。'莉莉·沃夫纳是旅行社的。她安排去欧洲、非洲、日本，还有以色列的旅游。她安排的旅游总带些文化项目。导游是心理学家、精神病医生、作家、艺术家、拉比。我也做过两次导游，带那种对灵魂研究感兴趣的旅游团。以后我再跟你说和他们在一起时的难忘经历。

"我说：'莉莉，你是怎么想到我的？'她说有个团要在赎罪日去以色列，顺便学学意念集中。她让我来做导游。我不记得她是怎么说的了，但我跟她提起了你，以及你向我保证要给我讲'喀巴拉'的一些神秘见解。请别打断我。一听到你的名字，她就变得简直是歇斯底里了。'什么？真有这种人？就住在纽约市，你还与他共进了晚餐？'我就长话短说吧——她提议我们俩一起做这次旅行的导游。她会答应你的任何要求。团里都是些富婆，也许还有你的读者。我跟她说我要和你谈谈，她说她先问问那些女人。不到半小时，她就打回电话。她已经告诉

她的客户了,她们听到这个主意,就像她一样兴奋。天呀,如果有人还看不出这是命中注定之事,那他就是瞎了眼。莉莉是个商人,不是什么神秘主义者,但她说我们俩在一起真是绝配!我想告诉你,最近这几个月,我的生活遇到了严重危机——精神的、心理的、财务的危机。我差点就自杀了,你都想不到。昨天,我走到你面前时,不知怎的,我知道我的生活掌握在你手中,尽管听起来很奇怪。因此我求你,我跪下来求你——不要说不,因为那是宣判我的死刑。真的是死刑。"

玛格丽特根本不容我插话。我想告诉她我并不是"喀巴拉"专家,我也不想在以色列闲逛,后面跟着一群想把神秘主义糅入观光的女人,但不知怎的,我犹豫了,我的软弱令我迷惑。

玛格丽特喊道:"莫里斯,等着我,我去找你!"

"灵魂出壳?"我问。

"开玩笑!肉体与灵魂同去!"

3

是谁说过——也许没人说过:每个人的人生之戏都是情节剧。我既是这出戏的演员,也是观众。

我坐在空调大巴里,从海法前往特拉维夫。我们在耶路撒冷过了犹太新年,已参观所多玛、伊莱斯、萨法德、苏伊士运河被占领区和戈兰高地,以及几个基布兹。车一停下来,我就宣讲"喀巴拉",玛格丽特则就爱、健康、商业活动,以及如何利用潜意识买股票、赛马赌注、找工作和找丈夫以及如何冥思提出建议。她讲深度睡眠时的脑波,密教经典研究者① 人格共振,香巴拉② 维度,以及程控招魂术的

---

① 密教经典研究者,指一种带神秘色彩的印度教或佛教经文的研究者。

② 香巴拉,西藏神秘主义的、控制人类演化的完美及半完美生灵的居所,超越三维空间的频率才可到达。

全景。她进行天体化学分析，演示如何找到第三只眼、松果眼，并揭秘夜游幽灵和沙斯塔山。我参加了她的降神会，在降神会上，她对那些女人施行催眠，她们大多睡着了——或至少假装睡着了。她发誓说我母亲在她面前显灵，敦促她看好我；我是人马座的，有个天蝎座的人可能会与我产生致命冲突。

我已身陷其中，这种处境令我自己都感到羞愧。感谢上帝，直到现在我还没碰到道拉或其他熟人，但我们还要在以色列待几乎整整一周，旅行才结束。很可能，有人会认出我。而且，团里人的抱怨越来越多——对旅馆、饭菜以及礼品店的商品都不满——对导游越来越挑剔。许多人对玛格丽特以及她的课变得冷淡了，对“喀巴拉”的热情也消失了。有个女人说我对“喀巴拉”的解释太主观了，简直就是诗意的大杂烩。

按照旅程安排，我们要在特拉维夫停留几日，好让这些女人购物。她们将在耶路撒冷过赎罪日，第二天从洛德机场飞往美国。我是打算在旅行结束时给道拉一个惊喜，所以离开纽约前，我从莉莉·沃夫纳那里订了张未签回程日期的机票，这样我就不必随团返回了。我跟她说，我在以色列有些文学方面的事需要处理。为避免麻烦，我没告诉玛格丽特这件事。

当天旅游团就要去耶路撒冷，去“哭墙”祈祷了。吃过早饭，我不得不公开我的秘密。我要在特拉维夫过赎罪日，就住在我们下榻的饭店。我厌倦了和这么多人一起到处旅行，渴望能有属于自己的一天。

敌意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我没想到玛格丽特会如此大吵大闹。她痛哭流涕，指责我和莉莉·沃夫纳密谋对付她，并威胁说我将遭到天谴。因为我的两面派，将会有场巨大的灾难降临到我身上。

突然，她嚷道：“如果你要留在特拉维夫，我也留在这儿。我没必要在赎罪日时去圣地祈祷。和你一样，我的任务也完成了。”

“你必须跟团走，否则你的机票就作废了，”我向她指出。

“过了赎罪日，第二天，我从这里直接打车去洛德机场。”

听说她们的两个导游要在特拉维夫过赎罪日，那些女人们说起了风凉话，但没时间和她们多费口舌了；大巴正在饭店门口等着。玛格丽特向她们保证，赎罪日的第二天，她一大早就会去机场和她们见面，送她们登机。我觉得很难堪，都不好意思向她们道歉了。我不仅毁了自己的声望，也毁了“喀巴拉”。

后来，我把我的合同拿给玛格丽特看，合同上写着我的任务在前一天晚上就结束了；我完全有权利留在以色列，想待多久就待多久。

玛格丽特拒绝看合同。“你在这儿有女人，”她宣称，“但你的计划会落空。”她伸出一根手指指着我，嘴里咕咕哝哝，我感觉她是在作法使邪恶力量降临到我身上。我的迷信把我自己都搞糊涂了，我向她做了许多保证，想安慰她，但她对我恶语相向，说再也不会信任我。她终于走开了，去重新打开行李，我则利用这段时间给道拉所在的戈兰高地附近的基布兹打电话，但没有打通。

既然那么多客人都去了耶路撒冷，饭店里没人准备赎罪日前的盛宴。玛格丽特和我只好出去找餐馆。虽然我不去会堂，但在赎罪日我是要斋戒的。

“我和你一起斋戒，”玛格丽特得知后说，“如果上帝决定以如此屈辱的方式惩罚我，我一定是犯了重罪。”

“你说你是半个基督徒，但你的所作所为简直就是个长舌妇，”我指责她。

“我的小指甲盖儿里的一点点犹太精神，都比你的全部还要多。”

我们本打算买些食品，在斋戒开始前还可以吃些东西；但等我们吃完午饭，发现商店都关门了。街上没有行人，就连饭店附近的美国大使馆都静悄悄的，似乎在准备过节。玛格丽特来到我的房间，我们一起站在阳台上，凝望大海。太阳已西沉，海滩上空无一人。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大鸟在沙滩上漫步。不论玛格丽特和我之间曾有过何种亲密的关系，现在都已完结；我们就像是对已决定离婚的夫妻，各自靠在一边，看着夕阳在波涛上投下愤怒的光芒。

玛格丽特黝黑的脸变成了砖红色，黑眼睛流露出忧郁，似乎她并不在当下的空间，却又不能融入另一个空间。她说："这里的空气中鬼影幢幢。"

4

那天晚上，我们在巫应盘旁坐到很晚，一个凶兆接一个凶兆。也许是因为太无聊了，也许是想一次性了结我们俩之间的虚伪关系，我向玛格丽特坦白了道拉的事。她太疲倦了，已无力再大吵大闹。

次日清晨，我们一起去罗斯尔德大道的本—耶胡达街散步。我们想过要不要去会堂，但我们路过的会堂里都挤满了祈祷的人。男人们披着祈祷巾站在外面。大约十点，我们回到了饭店。我们已无话可说，我躺在床上读一本关于胡第尼的书，尽管胡第尼反对行招魂术的人，我却一直认为他具备神奇的力量。玛格丽特坐在桌边，摆弄着塔罗牌。她不时地皱皱眉，闷闷不乐地看我一眼。后来她说，由于我背信弃义，她前一天晚上一直没睡，然后她就去了自己的房间。她警告我不要打搅她。

中午时分，我听到一声长长的警报。我感到奇怪，军方为什么要在赎罪日演习。自从前一天下午两点，我就什么都没吃，真是饥肠辘辘。我时而看书，时而打个瞌睡，纵容自己在赎罪日稍加反省。我这一生都在寻欢作乐，但我的情人们变得太认真，就像被冷落的妻子似的，开始抱怨。这次旅行令我疲惫不堪，而且有损我的尊严，连我的花粉热都没减轻。

我睡着了，醒来时太阳已下山。据我估算，会堂的犹太人应该在做结束仪式了。天上出现一颗星星，接着第二颗，第三颗，终于到了结束斋戒的时间。门开了，玛格丽特像幽灵般滑进来。我们斋戒了不是二十四个小时，而是三十个小时。玛格丽特看上去很憔悴。我们乘电梯下楼。大堂里光线昏暗，入口处的玻璃门盖着黑布。前台

坐着一位老者，看上去不像是饭店的员工。他在看一张旧意第绪语报纸。我走上前问他："为什么这么安静？"

他不耐烦地抬起头说："你想怎样——跳舞？"

"为什么这么黑？"

他捋了捋胡子说："你是装傻，还是怎么了？国家在打仗。"

他向我说明了原委。埃及人打过苏伊士运河，叙利亚人入侵了戈兰高地。玛格丽特肯定懂一些意第绪语，她大叫道："我知道！惩罚！"

我打开大门，和玛格丽特走了出去。亚肯街笼罩在一片黑暗中，每扇窗户都蒙上了布。以前的特拉维夫，每到赎罪日结束时，通常都热闹非凡，餐馆里、电影院里都挤满了人，和眼前的景象真是大不相同，现在更像是某个波兰犹太村社的阿布月初九的夜晚。偶尔几辆汽车慢慢驶过，大灯要么关掉，要么涂上了蓝漆。没走几步，我们就到了本－耶胡达街。本想买些食品，可商店都关门了。我们回到我的房间，玛格丽特发现床头柜里嵌着一台收音机。新闻全是关于战争的；民用通讯已被中止，武装力量已经动员。播音员恳请民众不要陷入慌乱。我在我的箱子里找到一袋饼干和两个苹果，就这样我和玛格丽特结束了斋戒。玛格丽特已经预定了出租车，早晨五点送她去洛德机场。但出租车会来吗？会有飞机飞往美国吗？根据戈兰高地前线传来的消息，我有种感觉，道拉所在的基布兹已落入阿拉伯人之手。谁知道道拉是否还活着？叙利亚人或埃及人明天就有可能到达特拉维夫。玛格丽特敦促我，如果出租车来了，就和她一起去洛德机场。但我不想在机场和那些从各个角落拥来的几千名游客挤在一起，度过一个个白天和夜晚。

玛格丽特说："你宁愿在这儿等死？"

"对，宁愿如此。"

直到两点，我们才关掉收音机。更令她震惊的似乎不是战争，而是她所谓的我的卑鄙阴谋。她说惟一令她感到安慰的是，在她的灵魂深处，这一切她早已知晓。现在，她预言我和道拉永无再见之日，

甚至宣称这场战争就是上天为我准备的灾难之一。她争辩说，既然时间是幻觉，既然所有的事都是命中注定，那么审判就常常在犯罪之前。她的生活中尽是这样的例子——由于她的保护天使在几个月或几年前的安排，敌人的阴险目的未能得逞。那些伤害了她的人后来不是被杀死，就是残废、发疯了。回她的房间之前，玛格丽特说她会祈求上帝宽恕我。她与我吻别，道晚安，并暗示尽管赎罪日已结束，但忏悔的大门还在为我敞开着。

我睡得很沉。突然有人晃我的肩膀。我睁开眼，漆黑一片，一时间我搞不清我在哪里，搞不清是谁叫醒了我。

我听见玛格丽特很严肃地说："出租车来了！"

"什么出租车？哦！"

"跟我来！"

"不，玛格丽特，我要留在这儿。"

"若是这样，多保重。原谅我！"

她吻了我，嘴唇僵硬，嘴里有股斋戒后的味道。她走了出去，关上门，我知道我们永远分手了。她走以后，我才想到为什么我会做出这样的决定。我和她不一样，我没有订座位，我的机票没有回程日期。而且，我已经跟团里的那些女人说了我要留下来；像个胆小鬼似的逃跑，不论在她们眼里，还是在我眼里，都不是什么光彩事儿。以前，我和道拉曾设想过，如果我们俩在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无路可逃，我们会怎么办。其他乘客尖叫、哭泣，抢着上救生艇，但我和她就在餐厅里慢慢品红酒。我们会珍惜我们的幸福，宁愿沉入水中，也不愿推推搡搡，你争我夺地乞求那一点点生命。如今，这种幻想涂上了一抹现实的色彩。

天蒙蒙亮，太阳还没出来，有几个男人和女人已经在海滩上做早操了，恍若微光下的暗影。看到这些死期前一天还在锻炼肌肉的乐天派，我真想大笑。

我的夹克搭在椅子上，我把手伸进兜里，拍了拍护照和旅行支

票。我没什么特别需要，不必带很多钱，但我还是带了——两千多美元的旅行支票和一本存折。没人偷，我又上床睡回笼觉去了。我在特拉维夫有不少熟人，有几个还可称为朋友，但我谁也不想见。我在这儿做什么，我能怎么说？我是什么时候到的？这只能逼着我说更多的谎言。我打开收音机。敌人在进攻，我方的伤亡十分惨重。其他阿拉伯国家也准备入侵。

我又试着给道拉的基布兹打电话，但接线员说不可能。居然电话和电还没有断掉，居然卫生间里还有热水，这已经是不可思议了。

我乘电梯下到大堂。昨天我还觉得饭店里空无一人，现在，男人、女人们用英语交谈着。饭店里的所有男性员工都去参战了，他们的职位已由女员工替代。餐厅备有早餐。面包师夜里就在烤面包卷——刚刚出炉，还热着。我点了一份煎蛋，女服务员送来煎蛋时说："吃吧，趁现在还有的吃。"尽管是大白天，我却想像着一层又一层的黑暗从天而降，仿佛日食刚刚开始。我没有去和其他美国人搭讪。我没兴趣和他们说话，也不愿听他们的评论。何况，他们的嗓门那么大，我反正也能听见——他们正在说，在洛德机场，人们提着行李等在外面，没有人来帮他们。我可以想像玛格丽特在人群中，念着咒语，召唤复仇神灵。

早饭后，我沿着本-耶胡达街散步。载满士兵的卡车呼啸而过。一位白胡子老人，穿着长外套，戴着拉比帽，手拿住棚节的棕榈枝和香橼。另一位老者正费劲地在阳台上搭建棚舍。夜间印制的报纸版面缩小了。我买了一份，坐在路边的咖啡馆里，点了咖啡和蛋糕。这辈子我一直自认为是个胆小鬼，而且总是心太重。我敢肯定，如果此时我是在纽约看报纸，得知以色列发生的事，我不定会怎么着急呢。但现在我的内心极其平静。一夜之间，我变成了宿命论者。我从美国带来了安眠药；如果事态发展到令人绝望的地步，我也可以用剃须刀割开手腕。我一边想，一边吃着蛋糕，喝着浓咖啡。一只鸽子飞到我的椅边，我扔给它一些蛋糕皮。这是圣地的鸽子——个儿小、体

轻、棕色。它点着它的小脑袋，似乎想通了那条像这片土地一样古老的真理：命里该活，则活；命里该死，也不是什么不幸。有死这回事吗？这不过是因为人性之懦弱而编造出来的东西。

我漫无目的地闲逛，然后读读关于胡第尼的书，再睡会儿觉，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本－耶胡达街的超市已经开门，挤满了顾客，长长的队一直排到外面，家庭主妇们看见什么就买什么。但在一些小店里，我还能买到干面包、奶酪和没成熟的水果。和平似乎统治白天，到了夜晚，战争就杀回来。城市重新坠入黑暗，街上空无一人。饭店里，客人们坐在酒吧看电视，紧张而沉默。危险远未结束。

大约十一点，我乘电梯回到房间，来到阳台上。大海晃动着，泛着泡沫，像一只暂时得到满足的狮子，发出沉闷的低吼，但随时都可能发狂。军用直升机呼啸飞过。繁星似乎伸手可及，不知又有什么坏事要发生。清冷的微风吹过，有股沥青、硫磺和从未停息过的圣战的味道。那些战役全都在这里，以东① 和亚玛力② 的军队，歌革和玛各③，亚扪④ 和摩押⑤ ——以扫的王侯们和巴力的祭司们——这些拜偶像者向上帝以及雅各的子孙发起永恒的战争。我能听到剑锋的碰撞及战车的喧嚣。坐在柳条椅里，我闻到了永恒的刺鼻味道。

长长的、不间断的警报声惊醒了我的瞌睡。那声音就像是同时吹响了一千只公羊角。我知道这家饭店没有防空洞。若有炮弹掉在这里，我们将无路可逃。通往房间的门自动打开了。我走进房间，坐

---

① 以东，雅各之兄，以扫别名。以撒和利百加之子。为一碗红豆羹，他将长子权卖给自己的孪生弟弟雅各，雅各后冒充以扫，得到了其父以撒的祝福。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5—27章。

② 亚玛力，以扫的孙子，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6章第9—12节。

③ 原指魔鬼撒旦统治的一股势力。见《圣经·新约·启示录》第20章第8节。

④ 亚扪，即亚米，罗得之子。罗得曾住在罪恶之城所多玛，该城后被上帝毁灭。因罗得敬奉上帝，故得以逃到附近小城。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9章。

⑤ 摩押，罗得和大女儿所生的儿子，是摩押人的始祖，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9章第37节。

在床边，准备好生，也准备好死。

5

八天后，我飞回了美国。下一周，道拉到了美国。多么奇怪，在赎罪日那天，道拉和她女儿，带着新生的孩子逃到了特拉维夫；她们住在艾伦拜路的饭店，距离我的饭店不过几个街区。住棚节前一天，她们给新生儿行了割礼。我跟道拉说，我在加利福尼亚的某所学院作为住校作家待了几周。只要我外出归来，道拉就会仔细盘问我，看看有没有什么矛盾的地方。她认为我不过是以讲课为名，与女人约会，是在骗她。但这一次，她毫不怀疑地接受了我的解释。

我又开始每天去老地方喂鸽子，但我再也没见过玛格丽特。她没打电话，也没写信，至少据我所知，也没灵魂出壳拜访我。

十二月的某一天，我和道拉正走在阿姆斯特丹大道上，她想买一个二手书架，突然一个年轻人将一张小广告塞到我手中。尽管天气很冷，而且正在下雪，他却不穿外套，也不戴帽子，衬衣领子还敞开着。他看起来像西班牙或波多黎各人。通常，我是拒绝接受这样的小广告的。但那年轻人的神情中有某种东西使我接过了这张湿漉漉的纸——是他的黑眼睛中闪烁的热情。这不是一个雇来发小广告的人，而是某项事业的信徒。我停下脚步，低头看到玛格丽特·弗加兹几个大字，就在她的照片上面，那大概是她二十年前的照片了。"你患了相思病吗?"我念道，"你有没有失去你所热爱的亲人？你病了吗？你的事业、家庭有问题吗？你是不是陷入困境，无法脱身？来找玛格丽特·弗加兹夫人吧，因为她是惟一能帮助你的人。玛格丽特·弗加兹夫人，著名的通灵的人，曾在印度学瑜珈，在耶路撒冷学"喀巴拉"，尤其擅长超感官知觉、阈下祈祷、耶和华神力、UFO 秘闻、自我催眠、宇宙智慧、精神治疗和灵魂轮回。全部私秘咨询。保证效果。介绍材料 2 美元。"

道拉扯了扯我的袖子。“干吗停下来？扔掉吧。”

“等等，道拉。他去哪儿了？”我环顾四周。年轻人已没了踪影。他是特意在等我吗？

道拉问：“你为什么这么感兴趣？谁是玛格丽特·弗加兹？你认识她吗？”

“是的，认识，”我答道，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说。

“她是谁——是你的一个女巫？”

“对，是个女巫。”

“你是怎么认识她的？你是和她坐着扫帚，飞去参加什么黑色弥撒吗？”

“你还记得你去戈兰高地的那个赎罪日吗？你在那儿时，我和她一起飞到耶路撒冷，去了萨法德，去了拉结的墓地，我们一起学‘喀巴拉’，”我说。

道拉对于我开玩笑和胡说八道已经习惯了。她插嘴问：“是吗？还有什么？”

“战争爆发后，女巫害怕就逃走了。”

“她把你一个人丢下了，嗯？”

“是的，一个人。”

“你为什么不来找我？我也是个女巫呢。”

“你也消失了。”

“可怜的孩子。你的女巫们都把你抛弃了。但你可以把她追回来。她做广告。这难道不是个奇迹？”

我们站在那儿默想。雪花干干地、重重地掉下来，砸到我的脸上，像是冰雹。道拉的黑外套变白了。一只孤单的鸽子想要飞起来，拍拍翅膀，又掉下来。道拉说：“那年轻人看上去怪怪的，一定是个男巫。这么麻烦，就为两美元！走，我们回家吧——坐地铁，可不要什么灵魂之旅。”

韩颖 译

泰贝利和魔鬼[①]

1

离卢布林不远，有座小镇叫拉什尼克。那里住着一对夫妇，男的叫钱姆·诺森，女的叫泰贝利。他们没有孩子，但是曾经生育过。泰贝利给丈夫生过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他们都在童年夭折了：一个得了百日咳，一个得了猩红热，还有一个患的是白喉。从此以后，泰贝利再也不生育了。各种办法都用过，祈祷啦，求符念咒啦，吃偏方啦，全不见效。悲哀使得钱姆·诺森与人世隔绝。他不再亲近自己的妻子，不吃肉，也不在家里住宿，晚上就睡在教堂的长板凳上。泰贝利的父母留给她一爿杂货店，她就整天坐在柜台后面，右边放着尺子，左边放把大剪刀，面前摊开意第绪文的妇女祈祷书。钱姆·诺森长得又高又瘦，有一双黑眼睛和一撮山羊胡子。他向来不声不响、愁眉不展，高兴的时候也是那副样子。泰贝利呢，长得娇小白净，圆圆的脸蛋上长着一双蓝色的眼睛。尽管老天爷给她惩罚，她还是爱笑，一笑起来面颊上就显出两个酒窝。现在她不用给谁做饭了，可还是每天生着火炉子或者三脚炉，给自己熬点儿粥，煮点汤。她还照样编织毛活，有时织双袜子，有时又织件背心，再不，就在帆布上面绣花。她生来不爱怨天尤人，忧郁寡欢。

① 由米拉·金斯伯格翻译。——原注

有一天，钱姆·诺森把他的祈祷巾和经文匣统统装进一只麻袋，又放进去一身换洗衣服、一大块面包，就离开了家。邻居问他到哪里去，他回答道："到哪儿算哪儿。"

等到别人告诉泰贝利她丈夫抛弃了她，已经追不上了。他已经过了河。后来才知道他雇了一辆马车到卢布林去了。泰贝利打发一个送信的去找他，结果连丈夫带送信的从此都音讯杳然。泰贝利在三十三岁上成了弃妇。

她寻找了一阵，后来觉得没了指望。上帝召走了她的孩子，又召走了她的丈夫。她没法再结婚，从此以后只能独自一个人生活下去。她身边只剩下房子、店铺和家具衣服。镇上的人都可怜她，因为她是个沉静的女人，心肠又好，做买卖从来不弄虚作假。人人都问：她的命为什么这样苦？但是凡人猜不透上帝的安排。

镇上有几个家庭主妇是泰贝利童年的朋友。主妇们白天忙着锅碗瓢盆的家务活，到了晚上却总是到泰贝利家来串门聊天。夏天的时候，她们常常坐在她家门口的板凳上讲故事，谈家常。

一个没有月色的夏日傍晚，镇上漆黑一团，像在埃及一般，泰贝利和她的朋友们坐在板凳上。她正在对她们讲一个从书上看来的故事。那本书是过路小贩卖给她的。故事讲的是个年轻的犹太女人，她被一个魔鬼霸占了身体，魔鬼跟她生活在一起，就像夫妻一样。泰贝利详详细细讲着这个故事。女人们手拉着手，挤成一团，吐着唾沫驱邪，害怕地哧哧笑着。有个女人问：

"她为啥不贴道符驱逐魔鬼呢？"

"有的魔鬼才不怕符咒呢，"泰贝利回答道。

"她为啥不朝拜神圣的拉比呢？"

"魔鬼警告说，只要她一泄露秘密，他就要把她掐死。"

"唉哟，天主保佑我们，这样的事还是不知道的好！"有个女人叫了起来。

"我可不敢回家啦，"另外一个女人说。

就在她们说话的工夫，教师的仆人阿尔乔农走了过来。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当上婚礼上的丑角。阿尔乔农的老婆死了五年了。人家都说他是个滑稽大王，又是个调皮鬼，说他疯疯癫癫，头脑不怎么正常。他的脚步声特别轻，因为鞋底全磨穿了，等于是光着脚板在走路。他听见泰贝利在讲故事，就停下来侧耳细听。四下一片黑暗，女人们只顾听那个叫人毛骨悚然的故事，谁也没看见他。这个阿尔乔农是个放荡不羁的家伙，满脑子不正经的滑头花招。转眼间他就想出了一个鬼点子。

等女人们走后，阿尔乔农偷偷溜进了泰贝利的院子。他躲在一棵树后面，窥视着窗子里的动静。他看见泰贝利上了床，吹熄了蜡烛，就悄悄地进了屋。泰贝利没有闩大门，因为镇上从来没有小偷。他在门廊里脱下身上破旧的土耳其长袍、磨损了边的外套，还有裤子，脱得全身精光，赤条条的，就像他母亲刚生下他来一样。然后他轻手轻脚地走到泰贝利床边。泰贝利蒙蒙眬眬地刚要入睡，眼前忽然从黑暗中冒出一个身影，吓得她连喊都喊不出声来了。

“谁?”她战战兢兢地低声问道。阿尔乔农瓮声瓮气地回答：

“别喊，泰贝利。你一喊，我就要你的命。我是魔鬼赫米札，专管黑夜、雨水、冰雹、雷霆和野兽。你今晚故事里讲到一个年轻女人，跟她结成夫妻的恶魔就是我。你的故事讲得有声有色，我在深渊里听见了你的话，很想念你的身子。你别想反抗，凡是不服从我的，我就要把他们拖到黑山那边人迹不到、兽类不敢践踏的荒野里。那里的土地是铁打的，天空是铜铸的。我把他们扔到荆棘丛里，扔到火里，扔到毒蛇蝎子堆里，直到他们身上的骨头一根根全都化成了灰，叫他们在阴曹地府永世不能翻身。只要你顺从了我，我连你头上一根头发也不会碰，还要让你事事都称心如意……”

泰贝利像昏迷一样一动不动地躺着，听着这番话。她的心怦怦直跳，又像要停止跳动似的。她觉得自己的末日来临了。过了一会

儿，她鼓起勇气低声说：

“你为什么找我？我已经结过婚了！”

“你丈夫已经死了。我去送葬的。”教师的仆人响亮地说。“当然，我不能到拉比那里去作证，使你有再嫁的自由。拉比们都不相信我们魔鬼的话。再说我也不敢跨过拉比的房门槛——我害怕神圣的经书。不过我说的是实话，你丈夫是得传染病死的，蛆虫已经啃掉了他的鼻子。即使他还活着，法律也不禁止你跟我睡觉，因为舒尔汉·阿鲁希的法律不适用于我们魔鬼。”

赫米札滔滔不绝地讲下去，一会儿甜言蜜语，一会儿恐吓威胁。他召唤天使和魔鬼来替他作证，又召唤着了魔的野兽和吸血鬼来作证。他发誓说魔王阿斯莫德斯是他过继的叔叔，又说魔后莉莉思给他表演独脚舞，想方设法讨他的喜欢。还有那个专偷产妇的婴儿的女妖魔希布塔，她也为他在地狱的炉子里烤罂粟籽饼，还蘸上巫师和黑狗的脂油。他讲个没完，妙语生花，出口成章，最后连万般无奈的泰贝利也不得不微微地笑了。赫米札发誓说他早就爱上了泰贝利。他把泰贝利今年穿过什么衣裙和披肩，去年又穿过什么衣裙和披肩，一件件都数了出来；他把她在和面的时候、在做安息日饭菜的时候、洗澡的时候、上厕所的时候心里那些最隐秘的念头都讲了出来。他还提醒她，有天早晨她醒来发现胸前青紫了一块。她以为那是专吃死尸的恶鬼掐出来的。其实，他说，那是赫米札的嘴唇吻出来的痕迹。

待了一会儿，魔鬼就上了泰贝利的床，恣意玩弄了她。他对她说，以后每星期他来找她两次，一次是星期三晚上，一次是星期天晚上。那两个晚上，妖魔鬼怪都出来在大地上游荡。他还警告她对谁都不许泄露这件事，连提都不许提，不然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他要把她的头发一根根拔光，要把她的眼睛扎瞎，要把她的肚脐咬掉。他要把她扔到荒野里，让她吃粪便，喝鲜血，叫她整天整夜听札尔马维斯的号哭声。他命令泰贝利用母亲的尸骨起誓，至死保守秘密。泰

贝利瞧见自己躲不过去，便把手放在他的大腿上发了誓。恶魔让她干什么，她就干什么。

赫米札走上前纵情吻了她许久。既然他不是人，是魔鬼，泰贝利也回过来吻他，她的泪珠打湿了他的胡须。他虽说是恶魔，待她倒是满温柔体贴的……

赫米札走了，泰贝利把头埋进枕头，啜泣起来，一直哭到太阳升起。

以后，赫米札每逢星期三和星期天晚上都来。泰贝利怕自己怀上孩子，会生下一个头上长犄角、后面长尾巴的怪物——不是小鬼就是畸形儿。可是赫米札向她保证，不会让她出丑。泰贝利问他，每次月经以后是不是该沐浴礼拜，洗净身上的污秽？赫米札却说，对于那些和妖魔鬼怪结为配偶的人，有关月经的条文是不适用的。

俗话说得好，习惯成自然，见怪不觉怪。泰贝利正是这样的。起初她怕夜里的来客给她带来晦气，害她生疮，害她头发纠结成团，使她说话像狗吠，或者使她喝人尿，遭人耻笑。但是赫米札从来不鞭打她，掐她，也不朝她吐唾沫。相反，他总是爱抚她，在她耳边说些亲热的话，为她编些俏皮话和顺口溜。有的时候他开起玩笑来就满嘴胡言乱语，使她禁不住哈哈大笑。他轻轻地扯她的耳垂，亲热地啃她的肩头，到了早晨，她发现皮肤上还留着他的齿痕。他劝她戴上帽子，把头发蓄长，他替她编发辫。他教给她念各种符咒。他还把他黑夜里的同伴、其他那些魔鬼的事情讲给她听。他说，他和他们飞过长满毒菌的原野和废墟，飞过所多玛① 的盐碱沼泽，还飞过冰海上那冰封雪冻的茫茫荒原。他并不否认他还有其他的老婆。可她们都是些女魔鬼。只有泰贝利是他惟一的人间妻子。泰贝利问他那些妻子都

① 所多玛，古代巴勒斯坦的一个城市，据《圣经》记载，由于全城人犯下极大的罪恶，这个城市遭到天谴而毁灭。



赫米札走上前纵情吻了她许久。

叫什么名字，他就一个个告诉了她：她们叫纳玛、梅奇拉思、阿弗、丘尔达、兹卢查、纳夫卡，还有切依玛，一共是七个。

他告诉她说，纳玛黑得像沥青，一肚子火气。她和他吵架，嘴里就吐出毒汁，鼻孔喷出火焰和烟来。

梅奇拉思的脸长得像条蚂蟥，她的舌头不管碰到谁，就在谁身上留下永远不会消失的烙印。

阿弗爱戴银首饰、绿宝石和金刚钻。她的发辫是金丝编成的。她的脚踝上系着小铃铛和脚镯，当她翩翩起舞的时候，所有的沙漠都响起了它们的丁当声。

丘尔达长得像只猫，她不会说话，只会像猫一样喵呜喵呜地叫。她的眼睛是碧绿色的，像两只醋栗。她在同床的时候嘴里总不停地咀嚼着熊肝。

兹卢查是新娘子们的对头。她能使得新郎们阳痿。在七婚祝福节那天新娘如果晚上独自走出家门，兹卢查就会到她跟前跳起舞来，使新娘变成哑巴，或者使她突然得急病。

纳夫卡是个荡妇，经常背着他和其他魔鬼私通。他只是欣赏她恶毒而傲慢的谈吐，才保持了对她的宠爱。

从名字上看，切依玛应该是个泼妇，纳玛倒该是个温柔的女人。事实恰好相反：切依玛是个毫无恶意的女恶魔。她一天到晚都在做好事：主妇们病了，她就帮她们揉面团，还把面包送到穷人的家里。

赫米札挨个儿介绍了他的老婆们，还告诉泰贝利他怎样和她们闹着玩，比如说，在屋顶上捉迷藏以及诸如此类的玩意等等。平时，一个男人要是跟别的女人来往，他的女人是会吃醋的。但是普通人怎么好去妒忌女魔鬼呢？简直不可能。泰贝利觉得赫米札的故事非常有趣，总是向他问这问那。有时他向她透露的秘密是任何凡人都不该知道的，那都是关于上帝、天使和天使长，还有天国以及七重天堂的秘密。他还告诉她男女罪人怎么样在沥青桶和燃烧着炽热的木炭火的大锅里受煎熬，怎样躺在铺满铁钉的床上和填满冰雪的深坑

里受罪，黑天使又是怎样用火焰缭绕的魔杖敲打罪人的身体。

赫米札说，地狱里最重的刑罚要算呵痒了。地狱里有个名叫勒基希的小鬼。勒基希搔挠奸妇的脚心或者胳肢窝，那时，她痛苦难禁的笑声一直传到了马达加斯加岛。

就这样，赫米札整宿整宿地给泰贝利解闷散心。没过多久，凡是他不在跟前的时候，泰贝利就想念起他来。夏天的夜晚显得过于短促，因为赫米札一听到鸡叫就要离去。就连冬天的晚上也不嫌长。事实是她爱上了赫米札。她也知道，一个女人不应该迷恋魔鬼，可是她还是日夜想念他。

2

阿尔乔农虽说已经当了多年鳏夫，媒人们还是不断上门给他说亲。他们提的都是穷人家的姑娘以及寡妇和离过婚的女人，因为当一名教师的用人挣的钱是养不起家的，何况阿尔乔农又是个出了名的游手好闲的二流子。阿尔乔农用这样或是那样的借口回绝了所有的亲事：这个女人太丑，那个爱吵架，还有那个又太邋遢。媒人们都奇怪：一星期只挣九个格罗兹① 的教师用人怎么敢如此挑剔？一个单身汉又能独身多久？不过，他既然不肯，别人也没法强拉他进洞房。

阿尔乔农在镇上晃悠着，他又高又瘦，衣衫褴褛，一把红胡须乱蓬蓬的，穿着一件揉皱了的衬衣，凸出的喉结上下跳动着。他等待着婚礼的丑角里贝·泽克尔死掉，好接替他的差使。但是里贝·泽克尔还不想死呢，他在婚礼上仍然滔滔不绝，出口成章，就像他年轻时代一样活跃。阿尔乔农还曾经想当教师，招几个一年级小学生。但是家长们都不放心把孩子托付给他。他只好早上送孩子上学，傍晚送

① 波兰钱币名，一百格罗兹为一兹罗提。

他们回家。他白天就坐在教师里贝·伊特切利的院子里无聊地削几根木头的教鞭，为一年一度的五旬节剪几朵纸花，或者用泥巴捏些小人儿。泰贝利的店铺附近有一口井。阿尔乔农每天要到井边上去好多回，有时提回一桶水，有时喝口水，弄得红胡子上溅满了水滴。每回他都要飞快地瞧一眼泰贝利。泰贝利很可怜他：这个人为什么老是独来独往呢？而阿尔乔农每回都对自己说："唉，泰贝利呀，你不知道实情啊！……"

阿尔乔农住在一个耳朵聋、眼睛也快瞎了的老寡妇家里的阁楼上。老太婆常怪他不像别人那样经常到犹太教堂做祈祷。原来阿尔乔农把孩子们送回家以后，匆匆忙忙做完晚祷，就上床睡觉去了。老太婆有时候觉得她听见教师的仆人半夜起床出门去。她问他晚上到哪儿游荡去了，阿尔乔农却说她在做梦。镇上的女人们傍晚时分坐在板凳上一面织袜子，一面聊天。她们传出谣言，说阿尔乔农每天后半夜变成一只狼。有些女人说他交上了一个女妖怪。若不是这样，一个男人为什么这么久不找老婆？从此以后，有钱的人都不把孩子交给他接送了。他现在只能接送穷人家的孩子。他常常吃不上热饭菜，只有一点又干又硬的面包渣充饥。

阿尔乔农愈来愈瘦，可是脚步还像以前一样地轻快。他迈着两条细长的腿穿过大街，好像踩高跷似的。看起来他经常口渴得要命，因为他总往井边跑。有时他只不过去帮过路小贩或者农民饮饮马。一天，泰贝利远远地发现他身上的土耳其外衣已经破烂不堪，就把他叫到店铺里。他惊慌地看了她一眼，脸色发白了。

"瞧，你的土耳其外衣破啦，"泰贝利说，"只要你愿意，我可以赊给你几码布，以后你再一点点还给我钱，一星期还一格里夫尼克。"

"不要。"

"为什么不要？"泰贝利惊奇地问道。"你就是还不起，我也不会把你拉到拉比那里去。你能还就还。"

"不要。"

他飞也似的走出了店铺，惟恐她听出他的声音来。

夏天的时候，半夜里去找泰贝利没有什么困难。阿尔乔农用土耳其外衣紧紧裹住赤裸的身体，穿过偏僻的小胡同去她家。到了冬天，在泰贝利家冰冷的走廊里穿衣服和脱衣服是越来越困难了。最糟的还是刚下过雪的晚上。阿尔乔农担心泰贝利或者哪个邻居会发现他的足迹。他感冒了，开始咳嗽。有天晚上，他上下两排牙齿捉对儿打着寒战，爬到泰贝利床上，过了很久都没有暖和过来。他怕她发现他的骗局，就编出种种理由来进行解释。可是泰贝利并不追问，也不想盘根究底。她早就发现魔鬼的习惯和弱点完全跟人一样。赫米札也出汗、打喷嚏、打嗝儿、打哈欠。他的嘴里有时候一股洋葱味，有时候一股大蒜味。他身上和她丈夫一样，也是瘦骨伶仃，长满了毛发，他喉头有结，他也长着肚脐眼。有时候赫米札心情欢畅，有时候又忍不住长吁短叹。他并没有长着鹅的脚掌，他的脚跟人脚一模一样，也有脚趾甲，还长了冻疮。有一回泰贝利问他，这是什么道理，赫米札解释道：

"魔鬼要是跟女人相好，就得变成凡人模样，不然会把她吓死。"

真的，泰贝利习惯了，也爱上了他。她不再怕他，也不怕他的恶作剧了。他的故事总也讲不完。可是泰贝利常常发现里面的破绽。他像所有爱撒谎的人一样健忘。起初他对她说魔鬼永远不会死。但是有天晚上他却问道：

"如果我死了，你怎么办呢？"

"魔鬼是不会死的！"

"他们会沉没到深渊的最底层去的……"

那年冬天镇上发生了传染病。从河流上、树林里和沼地里刮来一股恶浊的风，寒热不但缠上了儿童，连成年人也不放过。暴雨夹着冰雹，直泻而下。河水泛滥，冲决了堤坝。风暴刮走了磨坊的一扇风车。星期三晚上，赫米札钻到泰贝利床上，她注意到他浑身滚烫，两只脚却冰凉冰凉的。他颤抖着，轻声地呻吟着。他还想让她开心，就

讲起女魔鬼的故事来，讲她们怎样勾引年轻人，怎样和别的魔鬼蹦跳飞跃，受洗礼时瞎闹腾，把乱发团系在老头儿的胡子上。但是他已经体弱力竭，无法向她求欢。她从来没有见他如此衰弱过，因此心里感到不安。她问道：

"我给你拿点加覆盆子的牛奶，好吗？"

赫米札回答说："我们魔鬼用不着这种药方。"

"你们生了病怎么办呢？"

"我们就搔呀、抓呀……"

后来他就不再说什么了。他吻泰贝利，嘴里发出一股酸味儿。过去他总是在她身边待到鸡叫的时刻。这次他很早就走了。泰贝利默默地躺着，谛听着他在走廊里的响动声。他曾经对她发誓，即使窗户拴上了，关得紧紧的，他也能从窗里飞出去，但是她听见了门的吱呀声。泰贝利知道为魔鬼祈祷是有罪的，人们应该诅咒它们，把它们从记忆中摒弃出去。然而她却为了赫米札向上帝祈祷。

她痛苦地喊道："已经有那么多魔鬼了，请您允许再多一个吧……"

接下去那个星期日泰贝利眼睁睁地等待着赫米札，直到天明。他始终没有来。她从内心召唤他，她喃喃地低声念诵着他教给她的咒语，但走廊里仍是一片沉寂。泰贝利发呆地躺在床上。赫米札有次吹嘘自己曾经为塔巴尔凯恩和伊诺克表演舞蹈，还说他曾经坐在诺亚方舟上，用舌头舔掉洛特的妻子鼻子上的盐，扯过阿哈苏鲁斯的胡须。他曾预言她在一百年以后将要投生为一位公主，而他赫米札则会在他的奴仆奇蒂姆和塔奇蒂姆的帮助下俘虏她，把她带到埃索的妻子巴谢马斯的宫殿。可是现在他大概生了病，躺在什么地方，一个软弱无力的魔鬼，一个寂寞的孤儿，无爹又无娘，也没有忠实的妻子来照顾他。泰贝利记起来他最后一次和她在一起时，他的呼吸急促得像锯子锯木头一样，他擤鼻涕的时候，耳朵里发出尖锐的啸声。

从星期日到星期三，泰贝利都像在做梦一般。星期三那晚上她焦急万分地等待钟敲十二点。可是一夜过去了，赫米札没有出现。泰贝利伤心地面朝向墙壁躺着。

白天来了，阴暗得像黄昏时刻。细小的雪粒从幽暗的天空飘下。连烟囱里的轻烟也无法升上天空，像一床床破烂的白被单似的笼罩在房顶上。乌鸦哑声啼叫，狗在狺狺地吠着。泰贝利度过了痛苦难熬的一夜，已经没有力气到店铺里去了。然而她还是穿好衣服走出门去。她看见四个办丧事的抬着一副担架走过。洒满雪花的被单下露出死人一双发青的脚。走在死人后面的只有教堂的差役。泰贝利问他死人是谁，差役回答：

“是阿尔乔农，教师的仆人。”

泰贝利起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去给阿尔乔农送葬，把这个寂寞地活着又寂寞地死去的无用的人送到他安息的地方。今天还会有谁到店里来买东西呢？她还在乎什么买卖不买卖？泰贝利已经失掉了一切。至少，送送葬，也算是做件好事。她跟在死人后面，走上了去墓地的漫长道路。她在那里等着掘墓人扫开积雪，在冻得硬邦邦的土地上掘出一个墓穴来。他们把教师的仆人阿尔乔农裹在一条祈祷巾和一件道袍里，在他的双眼上盖上几块碎瓷片，在他的手里塞进一根番石榴树枝。这样，救世主降临的时候，他就可以用这根树枝挖出一条通向圣地的道路。后来，他们填满了墓穴，掘墓人念了一段悼文。泰贝利忍不住迸发出一声呜咽。这个阿尔乔农曾经孤独地度过一生，和她一样。他也像她一样没有留下后代。是的，教师的仆人阿尔乔农跳完了他在人间的最后一次舞。泰贝利听赫米札讲过，人死后并不直接进入天堂。每一桩罪过都产生一个魔鬼，这些魔鬼就是人死后的子女。他们都来分自己应得的一份。他们把死人叫做父亲，把他滚进森林和荒原，直到他得了足够的惩罚，可以送到地狱里进行净化为止……

从此以后泰贝利孤零零地生活着，她又一次遭到遗弃——第一

次遗弃她的是一个禁欲主义者，第二次遗弃她的是一个魔鬼。她很快地衰老下去。往日的生活只给她留下了一个秘密，一个无法说出口也没有人会相信的秘密。这种秘密要一直带进坟墓。杨柳轻拂，喃喃地低语着，乌鸦哇哇地叫噪着，墓碑用石头的语言默默地谈论着，它们都在诉说这个秘密。总有一天，死人都将会苏醒过来。但是他们的秘密却要留在全能的主最后的审判那天，直到全人类的末日。

文美惠 译

来自克罗卜斯托克的引用语[①]

那些跟女人打交道的人肯定自吹自擂。在华沙的文学圈子里，众所周知，马克斯·珀斯基是个追逐女人的人。他的追随者为他辩护说，假如他在女人身上没有花那么多时间，他很可能已经成为第二个肖洛姆·阿莱赫姆，或者是意第绪语的莫泊桑了。虽然他比我大二十岁，我们却是忘年交。我读过他的作品，听过他所有的故事。那年夏天，我俩坐在一个小小的咖啡店里，喝着咖啡，吃着越橘小甜饼。太阳已经落山了，淡淡的一轮九月的月亮挂在马口铁屋顶上的苍穹里。不过落日的余辉仍然映在玻璃门里，这扇门通向咖啡馆的里面。天气暖和和的，空气中散发着布拉格森林的气味、刚刚烤过的巴布卡蛋糕以及农民从马厩里拾来、准备撒到地里的肥料气味。马克斯·珀斯基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雪茄，盘子里满是烟灰和烟蒂。他虽然已过不惑之年——有些人坚持说他年近半百——看起来却很年轻，身材像个小伙子，一头乌发闪闪发光，脸色棕黄，嘴唇丰满，像催眠士一样目光锐利。嘴唇两侧的两道皱纹让他看上去具有宿命论者的神态。他的仇人散播谣言说，他从家境富裕的女人那里拿钱花，还说有一个女人为他而殉情自杀了。我们的那位中年女服务员，身材年轻，一直盯着他看，她不时心虚地朝我微笑，仿佛说我这是情不自禁呀。她鼻子短小，双颊凹陷，下巴尖尖。我留意到她左手的中指不见了。

① 由作者和多萝西·斯特劳斯翻译。——原注

马克斯·珀斯基突然问我:“那个比你大十二岁的女人怎么样了?你现在还能见到她吗?”

我正要回答,但他却摇摇头,说道:“年纪大些的女人身上有些东西是年轻女人所没有的。我本人就找了个女人,不是比我大十二岁,而是大三十岁。当时我二十七岁,她肯定已经年过半百了。她是一个老处女,教德国文学,也懂希伯来语。那时候,华沙的富裕犹太人要自己的女儿精通歌德、席勒、莱辛。假如不精通的话,那就缺少文化教养[①]了。懂一点希伯来语也不会有什么害处的。特雷莎·斯坦以教这些科目为生。你是很可能没有听说过她的,可是,我年轻时,她在华沙却是广为人知的。这个女人把诗歌真当回事,这也说明她不是很聪明。当然她并不漂亮。到她那位于诺瓦利普科大街的公寓去真是让我长了见识呢。贫穷就盘旋在这个公寓的周围,可是她硬是把自己的房间变成了一个老姑娘的圣殿。她把自己一半的开销花在书籍上,这些书大部分都烫着金字、用天鹅绒覆盖封面。她也买油画。把我引见给她的时候,她还是个清纯的处女。我需要在一个故事中引用克罗卜斯托克写的《弥赛亚》,于是我就给她去了电话,她请我当天晚上去看她。我到的时候,她已经找到了我需要的引文,还有好多其他的引文。我给她带去了我的处女作,是刚刚出版的。她的意第绪语非常好,崇拜佩雷兹。哪有她不崇拜的人呢?她说起‘天才’这个字眼的时候,态度庄重得就像是一个虔诚的犹太人提到上帝一样。她个子矮小,身材略胖,眼睛棕黄,目光中闪烁着仁慈和纯真无邪的光芒。那样的女人再也没有了。我那时年轻,愤世嫉俗,我立即尽一切可能去吓唬她。我公然把所有的诗人都抨击为低能儿,还告诉她我同时跟四个女人有过风流韵事。她的眼睛溢满了泪水,对我说:‘你这么年轻,这么有才华,就已经这么不幸了。你还不知道真正的爱是什么呢,因此你是在折磨你那不朽的灵魂。真正的爱会来

---

① 原文为德语。

到你身边，你会发现向你打开天堂大门的财宝。'看到我误入歧途，为了安慰我，她给我倒茶，让我吃她自己烘烤的果酱蛋糕，喝一杯樱桃白兰地。没过多久，我就开始亲吻她了——几乎是出于习惯。我永远也忘不了她接受初吻时的表情。她眼睛里燃烧着一种奇怪的光芒。她抓住我的两个手腕子，说道：'别这样呀，我对这样的事儿是很认真的！'她浑身颤抖，结结巴巴地试图引用歌德的诗句，身体异乎寻常地燥热。我几乎是奸污了她，虽然这么说并不确切。我在她家待了一夜，假如有人能够在书中传达出她那天夜里说的一切，那肯定会是一部天才之作。她迅速爱上了我，这种爱持续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我直到现在也远非圣贤，可是，那时候我一点良心都没有，我把整桩事看成是一个笑话。

"她开始每天给我打电话。一天三次，可是我没有时间和她在一起，于是就编造出无数借口。不过，我有时还会去看她——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雨夜，我没有其他应酬的时候。我每去一次，对她来说都跟过节一般。假如她能够做到的话，她都准备一顿节日似的晚餐，为向我表示敬意而买些鲜花，穿上奇特的礼服或者和服。她给了我大量的礼物，试图说服我和她一起阅读德语经典名著，可是我把这些东西撕得粉碎，厚着脸皮向她承认了我所有的罪孽，甚至讲了我年轻时逛过窑子。有一些女人总是可能担惊受怕的，对她我从不缺乏这些素材。就是因为她讲话温柔，总用一些艳词丽句，还有高贵的引文，我就用大街上的语言，对样样东西都骂骂咧咧的。她常常说：'上帝会饶恕你的，既然他赋予你天才，那你就是他的宠儿了。'事实是，要想使她堕落是不可能的。比方说，她终老一生都是个处女。她纯洁，热爱人类，这一点是抹杀不了的。她维护每个人，甚至是那个著名的反犹太人的普里什克维奇。她说：'那个可怜的人受到了蛊惑，有一些灵魂沉陷到黑暗之中，因为他们从没有机会见到神光。'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我是在和一个圣人睡觉，因为她就像那个与她同名的圣徒特雷莎一样。

"她是那么纯洁,结果我强迫她做的事把她毁掉了。我有一大束她寄给我的信,上面沾满了她的斑斑泪水,不是虚假的眼泪,而是真实的泪水。现在这个世道,没有人会相信竟然还有这样的女人。与此同时,年复一年,她上了年纪,头发斑白,不过面容年轻,眼睛闪烁着浪漫主义的幻想。我能分给她的时间越来越少。华沙的富裕犹太人慢慢地失去了对德国文化的兴趣,特雷莎挣的钱越来越少了。可是我不能完全断绝我们的关系。我一直有这种感觉,假如什么事都不对劲儿,别人都抛弃了我,我还可以依赖特雷莎做我妈妈、我太太、我的保护人。她已经养成了这样的容忍特点,允许我做任何事。我从不需要为自己辩护。以我的情况,就得长期撒谎,可是对特雷莎,我可以把事实告诉她,不管这有多么残忍。她也总是给我同样的回答:'你这个可怜的孩子! 你这个了不起的艺术家呀!'

"与此同时,岁月也在她的身上留下了痕迹。特雷莎腰弯了,满面皱纹,并患上了风湿病,走路时不得不拄着一根藤棍。我为自己的慈善行为而羞愧,假如可以那样称呼的话;可是要离开她,就意味着杀了她。她以最后的力量贴近我。到了晚上,在床上她又焕发了青春。有时,在黑暗中她脱口而出的话语让我大吃一惊。除此之外,她答应我她死后会向我显灵,假如可能的话。我不想让你失望,因此,我现在就事先告诉你,她从未履行过那个诺言。不过我的故事才刚刚开始呢。"

马克斯·珀斯基向女服务员示意,她马上走了过来,好像是一直在迫不及待地等着他招呼。他跟她说话的语气亲昵,随便。"潘纳·海伦娜,我现在有点饿了。"

"哦,天哪,我们今天有你喜欢的菜——西红柿汤。"

"你要来点什么?"他问我。

"也来份西红柿汤吧。"

"潘纳·海伦娜,来两份西红柿汤。"他向她眨眨眼。我明白了,他跟她的关系与他和特雷莎的关系一样,是同样的不正常关系。就其

本人的情况而言，马克斯·珀斯基是个慈善家——不是在金钱方面，而是在爱情方面。

喝完了汤，马克斯·珀斯基点着一支雪茄，问道："我讲到哪儿了？对了，她老了，不得不搬出公寓，成了一个和其他人一样的寄膳宿者。这真是个悲剧，可是我帮不了她。你知道，我一文不名，我甚至没帮帮她打包搬家，因为特雷莎在华沙的口碑极好，哪怕有一点谣传都会让她失去最后的那几个学生。说实话，没人真会相信特雷莎能做她事实上已经做过的事。她越上年纪，就越为这件事感到可耻，可是她又不体面地要求自己应得的权利。只要她拥有自己的公寓，保守这个秘密并不困难。我总是傍晚到她的公寓去，总是随身带着一本书，假装自己是她的学生。假如邻居们看见我，他们肯定不会怀疑我就是特雷莎的情夫。不过，到了她跟其他人一起寄宿的时候，我就不能再去看她了。事情到了这个程度本来应该结束了，可是，对特雷莎这样的女人来说，要结束就跟要开始一样困难。她不断打电话给我，不断地给我写长信。我俩开始在偏远的非犹太人街区的咖啡馆里幽会。我每次见她的时候，她都会给我带点礼物，比如一本书啦，一条领带啦，甚至是手帕啦，还有袜子啦。

"就在那时，我跟一个比亚瓦[1]拉比的侄女有一段风流韵事。我想我已经跟你讲过这个尼娜的事儿。她从那个拉比的法庭跑开，想要在华沙做一个画家。她不断威胁她叔叔说，假如他拒绝给她钱的话，那她就改变信仰。她有点发疯了。我俩之间的爱情是那些低级趣味杂志称之为暴风骤雨的那种。她醋劲大，总是怀疑那些跟我毫无关系的女性。每隔几周，她就想要自杀。在那以前，我从没打过女人，可是尼娜的歇斯底里是只有使用拳头才能平息下来的。她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她开始做那野蛮的滑稽动作时，撕扯着自己的头

---

① 比亚瓦，波兰城市。

发，大声喊叫，放声大笑，想要从窗户跳出去，这时没别的办法，只有朝她脸上狠狠地扇上几巴掌。就像符咒一样，这很管用的。挨过巴掌后，一般来说，她就开始亲吻我，直到那时我才知道怎样对付自己的女人。不过尼娜醋劲大发，让我很烦心。假如她抓住我跟别的女人在一起，她就猛扯自己的头发，就像渔夫的老婆一样，把我所有钟爱的女孩都赶跑了。要摆脱掉尼娜是不可能的。她随身带着毒药。我极度绝望，开始写一个剧本——是他们后来在中央戏剧院毁掉的那个。

“一天夜晚，当时是冬天，尼娜得到比亚瓦去看她叔叔。她无论什么时候出门，总是在最后一分钟才告诉我，这是为了防止我安排别的约会。那个精神病倒是很精明的。那天傍晚，她对我说自己要出门，我就开始给我所有的牺牲品打电话。可是，在这样的夜晚，每个人不是忙就是生病了。当时流感肆虐。因为好几周好几个月前，我已经答应特雷莎说我要见她，我突然想到这个机会正好合适。我给她打了电话，邀请她在一家非犹太人的餐馆吃晚饭。随后我把她带回了我的家。虽然我们是情侣已好多年了，每次她的一举一动还是像个受惊的处女一样。她必须向房东解释自己不回去睡觉的原因。她惊恐万状，结结巴巴，在电话里长吁短叹，因此我对整个事情后悔不迭。她从来吃得就不多，那天晚上，她一口东西也咽不下。憔悴的年迈妇人坐在我对面。服务员认为她是我母亲，就问道：“你妈妈怎么不吃饭呢？”我感到狼狈极了。吃过晚饭，她想回家，可是我知道，假如我同意她这么做的话，那她可就失望透顶了。我也注意到她包里带了件女式睡衣。长话短说吧，我劝她到我的公寓去。假如年轻的女孩子小题大做，这已经是够糟糕的了；可是上了年纪的女人一举一动都要像个受惊的处女一样，那真是令人悲喜交集了。我们爬上了三段楼梯，她要停下来歇好几次。她给我带来了一件礼物，是一套羊毛内衣内裤。我冲好了茶，给她倒了一杯白兰地，想让她喝了高兴起来，可是她不喝。犹豫了好长时间，说了好多对不起，引用了浮士

德的话和海涅的《诗歌集》[1] 之后，她和我上床了。我相信自己对她没有丝毫的欲望，可是性是充满了无理性的。过了一会儿，我俩都睡着了。我已经决定那天晚上就结束我们之间这种悲惨的风流韵事。而且她本人也暗示说我们不该再愚弄自己了。

"我疲惫已极，酣然入睡。醒来时，我感觉很奇怪。刚开始我不记得是和谁睡在一起了，有一阵的工夫，我以为是和尼娜在一起呢。我伸出胳膊去碰碰她，就在那时，我知道了事实的真相：特雷莎死了。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她是否发病了，是否想要唤醒我，还是在睡梦中去世的。我已经经历了很多悲剧，不过我那天夜晚经历的纯粹是恐怖。我的第一个冲动是叫一辆救护车，可是，全华沙马上就会知道特雷莎·斯坦是死在马克斯·珀斯基的床上了。假如教皇在克罗齐马尔纳大街的阁楼里偷东西被人抓住，也不会引起这么大的轰动的。一个人除了遭人奚落外，还怕什么呢？一半华沙人会咒骂我，另一半会嘲弄我的呀。我点上灯，看了看她的脸，害怕地呆在那里了。她看上去不像是六十岁，倒像是九十岁了。我真想逃到天涯海角，这样就不会有人知道这里所发生的一切了。可是我把所有的钱都花在餐馆里，花在敞篷马车上了。我意识到，和我回家，爬上这些楼梯——把她给害死了。我实际上已经犯了谋杀罪，而我这样做却是出于怜悯。

"我把所有的灯都点上了，用一块毯子把尸体盖上，开始寻找一种方法，以结束自己愚蠢的生活。躺到她身边自杀，会给别人造成是两个人都自杀了的印象。一个人即便是死了，他对别人会怎么说怎么看还是感到羞愧难当的。声誉，而不是爱情，比死亡更强大。我看看手表，三点十分。我正站在那里不知所措，咒骂着自己出生的那个日子，这时门铃响了。我相信是警察来了。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控告我犯了谋杀罪的。我没去开门。可是门铃很快就持续地大声响起来。我知道下一步就会破门而入了。我也没问问是谁，就去开了门。

[1] 原文为德语。

是尼娜。

“她错过了火车。赶火车呀，看剧呀，约会呀，尼娜是个迟到专家。她说当天夜里没有火车了，她就回到家了。可是，半夜时分，想要和我在一起的欲望向她袭来；或者说，也许她以为她会抓住我和什么人在一起，她要把那个人的眼睛抓出来。多奇怪啊，我见到尼娜真是大喜过望。在这种情况下和一具尸体单独待在一起太痛苦，相形之下，所有其他的苦楚和羞耻算得了什么呢？尼娜说：‘为什么把所有的灯都点上了？’她看了看床铺，大声喊道：‘把她藏起来是没用的！’说着她就跑到床边，想要扯掉毯子，可是我把她的双手按住了，说：‘尼娜，有一具尸体躺在那里。’她从我的脸上看出来我没撒谎。我料想她会吵闹不已，会把邻居都吵醒的。尼娜看到一只小老鼠或是一个甲虫都会慌做一团。可是当时她镇定自若，原来的那股疯劲好像全好利索了。她说：‘尸体？谁的？’我告诉她是特雷莎，她放声大笑，不是歇斯底里的那种大笑，而是一个健康的人听到一个好笑的笑话时爆发的大笑。我说：‘尼娜，不是开玩笑，特雷莎死在我的床上了。’

“尼娜认识特雷莎。整个华沙的知识圈里谁不知道她呢？尼娜还是不相信，最后我打开特雷莎的钱袋，给尼娜看了特雷莎的护照。在俄国人统治下，人人都得随身携带护照，甚至妇女也是如此。”

“你怎么没把这一切写下来呢？”我问马克斯·珀斯基。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听到过真相。认识特雷莎·斯坦的人好多都还在世呀。”

他又点上一支雪茄。现在夜色已深。月亮像黄铜一样黄。

“这会是个不错的故事，”我说道。

“也许有朝一日我会把它写下来的，不过是在我老年的时候了，到那时，华沙就不会有人还记得特雷莎·斯坦了。现在还为时尚早。还是听我给你讲完吧。尼娜愿意帮我，甚至还订了一个计划。我们本来可能很容易就被放逐到西伯利亚终老一生的，或者是被绑到绞

刑架上绞死的。不过，此时此刻，奇怪的是，人变得特别勇敢。我们给尸体穿上所有衣服，决定告诉看门人，说这个妇女的胆结石症犯了，我们得把她送到医院去。那个看门人是个老酒鬼，开门时从不开灯。给特雷莎脱掉睡衣，穿上灯笼裤及其他的东西，几乎把我俩累垮了。她的尸体躺在那儿。把她穿好了，我扶起她，扛着走下了三段黑暗的楼梯。她的身体并不重，可是扛着她，我身子都差不多要断了。尼娜帮我抬着她的双腿。尼娜这个歇斯底里的人怎么能做到这一切，直到现在对我还是一个谜。无论在那以前还是在那以后，她都从来没有这么正常过——也许我该说是超级正常了。在通往大门的黑暗过道里，我把特雷莎放下，竖起来靠墙站着，她的头垂到我的肩膀上，有一阵工夫我以为她还活着呢！尼娜敲敲看门人的窗户，我们听见门吱嘎一声响，还听见半夜把人叫醒时那人通常发出的牢骚。他开了门，叹着气，咒骂着，我和尼娜拽着尸体的胳膊，垂直地拖着走。我甚至还想给看门人小费。他没问什么，我们也没跟他说什么。假如有个警察出现的话，那我现在就不会和你一起坐在这里了。可是，当时街道空空荡荡，我们把尸体拽到最近的那个街角，把她小心地放在人行道上。我把她的钱袋放在她身边，整个过程持续不过几分钟。我头晕目眩，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尼娜把我带到了她家。

“有句老话说，没有一桩谋杀案是做得十全十美的。但我俩那天夜晚的所作所为却具备了完美谋杀的一切因素。假如是我俩当时把特雷莎给勒死了，整桩事也不会比这更顺利了。不错，我们也许是留下了指纹，不过那时在华沙还没掌握靠指纹发现嫌犯的技术呢。一个老太太被人发现倒毙在街头，俄国警察是不会关心的。她被送到了陈尸所。犹太人得知特雷莎·斯坦被人发现已经死亡，也没有经过验尸，社区领导人就安排人把她送到盖西亚大街公墓的清洁室去了。当然啦，我是后来才得知这一切的。你是不会相信的，可是，那天夜里，或者说是那天夜里的剩余时间，我和尼娜睡在一起，一切又照常了。那个时候，我的神经正常，还能喝半瓶伏特加酒。当时也真没有

什么规定神经要怎样做出反应的规则。

“我就不必跟你说，华沙人对特雷莎去世的细节感到极为震惊。我们的意第绪语报纸对整个事件做了全文报道。特雷莎对房东说，当天夜里她要跟一个生病的亲戚住一夜，可是这个亲戚是谁呢？没人知道。我的看门人本来可以跟警察说，我们半夜时把一个女人带出了门，可是他又是个睁眼瞎，从来不看报纸的。既然发现钱袋在她身边，于是人们就假设她是突然死于自然原因了。我记得《今天》的文艺栏记者还扩展了自己的推测，说特雷莎是出去帮助穷人和病人。他把她比做佩雷兹故事里的圣徒，她不是去做晚祷，而是去给生病的寡妇生炉子。

“我们华沙的犹太人注重葬礼。像特雷莎·斯坦这样的葬礼，我还从来没见过。灵车后面跟着数以百计的俄式四轮马车。女人和孩子放声大哭，好像那天是犹太人的赎罪日一样。人们说了无数歌功颂德的话，德国犹太教堂的拉比布道说，歌德、席勒和莱辛的灵魂以及犹大·哈列维[1] 以及所罗门·埃本·加伯里昂[2] 的灵魂盘旋在特雷莎坟墓的上空。我不太相信尼娜有保守秘密的能力。歇斯底里和告发时常相伴而生。我恐怕我俩吵过第一次架后，尼娜就会到警察局去告发我。可是她身上真是发生了变化。她不再因为醋意大发而让我烦恼了，我俩事实上再没谈起那个夜晚。那是我俩的大秘密。

“不久，战争爆发了。后来尼娜得了肺结核，她好多年前实际上就染上了这种病。她的家人把她送到奥特沃茨克[3] 的疗养院。我时常去看她。她性格中有什么似乎已经发生了变化。我再不需要用巴掌去抑制她的歇斯底里了。她死于一九一八年。”

“她从没想过要向你显灵吗？”我问道。

---

① 犹大·哈列维(1075—1141)，希伯来诗人，哲学家。

② 所罗门·埃本·加伯里昂(1021—1058)，西班牙犹太诗人，哲学家。

③ 奥特沃茨克，波兰城市。

“你指的是尼娜还是特雷莎？她们俩都许诺过，可是谁也没信守诺言。即使有像灵魂这样的实体存在，我也不相信它会愿意下来，带来另一个世界的音信。我真希望死亡结束我们所有的那些胡说八道。

“我忘记补充一个事实了，它与我的故事没有真正的关系，不过还是很有趣的。在过去的这些岁月中，尼娜威胁过她叔叔，那个比亚瓦拉比，说她要改变信仰。那个拉比特别害怕他家人改变信仰，于是就给她寄钱。她死后，家人要去埋葬她时，需要文件，他们这才得知她已经成为天主教徒好几年了。这在犹太教哈西德派中间引起了骚动。当时华沙已经被德国占领了，她家人贿赂了当局，把她埋在犹太教公墓里。事实上，她和特雷莎的墓地不太远，在第一排。她为什么要改变信仰，我不得而知。她倒是时常谈起犹太人的上帝，提到自己的神圣祖先。”

马克斯·珀斯基沉默下来。夜晚凉气袭人。在门的上方，灯的四周，苍蝇、蛾子、蝴蝶以及各种各样的蚊子正举行夏夜的狂欢。马克斯·珀斯基点点头，说出到了唇边的真理：“身处恋爱之中，你是无法发善心的。你得是个自我主义者，否则你就会毁了自己也毁了情人。”

他犹豫片刻，随后看看女服务员。女服务员马上走到桌旁。“还要咖啡吗？”

“是啊，海伦娜，跟我说说，你今天工作到多晚哪？”

“像往常一样，我们十二点打烊。”

“我在外面等你。”

张煜 译

崇　拜　者[①]

开头的时候，她给我写了一封长信，充满了溢美之词。除此之外，她还说我的书帮她“找回”了自己。随后，她打来电话，安排了一次会面。没多久，她又打来电话。因为她发现那一天她已经安排了一次约会，于是她提议改期。两天后，来了一封长长的电报。好像是在刚安排好的会面那一天，她要拜访一位瘫痪的姨母。我以前从未接到这么长的电报，写着这么奇特的英文字。电话随之而来，重新订了一个日期。在这之前的通话中，我提到自己崇拜托马斯·哈代。几天后，一位信使给我带来一套装帧豪华的托马斯·哈代作品。我的这位崇拜者名叫伊丽莎白·阿比盖尔·德·索莱尔——对于女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名字，她告诉我，她母亲来自波兰的克兰代夫城，是当地拉比的女儿。

在她来访的那天，我清理了公寓，把所有的手稿和未答复的信函都放到洗衣篮子里。客人应该十一点钟来。十一点二十五分，电话铃响了，伊丽莎白·阿比盖尔·德·索莱尔尖声说道：“你给我的地址不对，根本就没有这座建筑物！”

看起来她把东端误以为是西端了。于是我精确地告诉她如何找到我。一旦她到了我所在的西端那条街，她应该走进一扇大门，门牌号她是知道的。进了大门是一个庭院。在那里，她就会发现一个号码与别处不同的进口，这个号码我已经告诉她了。我解释说，我住在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十一楼。客用电梯恰好不开，她得用服务电梯了。伊丽莎白·阿比盖尔·德·索莱尔把我说的方向重复了一遍，想要在手提包里找支铅笔和笔记本，把这些方向记下来，不过，在这当口，话务员要一枚五分镍币。伊丽莎白·阿比盖尔·德·索莱尔没带镍币，于是就上气不接下气地把自己打电话的电话亭的号码告诉了我。我马上把电话给她拨了回去，可是，没人应答。我肯定是拨错了号码了。我拿起一本书，开始从打开的地方中间部分读起来。既然她知道我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她迟早会来的。我还没有看完一段，电话铃响了。我拿起听筒，听到一个男人咳嗽的声音，他结结巴巴的，一个劲儿清理嗓子。过了一会儿，他声音正常了，说道："我叫奥利弗·莱斯利·德·索莱尔。我可以找我太太讲话吗？"

"你太太犯了个错误，地址没找对。她应该很快到这儿的。"

"打搅你了，请原谅。是这么回事，我们的孩子突然病了，开始剧烈咳嗽，呼吸困难。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患有哮喘病。伊丽莎白有应付这些紧急情况的滴剂，可我找不到。我要急疯了。"

"给医生打电话呀！打电话叫救护车呀！"我冲着听筒喊起来。

"我们的医生不在办公室。请原谅，等一下……"

我等了几分钟，可是奥利弗·莱斯利·德·索莱尔没回到电话旁，于是，我挂上了电话。"这就是你跟人打交道时所遇到的——麻烦立刻就找上门来了。"我自言自语。"这件事本身就是一桩罪恶。"我在脑海里引用了一本印度的圣书中的话。——可是，是哪一本呢？是史诗《神赞》还是《法句经》呢？假如那个孩子窒息死亡——但愿不会如此，那我就要负间接责任了。

我的门铃长时间、一刻不停地响起来。我急忙去开门，看见了一位年轻的女性，她金黄的头发垂到肩膀，戴着一顶饰有鲜花和樱桃的草帽，就像我还是个小孩子时所戴的那种帽子，身穿一件白色的宽松短衫，领口和袖子上饰有花边，下穿一条绣花短裙，脚蹬系扣鞋。虽然外面阳光明媚，她还是带着一把有丝带和蝴蝶结装饰的雨伞——

总而言之，她就像是一幅来自影集的栩栩如生的画像。不等她把门关上，我便开口说道："你丈夫刚刚来过电话。我不想吓你，但情况是这样的：你女儿哮喘病发作了，你丈夫找不到医生，他想知道那些滴剂放在哪儿了。"

我料想来访者肯定会飞跑到放在客厅桌上的电话旁，不料她从头到脚，然后又从脚到头地将我细细地打量了一番，随后，脸上显出了甜蜜的笑容。"不错，这是你啊！"她伸出一只白手套戴到肘部的手，递给我一个包装在闪闪发光的黑纸里的包裹，上面系着一根红丝带。"别操心，"她说，"我每次出去，他总来这一套。他忍受不了我离开家。纯粹是歇斯底里。"

"孩子怎么办呢？"

"比比和她父亲一样执拗。她也不想让我出家门。她是我丈夫跟前妻生的。"

"请进来吧。谢谢你送的礼物。"

"哦，你填补了我生活的鸿沟。我一直不了解自己。我偶尔在一家书店发现了你写的一本小说，从那时起，我读完了你写的每一样东西。我想我跟你说过，我是克兰代夫拉比的外孙女。而我父亲的祖先是些冒险家。"

她跟着我走进客厅。她个子矮小，身材苗条，皮肤白皙滑嫩，这种皮肤在成年人身上是很少看到的。她的眼睛淡蓝中微带黄色，不知怎地有点斜视；鼻子又尖又长，嘴唇细薄，尖尖的下颚向后倾斜。她没有化妆。通常，看看一个人的脸，我就会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我对面前这位年轻女性却没有形成清晰的看法。我想，她不太健康，敏感，有贵族气质。她所讲的英语在我听来不是美语，而是外语。我边与她交谈，请她坐在沙发上，边打开了包裹，拿出来一个占卜板，还有一个占卜写板，显而易见那是手工做的，用的是昂贵的木材，用骨头镶边。

她说："我从你的故事里得知，你对神秘的事感兴趣，我希望这是

一件合适的礼物。"

"哦,你给了我这么多礼物。"

"你值得我这么做。"

我问了她一些问题,她很乐意地回答了我。她父亲是个退休的律师。父亲跟她母亲分居了,和另外一个女人在瑞士居住。母亲患有风湿病,已经搬到亚利桑那州了。她在那里有一个朋友,是一个八十岁的老头。伊丽莎白·阿比盖尔是在大学里遇到她丈夫的。他是她的哲学教授。他也是一个业余的天文学家,过去常常和她一起在天文台熬到半夜,观察星星。他是个犹太人吗?不,奥利弗·莱斯利是个基督徒,在英国出生,不过祖上是巴斯克人。她嫁给他两年后,他就病了,长期抑郁,辞了工作,在离克罗顿-哈得逊几英里的一所房子里安下身来。他跟人彻底断绝了来往,在写一本天文学和数字命理学[①] 书。伊丽莎白·阿比盖尔脸上出现了笑容,是那种长久以来就发现了所有人类努力尽属虚妄的人所发出的微笑。她的眼睛不时露出忧郁甚至惊恐的神色。

我问她,她在那所位于克罗顿-哈得逊的房子里做些什么。她回答说:"我发疯了。莱斯利有一段时间一连好多天,好几个星期不说话,只不过对比比除外。他辅导女儿——女儿不上学。我们不像夫妻那样住在一起。对我来说,书籍已经成为我存在的本质内容了。我如果找到了一本书,能够跟我说话,那就是我生活中一件大事了。这就是为什么——"

"谁照料家务呢?"

"实际上,没人照料。我们有一个邻居,从前是个干农活的,离开了自己的家人,他给我们从超市带点食物。有时,他也给我们做饭。他是个质朴的人,但他是个按其本人思维方式行事的哲学家,也是我们的司机。莱斯利不能开车了。我们的房子坐落于一个山坡上,路

① 系根据出生日期等数字来解释人的性格或占卜祸福。

相当滑，不仅是在冬天，而且每次下雨都是这样。”

来访者停住了话头，我已经习惯了这个事实，即这许多给我写信或来看望我的人都是行为古怪的人，是那种古怪、迷茫的人。伊丽莎白·阿比盖尔碰巧有点像我的妹妹。既然她来自克兰代夫，又是一个拉比的外孙女，那她就有可能是我的亲戚了。克兰代夫离我好几辈祖先居住的城镇不远。

我问她：“怎么比比倒是跟父亲，没跟母亲在一起呢？”

伊丽莎白回答说：“她母亲自杀了。”

电话铃响起来了，我听到了和先前同样的结结巴巴和清理嗓子的声音。我马上招呼伊丽莎白，她慢慢走近电话，带着那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的不情愿神色。我听见她告诉丈夫滴剂在哪里，然后尖声命令他别再让她闹心了。他啰啰唆唆地说了半天，她偶尔简短作答。“什么？好吧，不。”最后她用不耐烦的语调说：“那个我不知道。”她回到了屋里，在沙发上重新坐下来。

“这在他们那儿已成为一套程序——我刚一抬腿到哪儿去，比比胸部痉挛就会发作，她父亲就会打电话告诉我。他从来就找不到滴剂，而滴剂也根本不会有什么效果的，因为孩子的哮喘是他有意引起的。这一次我根本没告诉他我要到哪儿去，是他偷听到的。我想问你好多问题，不过他已经把这些问题从我心里给搅走了。对了，这个克兰代夫究竟在什么地方？我在任何地图上都找不到。”

“是卢布林那个地方的一个村庄。”

“你到过那里吗？”

“恰好到过。我离开家后，有人给我介绍了那儿的一个教书职位。我只上了一堂课，学校当局和我本人就马上断定我不是个当教师的料。第二天，我就离开了。”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呢？”

“是我二十几岁的时候。”

“哦，我外祖父那时已经去世了。他是一九一三年没的。”

虽然来访者所说的对我没有特别的吸引力，我还是认真倾听了。我很难相信只有一代人隔在她和克兰代夫拉比、他的环境以及他的生活方式之间。不可思议的是，她的脸型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脸型，而盎格鲁—撒克逊的文化又是她已经吸收了的。我在她的身上发现了其他国家、其他气候的痕迹。李森科① 难道竟是对的吗？

时钟显示出十二点三十分，我邀请客人和我一起到楼下就餐。她说她不吃午餐。她至多可以喝点茶，不过假如我想吃午餐的话，她愿意跟我一起下去。过了一会儿，我们来到了厨房，我泡了茶，把小甜饼给她放在盘子里，为我自己把面包夹上松软干酪。我们坐在打牌用的轻便小桌旁，就像已婚的夫妻一样面对面。一只蟑螂爬过桌子，不过我和伊丽莎白两人都没去打扰它。我的公寓里的蟑螂显然知道我是一个素食者，知道我对它们那个物种不怀有恶意，这个物种比人类要古老几百万年，而且其生命还会比人类更长。伊丽莎白喝着掺有牛奶的浓茶，我喝掺有柠檬的淡茶。喝茶的时候，我把一块方糖放在上下齿之间，就像遵循比乌戈拉伊和克兰代夫的风俗一样。她没碰小甜饼，我慢慢地将它们都吃掉了。一种熟悉的感觉在我俩之间油然而生，不需要任何准备。

我听到自己在问："你不和他一起睡觉有多久了？"

伊丽莎白开始面红耳赤，不过血液刚涌到脸上就消退了。"我跟你说点事，不过你不会相信的。"

"我相信你说的任何事。"

"从生理上说，我还是个处女。"她冲口而出，随后好像对自己的话又感到吃惊了。

为了表示她并没有吓着我，我漫不经心地说："我本以为现在这种人已经绝种了。"

---

① 李森科(1898—1976)，前苏联农学家、生物学家，曾提出与基因学说相对立的遗传学说。

"总是会有个最后的莫希干人[①] 的。"

"你从来没就这种情况请教过医生吗?"

"从来没有。"

"心理分析呢?"

"我和莱斯利都不相信那个。"

"难道你不需要男人吗?"我问道,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这么大胆。

她抬起了眼镜,呷了一口茶。"我非常需要,可是我从来没碰见我想要跟的男人。在我遇见莱斯利之前是这样,遇见他之后,也是这样。我刚认识他时,我以为莱斯利就是我要的那个男人,可是他说他要等结婚。对我来说,这真是蠢极了,可是我们还是等了。结婚后,我们做了几次尝试,都没有结果。有时,我猜想,是克兰代夫拉比不让我们做爱,因为莱斯利是非犹太人。过了一段时间,我们两人都对整桩事感到厌恶了。"

"你们两个都是禁欲者,"我说。

"呃? 我不知道。我白日做梦,竟想着那些风流韵事了。我读过弗洛伊德、荣格[②] 的作品,不过我确信他们帮不了我。我对你这么坦诚,连我自己都吃惊。我以前从来没给作者写过信,我一般是不写信的。甚至给我父亲写信都很难。突然我给你写信,打电话给你,就好像你的一个恶灵进到了我的体内。可以说,既然你已经打开了我体内的密封源泉,我就再告诉你点别的事吧。自从我开始读你的书,你就成为我所做的白日梦中的情人,你把我所有其他的情人都赶走了。"

伊丽莎白又呷了一口茶,微笑着接着说:"别害怕。这不是我来看你的初衷。"

---

① 最后的莫希干人,是美国著名作家库珀(1789—1851)于一八二六年写的一部小说的书名,"最后的莫希干人"是美国文学中首次出现的印第安人正面形象。

② 荣格(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分析心理学创始人。主要著作有《分析心理学论文集》、《心理学形态》等。

我感到喉咙发干，不得不做出努力以让声音听起来清晰如常：“跟我讲讲你做的白日梦。”

“哦，我跟你在一起消磨时间。咱们一起去旅游。你带着我去波兰，咱们参观所有那些你描绘过的村庄。奇怪的是，在我的想像中，你的声音和现在是一模一样的，我想像不出来怎么会这样呢。甚至你的口音和我想像的也是一模一样的。这真是不可思议的呀。”

“每一次爱情都是不可思议的，”我说道，对于自己的做作感到窘迫不安。

伊丽莎白低下头，想了一想我的话。

“有时，我怀着这些幻想睡着了，这些幻想就变成梦境了。我见到了活动的城镇，听到有人在讲意第绪语，我虽然不懂这种语言，但在梦里我样样都明白。假如我不知道这些地方被毁了，我就会到那里去看看是不是每样东西都符合我的梦境。”

“什么东西也不会再符合了。”

“我母亲总是对我讲起她的父亲，那个拉比。她是八岁时跟她母亲，也就是我的外祖母，一起到美国来的。我外祖父七十五岁时第二次结婚，娶了一个十八岁的女孩，我母亲就是这次婚姻的结晶。六年后，我外祖父去世了。他留下了许多训诂。在纳粹统治下，整个家族都灭绝了，他所有的手稿也都烧毁了。我外祖母随身带了一本他出版的小小的希伯来书，我把这本书放在大厅里了。你想看这本书吗？”

“绝对想看啊。”

“让我洗洗碗。你在这儿等着。我把外祖父的书拿来，我干活时，你就可以查看了。”

我待在桌子旁，伊丽莎白给我拿来一本薄薄的书，名叫《莫迪凯的喧嚣》。在扉页上，作者列出了他的家谱，我研究这份家谱的时候，发现通过许多世纪前的一个亲戚实际上我和这位客人有某种亲缘关系。我们俩都是摩西·艾泽利斯拉比和《奥妙的启示者》的作者的后

裔。那位克兰代夫拉比写的是一本小册子，反对拉德津拉比里巴·格申·亨诺克，后者相信他在地中海发现了骨螺，这种东西的分泌物在古以色列被用来将宗教仪式上的流苏染成蓝色，虽然根据传统观念，大家认为这种骨螺在寺庙毁掉后被隐藏起来，只有弥赛亚来临时才会重新找到。里巴·格申·亨诺克没有料想到这种来自另外一个拉比的抗议的风暴，他指示追随者戴起了蓝色的流苏，这种举动在希伯来语世界引起了激烈的论战。伊丽莎白的外祖父称里巴·格申·亨诺克为“以色列的叛徒、背教者、撒旦的信使、夜妖、亚司马提[1] 以及他们邪恶的主子”。他警告说，戴着这些假流苏能给人从天堂里带来可怕的惩罚。《莫迪凯的喧嚣》已经发黄了，非常干燥，我翻动书页时，不少碎片从边缘处掉了下来。

伊丽莎白在水槽里用一块海绵洗完了盘子和杯子。“那里写的什么呀？”她问我。

对伊丽莎白·德·索莱尔解释在拉德津拉比和另外的拉比及他那一代《塔木德经》犹太法典学者之间的争论并不容易，不过我还是找到了合适的语言。她听我讲述时，眼睛闪闪发亮。“太迷人了！”她说。

电话铃声响了，我离开伊丽莎白，去接电话。又是奥利弗·莱斯利·德·索莱尔。我告诉他我去叫他太太，可是他说：“等一等。我可以跟你说几句吗？”

奥利弗·莱斯利开始咳嗽，清理喉咙。“我女儿比比今天几乎死于疾病发作。我们差点没救得了她。我们这里有一个邻居，波特先生，是我们的朋友，找到了另外一个医生开过的一些处方药。孩子现在睡着了。我想要你知道我太太是个病人，生理上和精神上都是如此。她有两次试图自杀来着。第二次她吞下了很多安眠药，不得不在一个人工呼吸器下待了三天。她对你的评价极高，以她自己的方

---

① 犹太教传说中的恶魔之王。

式爱着你，可是我要警告你，别鼓励她这么做。我们的婚姻是极为不幸的，我对她就像是一个父亲一样，因为她自己的父亲在她还是个孩子时就遗弃了她和她母亲。她父亲的漠不关心给她灌输了一种清教徒主义，使得我们的生活就像是一场噩梦。别答应她任何事，因为她生活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她需要精神上的照料，可是她拒绝接受。我相信你能理解，也相信你的言谈举止会像个有责任心的人。"

"你完全可以放心。"

"她靠镇定剂生存。我过去是个哲学教授，可是结婚后，我这个职位就再也保不住了。幸运的是，我父母富裕，可以帮助我们。我因为她受了不少苦，我自己的健康也损坏了。这种类型的女人把男人的力量都给剥夺了。假如——但愿不会如此！——你和她有了瓜葛，你的天才就会成为第一个牺牲品。假如她生活在十六世纪，她肯定会被当成女巫，绑在柱子上烧死。在我认识她的岁月里，我逐渐相信巫术了——自然是当做一种心理现象的。"

"我听说你在写一本有关天文学的书？"

"是她跟你说的吧？胡说八道！我在研究牛顿最后三十年以及他的宗教信仰。毫无疑问，你知道牛顿认为地心引力是一种神力，是一种最纯粹的神的意志的表现方式。举世最伟大的科学家同时也是一个伟大的神秘主义者。既然地心引力控制着宇宙，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天体在每一种方式和形式上都影响着有机世界和精神世界。这些观点长期以来一直被通常的天文学中所摒弃，连同占星术以及其他废话一起。"

"要我叫你太太吗？"

"不用了。别告诉她我打过电话。她能给我招来可怕的丑闻。她有一次用刀子捅我……"

奥利弗·莱斯利跟我说话的时候，伊丽莎白不见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花了这么长的时间去擦干两个盘子和玻璃杯，不过我猜她是不想打扰我的谈话。我刚一挂上电话，就走进厨房，伊丽莎白并不在

那里。我猜到了事情的原委。有一条狭窄的通道从厨房通向我的卧室,里面的床头柜上放着一部电话分机。我打开了通向通道的那扇门,伊丽莎白正站在门槛上。

她说:“我得去趟卫生间。”

从她说这番话的样子上——语流快、心虚,防范的语气——我看出来她在撒谎。她可能当时正要去卫生间(不过她究竟是怎么知道这扇门通向卫生间的呢?),发现了电话分机。她的眼睛混合着愤怒和嘲弄的神色。你就是这种女人啊,我想。我心中针对她的每一点微小的情感抑制都消失了。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她浑身颤抖起来,脸上是那种小女孩偷东西或是偷穿妈妈衣服被当场抓住的顽皮表情。

“像你这样一个处女可是够精明的了,”我说。

“不错,我是听到了一切。我不会再回到他身边了。”她说话的时候声音更坚定,人也更年轻了。好像是她刚刚撕下她戴了很久的面具,就在那一瞬间变成另外一个人,年轻好玩的人。她撅起嘴唇,似乎要吻我。想要她的欲望战胜了我,可是我记起了奥利弗·莱斯利的警告,我冲着她弯下身子,我们的眼睛靠得很近,我只看见了一片蓝色,就像是洞穴里的颜色一样。我俩的嘴唇碰在一起,可是没吻对方。我的膝盖和她的膝盖碰到一起,她开始向后挪动。正当我略微嬉笑地推了推她,一种严肃的声音警告我:“小心一些!你要掉进陷阱里了!”

就在那时,电话铃声再次响起来。我的身子猛地一歪,差点把她撞倒了。电话铃声激起了我内心深处的狂热期盼——我经常把自己比喻成巴甫洛夫[①] 的那条狗。有一会儿的工夫,我在冲进卧室还是返回客厅之间踌躇不决;接着我跑到客厅,后面紧跟着伊丽莎白。我

① 巴甫洛夫(1849—1936),俄国生理学家,创立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的学说。其核心思想是条件反射学说。

拿起听筒，而她却想从我手里把它抢走，因为显而易见，她相信这还是她丈夫打来的。我正这样想着，却听到一个中年妇女以坚定的声音问道："伊丽莎白·德·索莱尔和你在一起吗？我是她母亲。"

刚开始，我没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我在头脑混乱之际忘记了来访者的名字。

"我是哈维·莱姆金太太。我刚刚接到我女婿莱斯利·德·索莱尔博士打来的电话，他告诉我，我女儿正拜访你，把生病的幼小继女以及其他事丢在了家里。我要警告你，我女儿精神不正常，是个不负责任的人。我和我女婿，德·索莱尔教授，花了大笔的钱帮她，不过遗憾地说，没什么效果。她三十三岁了，可还是个孩子，虽然智商很高，还能写在我看来非同寻常的诗歌。你是一个男人，我非常能理解一个漂亮、相当有才华的年轻女人向你表达她对你的爱慕之情时，你会受到吸引；可是，别和她搅在一起。那样的话，你就会陷入困境，永远也摆脱不掉。由于她，我离开了纽约，那是一个我全心全意热爱的城市，我把自己藏在这里，亚利桑那州。我女儿多次谈起过你，高度赞扬你，我也开始阅读你用英语以及意第绪语写的东西了。我是克兰代夫拉比的女儿，我的意第绪语相当好。我可以告诉你许多事情，我也非常高兴和你在纽约见面，因为我经常到那里去，不过我通过所有那些神圣的东西恳求你：离开我的女儿吧。"

伊丽莎白在她母亲说话时，站在一边，从侧面好奇地看着我，惊羞交集。她做了个手势，似乎要靠近一些，不过我用左手示意她别靠近。她令我想起了一个小学女学生倾听着老师或是校长在她父母面前告状，自己抑制不住地想要否认那些指控的情景。她母亲的声音很大，她肯定听见了每一个字。就在我打算回答点什么的时候，伊丽莎白跨步向前，从我手中扯去听筒，以哀号的声音喊道："妈妈，我永远不会原谅你的！永远不！永远不！你不再是我母亲了，我也不再是你女儿了！你把我卖给了一个精神病患者，一个阉公鸡……我不需要你的钱，我也不需要你！无论什么时候，我一得到片刻的欢乐，

你就生生地把它毁掉。你是我最大的敌人,我要杀了你!我要因为你对我所做的一切,给你留下一具尸体……母狗!婊子!小偷!罪犯!你为了钱和一个八十岁的强盗睡觉!我唾你!我唾,唾,唾,唾!"

我站在那里,看着她嘴边堆起了唾沫星子。她俯下身子,痛苦地扭动着,抓着墙。我伸手去帮她,可是就在那时,她跌倒在地,把电话也拽到了地上。她躺在那里痉挛着,翻来覆去,而一只手还飞快地砸着地板,似乎是想给楼下的住户发信号。她的嘴唇扭曲,我听到了一声喘着粗气的咆哮。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伊丽莎白的癫痫病突然发作了。我拿起电话,朝话筒里喊:"莱姆金太太,你女儿发病了!"可是,电话断线了。我该叫辆救护车吗?一个人碰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我的电话显而易见是坏了。我想打开窗户,喊人帮忙,可是百老汇大街上喧嚣一片,丁当作响,没有人会听见我从十一层楼上的喊叫。结果,我跑进厨房,把玻璃杯装满水,泼在伊丽莎白的脸上。这下子让她古怪地怒吼起来,口水喷到了我的前额上。我冲到走廊,开始砰砰地敲邻居的门,却没人回答。这时,我才注意到一堆杂志和信封堆在他的门槛上。我转身回房间,让我狼狈不堪的是,刚才我将门砰地锁上了,而我身上又没带钥匙。我使出全身力气去推门,可我毕竟不是彪形大汉,可以破门而入。

我在极度绝望中想起来,我公寓房间还有一把复制的钥匙,挂在院子里的办公室里。我也可以请求那里去叫一辆救护车的。我充分地意识到,假如伊丽莎白死在我的公寓里,那么她丈夫和母亲会怎么控告我。他们甚至还可以控告我谋杀……我按下了公用电梯的按钮,指示器显示电梯停在十七楼。我跑下楼梯,我在心里,也许甚至出声地咒骂着我出生的那一天。我正跑着,听见了公用电梯下来的声音。我到了大厅,看到两个人正在抬一张大沙发,将出口挡住了。十七楼有人正要搬出去。大厅里堆满了家具、花瓶,还有成堆的书。我请这些人让我过去,可是他们假装没听见。哎呀,我想,这次来访

真是坑死我了。接着我想起来,六楼上住着一家报纸的排字工人,而我是那家报纸的工作人员。假如他家里有人在家的话,他肯定会帮我叫一辆救护车,还会打电话给办公室去要那把复制的钥匙的。我往楼梯跑去,上六楼。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浑身大汗淋漓。我按响了那位排字工的门铃,可是没人回答。我正准备再跑下楼去,突然房门打开了一条链子的宽度。我看见了一只眼睛,一个女人问道:"你要干什么?"

我开始向这位妇女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我说话的时候,句子简短,带着一个人处于极度危险的那种狂躁劲儿。那个女人的那只眼睛紧盯着我,说:"我不是这所房子的主人。他们出国了。我是他们的表姐。"

"我求你帮帮我吧。相信我,我不是小偷,也不是抢劫犯。我的手稿都是你表弟给我排的。也许你听说过我?"

我提到了那家报纸的名字,甚至提到了我几本书的书名,可是她却没听说过我。犹豫了一会儿,她说:"我不能让你进来,你知道近来治安情况不好。在这里等等吧,我会用座机打电话给办公室的。再说一下你的名字。"

我重复了一下自己的名字,把我公寓的号码告诉了她,谢了她好几次。她关上了房门。我盼望着她随时会告诉我已经给办公室打过电话了,就会把钥匙送来的。可是七分钟过去了,房门还没有打开,我站在那里,紧张兮兮,可怜巴巴,心里飞快地琢磨着人类以及人类的生存。人是完全依赖别人的,是环境的奴隶啊。只要发生了一点灾祸,一切就都土崩瓦解了。只有一个解决方式,那就是完全将自己从所谓的生活的安息日中解放出来,返回到无足轻重的因果报应中去,返回到死亡中去,这就是宇宙的实质。

又过了五分钟,房门还是没打开。我再次跑下楼梯,脑海里翻腾着一些念头,想着假如自己拥有无限的力量,怎样去惩罚那个没心没肺的女人。我到了大厅,那张大沙发还横在外面。我看见了管理员

布朗先生，立刻疯狂般地向他讲述了自己的困境。他吃惊地瞪着我，说："没人打来电话呀。来吧，我给你拿钥匙。"

公用电梯现在没人用了。我乘电梯上了十一楼，打开了房门，发现伊丽莎白·阿比盖尔·德·索莱尔正躺在客厅长沙发上，头发湿漉漉、乱蓬蓬的，脸色苍白，鞋子脱掉了。我几乎没认出她来。在我看来，她好像老了许多，几乎像个中年妇女了。她在脑袋下放了一条毛巾。她带着无言的谴责神情看着我，就像一个妻子在生病时被丈夫抛在一边，那丈夫自己走开，寻欢作乐去了。我几乎喊起来："亲爱的伊丽莎白，你必须回家，回到你丈夫身边去！我年纪大了，承受不了这样的事。"

她掂量着我的话，随后以一种呆滞的声音问道："假如你命令我走开，我会走开，但不是回到他身边。我和他的关系结束了，和我母亲也脱离了关系。从现在开始，我在这个世界上是孤苦伶仃的了。"

"你会到哪里呢？"

"找一家旅馆。"

"没有行李，人家不会收留你的。假如你没带钱，我可以——"

"我随身带着支票簿，不过我为什么不能和你一起留在这儿呢？我还没好利索，但也不是什么器官方面的毛病，只是功能上的。是他们惹得我发病。我会打字，我也懂一点速记。哦，我忘了你是用意第绪语写作的了。那个我可不懂，不过我可以及时学会的。我妈妈不想让我明白她和外祖母说什么的时候，就用意第绪语跟外祖母说话。我学到许多字词。我有一次买了一本素食食谱，我可以给你做素食饭。"

我默默地看着她。不错，她是我的亲戚——我们的祖先的基因直接传到了我们两个人的机体中。我俩在一起有可能乱伦这个念头闪过我的脑海，这是突然出现的那些想法中的一个，上帝知道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这些想法因为荒谬的离题而发生冲突。

"这听起来像是天堂了，不幸的是，不可能是天堂，"我开口说。

“为什么不是呢？你也许有人了。不错，我理解。可是，你为什么不可以有个女仆呢？我会给你做任何事情的——女仆，厨子。你的公寓没人照管，你也许在自助餐厅吃饭。我在自己家里什么也不做，因为我对那个家没兴趣。我妈妈让我学了家政这门课程。我愿意为你工作，你不必付给我薪水。我父母饱聚孳财，我是他们惟一的女儿。我对你的钱不感兴趣……”

没等我回答她，就听到了门铃刺耳地响起来。与此同时，电话铃也响了起来。我抓过话筒，不管别的，先告诉对方门口有人等着开门呢，说完就跑去开门。我看到了一个男人，除了奥利弗·莱斯利·德·索莱尔，他不可能是别人——高高的个子，身材瘦削，长长的脸，长长的脖子，秃顶的脑袋上围着一圈变得暗淡的金黄色头发，穿一件格子花纹上衣，僵硬的领子，戴一条狭窄的领带，打着一个更窄的领结，那个样子让我想起了华沙的花花公子。我点点头，回到电话旁。我相信是伊丽莎白的母亲打来的，不料一个男人粗声粗气地叫出了我的名字，要我承认真的是我在接电话。接着，对方慢慢地打着官腔说：“我叫霍华德·威廉·穆尼莱特，我代表哈维·莱姆金太太，也就是伊丽莎白·德·索莱尔太太的母亲。我相信你知道谁——”

我打断了他的话，喊起来：“德·索莱尔先生就在这里！他要跟你讲话！”

我冲到门口，客人还笔直地站在那里，彬彬有礼，等着我邀请他进屋。我喊道：“德·索莱尔先生，你太太到这儿还不到两个小时，一切都见了鬼啦！我接到你打来的威胁电话，接到你岳母的，现在又接到律师的威胁电话。你太太刚刚发过一阵癫痫病，上帝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我很抱歉说这些，可我无论是对你太太，对你岳母，对她的律师，还是对整个发疯的事件，都不感兴趣。帮我一个忙，把她带走吧，假如你不带走她，那我就……”

我有片刻工夫没能说出话来，我要说我会叫警察来，可是这些话说不出口。我瞥了一眼电话，吃惊地看到伊丽莎白眼睛盯着我和客

人，正朝话筒里咕哝着什么。客人开口说话了，声音细弱，跟他的身材不相称："恐怕这里有点误会。我不是你称呼的那个人。我是杰弗里·李夫席兹博士，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文学副教授，极为崇拜你的作品。我有一个朋友住在这座楼里，他也碰巧是你的一个忠实读者。我今天拜访他，我们谈到你，他告诉我你是他的邻居。我想要给你打电话来着，在电话簿里却找不到你的名字，我就想还是按门铃好了。打扰了你，请原谅。"

"你没有打扰我。我很高兴有你这么一位读者，不过眼下我家里相当麻烦。你在这个城市要待很久吗？"

"待整整一周。"

"你明天到这儿来方便吗？"

"当然方便。"

"咱们定在明天上午十一点钟，好吗？"

"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再次请你原谅我造访你，在这么一个——"

我请李夫席兹教授相信，我很高兴和他见面，随后他离开了。

伊丽莎白放下了电话。她站在电话旁边，似乎等着我靠近她。我走到离她几步远的地方，停下脚步，说："我很抱歉。你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我理解你的困境，但我不能跟你丈夫、你母亲、现在还有律师进行交战。他想要干什么？他为什么打来电话？"

"哦，他们全疯了。不过我听到你对客人说的话了，你误认为他是我丈夫。我发誓我再也不给你添麻烦了。今天所发生的情况向我证明，要把自己解脱出来，我只有一个办法。我只是想指出，你的诊断并不正确，我不是癫痫病人。"

"那么是什么病呢？"

"医生本人都不知道。是一种过敏性，是我从不知道什么地方，也许是从咱们共同的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他的书叫什么名字来着？"

"《奥妙的启示者》。"

"他所启示的是一种什么奥妙?"

"没有任何一种爱情是没有感情的。"我回答说,虽然自己并没有读过这位祖先的片言只字。

"他说没说所有那些爱情,所有的梦境,所有的欲望,都到哪里去了?"

"在某个地方。"

"在哪里呢?在奥妙里吗?"

"在天上的档案里。"

"即使是天堂存放这么一份档案也还是太小了。我要走了。哦,电话铃又响了,请你别接!别接!"

我拿起了听筒,可是没人说话。我挂上了电话。伊丽莎白说:"是莱斯利。这是他的一个怪招。奥妙的启示者关于疯狂说了些什么呢?我必须走了!假如我没发狂的话,你会收到我的信。也许就是今天,从旅馆里寄出来的。"

此后伊丽莎白·德·索莱尔从来没给我打过电话,也没写信。她把华丽的雨伞还有她外祖父的那本书《莫迪凯的喧嚣》遗留在我这里,从未认领过,料想那本书是现存的孤本了。她视为宝贝,因此,她不来将其拿走,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另一个跟她来访有关的秘密不久就解开了。我遇见了那位排字工邻居,跟他讲了他的那位表姐答应给办公室打电话却再也没露面的事。

他莞尔一笑,摇摇头,说道:"你敲错了门。我住在五楼,不是六楼。"

张煜 译

逃离文明[①]

我开始计划逃离文明是在得知这个字眼的意义以后不久的事儿。可是我在十八岁之前生活的那个比尔格雷村庄并没有足够的文明可逃离的。后来，我到了华沙，我能做的就只有跑回到比尔格雷了。这个想法只有在我到了纽约以后才具有实质内容。正是在这里我开始患上了过敏症——像玫瑰花粉热啦，干草热啦，灰尘过敏啦，谁知道呢？我成瓶成瓶地吃药丸，可是不起什么作用。那年早春就像八月份一样热。我在西区[②]租住的备有家具的房间很闷热。我这个人不愿意麻烦大夫，但我还是去拜访了尼兹达卡大夫，我知道他来自华沙，忠实地读过我设法在意第绪语报纸上发表的每样东西。

尼兹达卡大夫往我的鼻孔里插了个金属镜，又把一个压舌板放在我嘴里，说："帕斯古得那。[③]"

"我该怎么办呢？"

"搬到离海近的地方去。"

"海在哪儿呀？"

"到海门去吧。"

尼兹达卡大夫一提到这个名字，我就意识到自己从文明中逃离出来的时间到了，意识到海门可以起到海地或者马达加斯加的作用。第二天早晨，我到银行取出了自己为数七十八美元的存款，付帐后离开房间，把

① 由作者和鲁思·沙赫纳·芬克尔翻译。——原注

② 指纽约市曼哈顿区的西部。

③ 原文为意第绪语，意为糟糕。

所有的东西都放进了一个大纸板手提箱,向地铁走去。在东百老汇的一家自助餐厅里,有个人告诉我在海门要找一个备有家具的房间很容易。我逃离文明时,带了几本书作为我的精神支柱:《圣经》、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叔本华[①] 的《作为表象和意志的世界》,还有一本有数学公式的教科书。我当时是个热诚的斯宾诺莎主义者,而根据斯宾诺莎的看法,一个人只有对适当的概念进行沉思,这里指的是数学,才能达到不朽。

因为纽约城炎热,我原以为科尼岛会拥挤不堪,沙滩上洗澡的人排成行。谁知到了斯迪威尔大街,我下了火车,那儿却是冬天。多么令人吃惊呀,在这一个小时里,我从曼哈顿到岛上来,天气已经发生了变化。天空乌云密布,刮着冷风,针一般的细雨开始掉落下来。海浪大街上电车空空荡荡。在去海门的入口处,实际上有一个大门,将这个地方隔离开来。站在那里的两个警察拦住了我,询问我的身份,还有我在海门做什么事情。我差点儿脱口而出:"我是从文明中逃离出来的。"但我还是回答说:"我来租一个房子。"

"那你随身带行李了吗?"

在一个被人认为是自由的国度里,这些询问对我是个侮辱,于是我说:"这要受禁止吗?"

一个警察向另一个耳语了什么,两个人都大笑起来。我得到了允许,穿过了大门。

雨势强劲。我本想找人问问,在哪里能找到一个房子,可是没人可问。海门看上去荒无人烟,还仍然深深地沉浸在冬日的睡眠中。为了给自己打气,我想起了斯文·海定[②],南森[③],斯科特船长[④],阿蒙

① 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者。

② 斯文·海定(1865—1952),瑞典探险家。在五十年的探测生活中,他历经高加索、西南亚、中亚等地区,多次深入中国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地。

③ 南森(1861—1930),挪威北极探险家、博物学家及外交家,曾获一九二二年诺贝尔和平奖。

④ 斯科特(1868—1912),英国南极探险家。

森[①],还有其他的探险者,他们离开了舒适的城市,去发现世界的奥秘。雨水像冰雹一样不停地砸在我的纸板手提箱上。也许就是下冰雹呢。帽子被风从我的头上扯跑,像个顽童一样打着滚,四处飞跑。突然,透过倾盆大雨,我看见一个女人在一座房子的门廊里向我招手。她的嘴在动弹,可是风声湮没了她的声音。她示意我走过去,找个遮风挡雨处。我发觉自己正面对着一座人字屋顶的、建有圆柱和装饰华丽的大门的奇特房子。我走进门廊,放下手提箱(书籍和手稿像石头一样沉重),用手帕擦擦脸,这才比较清楚地看到这位妇女:她头发、皮肤、眼睛都是褐色的,在我看来年过三十,面色是那种略微黄的褐色,黑黑的眼睛,容貌典雅。她身上有点欧洲人的气质,眉毛浓密,脸上没有化妆品的痕迹,穿一件大衣,戴着一顶贝雷帽,这让我想起了波兰。她用英语和我说话,不过等我回答了她,她听出了我的口音后,就转而用意第绪语和我交谈起来。

"你在找谁呀?我见你冒着雨,带着那个沉重的手提箱走,我就想,也许我可以……"

我告诉她我来租一个房间,她微微一笑,不无讽刺意味。

"你就是这样来找房间的呀?拿着行李吗?请进来吧。我的房子里有的是要出租的房间。"

她把我让进一个客厅,是我只在电影里看到的那种客厅——东方的地毯,镶着金框的照片,一个精致的雕着花纹的楼梯间,还有一个红色的天鹅绒般光滑的栏杆。我是走进了一个古代的宫殿吗?这位妇女说:"这不奇怪吗?这房门我是刚刚打开的。关了一个冬天了。天气转暖,我决定,也许是出租的时节了。通常,这儿出租的季节是五月末或者六月初。"

"为什么房子在冬天要关门呢?"我问。

"没有热气。这是座老房子——有七八十年了。可以供暖,不过

① 阿蒙森(1872—1928),挪威探险家,于一九一一年发现南极。

系统复杂。热气是通过这里给的。”她指了指地板里的一个黄铜壁炉。

我现在意识到，屋里比外面冷多了。空气中有一股陈腐的味道，这是很长时间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的特点。有一会儿工夫，我们不出声地站着。后来她问:“你现在想要马上搬进来吗？还没有电，电话也没有接通。通常，寄膳者先来做些安排，交点押金，等天气真正变暖时再搬进来。”

“我退掉了城里的房子。”

那个女人好奇地看看我，犹豫了片刻，说道:“我敢说在报纸上看到过你的照片。”

“不错，他们上周登了我的照片。”

“你是沃肖斯基吗?”

“是我。”

“上帝呀!”

夜幕已经降临，埃丝特·罗伊丝科将铜烛台里的一根蜡烛点上了。我们像夫妻一样坐在厨房里吃晚饭。她已经给我讲述过她的全部经历了:她的前夫，那个共产党员诗人给她带来的麻烦；她怎样跟他离了婚；他怎样跟自己的情人跑到加利福尼亚去，把两个小女孩留给她照顾。两年前，她租下了这座房子，希望能靠房租来维持生计，可是房子并没有给她带来足够的收入。人们要等到七月四日才租房子，而且还要讨价还价。去年，有好几个房间一直没人租。

我把手放进口袋里，掏出那七十八美元，递给她，充作首付款，可是她不接，说:“不用啦，你别这么做!”

“为什么不呢?”

“首先，你得去看看要租的是什么样的房间。又潮又暗。你也许——但愿不要这样——会伤风感冒的。还有，你在哪儿吃饭呢?我倒是愿意给你做饭，可是你又告诉过我，你打算吃素食，这可能有

点困难。”

“我可以在科尼岛吃饭。”

“你会吃坏胃的。你在那里能吃到的就是热狗。一个人收拾收拾自己的手提箱,就到了海门是不切实际的。是奇迹把你带到了我面前。”

“不错,是个奇迹。”

她的黑眼睛半是嘲弄地望着我,我知道这是一种严肃的关系的开始。她好像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她跟我谈到了那些通常不跟陌生人谈的事情。烛光投向她脸上的阴影令我想起了画在帆布上的木炭素描。她说:“上周,我躺在床上读你发表在报纸上的故事。孩子们睡着了,可是我喜欢夜晚读书。现在谁还写这些鬼怪故事呢,我当时纳闷,而且还是刊在意第绪语的报纸上!你也许不相信我的话,不过我当时就想,我要见你。这不奇怪么?”

“对,是奇怪。”

“我想告诉你,跟这座房子联系在一起的,还有一个浪漫的故事。一个百万富翁给他情妇建造了这座房子。那时,海门还是富人和美国贵族住的地方。这个富翁死后,他的情妇待在这里,直到去世为止。这些家具都是她的,甚至那个藏书室也是。她好像没有留下什么遗嘱,这样银行就完整地拍卖了每样东西。好多年来一直没人居住。”

“她漂亮吗?”

“来吧,我给你看看她的肖像画。”

埃丝特拿起烛台。我们穿过了几个黑暗的房间,从厨房来到了客厅。我在门槛上绊了一下,撞到了摇椅里,接着又让地毯上一个突出的东西绊了一下。埃丝特一把抓住我的手腕,我感到了她手上传来的热量。她问我:“你冷吗?”

“不。有一点。”

在蜡烛摇曳的烛光里,我们站在那里凝视着那位情妇的肖像画。

她的头发高高地向后梳去，开口很低的礼服露出了她长长的脖子和她胸脯的上部。她的眼睛在半明半暗中好像活了一样。埃丝特说："往事如烟。我在她的书里还找到压扁了的花瓣和叶子，可是她本人却没有留下什么来。"

"我相信她的灵魂夜晚在这些房间里徘徊。"

埃丝特手里的烛台摇晃了一下，墙面、照片，还有家具都像剧院里舞台道具一样晃动起来。"别那么说呀。我就不敢睡觉了。"

我们像两个能测人心思的人一样看着对方。我还记得我当时的所思所想：一个小说家必须慢慢地、逐渐地建立起来的情景，贯穿几个章节，蔓延几个月，抑或几年，在几分钟内，以几笔就已安排好的命运。万事俱备了——人物、环境、动机。好吧，可是在一出真正的戏剧里，一个人永远不可能预见下一个瞬间会发生什么。

雨停了，我们回到厨房喝茶。我以为时候不早了，谁知看看手表，才不过八点二十五分。埃丝特也瞥了一眼自己的手表。我们默默地坐在那里，待了一会儿。我可以看出来，她在沉思着什么事，是需要立即做出决定的。我明白了是什么事。我几乎能听到她心里的声音——也许是雌性这个物种的天才——在说："不该这么轻易地靠近他。假如男人这么快就俘获一个女人，那他会怎么想呢？"

埃丝特点点头说："雨停了。"

"是啊。"

"听我说，"她说道，"你可以住这座房子里最好的房间，咱们也不必为房钱争来争去的。我很荣幸，也很高兴你能住在这里。不过，你要搬进来的话，还是太早了。我本打算在这里过夜的，可是现在我要把房子锁上，回家和孩子们在一起了。"

"你为什么不在这儿过夜呢？是因为我吗？"我问道，为自己的话语而感到羞惭。

埃丝特怀疑地望望我，说："就算是这样吧。"

接着她说了句话，而根据女性的外交策略是不该说的："什么事都得水到渠成啊。"

"很好。"

"既然你退了房间，你在哪里睡觉呢?"

"我能想办法的。"

"你打算什么时候搬来呢?"

"尽快吧。"

"五月十五日对你来说，是不是等待得太长了?"

"不，不太长。"

"那样的话，一切就这么定了。"

说完，她以怨恨的表情看着我，也许她指望我会恳求她，会尽力说服她。不过，恳求也好，说服也好，都不是我男性策略的一部分。在我和埃丝特在一起消磨的几个小时里，我对自己更自信了。我看她差不多比我要大十岁，我已经赋予自己以耐心，那是一个准备逃离文明和文明所带来的虚荣的人所必须的。

我们两人原先就没脱掉外衣——太冷了——因此，不必再穿了。我拿起手提箱，埃丝特拿起了自己的包。她吹熄了蜡烛，说："假如你没提到她的灵魂的话，我可能就留下来了。"

"我相信她的灵魂不坏。"

"好灵魂有时也会害人的。"

我们离开了房子，埃丝特锁上了门。天空此时澄澈，光亮像是来自一个看不见的月亮。星星闪烁。邻近一座高塔上泻下的旋转光束落到埃丝特脸的一侧。我不知道为什么，可是我当时想像这是逾越节的第一天。我开始意识到，那座房子跟其他的房子不在一起，四周有草坪环绕。大海离这里只有一个街区那么远。因为风在怒吼，我先前听不到海的声音。现在风停了，我听到海水在剧烈地翻动着，冒着泡沫，就像是一口巨大的锅里在炖一大堆肉菜一样。远处，一艘拖船正拖着三艘驳船。我几乎不能相信，离曼哈顿只有一小时的路程，

人就可以找到这样的宁静。

埃丝特犹犹豫豫地开口了："你先前想要给我预付款来着，可是我没要。假如你真想租我的房间的话，我要拿点预付款，只是想确定……"

"二十美元够吗？"

"够了，我要这笔钱只是不想让你改变主意，"她说着，不自然地笑出声来。

在夜光下，我数出二十美元。我们一起走到了大门口。我认出了我到达的时候值班的一个警察。他心照不宣地望望我俩，还有我们的手提箱，像是一个术士一般猜出了我们的秘密。他微笑着眨眨眼，我听见他说："你俩准备返回到文明中来吗？"

张煜 译

PDG

重　逢

电话铃响了,马克斯·格雷策博士一觉醒来。床头柜上时钟显示差十五分钟八点。“谁能这么早打来电话呀?”他嘟囔着,拿起电话。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道:“格雷策博士,请原谅我在这个时间给你打电话。一个曾经跟你亲近的女人死了。是莉莎·耐斯灵。”

“上帝呀!”

“葬礼今天十一点钟举行。我想这是你愿意知道的。”

“你说得对。谢谢你。莉莎·耐斯灵在我的生活中扮演了一个主要角色。我可以问问我是在跟谁说话吗?”

“这无关紧要。你俩离婚以后,我和莉莎就成为朋友了。仪式在古特盖斯戴特殡仪馆举行。你知道那个地方吗?”

“知道,谢谢。”

那个女人挂上了电话。

格雷策博士一动不动躺了一会儿。看来,莉莎是死了。自从他俩分手,已经过去十二年了。她本是他的最爱。他们的爱情持续了十五年左右——不,不是十五年,是十三年。最后两年里出现了那么多的误解和复杂的因素,大吵大闹过那么多次,言语是不可能描述的。那曾构筑了爱情的力量,现在又完全摧毁了这种爱情。格雷策博士和莉莎·耐斯灵再没相见。他们从未给对方写过信。他从她的一位朋友那里得知,她和一位冒牌的剧院导演有过一段风流韵事,而那是他得到的有关她的惟一的音信了。他甚至都不知道莉莎还在纽约。

格雷策博士听了这个噩耗，心里哀伤不已，他甚至不记得自己那天早晨是如何穿好衣服，找到去殡仪馆的路的。他到达的时候，街对面的大钟显示是差二十五分钟九点。他打开门，招待员告诉他，他到得太早了。仪式要到十一点钟才开始呢。

"我现在可以见见她吗？"马克斯·格雷策问。"我是她的一个非常亲近的朋友，和……"

"让我问一下，她是否准备好了。"那个女孩消失在门后。

格雷策博士明白了她的意思。让死者和家人及参加葬礼的人见面前，要对其进行精心修整。

那个女孩很快就回来了，说道："准备好了。在四楼，三号房间。"

一个身穿黑色套装的人领他乘电梯上楼，打开了三号房间的门。莉莎躺在棺材里，棺盖敞开着，露到她肩膀处，她的脸上盖着薄纱。他认出了她，只是因为他知道是她。她的黑发现出染料那种阴暗的颜色。她的双颊都涂上了腮红，闭上的双眼四周的皱纹都藏在化妆品底下。在擦得通红的双唇上有点淡淡的笑意。他们怎么样能让死者发出微笑的呢？马克斯·格雷策很想知道。莉莎曾经谴责他是一个机械的人，一个没有感情的机器人。那时这种谴责是不对的，可是现在，奇怪的是，她好像是对的了。他既不沮丧也不害怕。

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女人走了进来，她和莉莎不可思议地相像。"是她妹妹，贝拉。"马克斯·格雷策暗想。莉莎经常谈起她住在加利福尼亚的妹妹，可是他却从未见过她。那个女人走近棺材时，他走到一边。假如她放声大哭的话，他会在旁边安慰她。她并没有表现出特别激动的感情，他决定让她跟她姐姐单独待一会儿，可是又突然想到她也许害怕单独和一具尸体待在一起，即使是自己姐姐的尸体。

过了片刻，她转过头来说道："不错，是她。"

"我想你是从加利福尼亚飞来的吧？"马克斯·格雷策说道，他只是想说点什么。

“从加利福尼亚?”

“你姐姐曾经跟我很亲密。她时常谈起你。我叫马克斯·格雷策。”

那个女人默默地站着,好像在考虑他的话。接着她说:“你弄错了。”

“弄错了? 难道你不是她妹妹贝拉?”

“你难道不知道马克斯·格雷策死了? 报纸上有条讣闻的。”

马克斯·格雷策试着微笑作答:“也许是另一个马克斯·格雷策吧。”他刚一说出这些字眼,马上就明白了真相:他和莉莎都死了——跟他说话的那个女人并不是贝拉,而是莉莎本人。他现在意识到,假如他还活着,他就会由于悲伤而颤动了。只有生命另一边的人才会这么无动于衷地接受他曾经爱过的人的死亡的。他想知道,他正在体验灵魂的不朽吗? 如果他能够,他现在会放声大笑,可是身体的幻觉消失了,他和莉莎两人不再具有物质实体了。可是他们俩都在。他不出声地问:“这可能吗?”

他听到莉莎以俏皮的方式回答:“假如是这样的话,那就肯定可能了。”她又补充说:“告诉你吧,你的尸体也躺在这里。”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呢? 昨夜我睡觉时还是个健康的人呀。”

“那不是昨夜,你也不健康。看来,一种遗忘症伴随着这一过程。这是一天前发生在我身上的情况,因此……”

“我心脏病发作了?”

“也许吧。”

“你出什么事了呢?”他问道。

“在我身上,每件事都需要很长时间。总之,你是怎么听说我的情况的?”

“我想是我当时正躺在床上。差十五分钟八点的时候,电话铃响了,一个女人告诉我你的情况。她不愿透露姓名。”

“差十五分钟八点,你的尸体已经在这里了。你想要去看看你自

己吗？我见过你了。你在五号。他们把你制成了一个克拉萨韦茨①。”

他好多年没有听任何人说“克拉萨韦茨”了。这个词的意思是美男子。莉莎出生在俄国，她时常使用这个字眼。

“不去看了。我不好奇。”

殡仪馆的礼堂里安安静静的。一个胡子刮光的拉比，头发拳曲，戴了一条华丽而俗气的领带，他为莉莎致了悼词。“她是一个知识女性，这是就这个词最好的意义而言，”他说道。“她来到美国时，整天在一家店铺打工，夜晚上大学，最后以优异成绩毕业。她运气不好，生活中许多事情不顺，但她仍然是一个十分完美的女性。”

“我从未见过那个人。他怎么知道我的事呢？”莉莎问道。

“你的亲戚雇他，给他提供了信息，”格雷策说。

“我讨厌这些职业性的恭维。”

“坐在第一条长凳上的那个留着灰胡子的人是谁？”马克斯·格雷策问道。

莉莎好像是说了句玩笑：“是我过时的丈夫。”

“你结婚了吗？我只听说你有一个情人。”

“我试过了每一样东西，无论什么都没有成功。”

“你想到哪儿去呢？”马克斯·格雷策问。

“也许是参加你的葬礼吧。”

“绝对不是。”

“这是处于什么状态？”莉莎问。“我看见了每一样东西，认出了每一个人。有我的姑妈赖策尔，她后面的是我的表妹贝姬。我曾经把她介绍给你来着。”

“不错，是这样。”

① 原文为俄文词的英译。

“礼堂有一半是空着的。在这样的环境里，从我待人接物的方式看，这是我应得的报应。我相信对你而言，礼堂将是拥挤的。你想要等着看看吗？”

“我没有一点想要发现真相的念头。”

拉比已经结束了他的颂词，领唱人吟诵道：“上帝是仁慈的。”他唱圣歌倒更像是哭泣。莉莎说：“我自己的父亲是不会这样恸哭的。”

“花钱买的眼泪。”

“我受够了。”莉莎说。“咱们走吧。”

他们从殡仪馆漂浮到大街上。在那里，六辆豪华轿车在灵车后排成一队，其中一个司机在吃香蕉。

“这就是他们称之为死亡的东西吗？”莉莎问。“同样的城市，同样的街道，同样的店铺。我似乎也和原来一模一样。”

“是啊，不过没有形体罢了。”

“那么我是什么呢？是一个灵魂吗？”

“说真的，我不知道该跟你说什么，”马克斯·格雷策说。“你有没有感觉到饿？”

“饿？没有。”

“渴吗？”

“不渴，不渴。对所有这一切，你要说什么呢？”

“难以置信的东西、荒谬的东西、最粗俗的迷信，都在被证明是真实的了。”马克斯·格雷策说道。

“也许我们会发现还是有一个地狱和天堂的。”

“这个时刻什么事都是可能的。”

“也许葬礼后，咱们会被召唤到天堂里的法庭，会让我们为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

“这也是可能的。”

“咱们怎么会在一起的呢？”

“拜托，别再问问题了。我知道的不比你多。”

“这意味着所有你读过的、写过的哲学著作都是弥天大谎吗?”

“有过之而无不及呀,那些纯粹是胡说八道。”

就在那时,四个护柩者把装有莉莎尸体的棺材抬了出来。棺材上面放着一个花圈,用金字题写着:“献给亲爱的莉莎,永志难忘。”

“那是谁的花圈呢?”莉莎问道,接着自问自答,“对这个他倒是不吝啬。”

“你想和他们一起到公墓吗?”马克斯·格雷策问。

“不了,去干什么呢? 那个假冒的领唱有可能要背诵纪念我的珈底什[①]。”

“你想做什么呢?”

莉莎听了听自己的心声。她什么也不要。这是多么奇特的一种状态呀,没有任何一种心愿。在她所能记得的所有岁月里,她的意志、她的向往、她的恐惧,无休无止地折磨着她。她的梦境充满了绝望、狂喜、疯狂的激情。她对最终的那一天,比对其他任何灾难都害怕,那时一切都化为乌有,坟墓的黑暗就开始了。不过,她在这里还记得过去,而马克斯·格雷策又和她在一起了。她对他说:“我原来想像末日会更具戏剧性呢。”

“我不相信这是末日,”他说。“也许是两种生存方式之间的一个过渡吧。”

“如果是这样的话,会持续多久呢?”

“既然时间没有有效性,那么持续时间就没有意义了。”

“哎,你还和以前一样,净讲些谜语和似是而非的话。来吧,假如你想避开那些悼念你的人,咱们就不能待在这里了,”莉莎说。“咱们该到哪儿去呢?”

“你定吧。”

马克斯·格雷策拉起她灵魂的胳膊,两人开始毫无目的地、毫无

---

① 珈底什,犹太教每日做礼拜时或为死者祈祷时唱的赞美诗。

意图地腾空而起。就像在飞机上一样，他们俯瞰大地，见到了城市、河流、田野、湖泊——看见了每一样东西，就是没看见人类。

“你说什么了吗？”莉莎问。

马克斯·格雷策回答道：“在我所有醒悟的状态中，永垂不朽是最伟大的。”

张煜 译

PDG

短暂的礼拜五①

1

在拉泼契兹村里，住着一位名叫施穆尔－莱贝尔的裁缝和他的妻子苏雪。施穆尔－莱贝尔是半个裁缝，半个皮毛匠，一个彻头彻尾的穷人。他的手艺始终没有学到家。一接过做短上衣或是犹太长袍的活儿，他就免不了把这件衣服做得不是太短，就是太瘦。背后的带子不是上得太高就是太低，左右的开领从来没有对称过，而上衣背后的开衩，也不居中。传说有一次他缝条裤子，竟把中间开裆的纽扣盖缝到一边去了。施穆尔－莱贝尔的顾客中挑不出什么富裕的公民来。普通老百姓把他们褴褛的外套拿给他打个补丁或是翻个新，农民们则把他们老旧的皮衣叫他翻个面。跟那些笨拙的工匠一样，他出活也很慢。每次做件衣服，他总要磨蹭几个礼拜。尽管有这些缺点，还应该说施穆尔－莱贝尔是个诚实的人。他用的线结实耐磨，他缝的接缝从来不会开绽。要是人们让施穆尔－莱贝尔配个衬里，即使要的是普通粗麻布或是棉布，他也要去买最好的材料，这使他很少有赚头。他不像另外那些个裁缝，把余料攒起来，他把所有的零头碎角都还给他的顾客。

要不是他那位精明干练的妻子，施穆尔－莱贝尔早就饿死了。

---

① 由约瑟夫·辛格和罗杰·克兰翻译。——原注

苏雪竭尽一切来帮助他。每逢礼拜四，她就到富裕人家去帮工，揉面团；在夏季，便到林子里去采草莓和菌子，还拾生炉子用的松球和小树枝。冬天她拔禽毛，替新娘做羽绒褥子。和她丈夫相比，她做裁缝的手艺高明得多，所以一见他在那儿唉声叹气，在摸摸索索或嘟嘟囔囔，表示他已经无法解脱困境时，她便抢下他手里的画粉，给他比画该怎样做下去。苏雪没有孩子，但大伙儿都知道，这并不是因为她不孕，而是由于她的丈夫天生无能；因为她的几位姊妹都生儿育女，而他只有一个亲哥哥，却也像他一样没有个孩子。镇上的女人们不断地劝说苏雪和丈夫离婚，可是她连听也不听，两口子相互眷恋的爱情是十分深的。

施穆尔－莱贝尔个子很小，又笨手笨脚。他的手脚大得和身子不相称，他的额角在两侧鼓了出来，这是经常在傻子中间见得到的。他的双颊红得像苹果，光秃秃没有一根胡子，只有在下颔上蹿出来那么几根须毛。他几乎没有脖子，脑袋直接连在双肩上，活像个雪人。他走起路来，鞋跟就在地上蹭，远远就可以听到他的脚步声。他老是在哼哼着什么，脸上经常堆着温厚的笑容。不论寒暑，他总是穿着一件土耳其式的长袖长袍，戴一顶有护耳的羊皮帽。不论什么时候要找送信的人，总是施穆尔－莱贝尔抢着来要这个差事，而且不论路有多远，他都是高高兴兴地上路。爱开玩笑的人给他起了各式各样的绰号，而且使他成为种种恶作剧中的笑柄，可他从来不生气。别人呵责那些作弄他的人，他只不过说一声："我才不在乎呢，让他们开开心吧。他们不过是群孩子，说到底……"

有时，他给这个或那个小捣蛋送一块糖、一颗干果。他这样做一点也没有在肚子里打什么鬼主意，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

苏雪个子比他高出一头。在她年轻的时候，人们认为她是个美人儿，雇她做女佣的那些人家都对她的诚实和勤劳有很高的评价。许多年轻男人争着向她求婚，她却选中了施穆尔－莱贝尔，因为他从来不夹杂在礼拜六中午卢布林大街上那批城市青年中间和姑娘们调

情说爱。他那种虔诚和不爱交际的性格使她高兴。即使还是个女孩子的时候，苏雪在学习《摩西五经》、护理养老院老年人以及听那些坐在屋前补袜子的老妇人们讲故事的过程中，就能得到乐趣。她在每月最后一天"赎罪日"吃素斋，而且经常参加妇女教堂里举行的礼拜仪式。别个做使女的姑娘嘲弄她，认为她太古板了。她一结婚后就剃了发，在头上包上一块头巾，连耳朵也严严地遮住，从来不像有些年轻妇女那样，让一丝头发从她已婚妇女戴的假发套中散落出来。浴室管理人对她赞不绝口，因为她在礼拜沐浴时从不玩笑，总是遵照教规，斋戒沐浴。她只买无可争辩的照犹太教规处理过的肉类，尽管这样的话，买一磅就要多花半分钱。当她对规定食物的教律发生怀疑时，便去请教犹太教士的意见。不止一次，她毫不犹豫地把食物全都扔掉了，甚至打烂瓦罐。总而言之，她是个干练的敬畏上帝的女人，不止一个男人妒忌施穆尔－莱贝尔有位珍宝似的妻子。

除了日常生活中的祷告外，两口子尤其虔诚地尊崇安息日。每到礼拜五中午，施穆尔－莱贝尔就放下工具，停止工作。他总是第一个去礼拜沐浴的人，他在水里沉浸四下，象征圣主名字的四个大字[①]。他还帮助教区执事把蜡烛插在枝形吊灯和枝形烛台上。苏雪在一星期里省吃俭用，但是在安息日里她却大事铺张。大批蛋糕、小甜饼和安息日面包送进灶上热烘烘的烤炉里。冬天，她用塞满面团和熬过脂油的鸡脖子做布丁。夏天，她用大米或面条做布丁，涂上鸡油，还洒上白糖或桂皮粉。主菜里有土豆掺荞麦，或是珍珠麦拌扁豆，中间她决不会忘掉放上一块髓骨。为了保证这碟菜煮透，她用零散的面团把烤炉四周封上。施穆尔－莱贝尔珍惜每一口到嘴的东西，每次安息日饭桌上，他都要赞扬一番："啊，苏雪，亲爱的，这是皇帝吃的御膳！简直是天堂的滋味！"苏雪便回答说："敞开吃吧。愿你得到健康。"

---

① 指希伯来语中表示上帝正式名称的四个字母 YHWH。

虽然施穆尔－莱贝尔是个不高明的学生，记不全希伯来语法典中的一章一节，他却精通各种教规。他和他妻子经常学习意第绪语的《善心篇》。在半天休假日、节日和闲暇的日子里，他诵读意第绪语的《圣经》。他从来不错过一次布道，而且虽然是个穷人，他还是从小贩那儿购买一切有关道德指南和宗教故事的书籍，然后便和妻子一块诵读。他背诵圣训从不感到厌倦。早上他一起身，把手洗干净，嘴里就开始念起祷词的序文。接着，他便走向经堂，挤在人群中参拜上帝。每天他除了背诵几章《诗篇》之外，还念那些被不太虔诚的人所存心省略的祷词。他从父亲那儿承继了一本厚厚的用木板做封面的祷告书，书里面包含了一年中每日有关的礼拜仪式和教规。施穆尔－莱贝尔和他妻子注意每天的礼拜，也遵循每一条教规，他经常向妻子指出："我准得下地狱，因为我死后世上没有人会给我念悼词的。""别嚼舌头，施穆尔－莱贝尔，"她会反驳说，"第一，在上帝保佑之下，什么事都办得了的。第二，你会活到救世主重临的日子。第三，我死在你前头，你还要娶一个年轻妻子，他会给你养育成打的儿女，这样的事是完全可能的。"当苏雪说这些话时，施穆尔－莱贝尔就会大声吼着："上帝不许！你一定要活得好好的。我宁愿在地狱里烂掉！"

虽然施穆尔－莱贝尔和苏雪使每一个安息日都过得津津有味，他俩最最称心如意的还是冬季的安息日。由于安息日前的那个白天来得短暂，由于苏雪在礼拜四一直忙着干活干得很晚，夫妻俩在礼拜四晚上通常整夜不睡。苏雪在揉面盆里揉面团，再用布和一个枕头把盆盖住，使它容易发酵。她用引火柴和干树枝烧热烤炉。屋里的百叶窗全关严了，门也闭上。大床和长凳床也不整理，因为一等天亮，两口子还得小睡一会儿。只要天还黑着①，苏雪便可以就着一支蜡烛的光亮准备安息日的吃食。她拔着一只鸡或是一只鹅的羽毛

① 这是一年中最丰富的安息日饭菜，必须从礼拜四晚上做一系列的准备，直到礼拜五天明才能睡觉，所以要点着蜡烛做事。

(如果她设法买到一只价钱便宜的鹅的话),用水泡,用盐渍,刮下腔里的脂油。她用文火给施穆尔－莱贝尔煨了肝儿,而且还烤个小小的安息日面包。有时,她在面包上用面团镶上她的名字,以后施穆尔－莱贝尔便会嘲弄她说:"苏雪,我正把你吃进嘴里。苏雪,我已经把你吞下去了。"施穆尔－莱贝尔欢喜温暖,他会爬上烤炉,从那儿望着下面自己的娘子正在烧、烤、洗、漂、捣、切。安息日面包做得圆滚滚的,烤成褐色。苏雪飞快地捏着面包的花边,在施穆尔－莱贝尔眼里看来,她简直像在跳舞。她麻利地动用着刮勺、拨火棍子、勺子、鹅毛掸子,有时甚至用手指抓起火热的煤块来。汤罐子喜气洋洋地开着锅。偶尔会有一丝汤水喷了出来,火热的铁皮上便会发出一阵嘶嘶嚓嚓声。与此同时,蟋蟀在唧唧奏鸣。虽然到这会儿,施穆尔－莱贝尔早已吃过晚饭,但他的胃口又给刺激起来,苏雪便会扔给他一块小馅儿饼、一个鸡胗肝、一块小甜饼、一颗李子羹里的李子,或是一大块罐焖肉。同时她会嘲弄他,说他是个馋鬼。一当他要为自己辩解,她便大叫:"哦,这是我的罪过,我让你挨饿了……"

到天泛鱼白色时,他们便疲累不堪地躺下来。由于他俩的努力,苏雪第二天便用不着精疲力竭了,而且在日落之前一刻钟可以在烛火下举行祝福礼。

故事发生的这个礼拜五,正是一年中最短暂的礼拜五。屋外,下了整夜的雪花,把房屋覆盖起来,一直埋到窗下,连屋门也堵住了。像往常一样,这对夫妇一直到清晨才躺下睡去。他们比往常起得更晚,因为他俩没有听见雄鸡报晓,而且由于窗上覆盖着霜雪,白天竟像夜晚一样漆黑。轻轻说了声"感谢主恩"之后,施穆尔－莱贝尔拿起扫帚和铁锹到屋外清出一条小道来,然后他拿了个水桶到井上去打了水。接着,由于没有急着要做的事,他决定要休息一整天。他到经堂去做早祷,早饭后又去了浴室。因为室外的严寒,来客们都一个劲儿喊着:"来桶水! 来桶水!"浴室司事在灼热的石头上倒了许多许多水,水蒸气也不断地越来越浓。施穆尔－莱贝尔找到了一把光秃

秃的柳枝，爬上了一条最高的长凳，一直把皮肤抽成红色①。从浴室他又匆匆回到学经堂，那里教堂执事已在地上铺撒了沙子。施穆尔－莱贝尔点上了蜡烛，帮着把桌布铺在台上。在这之后，他又回到家里，换上了安息日穿的服装。他的皮靴已经在前儿天换上新的鞋掌，不会再进水了。苏雪早已把一星期换洗的衣服洗好，给了他一件干净衬衫、一套内衣裤、一件带穗边的长袍，甚至还有双干净袜子。她已经在烛火下做了祝福祷告，安息日的气氛从屋里的每一角落散发出来。她围上了上面有亮晶晶银箔的丝头巾，穿了一身黄灰相间的衣衫、一双尖头发亮的鞋子。在她项间，挂了一串施穆尔－莱贝尔的妈妈——愿她安息——在她结婚证书签字那天送她的项链。结婚戒指在她食指上闪闪发光。烛光在窗玻璃上反射着，施穆尔－莱贝尔幻想外面还有一间同样的房间，另一个苏雪在那儿点亮安息日的蜡烛。他巴不得告诉自己妻子，她是多么楚楚动人，但是已经没有时间好说了，因为祷告书里特别列出，要能进入去教堂的前十名礼拜者之内，才是合乎教规的；事情也如愿以偿，他去祷告时正是第十个到达的人。当会众唱完《雅歌》时，领唱人唱起了《称谢耶和华》和《让我们满口欢呼》。施穆尔－莱贝尔热情地祷告着。这些语句在他唇舌上甜蜜温馨，它们好像有生命似的从唇间滚出，他感到这些语句在东墙上翱翔，上升到“圣方舟”、金狮、石碑的绣花帷幕，一直浮游到绘着十二星宿的天花板上。从那儿，祷词必然会飞升到“荣耀的宝座”②。

2

会堂领唱者唱着“来吧，我敬爱的”，施穆尔－莱贝尔便极力唱着和声。接着是祷词，人们背诵“吾人天职，乃在颂扬……”施穆尔－莱

① 用柳枝擦打全身，代替肥皂。

② 指耶和华的宝座。

贝尔跟着说“宇宙之主”。事后，他向每个人——拉比，礼拜屠宰师，犹太长老，拉比助手，向每一位到场的人道了安息日祝贺。犹太宗教小学的孩子们一面高呼“安息日好，施穆尔－莱贝尔”，一面用手势和做鬼脸来嘲弄他，但是施穆尔－莱贝尔却以微微一笑回答他们，甚至有时还和蔼地捏捏一个孩子的脸蛋。接着他就上路回家了。雪积得很高，使人简直瞧不清屋顶的轮廓，好像整个居民区埋在皑皑白雪之中。天空，整天都低垂阴沉，现在变得清爽了。朵朵白云里，一轮明月向下窥视，在雪地里显出白昼的清晰。在西边，云堆边缘还露出一线落日的余辉。这个礼拜五夜空的星星显得大一些，亮一些，透过某种奇迹，拉泼契兹村似乎与天际混成一体了。施穆尔－莱贝尔的小屋坐落在距离教堂不远的地方，如今似乎贴在高悬的空间，正如教堂里所写的：“上帝悬浮大地于虚无混沌之上。”施穆尔－莱贝尔一直慢慢走着，因为根据教规，凡人从圣殿里出来，不能快步行走。但是他渴望回家。“谁知道呢?”他思忖着，“说不定苏雪病了吧？说不定她出去汲水——上帝不许——掉到井里了吧？上天保佑我们，有多少不幸之事会降落在一个人的头上。”

在门洞口，他跺跺双脚，抖去雪片，接着打开门，看到了苏雪。屋子里的情景使他联想到天堂。烤炉刚粉刷一新，枝形烛台上的蜡烛露出一圈安息日的光轮。一缕香气从封闭了的烤炉里透出一股安息日晚餐的味道。苏雪坐在长凳上显然在等待着他，她的两颊像妙龄女郎那样光泽动人。施穆尔－莱贝尔向她道了安息日愉快的祝颂，她则以愿他一年平安的祝颂作答。他开始哼起：“愿平安降临在一家的守护天使……”等他和这些从教堂一径伴送他回家的看不见的天使们道别以后，他背诵了“珍贵的妇人”。他对于这几个字的寓意了解得多么透彻啊，因为他经常在意第绪语中念到，而每次念到，总会又一次想到这几个字对苏雪说来是多么恰当。

苏雪觉察到这些神圣的语句，是为了赞美她而说的，她暗自思忖：“我在地上只是个平凡的妇人，一个孤女，而上帝却选中了我，保

佑我有一个用崇敬的语言赞扬我的诚笃丈夫。”

他俩在白天都吃得很克制，这样才能有胃口去大吃安息日的晚餐。施穆尔－莱贝尔在喝葡萄干酒前说了祝福词，便把酒递给苏雪让她喝。之后，他把手指放在有柄的锡勺里涮了涮，接着她也洗了手，他俩用同一块手巾擦干了手，各拿一头擦。施穆尔－莱贝尔拿起了安息日面包，用面包刀把它切开，一片给自己，一片给他的妻子。

他马上告诉她面包烤得正合适，她反驳说："算了吧，每个安息日你都这样说的。"

"可这碰巧是真的呀，"他答道。

虽然在寒冬腊月很难得到鲜鱼，苏雪还是在鱼贩那儿买到四分之三磅的梭子鱼。她把鱼连同洋葱剁在一块，加上一个鸡蛋、盐和胡椒，配着胡萝卜和芹菜煨起来。这使施穆尔－莱贝尔吃时香得透不过气来。吃完鱼，他得喝上一大杯威士忌酒。当他开始唱起《餐桌歌》时，苏雪文静地跟着唱起来。接着上了鸡汤烩面条，汤面上浮闪着点点的脂油，好像金色的钱币一样。在吃汤和主菜之间，施穆尔－莱贝尔又唱了安息日颂诗。由于一年中这季节的鹅很便宜，所以苏雪便多给了施穆尔－莱贝尔一大块鹅腿表示厚待。吃完甜点，施穆尔－莱贝尔最后一次洗了手，又说了一遍祝福词。当他说到"让我们的生活里无所欠缺，不要收受现世的馈赠，也不向世人借贷"时，他把眼珠子向上一翻，挥舞着双拳。他从不中止祷告，但愿上帝允许他能继续独立谋生，但愿上帝不要让他成为布施的对象。

感谢天恩之后，他又说了《密西拿》中的一章和他那本大祷告书里可以找到的各种其他祷词。接着他又坐下来念《摩西五经》中有关这一礼拜的章节，两次用希伯来文，一次用亚拉姆语。他把每个字都咬得准准确确，免得在艰难的亚拉姆语的"翁格罗司"章中读错了字。等到读最后一段时，他哈欠连连，眼里充满泪水，他为极度的疲惫所征服了。他简直睁不开眼来，在两段文字间隔处，竟然有一两秒钟入睡了。苏雪一见他这副模样儿，就给他在长凳床上铺好被子，也在自



在门洞口，他跺跺双脚。

己的羽垫床上铺上了干净床单。施穆尔－莱贝尔勉勉强强做完了他的睡前晚祷，随即宽衣。等他已经在长凳床上躺下来，他才说："一个美好的安息日，我虔诚的娘子。我太倦了……"接着转身向壁，马上发出鼾声。

苏雪又坐了一会儿，注视着安息日的蜡烛，它们已经开始冒烟，闪烁不定了。上床之前，她把长颈水壶和脸盆放在施穆尔－莱贝尔床头，使他不会在次晨起身时无水洗涤。接着，她也上床睡去了。

他俩睡了约莫一两小时，也可能是三小时——说实在的，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突然苏雪听见施穆尔－莱贝尔的声音。他喊醒了她，轻声叫着她的名字。她睁开一只眼，问道："什么事？"

"你身上干净吗？"他咕哝说。

她想了一会儿，答道："干净。"

他起身走向她，马上就同她躺在一床上了。对她肉体的渴望唤醒了他。他的心怦怦乱跳，血液在血管里奔流。他感到腰部有种压力。他的冲动要他马上和她成就好事，但是他想起教规警告过，除非首先喁喁情话一番，男人是不许同女人行房事的，于是他就倾吐起他对她的衷情，而且说这次同房很可能使他们养个男孩子。

"女孩儿你就不接受吗？"苏雪开着他的玩笑。他答道："凡属上帝所赐，我都欢迎。"

"我想我再不会得到这种恩赐了，"她说着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不会？"他问。"我们的祖奶奶撒拉[①]比你年纪大多啦。"

"我怎能把自己和撒拉相比呢？最好，你还是和我离婚另娶一个。"

他打断了她的话，用手按住她的嘴。"即使我肯定自己可以做以

---

① 撒拉是亚伯拉罕之妻。亚伯拉罕是以色列民族的始祖，他们的儿子以撒是上帝赐生的。撒拉怀孕时已九十一岁，亚伯拉罕一百岁。

色列十二支族和别人的种马，我也不会离开你的。我不能想像自己和其他女人生活在一起。你是我冠冕上的珍珠。”

“如果我死了怎么办？”她问。

“上帝不许！我只能悲愁而死。人们会在同一天把我俩埋葬的。”

“不要说亵渎上帝的话。等我骨头成灰时，你还会活下去的。你是个男人。你会另外找一个的。可是没有你，我还能干什么？”

他想要回答她，可是她吻着他，把他嘴巴封住了。他就亲近她。他爱她的肉体。每当她献身给他，那种旖旎的境界就又一次使他惊奇不已。他会想这怎么是可能的呢，他，施穆尔－莱贝尔，居然能独个儿享有这样的瑰宝？他明白教规，一个人不该放纵情欲。但他曾经念过一本圣书，上面说，凡是根据摩西和以色列法律规定娶来的发妻，接吻和拥抱是允许的，他便爱抚她的脸庞、脖子和乳房。她警告他这是轻薄行为。他答道：“那么让我躺上酷刑台吧。大圣徒也爱他们的妻子哟。”可是，他答应自己次晨去做礼拜沐浴，唱圣诗，保证出一笔慈善捐款。因为她也爱他，而且喜欢他的爱抚，也就听之任之了。

等他满足了欲望之后，他想回到自己的床上去，但是睡意沉沉。他觉得太阳穴发痛。苏雪也觉得头疼。她突然说：“我怕烤炉里有什么东西焦了。也许我该把烟道打开？”

“算了，你在瞎想，”他答道。“这样屋子会太凉。”

他真疲惫得厉害，马上睡着了。她也一样。

那晚上，施穆尔－莱贝尔做了个怪梦。他以为自己已经死了。殡葬会的兄弟们来了，把他抬了起来，在他头旁点燃蜡烛，开了窗户，念起祷词，来证明死者是经上帝许可的。在这之后，他们把他放在板上洗净身子，再放在担架上抬到墓地。在那儿，他们把他埋葬了，掘墓人对他的遗体念了悼词。

“真古怪，”他想，“我一点也没有听到苏雪的悲悼和乞求宽恕的

声音。她那样快就变了心是可能的吗？还是她——上帝不许——为悲哀压倒了呢？”

他想喊她的名字，但是喊不出声来。他挣扎着要离开坟墓，但是他的四肢软弱无力。猛然间，他醒了过来。

“多可怕的梦魇！”他想，“但愿我真个摆脱出来了。”

这时候，苏雪也醒来了。他把梦境告诉了她，她有一会儿一声不响。然后她说：

“灾难临头了。我梦见的和你梦见的一模一样。”

“真的吗？你也梦见了？”施穆尔－莱贝尔问道，现在害怕起来了。“我看事情不妙。”

他试着要起身，但是他动弹不了。似乎他全身的力量都被剥夺完了。他向窗户望去，看看是否已经天亮，可他却看不到有任何窗户，也没有一块窗玻璃。黑暗阴森森布满四周。他耸起耳朵，他经常能够听到蟋蟀的唧唧声、耗子的奔跑声，但是这次四周笼罩着一片死一般的寂静。他想要去碰碰苏雪，但是他的手似乎没有生命了。

“苏雪，”他平静地说，“我已经瘫痪了。”

“灾难临头了，我也一样，”她说，“我手脚动弹不了。”

他们在那儿躺了好大一阵子，安静地，感受到身体的麻木僵硬。接着苏雪说：“我怕我们已经永远地进了坟墓。”

“我想你说得对，”施穆尔－莱贝尔用死人的声调回答。

“可怜我，是什么时候死的？怎样发生的？”苏雪问。“毕竟，我们入睡前是既健康又精神饱满的哟。”

“我们一定给炉灶里的煤气熏着了，”施穆尔－莱贝尔说。

“但是我说过要把风道打开。”

“是呀，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上帝怜悯我们，我们现在怎么办？我们还是年轻人哪……”

“没办法。显然这是命里注定的。”

“为什么？我们安排了正规的安息日。我做了那么可口的晚饭。

一整条鸡脖子和千层肚。”

“我们再用不着食物了。”

苏雪没有立刻回答。她正在思忖自己的内脏。不，她没有胃口。甚至一条鸭脖子和千层肚也引不起胃口。她想哭，但是她哭不出来。

“施穆尔－莱贝尔，他们已经把我们埋葬了。一切都完了。”

“是呀，苏雪，该赞美最高的审判官！我们是在上帝的手里。”

“你能够在天使杜玛前背诵那节属于你名字的引文吗？”

“能。”

“幸而我们肩并肩地躺在一块儿，”她嘟囔着。

“是呀，苏雪，”他说，想起一首诗：你们活着相爱相亲，你们死时也没有离分。

“我们这座小屋子怎么办？你连遗嘱也没有留下。”

“毫无疑问，要给你的姊妹。”

苏雪想问问另外的事情，但是她羞于启齿。她对于那顿安息日饭菜有点不放心。是不是已经从烤炉拿出来了？谁把它吃了？但是她觉得这样的疑问是不适于一具死尸说的。她已不再是揉面团的苏雪了，只是一具纯洁的包着寿衣的尸首，眼皮上散着碎瓷片，头上戴着修道头巾，手指间夹着山桃枝。天使杜玛会随时带着他的火杖来临，她必须做好准备，向他忏悔。

是呀，那些混乱与诱惑的短促年头已经终结。施穆尔－莱贝尔和苏雪终于到达极乐世界。夫妻早已缄默无声。在沉寂中，他们听到天使翅膀的扇动和宁静的歌声。上帝差来的天使引导施穆尔－莱贝尔裁缝和他的妻子苏雪进入天堂。

冯亦代 译

PDG

外公和外孙[①]

皮尔·泰姆死后，赖勃·莫狄卡·梅厄便把他的小铺卖掉了，开始靠这笔得来的资本过日子。有人用铅笔在纸上给他算了一笔账：如果他每星期花八个卢布，那么这笔资本便够他花上七年的光景——但以后他又能够活上多久呢？他的双亲到他现在这么个年纪都已不在人世了。而他现在，哪怕是多活上一分钟，那都得感谢老天爷的恩赐了。

几年前，他惟一的独生女儿突然得了斑疹伤寒死去了，在斯龙宁的什么地方给他留下了几个外孙和外孙女。当然，这些外孙和外孙女不靠爷爷的遗产，只得自谋生路。赖勃·莫狄卡·梅厄的女儿嫁给了一个立陶宛的犹太人。他是个哈西德教派的反对者，一个开明的犹太人。因此，打很久以前，她的爸爸就已经和她割断了父女关系。

赖勃·莫狄卡·梅厄个子矮小，宽阔的前额，略带黄色的白胡须，浓密的双眉下面一对黄眼珠子活像小鸡的眼睛窥视着。一束束的毛发从他的耳朵鼻孔里冒了出来，尖尖的鼻子下面长着一撮小胡子。年长日久，他的背已经变得驼了，走起路来不像走道，而是像拖着双脚蹒跚地在地上蹭。老远看去总好像在地上寻找什么东西似的。他一年到头穿着土耳其式的长衫，围着腰带，穿着平跟鞋，戴着两顶便帽，外加一顶天鹅绒的礼帽。他说的话不成句子，并且只和参加犹太哈西德教派的人交谈。

---

① 由伊夫林·托坦·贝克和鲁思·沙赫纳·芬克尔翻译。——原注

即便在哈西德派教徒中间，人们也都认为莫狄卡·梅厄是一个迂腐的人。他住在华沙已经有许多年了，但他对这儿的街道却十分陌生。只有一条道他是知道的，那便是从他家到哈西德教派的祈祷圣殿，再从那儿走回来。有一年，他偶尔旅行，到亚力山大罗夫的拉比那儿去。一路上他不断地遇到困难，因为路上要搭无轨电车去车站，又要换车，还要买票。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确是需要一个熟悉道路的青年人来帮助他，因为他既没有这样的耐心，更没有这么多的时间去为这些外界事务分心。

每天半夜他便起床读经，祈祷。一清早又要背诵《革马拉》和律法注释。接着，唱赞美诗，再祈祷，钻研哈西德教派的书籍，讨论哈西德教派的事务。尤其是在冬天，日子短了，还不等他吃完一顿饭打个盹儿，就已到了回书房去做晚祈祷的时候了。夏天，即使白日长了，但要做完这些事，时间仍然是不够的。先是逾越节，然后是七周斋期，一眨眼就是五旬节。往后就到了犹太年历十月，于是为神殿毁灭而哀悼三个星期，禁食肉类九天，之后就是圣殿被毁日，安息日。接着又到了犹太年历十二月，到那时候即使是水里的鱼也要打哆嗦。往后便是犹太新年岁首节，忏悔十天，赎罪日，住棚节，律法欢庆节，之后就是创世安息日了。

当赖勃·莫狄卡·梅厄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就明白了，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犹太人，别的事情就没有时间去做了。向上帝祈祷，唱赞美诗，他的妻子皮尔·泰姆早就懂得了这一点。她从不叫赖勃·莫狄卡·梅厄去小铺帮她的忙，更不用他去为买卖操心，她自己挑起了养家糊口的担子。他身边难得带上一点银钱，除了皮尔·泰姆每星期给他几个戈盾作为施舍、受洗礼、买鼻烟和烟斗丝之用。赖勃·莫狄卡·梅厄就连小铺坐落在什么地方，卖些什么货，也不是很清楚的。但店主必须和女顾客交谈，他便认定：从交谈到注视异性，到走向淫荡的邪念，只差那么小小的一步了。

赖勃·莫狄卡·梅厄住的那条街上，异教徒和轻浮的妇女到处都

是。报童叫卖的意第绪语报纸上满是嘲笑和无神论的邪说。酒吧间里坐满了无赖。赖勃·莫狄卡·梅厄在他的书房里，即便是夏天也是把窗子关着。只要他把大窗上边的气窗一打开，立刻就会听到留声机发出的轻薄的歌声和娘们儿的笑声。院子里，秃顶的戏法师常常在要他的戏法，而他认为，这些也许是邪恶魔术。有人对赖勃·莫狄卡·梅厄说过，犹太青年男女到意第绪语戏院去对犹太人的风俗人情进行嘲笑。出现过用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写作的庸俗作家，他们煽动读者去犯罪。恶魔到处埋伏着伺机出动。只有一个办法能打败他，那就是用《托拉》、祈祷和哈西德主义！

岁月易逝，赖勃·莫狄卡·梅厄说不清在什么地方，不知怎么搞的，一夜之间他的黄胡子变成了灰色。因为他不想到理发馆去，在那些胡须刮得干干净净的宗教罪人中间坐着，皮尔·泰姆经常给他理发。她把他的便帽一拿下来，他很快就又把它戴上了。她就会争辩说："你头戴着便帽，我怎么能理发呢？"

在他的晚年，他头顶秃了，只有两边的鬓发还在。皮尔·泰姆不再怀孕了(五个孩子已经死去，只剩一个女儿，名叫扎尔达·赖泽尔)。赖勃·莫狄卡·梅厄便和他妻子分床而卧。他已经完成了"传宗接代"圣训的责任，还需要什么呢？根据法律，妻子不再能生育了，还是允许男人和他妻子同房共衾的。有的人甚至主张，人不应该成为出家人。但是这句话是什么时候讲的呢？只有当一个人能性交而不发生肉欲时才行。如果为了淫乐而性交，便可能会导致迷恋和色情。而且近年来皮尔·泰姆健康欠佳。她从小铺回家来已经疲倦不堪，身上有鳍白鱼和缬草汁的臭味。

自从扎尔达·赖泽尔死去以后，皮尔·泰姆变得郁郁不乐。她每天晚上哭哭啼啼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为什么我要遭这样的罪？"赖勃·莫狄卡·梅厄提醒她：向上帝哭诉是不允许的，上帝的所作所为都是好的。为什么有死亡这一类的事，原因是身体只不过是件衣裳。而灵魂要送到焦热的地狱去清洗一下，然后就能升到天堂去学习《托

拉》的奥秘了。难道吃喝拉撒和流汗就是这样的生活吗?

但是皮尔·泰姆病情日益恶化。星期三她与世长辞了,星期五下午安葬。因为这刚好是在安息日之前,她幸免坟墓的困苦,在平日里安葬的就得受这份罪。赖勃·莫狄卡·梅厄为了使她的灵魂安息,背诵了哀悼祈祷文,在圣会上祈祷,诵读《密西拿》。三十天的哀悼期刚过,他的一个亲戚就用四千卢布买下了他的小铺。邻居的寡妇帕夏每天到赖勃·莫狄卡·梅厄家来刷洗做饭。安息日她为他准备炖菜和布丁。哈西德派教徒想法给他做媒,但是他拒绝再娶。

夏天的一个早晨,当他读着《雅各·约瑟夫的世世代代》一书时,他打瞌睡了,被一阵敲门声惊醒。他开门一看,是一个不留胡须的青年男子站在他的面前。这个人在宽边的礼帽下面留着一头长发,穿着黑色工装、格子裤,围着腰带,一手拿着书包,一手拿着一本书,苍白的面孔上长着一个短短的鼻子。

赖勃·莫狄卡·梅厄问道:"你要干什么?"

那青年眨巴着分得很开的眼睛,结结巴巴地说:"我是……傅力。你是我的外公。"

赖勃·莫狄卡·梅厄愣住了,他从来没有听说傅力这个名字。然后他领悟了,这很可能是古代犹太名赖泽尔的代换名。他是扎尔达·赖泽尔的长子。赖勃·莫狄卡·梅厄又是惭愧又是心痛。他的外孙竟想仿效非犹太人的模样。他说道:"那么你就进来吧。"这孩子犹豫了片刻,进门来把衣箱放下了。赖勃·莫狄卡·梅厄问:"这……是什么呀?"他指着那本书。

"经济学。"

"那对你有啥用处呢?"

"嗯……"

"斯龙宁的情况怎么样?"赖勃·莫狄卡·梅厄问道。他不想提起他过去女婿的名字,因为那是个反对哈西德教派的人。傅力扮了个鬼脸,似乎表示出他对外公的问题并不完全了解。

"在斯龙宁？跟别的地方一样。富的人更富，劳动人民没有粮食吃。我不得不离开那儿，因为……"傅力停住了。

"你到这儿来要干什么呢？"

"这儿……我四处瞧瞧……我……"

喔，他是个口吃的人。赖勃·莫狄卡·梅厄想。他觉得嗓子眼痒痒的，心里开始不安宁。这是扎尔达·赖泽尔的儿子，但是只要不留须，和非犹太人一样的装束穿着，那他，赖勃·莫狄卡·梅厄怎么对待他呢？他点点头，张着嘴呆呆地看着。看起来这孩子长得像他的父亲，高高的颧骨，狭狭的额头，阔阔的嘴巴。他那肮脏的、有饥色的脸形使赖勃·莫狄卡·梅厄想起那些招募去的新兵为逃避应征入伍而绝食的情景。

"洗洗手。去吃点东西。别忘了你是个犹太人。"

"外公，人家不会让你忘记的。"

在厨房里，孩子在桌旁坐下，开始翻阅他的书。赖勃·莫狄卡·梅厄把厨房里的小柜打开，但是里面并没有面包，只有洋葱、一串干蘑菇、一包菊苣和几个蒜头。

他对傅力说："我给你钱，到小店去买个面包，或者买些你喜欢吃的东西。"

"外公，我不饿。而且我在外边待的时间越少越好，"孩子回答。

"怎么了？你没有生病吧？但愿不是这样。"

"整个俄国都生着同一种病。到处都是告发的人和密探，外公，我就不是完全干净的。"

"军队有没有来找过你？"

"找过的。"

"也许你能够得救？"

"全人类都需要得救，不单是我哩。"

不管他的外孙干什么，说什么，赖勃·莫狄卡·梅厄决定不要发

火。发火并不能把他争取过来，让他变得有孝顺之心。有些时候，赖勃·莫狄卡·梅厄想要对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吐上一口唾沫，把他赶出屋去。但是他全力克制住自己。即便傅力讲意第绪语，赖勃·莫狄卡·梅厄仍旧不完全明白他说些什么。他说的一切可以归纳为一句怨言：富人穷奢极侈，穷人受尽熬煎。他不断提到工厂里的工人，耕地的农民。他反对沙皇，“他住在王宫里，叫别人住在地窖里腐烂。千百万人饥饿病死。人民必须觉醒。一定要革命……”

赖勃·莫狄卡·梅厄捋捋胡子问道：“你怎么知道换一位新沙皇就会好些呢？”

“如果我们得势，那就没有什么新沙皇了。”

“谁来统治？”

“人民！”

“不可能所有的人都坐上统治者的宝座，”赖勃·莫狄卡·梅厄说。

“从工人农民中间去推选代表。”

“他们当了权，也可能变成恶棍，”赖勃·莫狄卡·梅厄争辩道。

“那么他们就会被杀头。”

“有书为证：‘穷人是永远没有土地的。’”赖勃·莫狄卡·梅厄又说：“若是没有叫花子，那还要给谁施舍呢？而且一切都是上帝注定的。在犹太人新年节，上帝就决定了谁富，谁穷。”

“上帝只不过是空气，”傅力说，“没有谁能注定什么事。”

“什么？这世界是自己创造的吗？”

“是进化来的。”

“这是什么意思？”

这孩子又说了些什么，后来停住了。他提到一些人名，赖勃·莫狄卡·梅厄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把波兰语、俄语、德语都混淆起来了。他谈话的中心思想是，一切事情都是偶然的，碰机会的。他喋喋不休地谈论一团迷雾、地心引力、地球从太阳分离开来然后又冷却。他拒绝相信撤离埃及、红海分裂、在西纳山上犹太人迎来了律法，并说这

些都是传说。傅力的每个字都刺痛了赖勃·莫狄卡·梅厄的心。他像吞下了炽热的铅水,在古时候那是给被判处活活烧死的人吞的。一声喊叫从他喉咙里迸发出来。他想要大声地嚷:“流氓,恶棍,兔崽子,滚出去,滚开吧!”但他又想起了这孩子是个孤儿,人地生疏,无依无靠。如果那样做,他可能会变成一个变节的人,或者去自杀——但愿不是如此。

“愿上帝饶恕你。你受骗了,”他说。

“外公,是你问我,我才回答你。”

从此以后,外公和外孙停止了争辩,实际上他们都不讲话了。赖勃·莫狄卡·梅厄坐在客堂间里,傅力待在厨房里,睡在那儿的小床上。帕夏来做饭时,就给他一盘吃的,并给他买些面包、黄油和干酪。她帮傅力洗衬衣,还给了他一个外面大门上的钥匙。虽然他还没有登记,夜里看门人还是让他进了大门。而有些夜晚他根本没回来。

赖勃·莫狄卡·梅厄睡得很少。他做完晚祷就感到很疲倦了,便上床睡觉,但在一两个小时后就又醒来了。早晨,不等赖勃·莫狄卡·梅厄开始背诵忏悔祷文,傅力就走了。“一定不要疏远他们,”赖勃·莫狄卡·梅厄自言自语道,“救世主出生的阵痛已经开始了。”

在厨房里的一匣书中,赖勃·莫狄卡·梅厄发现一本意第绪语的小册子中间夹了几张散页。他试着阅读这本书,但是书里到底写了些什么,他却懂得很少。作者似乎在和他的另一个同行辩论什么。他提到了许多古怪的名字,扎尔耶鲍夫、吉巴奇奇、波罗斯卡耶,还说有一个烈士。赖勃·莫狄卡·梅厄嘴里油然产生一种苦味。在他的晚年他不得不和一个异教徒同住在一起,这就是他的外孙。在亚历山大罗夫学经堂,他问起世界上正发生些什么事,人们便跟他讲了些使他完全迷惑不解的事情。几年前暗杀沙皇的家伙现在又重新开始煽动群众。其中有不少犹太人。在俄罗斯的什么地方有人掷了炸弹,火车出轨,一袋袋的黄金遭人抢劫。远方的一个城市里省长被枪杀了。监狱里关满了囚犯。许多造反者被流放到西伯利亚。详尽地讲

诉这些事情的哈西德派教徒们说："他们杀人，又遭人杀害，家家邻舍都有刀。"

"他们要干什么？"赖勃·莫狄卡·梅厄问道。

"要求人人都应该平等。"

"那怎么可能呢？"

"有钱人家的子弟也加入了他们的团体。"

哈西德派教徒又说，酒贩——古尔拉比的哈西德派教徒——的女儿和那些教唆犯混在一起，被关进了城堡。在那儿她绝食十八天，警察不得不用暴力强使她吃下饭去。

赖勃·莫狄卡·梅厄听得目瞪口呆。赎罪的日子快来临吧。他又问："如果他们不相信来世，那么他们为什么还要这样折磨自己呢？"

"他们要正义。"

那天傍晚，赖勃·莫狄卡·梅厄做完晚祷回家时，看见傅力坐在厨房里的桌边，他的罩衫纽扣解开着，头发蓬乱，他一边嚼着面包，一边看书。

"你干吗吃干面包呢？那女人也应该给你做饭。"

"帕夏吗？她进医院了。"

"是吗？我们必须为她祈祷。"

"她得了胆石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做饭。"

"你？"

"我一定把饭做得很干净。"

"你也相信这个吗？"

"为了你的缘故呀。"

"算了，那就不做饭吧。"

打那天起，外公和外孙只吃一些干巴巴的食物。傅力从小铺带回面包、糖、干酪。他还沏茶。对于这么一个人，赖勃·莫狄卡·梅厄连让他沏茶也不放心。尽管根据《塔木德》，用一个异教徒厨师是不会损害他的生活的；但做一个犹太教叛徒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不过，面包和糖也不会都弄得不干净的。傅力是从马路对面大卫的牛奶铺那儿买回来干酪的。要是傅力到另一条马路去找一家非犹太人开的铺子，那就意味着他是个不怀好意的叛教者，也就是说："他明知道他的上帝却要公然反抗他。"不，他还不至于沦落到这般地步。

安息日的饭菜是由另一个邻居准备的。赖勃·莫狄卡·梅厄亲自点燃了安息日的蜡烛，独自坐在桌旁，身穿一件破旧露线的缎子上衣，戴一顶旧皮帽，唱着赞美诗，把一片白面包浸在宗教仪式酒的酒杯里。孩子(赖勃·莫狄卡·梅厄这么叫傅力)在安息日整天没有露面。邻居的女儿拿来了米汤、肉、胡萝卜布丁。赖勃·莫狄卡·梅厄一半是在唱歌，一半是在悲叹。

要是老拉比还活着，赖勃·莫狄卡·梅厄早就去和他一起过日子了。但是赖勃·海诺克死了。新的拉比还是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的拉比对年轻的哈西德派教徒的关心总是多于对老年教徒的关心。而且人们经常在背后窃窃私语，说他精通世俗事务。很多年长的哈西德派教徒慢慢死光了，而新的还没有加入进来。

有一个安息日，赖勃·莫狄卡·梅厄正坐在桌旁低声说："我要唱赞美诗。"突然他听见啪的一声枪响和一声惨叫。院子里一阵嘈杂声。窗户打开了。警察的口哨声划破了长空。一个邻居跑进屋来告诉赖勃·莫狄卡·梅厄，叫做"同志们"的罢工工人开枪打死了他们一个自己人，那是个鞋匠，据说他向警察告了密。赖勃·莫狄卡·梅厄吓得直哆嗦。

"这是谁干的？犹太人吗？"

"是的，犹太人。"

"世界的末日到来了。"赖勃·莫狄卡·梅厄立刻后悔他自己所说的话。要知道在安息日说出这样悲惨失望的话是不允许的。

赖勃·莫狄卡·梅厄早早就去睡了，因为他还要半夜起来祈祷。九点钟他脱下靴子，没脱衣服便上床了。那天夜里他听见厨房门开

了。听得出是傅力的脚步声。他又睡着了。可是十二点整他醒了。起床做完洗手的仪式，穿上家常的外衣和拖鞋，他开始哀悼圣殿的毁灭。他还在头上涂上一点灰，这灰是他保存在一个小瓶里的。他唱着哀调。当他唱到“犹太妇女哀悼子女”这首诗时，门开了，傅力光着脚走了进来，他穿着一条很脏的短裤，光着头。赖勃·莫狄卡·梅厄皱起眉头，吃惊地打着手势叫他离开，好让他能够祈祷完毕。然而这孩子却说：“外公，你在祈祷吗？”

赖勃·莫狄卡·梅厄还捉摸不定是否容许他打断他的祈祷。犹豫了半晌他才说：“我在背诵半夜祷文。”

“怎么个祷文？”

“犹太人决不可以忘记圣殿的毁灭。”

“你这么祈祷打算达到什么目的呢？”傅力又问。

赖勃·莫狄卡·梅厄对祷文的每个字都懂得，但对于它们的含义到底是什么却从未理解。他要问傅力，他那件有饰边的贴身衣放哪儿去了。但他又觉得提这个问题没有意思。他只好思考了一会儿说：“一定要祈祷。有了上帝的帮助，救世主就会到来，流浪就会结束。”

“如果他还没有来呢？”傅力又问，“为什么现在他要来呢？”

“救世主要到犹太人中来，比犹太人要救世主来更迫切，但是这一代人要配得上。上帝赐福庶民许许多多，而我们犯的罪恶却会堵住怜悯的渠道。”

“外公，我一定要跟你谈谈。”

“你要谈些什么？不许你来打断半夜祈祷。”

“外公，你做了这些祈祷，可世界还没有出头的日子。老百姓已经祈祷了快二千年了，可救世主还是没有骑着白毛驴到人间来。这是一场战斗。外公，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一场殊死的战斗。是谁煽动农民对犹太人进行屠杀的呢？是黑帮，是反动派。如果工人不抵抗，我们就越发受奴役。外公，明天要举行一次大规模的示威

游行，我要去讲演。如果出了什么事，请你把这封信交给一个名叫娜克哈马·卡茨的女孩子。”

这时候赖勃·莫狄卡·梅厄才看见这孩子手里拿着一个装得鼓鼓的信封。

他说：“我不认识什么女孩子。我是个老头子。为什么你要跟造反者搅在一起呢？你可能会被捕的。那你就会给我们带来苦难，但愿不是如此。沙皇有许许多多哥萨克骑兵。他们比你们强大。你既然不信灵魂，又不信来世，那为什么把自己搞得这样危险呢？”

“外公，我不想再从头来跟你谈论。整个欧洲是自由的，而这儿的沙皇是个暴君。我们没有议会。他和他的总督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和日本打仗花了千百万。多少万的士兵丧生了。在西方他们在为工人的健康而操心，而这儿的工人连狗都不如。倘若我们争取不到宪法，那么整个俄罗斯将倒在血泊之中。”

赖勃·莫狄卡·梅厄放下手里的祷文，问道：“你是工人吗？”

“我是什么人，那不关紧要，外公。我们是为事业而战，为理想而战。信在这儿。把它放在抽屉里。也许明天我会回来。倘若回不来，名叫娜克哈马·卡茨的女孩子会来的。把信交给她。”

“别走，别着急。上帝在天上统治这世界。他决定谁是有钱人谁是穷光蛋。如果没有穷人了，就没有人肯干普通的活计了。一个是商人，一个是扫烟囱的工人。如果人人都当掌柜的，那谁去扫烟囱呢？”

“我们正在斗争，为了给烟囱工人和商人同等的权利和收入。再说，商人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在社会主义世界里，产品是按需分配的。我们也决不让中间商来为他们自己捞取油水。”

“啊呀！我们犹太人决不要去干涉。谁来统治，都要迫害犹太人的。”

“排犹主义是资本家挑起来的，为的是转移人民大众对政权的愤怒。犹太复国主义者要奔向巴勒斯坦，奔向拉结之墓，然而这些都只

是空想。我们犹太人必须联合一切被压迫的人民，去为美好的明天而斗争。”

“好吧，好吧，把信给我。让我安静些。‘只有上帝才盖起大厦，人民要盖也是徒劳的。’就是那么写着的：‘不先警告就去惩罚一个人是不行的。’《革马拉》上写道：‘如果你到一家卖香料的铺子去，你身上就是香的；如果你到一家制革厂去，臭味就会粘上你。’”

“外公，你说的臭味是什么呀，是人民为他们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吗？你站到剥削者一边去吗？”

“把信封给我。”

“晚安，外公，我们永远也不会相互理解的。”

傅力走了。赖勃·莫狄卡·梅厄拿着信封的一角，把它放在抽屉里。他又重新背诵：“腊马传来了声响，拉结为了她的孩子们悲叹痛哭，不受安慰。”一盏煤油灯亮着，把赖勃·莫狄卡·梅厄那很大的身影投在墙上，他的头部贴到椽子上。赖勃·莫狄卡·梅厄做了一个苦脸，身子前后晃动。“有没有可能叫他们懂得真理呢？”他问自己。他们读了几本书，嘴里就重复着莫名其妙的话。什么宪法啊！幸福世界的法律啊！这是善与恶、上帝与魔王、以色列与阿曼来克之间的战斗。以扫和以实玛利拒绝接受律法。奴隶忍受被遗弃的命运。可是犹太人一旦放弃《摩西五经》，便成了异教徒，也许更坏。救世主怎么能来呢？很可能这一代人整个儿成为罪孽深重的一代，但愿不是如此吧。他抹了抹他的额头。“啊，上帝，我快要被淹没了！”

祈祷完毕，赖勃·莫狄卡·梅厄回到床上。但这一回他怎么也睡不着。他听到那孩子在厨房里走动。他把碟子碰得叮当直响，又把水龙头打开了。赖勃·莫狄卡·梅厄似乎听到唉声叹气的声音。那可能是傅力吗？谁知道呢，也许他有了忏悔之念，在他母系方面他毕竟出身于正义人家。甚至在他的立陶宛祖辈中间，可能还有几个虔诚的犹太人。赖勃·莫狄卡·梅厄再也躺不住了，他觉得也许他能说服这孩子待在家里。这天晚上他所说的简直像是一篇遗言。赖勃·莫

狄卡·梅厄两脚哆嗦着下床来，又一次穿上拖鞋和长袍。当他打开厨房门的时候，他看见了一个异乎寻常的情景，他简直不能相信他自己的眼睛了。傅力站在那儿，全身衣着整齐，手里拿着左轮手枪。赖勃·莫狄卡·梅厄明白这是什么东西。在犹太圣殿祭神节时，曾给孩子们枪玩，但那不是真枪，而是玩具枪。

傅力看见他外公时，便把武器放在桌子上。"外公，你要做什么？是不是在暗中监视我？"

"你这是干什么可恶的勾当？"他问。他开始打颤，牙齿喀哒喀哒地响。

傅力笑了。"外公，你不用怕。这不是对着你的。"

"那是对谁的？"

"是对那些要把车轮倒转、使世界停留在黑暗中的家伙的。"

"什么？你要去判处他们死刑？在最高法院要宣判一个人死刑得要七十位法官。必须要有警告，至少要有两个见证人。《革马拉》里说，在七十年内即便判决一次死罪，这样的法庭就被称之为杀人的法庭了。"

"外公，这些人是自己判决自己。他们的日子早该完啦，但是他们拒绝和平地让出权力。所以必须要用武力把他们赶走。"

"傅力，拉斐尔，你是个犹太人！"赖勃·莫狄卡·梅厄的嗓子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似的，话也说不出来了。"以扫是凭着刀剑而活着，而雅各却不是。"

"瞎扯。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乃是同一类人。这完全是愚蠢的沙文主义。至于上帝的选民的事儿纯粹是无稽之谈。外公，我走了。"

"别走！别走！假使他们抓住了你，但愿上帝阻止这样的事情，那他们便会……"

"我知道，我知道。我已不是小孩了。"傅力说着，把左轮枪插在裤袋里，拿走一个用报纸包的小包。也许是面包吧，可以吃上一顿。他走出去时，随手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赖勃·莫狄卡·梅厄仍然站

在那里，觉得身体来回地晃。他走过去，靠到墙上，免得倒下来。“事情难道到了如此地步？”他自己问着自己。不可能去睡觉了，然而做凌晨祈祷却还太早。晓星尚未出现。到底是白天还是黑夜他已分不清了。

于是赖勃·莫狄卡·梅厄迈着两条摇摇晃晃的腿走到窗边。尽管右边天空仍是黑的，但是左边的东方已经变成了鱼肚色。街上铺子的门都关闭着。只有一个光着脚、穿着白裤子的面包铺的学徒走过来，头上顶着一盘糕饼和面包。“喔，面包是需要的，”赖勃·莫狄卡·梅厄喃喃自语。

他期待着能看见傅力在人行道上出现，但是始终没有看到他的踪影。大门也许还是锁着的。赖勃·莫狄卡·梅厄断定，在这个院子里他一定还有朋友。不幸啊，不幸啊，我们的人民变成什么样的了！他第一次羡慕起皮尔·泰姆——她没有活着看见这些灾难，现在她肯定是在天堂里了。直到今天，赖勃·莫狄卡·梅厄很少在祈祷时想起他的妻子，因为他认为一个犹太人应该向上帝而不是向任何道德崇高的男人或女人直接祈祷。然而现在赖勃·莫狄卡·梅厄开始对皮尔·泰姆的灵魂谈起话来。“他是你的外孙，去为他调停调停吧。但愿他无灾无难，也不要去伤害别人。”赖勃·莫狄卡·梅厄抬头望着右边还可以看见的月亮，想起了《塔木德》里说过的，少明亮的要妒忌大明亮的，对于星星就给它补偿。这就是说，在天上也存在着妒忌，赖勃·莫狄卡·梅厄像在问自己，又像在陈述自己的看法。他怎么也不能使自己离开窗口，他多么希望能再一次看到傅力。他脑海里闪过一个想法：希伯来的始祖亚伯拉罕也有个孙子叫以扫，他有个儿子以实玛利，还有基士拉的儿子们。即便是圣人也不可能只生好的后代。太阳已经升过维斯瓦河的两岸，马上给街上洒满了微红的阳光。铺着鹅卵石的街道上响起阵阵的马蹄声，还可以听到唧唧喳喳的鸟儿叫声。赖勃·莫狄卡·梅厄看见士兵们刀光闪烁，骑在马背上。这些骑兵不住地扫视着各所房屋的楼上。

傅力是不是去和他们作战？赖勃·莫狄卡·梅厄思忖着。他感到发冷发抖。过去他从未希望离开这个世界，但是他现在准备着死去。在这泪谷里他还要徘徊多久呢？他宁可经受焦热地狱的痛苦，而不愿看到这些无益的混乱。

凌晨，喧嚷和混乱开始了。就在这条街上，造反的人似乎企图镇服俄罗斯沙皇的军队。从每扇大门里拥出许许多多的年轻人来，他们大声喧嚷，挥舞拳头，高唱着歌。那些警察也已刀剑出鞘，开始追捕他们，而且开了枪。一面红旗举了起来，歌声更响，喧嚷声更大了。店铺依然关闭着。大门死死地闩着。警察尖锐的哨声直钻进人们的耳膜。救护车出现了。一会儿的工夫，街上就变得空空荡荡的了。刚才高高举起的红旗被弄脏了，撕碎了，倒在路旁的沟渠里。不一会儿，街上又拥挤起来。又有一面红旗迎风招展。重新发出阵阵的喧哗声，又是许多乱跑的脚步声。

赖勃·莫狄卡·梅厄再也不忍看下去了。上帝的光明势必变得昏暗，在还没有自由意志、赏罚、赎罪之前，上帝的面容是被遮蔽住的；可是，全能的上帝难道就不能找到另一个方法来显示他的力量吗？这些青年剃了胡子，穿着短外衣，像农民一样地大声吼叫。每隔一会儿就有妇女尖利的叫声传来。一个警察被痛打一顿，马倒翻在地，躺在人行道上，显然腿骨折断了。这匹可怜的牲口在什么地方犯了罪呢？除非它是投胎的灵魂，在赎它前世犯的一些罪孽吧。

赖勃·莫狄卡·梅厄开始祈祷。在这样的日子里是不可能进犹太会堂做礼拜的。他把自己裹在祈祷披巾里，吻吻它的穗，将辟邪符放在胳膊和头上。他实在无法把十八祝福都念完了。当他祈祷时，街上的喧闹声越来越大。他听到被鞭打受伤的人的叫声。鲜血溅到街道对面的墙上。这些孩子，他们都是由妈妈十月怀胎、生育、抚养长大的，他们每一个一闪而过的念头都让妈妈操心，而现在他们却躺在污泥里，在死亡的痛苦中扭动着身躯。

“哎呀，我的惩罚太重了，我可受不住了！”

往常，每天早晨祈祷之后，赖勃·莫狄卡·梅厄都洗洗手，吃点东西：一片面包，一片干酪，有时候吃一点鳕白鱼，一杯茶。可是今天他不能吃，饭会堵在他的嗓子眼里。他提醒自己回忆《米德拉西》中的一段话："当埃及人在红海里淹死的时候，天使要唱赞美的歌曲，但全能的上帝对他们说，'我的人浮在大海里，你们且要唱歌！'"这就是说，对于埃及的压迫者上帝还给以他们怜悯。

赖勃·莫狄卡·梅厄感觉有点头晕，便在一张沙发上躺下了。他把宽边礼帽盖在眼睛上，用来遮住白天照进来的阳光。半晌他既没有睡着，也没有醒来。最后他终于呼呼地睡熟了，多少个夜晚没有好好休息，他已是精疲力竭了。他做了个梦，后来他怎么也想不起他的梦境来。

外边的喧嚣越发狂乱了。他突然惊醒过来。叫喊声、枪声在空中回荡着。赖勃·莫狄卡·梅厄想像着成群的妇女在哭泣，狗在嗥叫。在一瞬间的寂静中，赖勃·莫狄卡·梅厄听到鸟儿在唧唧喳喳地唱歌，在这完全混乱之中，鸟儿仍在完成它们的使命。这些生物不理睬人间的计谋和野心，即使当它们在人们的屋檐下筑窝，吃些剩饭，在电线上跳来跳去的时候。人们也得到他们所不能理解的生物的帮助。

赖勃·莫狄卡·梅厄起身下了床，想沏一杯茶喝，便去厨房里找到一些火柴，打开水龙头接了一壶水。那儿还剩着四分之一片面包，一定是傅力昨晚买回来的；那儿还放着一块不新鲜的糕饼。这老人正要划一根火柴时，突然想起他已决定斋戒。"今天是我的斋戒日，我不喝也不吃。"他把火柴放下了。

这起居室里有一个小书橱，他便在那里东找西寻起来。他无力去读《塔木德》，但他想浏览一下哈西德教派的一卷书。也许是《雅各·约瑟夫的世世代代》吧？他随手抽出一本薄薄的书，书名是《希罗镇的水》，是在腊曾朝代元年写的一本书。他很惊奇，他甚至不知道他这里还有这么一本书。赖勃·莫狄卡·梅厄翻到书的中间一页。他阅读着：要理解上帝的伟大就要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只要人还认为自

己是重要的，他就会变成睁眼瞎，看不到上帝的存在。赖勃·莫狄卡·梅厄捋着胡子想着。肉体被遗忘了。于是魔鬼与健忘之神连结在一起。也许它们俩原来就是一回事呢？

突然间他察觉到外边变得出奇地寂静。难道他们是累了吗？他走到窗口，看见街上已是空荡荡的，店铺门仍旧关闭着。暮色苍黄。“难道他们真的获得了他们所说的宪法了吗？”他很想知道。多奇怪啊——看到在平常日子店铺紧闭大门。平时广场上总是挤满了男孩、女孩、各式各样的小贩、顽皮的儿童，而现在，却像半夜一样空无一人。

这时他听到楼梯上沉重的脚步声，一瞬间他立刻明白了这帮人是朝他走来，而且带来了噩耗。他哆嗦起来，嘴唇开始张开想要做祈祷，虽然他想到现在要去防止已经发生的事情已是太晚了。有那么一会儿，动静听不见了。突然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海，也许他弄错了。但马上门被砰的一声踢了一下，随着响声，他的两腿酥软下来。他好像没有力气走到门口去了。但他还是打开了门，见到了他预料到的事情。四个人抬着一副担架，上面躺着一个死人的尸体——傅力。他们走进来，带着抬棺人阴沉的脸色，默默无言。

“凶犯杀死了他，”其中一个人大声说着。“我们把他放在哪里？”第二个问道。赖勃·莫狄卡·梅厄指指地板。死了的人还在流血。地板上凝结成一摊血。从覆盖布下面伸出一只手来——没有生命、苍白、软绵绵的手，这只手再也不可能拿什么东西了，礼物，纪念品，宪法……都拿不住了。

赖勃·莫狄卡·梅厄的肚子胀得像一面鼓。“上帝啊，我不想再活下去了。够了！”他恼火上帝为什么在他的晚年还要给他这么个惩罚。他觉得要呕吐，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盥洗室。他干呕了一阵，好像他并没有斋戒，而是饱餐了一整天。现在愤怒的火焰在他眼前跳跃。他一辈子从没有向上帝抱怨过。他脱口自语道：“我不该受这份罪！”他知道他是在亵渎神明。

夜深了，又听到叩门的声音。“这是谁，难道又是一具死尸吗？”赖勃·莫狄卡·梅厄焦虑地问自己。他正坐在傅力的尸体旁背诵赞美诗。他打开了门，首先走进来的是一个警察，随后是个老百姓，之后又有两个警察和一个看门的。他们讲了几句俄语，可是赖勃·莫狄卡·梅厄不懂他们的语言。他只好指指尸体，但是他们却掉转脸去。

搜查开始了。抽屉被打开，纸张撒得满地都是。穿便衣的人从梳妆台里拿出傅力给娜克哈马·卡茨写的那一封鼓鼓的信。他把信封打开，从里面拿出几张纸、一个笔记本和一块镍表，还有其他的东西。他用俄语把信的一部分读给别人听。其中的一个人笑了。另一个人静静地凝视着。接着他用不成句的意第绪语对赖勃·莫狄卡·梅厄说：“老爷子，走吧。”

“干什么？上哪儿去？”

“走吧。”

“这具死尸怎么办？”

“走吧，走吧。”

不知在什么地方看门的找到了赖勃·莫狄卡·梅厄的大衣。赖勃·莫狄卡·梅厄想要问问这个负责人为什么要逮捕他，但是他既不会讲波兰语，也不会讲俄语。不管怎样，问了会有什么好处呢？那个穿便服的人抓住他的胳膊，警察抓住了另一个胳膊。他们把他拖着走下了黑暗的楼梯。看门人划了一根火柴。他打开了大门。一辆装有铁条窗子的车在外边等着。他们把赖勃·莫狄卡·梅厄拉上了车，让他坐在一条长凳上。其中有一个警察坐在他旁边。车子开始慢慢地走动了。

“嗯，让我设想一下吧，这就是我的出殡了，”赖勃·莫狄卡·梅厄自言自语着。“反正没有人为我哀悼祈祷的。”

一种奇怪的镇定情绪在他的身上产生，这么个大灾难使人感到最最糟糕的事也不过如此，他完全屈服了。刚才，当他们把傅力的尸

体送回家来的时候，他在思想上还是反抗的，但是现在他对于他的憎恨感到遗憾。“天上的造物主啊，饶恕我吧。”在他的脑海里浮起了《塔木德》上的一句话：“在痛苦中说出的话不会受到惩罚的。”

“什么时间了？”他纳闷。忽然他记起他没有带祈祷披布和经匣。啊呀，想这些事太晚了。赖勃·莫狄卡·梅厄开始忏悔他的罪过。“我们已经犯了法，我们已经叛逆，我们已经欺骗，我们已经蒙蔽……”他举起手来想用拳头去捶胸，然而他的手指已经僵硬了。喔，他可能早已为他的过错赎了罪，赖勃·莫狄卡·梅厄想起了傅力。是的，他的动机是好的。他要帮助穷人。他怜悯饥饿的人。也许那就是他的灵魂的拯救。在天上什么事情都是按照动机来审判的。也许他的灵魂已经被洗净了。

不足法定人数念哀悼经，或者给一个还没有埋葬的人诵经，都不符合风俗习惯。但是赖勃·莫狄卡·梅厄知道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于是他喃喃地背诵哀悼经。他记起《密西拿》中的一段话：“在晚上，什么时候允许诵读《施玛篇》[1] 呢？从祭司进入圣殿吃食物供品时起。艾丽舍拉比说的。圣贤们说：直到半夜。”

“嗨，你，犹太人，老狗，你在跟谁说话呢，是跟你的上帝吗？”警察问道。不知怎么，赖勃·莫狄卡·梅厄听懂了这些话。他知道什么？他怎么能懂得？赖勃·莫狄卡·梅厄在思想上为他辩护。既然邪恶不可能从上帝那儿来，那么用他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东西不会是完全邪恶的。他对警察说：“是的，我是犹太人。我向上帝祈祷。”

这就是赖勃·莫狄卡·梅厄所知道的所有的非犹太语词汇。

诸葛霖 译

---

① 施玛篇，犹太教徒申述对上帝的笃信的祷词。

救济院里的一夜①

1

晚上九点，救济院服务员把煤油灯熄灭了，只剩下一支牛脂蜡烛还在燃烧，很快就摇曳颤动了。外面，霜花闪闪发光，可是救济院里却很暖和。重病号躺在床上，其他人则睡在地板上的草垫子上。

靠着炉子躺着偷马时被农民打瘸了的小偷赞维尔，还躺着给一个名叫扬特契的假冒拉比当了很长时间差役的莫特克。扬特契是一个鞋匠，他穿着犹太教哈西德派一个拉比的服装，走乡串巷，在波兰各个城镇实施所谓的奇迹。他们一起最远走到了立陶宛。后来，扬特契和一个当女仆的女孩子调情，被人当场撞见，他逃到了美国。莫特克也试图逃到美国，可是在美国的埃利斯岛被拘留了，随后因为患沙眼被驱逐出境。差役莫特克和小偷赞维尔在这个救济院里住了很多年了，不过大部分时间他们是住在不同的房间里。

赞维尔高高的个子，像吉卜赛人一样黑，眼睛斜视，一头黑发，满口白牙。除了腿瘸以外，他还患有肺结核。年轻时，他获得了花花公子的名声。即使在救济院里，他还设法修剪胡子。莫特克个子矮小，像水桶一样粗壮，一簇亚麻般金黄的头发围在他结痂的脑壳上。他留着一撮黄胡子，只长在一个面颊上，眼睛总是肿的，半睁半闭。他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有点学者的气质，据说他和扬特契常常交换角色，这个月扬特契是拉比，莫特克是差役，下个月再换回来。

过了一会儿，牛脂蜡烛熄灭了。一轮圆月照在外面，月光从雪上反射到救济院的墙面上。赞维尔和莫特克从来没有在午夜之前睡过觉。两人聊着天，讲故事。

莫特克说："外面冷啊，嗯？还会更冷的。在波兰这里，寒冷还可以忍受，可是，在立陶宛，下霜时橡树都爆裂了。那里有一样好处——木头便宜。村庄虽小，可是人人都很有学问。你会遇见一个木匠或铁匠——白天，他刨木板或是在用锤子在砧上敲击，不过晚祷后，他就在学校里给一群人读一章《密西拿》[1]，他们不太喜欢哈西德教派的拉比。你周游半个立陶宛，也不会看到一个哈西德派教徒。男人躲着我们，可是女人却常常偷偷地靠近我们，给我们带来她们能够带的东西——像一只鸡啦，一打鸡蛋啦，一器皿荞麦面啦，甚至还有一辫子大蒜。到处都少不了病人，我们给这些病人各种各样的药物——像加了鸭汁的牛卵啦，还有各种各样我们两人发明的护身符和辟邪物。我俩在立陶宛时，发生了一件事，让整个村子都乱糟糟的。

"发生了什么呢？"赞维尔问道。

"和恶灵[2] 有关。"

"立陶宛的恶灵？"

"不错，是在立陶宛。我听人说，立陶宛的犹太人不相信恶灵。维尔纽斯的加昂[3] 也不相信有这样的事儿。从维尔纽斯的加昂到上帝只有一步之遥。可是眼睛所见到的却不能否认吧。那个村子叫札布莱卡。我和扬特契到那儿的时候，专管仪式的屠夫邀请我俩吃

---

① 密西拿，犹太教律法书《塔木德》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革马拉》。

② 恶灵，犹太人民间传说中附在活人身上的罪人死后的灵魂。

③ 加昂，希伯来语原意为"卓越"。杰出的犹太教教典学者的称号。

安息日餐。在立陶宛，安息日客人不在救济院里睡觉。人们为他在主人家里铺一张床。那个屠夫叫巴南姆·莱布，他老婆叫海娜——这个名字在咱们这一带是听不到的。他们只有一个女儿，名叫弗莱德卡，她个子矮矮的，红头发，脸上有雀斑。她已经和一个小伙子订了婚，那个人跟她爸爸学屠宰。他名叫克拉瓦纳。立陶宛人起的名字最怪了。这个小伙子人长得英俊，个子高，皮肤黑，穿着讲究。在立陶宛，没有人在安息日穿缎子长袍，除非是拉比。他们耳朵前留的那一缕鬈发也比波兰这里短。那里样样都与这里不同。咱们往鱼饼冻里放糖，他们放胡椒粉。

"扬特契贪吃，他一走进人家，马上就开始吃东西。我却喜欢四处看看。我注意到弗莱德卡疯狂地爱着克拉瓦纳，她的眼睛从不离开他的身上。她的眼睛是蓝色的，目光犀利，有点忧郁。为什么呢？我的天性是关注各种各样的事情，不管它们与我是否有关。健康的小伙子应该胃口好，可是，我突然想起克拉瓦纳几乎不吃什么。给他布的菜，像安息日面包呀，汤呀，肉呀，甚至还有胡萝卜炖肉，他都剩下了。海娜给他端杯茶，他的手发颤，把茶水溅在桌布上了。哦，我想，一个屠夫的手不该发颤呀。那是不行的。

"我和扬特契在那里庆祝了安息日，过了安息日我俩就上路了。我俩那时还不知道，那是我俩最后在一起过的冬天了。我们在立陶宛的运气不太好，扬特契更像是个马车夫，不像是个拉比。通常，我离开一个城镇时，就很快忘记了那里的每个人，可是那次我坐在雪橇上，想着弗莱德卡和克拉瓦纳时，我就知道我要回到札布莱卡村。可是为什么呢？这些素不相识的人对我有什么意义呢？

"我俩到了另一个城镇，在那里我和扬特契吵了一架，我说他是臭流浪汉，应该被火烧死。我感到垂头丧气，就到了酒馆，坐下来，叫了一份伏特加酒。有个人——一个小个子运货代理商向我走过来，开口说：'你认不出我了，咱们在札布莱卡村见过面。你是差役。'"

"'札布莱卡村发生了什么吗？'我问他。他说：'你没听说那个消

息吗？有个恶灵附在那个屠夫的女儿身上了。'

"'恶灵？'我说，'附在弗莱德卡身上？'

"他就给我讲了这个故事：那天安息日夜晚，我们离开那个城镇不久，屠夫们给巴南姆·莱布带来一头大黑公牛，它长着螺旋形角，是个凶恶的畜生。因为弗莱德卡的未婚夫克拉瓦纳学过杀牛这门技术，学过杀牛的所有方法，还杀过几头小牛犊，因此巴南姆·莱布决定让他来杀这头牛。杀牛时，屠夫们用绳子把牛捆起来，扔到地上按住，直到牛流血而死为止。可是当克拉瓦纳祝福完毕，猛砍公牛的喉咙时，这个畜生挣脱了绳子，猛地蹿了起来，凶猛地四处乱窜，差点儿把屠宰场给掀翻了，它冲过市场，撞倒了街灯柱子，还撞翻了一辆四轮马车。在这期间，血从这个畜生的身上涌出来，就像是水从水龙头里汩汩流出来一般。追了很长时间，屠夫们总算把公牛抓住了，拽回到屠宰场，这头牛已经跟死牛差不多了。到了这个时候，他们才发现克拉瓦纳不见了。有人说见到他靠在水井上面。还有的人见到他朝河边跑去。人们用竿子去搜寻，也没找到他。拉比查验了克拉瓦纳用过的刀，发现刀刃锛了，于是宣布这头公牛是犹太教所规定不允许食用的。屠夫们因为巴南姆·莱布把这个活计交给克拉瓦纳去干，而感到怒不可遏，他们把巴南姆·莱布的窗玻璃打得粉碎。

"当天夜晚，无论对巴南姆·莱布来说，还是对他的家人来说，都是惶惶不安的一夜。黎明时，他和老婆最后打起了瞌睡，却被一种奇怪的哀号吵醒了。这不是人类的哀号，而是畜生的哀号。弗莱德卡一丝不挂地站在屋中央，像一头公牛一样咆哮着。她在颤抖，痉挛，哞哞叫着，似乎成了她未婚夫笨手笨脚地没杀死的那头公牛。接着，她撕心裂肺地发出一种可怕的人类声音，所有札布莱卡村民都跑过来了。显而易见，恶灵附在弗莱德卡身上了。恶灵喊叫着，说他在人世间是个男人，一个做坏事的人，一个酒鬼，一个好色之徒。他死后，他的灵魂不准进人天堂，他被判罚托生为公牛。死亡天使告诉他，根据法律程序，屠宰这头公牛后，虔诚的犹太人背诵完适当的祝福词，

吃掉他的肉，他这个罪人就会赎罪。因为克拉瓦纳把肉变成了不能食用的不洁之物，这个被弃的灵魂就附在弗莱德卡的身上。

"那个运货代理商对我讲的事让我大吃一惊，我给扬特契留下包裹行李，抓起自个儿的包袱，就返回札布莱卡村了。天上下着大雪，降了严霜。我找不到雪橇，不得不中途徒步前行。风几乎把我吹跑了。我相信自己的末日来了，开始忏悔。"

"你是爱上那个弗莱德卡了吧，嗯？"

"爱上她？真是胡说八道。"

"后来发生了什么呢？"赞维尔问。

"我半夜里来到札布莱卡村。家家户户的百叶窗都上了锁，可是巴南姆·莱布家还亮着灯，里面有好些人，好像没有去睡觉，都留下来听恶灵讲话。我进去时，没人注意到我。我后来得知，弗莱德卡的妈妈因为忧伤过度而病倒了，被送到了一个亲戚家里。我简直认不出巴南姆·莱布了。他憔悴不堪，脸色发黄，在我走后的几天工夫里耗尽了心血。弗莱德卡光脚半裸地站在那里，红头发乱蓬蓬地堆在肩膀上，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眼睛肿胀。她尖声叫喊着，我以前从来不相信这种声音竟然会发自一个女孩子温柔的喉咙。那不是人类发出的声音，而是公牛的声音。我听见她在吼叫：'宰了我吧，巴南姆·莱布，宰了我吧！我是那头公牛，被你弄得成了不洁之物，注定要忍受永恒的折磨。你见不到，成群的恶鬼、妖怪和魔鬼就潜伏在这儿，等着把我撕成碎片，把我带走，带到黑山后的荒地里。你挂在屋子各个角落的经文楣铭[①] 也好，辟邪物也好，护身符也好，都帮不了我。假如你还没全瞎，你就看吧：鼻子长到肚脐的怪物，它头上长的不是头发而是蛇，它长着野猪嘴，像沥青一样黑，像火一样红，像胆汁一样绿！这些怪物像疯子一样乱舞乱叫。巴南姆·莱布，你选了一个笨手笨脚的人做女婿，一个懦夫，连刀子都挥舞不了，这是我的错吗？他

---

① 小块羊皮纸，上面由老资格的书法家写上经文。

要是能做屠夫,那你就可以做奶妈了。他的双手就像一个九十岁老人的手一样在颤抖。他这么怯懦,看到蛋白上有一滴血都会吓晕。屠夫怎么能怕血呀。出了啥错的话,一个真正的汉子也是不会从自己的未婚妻那里跑开的。你为自个儿的女儿挑了个听妈妈话的乖儿子,一个惯坏了的乳臭未干的毛小子、太监。我害怕他的刀子,可他更害怕我这头公牛。巴南姆·莱布,把我宰了吧,把我从所有这些恶灵那里拯救出来吧。假如你不杀掉我,我就用我的角抓住你,刺伤你,把你驮走,驮到那沼泽湿地,你在那里永远别指望得救。'

"'女儿呀,你在说些什么呀?你是我的孩子呀!'巴南姆·莱布对她说,'别让这个恶鬼再纠缠你了。如果克拉瓦纳不称你的心,如果情况允许的话,我给你再找一个丈夫好了,我们会领着你走到婚礼的殿堂。仁慈的上帝呀,救救我吧!我再也受不了这种痛苦了!'

"巴南姆·莱布哭了起来,可是弗莱德卡回答说:'我不是你的女儿,而是那头你交到不会干活的那个人手里的公牛。把你的刀子掏出来,宰了我!让我流血!你,巴南姆·莱布,是条汉子,不是阉割过的畜生。不管公牛、母牛、羊,还是公鸡都不曾从你的刀下逃脱。杀死我,巴南姆·莱布,杀死我!'"

"你听到了这一切吗?"赞维尔问。

"就像我听到弥赛亚的公羊的号角一样清楚。"

"接着说吧。"

"把这件事完整地都说出来,是不可能的。将近黎明时,巴南姆·莱布憔悴不堪,熬不下去了,他不得不去睡觉了,可是这个城镇的小流氓还在看表演。对他们来说,这是一种乐趣。这家的独生女儿,一个宁静的小鸽子,半夜里站在那里,胸脯露在外面,红头发就像女巫的头发一样。她坦白了那些让人头晕的罪行,我听见她说,'活着时,我仇视上帝,做尽了坏事。我剃掉了胡须,在犹太人的赎罪日吃猪肉,和非犹太人少女还有犹太妓女通奸。我不承认上帝,我以为自己能活到一百岁,就放纵自己去做那可憎可鄙的事。可是没想到,我得

了瘟疫，发现自己不中用了。直到最后一口气，我还是亵渎上帝，崇拜偶像。我断气时，殡葬社的人不清洗我的尸体，半夜里也不给我裹尸布，任何人也没有念哀悼祈祷文就把我给埋了。甚至不等挖墓人在我尸体上扔上最后一铲子土，天使度玛① 就会打开我的坟墓，唾弃我，用他那火焰棒穿透我的身体，把我拽到地狱的门口。他试图把我扔到地狱里面，可是撒旦把门砰地关上了，并大喊着：'让这样的坏蛋进来，对地狱是个耻辱。'"

"赞维尔，你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大胆的异教徒了，可是当你看见而且听见这样的事，你必须承认还是有个上帝的。"

"不，不必承认。"

"那么所有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呢？"

"是神经作用。"

"神经怎么知道阴间发生了什么事呢？"莫特克问。

"神经知道一切。"

"神经是什么，是先知吗？"

"不仅如此，"赞维尔回答。"晚安。"

"得了，你在胡说八道。"

赞维尔睡着了，还打起了鼾声。可是莫特克睁眼躺着。他自言自语道："睡着了，呃？傻瓜，笨蛋。他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可是对我来说，他还是个傻瓜。"

"莫特克，闭嘴。"

"你没睡着？"

"我是睡着了，可是不管怎么说，任何话我都听得见。我在监狱里掌握了这个窍门。在那里，如果你真睡着了，别人就会把衬衫从你后背上剥下来。弗莱德卡后来怎么样了？"

---

① 度玛，地狱七君之一。在犹太神秘学中，度玛被视为人死后将会见到的死亡天使。

“我怎么知道？我在那里只待了三天，接着就上路了。我还没把一切告诉你呢。邻居们向我发誓，说弗莱德卡以前从来不唱歌的。说真的，家庭教养好的女孩不让别人听见她的声音，这样就不会让咱们这些男人想入非非了；不过，假如一个女孩有一副好嗓子，摇晃孩子睡觉时，她会唱歌，也会参加安息日圣歌演唱。谁也想不到，弗莱德卡用意第绪语、波兰语，甚至是俄语，唱起滑稽歌来。她唱起歌颂新娘的小夜曲，说些婚礼笑话，全都是押韵的。她嘲笑起那些在肉店里讨价还价的女人，还有她们在仪式沐浴里溅水的情景。那些流氓对她说些下流的话，而她就用他们的口气来回答每一个人。她反应迅速，弄得那些人无言以对。所有邻居都是这么说的——那不是弗莱德卡，而是一个爱说笑爱打趣的人，舌头像剃刀一样锋利。她说的下流话会让你笑得满地打滚。老兄，我站在旁边，看着一个女性变成了公牛，又变成了男人。神经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什么能做到呢？”

“只有上帝能做到。”

“没有上帝。”

“那世界是怎么形成的？”莫特克问道。

“它就像痂一样，是自己长成的。”

2

赞维尔又打起了瞌睡，可莫特克还是睁眼躺着。救济院里的病人在睡梦中叹着气，嘟囔着。莫特克认真思忖着，难道赞维尔竟说对了吗？慈悲的上帝是不会允许发生这么多的不幸的。在这里，人就像苍蝇一样死去。每一天殡葬社的人都会带着清洗板来抬出去一具尸体。

有一阵工夫，莫特克听着一只蟋蟀在炉子后面唧唧叫。这只蟋蟀好像带着小铃铛一样丁当作响。它讲了一个无头也无尾的故事。

莫特克想知道它怎么唧唧叫了一夜。难道蟋蟀不需要睡觉吗？或者它们白天睡觉？在破旧衣服里它们找到什么可吃的呢？想到这只蟋蟀也会有一个父亲、母亲、祖父、祖母，也许还有孩子，这真不可思议。我是迷迷糊糊的了，莫特克沉思着。我一整天累得要死，可是夜晚脑筋还像搅乳器一样转个不停。

有时，在白天，莫特克想要炫耀自己博学，就忘乎所以，像一些不学无术的人一样将整节整节的经文混杂在一起。可是到了半夜，他的脑筋就活跃起来了，回忆得起整章整章的经文、犹太教法典中的注释篇，甚至还有罗什·哈桑纳[1] 和犹太人的赎罪日。死了那么多年、他不再记得名字的人，都仿佛活生生地出现在他面前。他记起自己和扬特契一起待过的那些村庄的名字。合唱指挥家的圣歌和哈西德教派的歌曲重新出现在脑海中。莫特克在一个宗教家庭长大成人。他父亲曾带他去看过在图里斯克的那个非凡的拉比。小时候，他就读过哈西德教派书籍，甚至还梦想着要成为一个拉比。可是，他父亲死于斑疹伤寒症，母亲嫁给了一个粗野的人，于是莫特克滑到了与扬特契相互捉摸的骗局中。

此刻莫特克开始哼起了他在图里斯克安息日进餐时听到的一首歌曲：

我高歌赞美
那些为神圣的助手
打开天堂果园大门的人。

赞维尔开始咳嗽，坐了起来："你为啥半夜里唱歌呀？饿了吗？"
"不饿。"
"你的喉咙发痒了，呃？"
"一生虚度了，"莫特克说，对自己的话感到惊讶。

---

① 罗什·哈桑纳：犹太人的新年。公历九月或十月。

“你想要成为一个悔罪的人，像那个把眼睛蒙起来不看女人的音乐家一样？”

“这么做也太迟了。”

“不错，老兄，咱们一出生就这么做也还太迟了呢，”赞维尔说。“与弗莱德卡有关的那桩事不外乎是废话罢了。全是编造的——犹太人上帝呀，基督教上帝呀。那个克拉瓦纳是个笨蛋，可怜的胆小鬼。另一方面，弗莱德卡因为他遗弃了她而在装腔作势。年轻女孩子听了一些愚蠢的故事，就记住了每个细节，然后再模仿这些细节。

“我曾有过一个野性女人，是一个犹太教法典教师的女儿，名叫敏登。她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符合犹太教要求的处女一样。我敢发誓，她连数字2都数不到。她小脸苍白，眼睛又黑又大。我在汲水时遇见她，给她倒了一桶水，事情就这样开始了。她对我千恩万谢，还冲我甜美地微微一笑。那时，我已经做了小偷，我的女人比你脑袋上的头发还多呢。当时，要得到一个犹太女孩可不容易——不管怎么说，在咱们这一带是不容易的，不过非犹太教姑娘倒不缺。那些人不懂掩饰，血管里流淌的是以扫大叔的血。嘿，我看到了敏登眼睛里的火焰。每次我见她拿着水桶走，我就拿着水桶跑出去。我肯定是给她汲了一百桶水了，我开始想，这是在浪费时间呀。突然有一次，我把水桶递给她时，她往我手里塞了张纸条。我拎着自己的水桶跑得飞快，把水洒出来一半。我走进屋子，看到纸条上写着：‘半夜墓地见。’

“只有一行字，就是这样——奇特的字迹。世上各色各样的女人我都见识过了——女孩子呀，主妇呀，年轻的呀，年老的呀，可我还是像一个犹太学校里的男生一样心慌意乱。我也恐惧。那时候，我还相信夜晚会闹鬼。什么样的女孩子愿意跟男人半夜在墓地里见面呀？听人说，死人夜晚在犹太教会堂里祈祷，还听说如果有人走过，死人会把他叫进去读律法。而且，我们镇里有一个木匠的女儿上吊死了，因为有个流浪汉把她的肚子弄大了；还听人说，夜晚她从坟墓

里爬出来，在墓碑间来回溜达呢。尽管这样，我还是迫不及待地等着夜晚降临，然后又等着市政厅上的大钟敲响十一点三十分。我那聪明的大脑事先把样样事都料定了。她父亲是一个狂热的哈西德派教徒，头戴两顶无檐便帽，前面一顶，后面一顶，和那些黄毛小子一起上床了。他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去悲悼那毁掉的寺庙。她母亲走很远的路，到集市去帮大女儿，她大女儿是个穷寡妇，和三个孩子住在克拉斯内斯塔夫①。她卖自己絮的棉衣服。

“我还是长话短说吧。敏登把我俩的约会安排在当月月末，到时不会出月亮，而她母亲出门到某个集市上去了。当夜又热又黑。到墓地去的路穿过教堂大街。犹太人住得离市场很近。再往前走，就只有非犹太人住了，那里的房子狭小，看门狗体形巨大。我走过时，那些狗就像一群狼一样攻击我。我可以对付一条狗，可要对付五十条狗，我就没有招了。而且，非犹太人听见自己的狗叫，就拿着棍棒跑出来。我想自己要殉教了，可不知怎么，我还是到了墓地。我轻轻走着，就像瞎子一样摸索着路。那个时候，我还是信教的，我在心里捐助了十八个奥地利青铜币给慈善团体。我伸出胳膊，她就在那儿，似乎是从地里一下子冒出来的。人害怕时，所有的欲望都没了，可我一碰她，她就把我像一块热炭一样点燃了。她在我的耳边小声告诉了我一个秘密。不需要交谈。这样一根燃烧的木柴是怎样在一个虔诚的教师家里长大的呢？”

“她让你满意了，呃？”莫特克问道。

“话可不能这么说。我俩身体一接触就分不开了。我想当然地认为她是个处女，可哪里是呀！”

“她很有味道吧，呃？”

“我俩在墓石中间躺了好几个小时，我还是玩不够，我就像火一样热，像匕首一样坚挺。每次我一开始平静下来，她就说点什么刺激

① 克拉斯内斯塔夫，波兰城市。

我，我激动得发抖，于是游戏就又重新开始了。她在我们那个小村子哪个地方学的这种话，我永远都没弄明白。"

"你怎么没娶她呢？"莫特克问他。

"嗯？我想要一个令人尊敬的女孩，而不是一个荡妇。她说话坦白：一个男人对她来说，就像是一种开胃食品一样。她需要许多男人，永远都是新的。我不是圣人，可是我想要一个像我母亲那样的老婆。干我这行，就得随时准备坐牢。坐牢时还要担心老婆跟个游荡汉东奔西跑，这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我就是在抚弄她，亲她，答应给她够月摘星的时候，还是渴望我的毛开尔，愿她安息。那时，我已经认识她了。她是我妹妹翟莱尔的朋友。我不准备继续当小偷了。我想要积攒下一份股本，做一个马贩子。可是谋事在人，成事在上帝呀。"

"这么说，你真相信有上帝的，"莫特克说。

"只是听起来这样罢了。上帝是什么？他是谁？没人上了天堂，跟上帝取得一致的。只是律法中那么写写罢了。可是律法是什么呢？是羊皮纸和墨水。谁握着笔，都会写出令他自己高兴的东西。将近两千年来，犹太人一直在等着弥赛亚，可他就是不急着出现。"

"这么说，世界是没有法律的了，呃？"

"谁有能耐，谁抢夺呀。谁没有能耐，谁就躺在六尺土下。"

"话是这么说，假如好人不给咱们送来一点钱和菜汤，那咱们早就饿扁了，"莫特克说。

"他们这么做并不是为咱们，"赞维尔说，"他们认为这么做会给他们在天堂里留把金椅子，还有很大的一部分权势。"

"你自己曾经说过，你相信命运，"莫特克提出异议，"你说过你最后一次去偷马，事先就知道会遇上一个庄稼人，注定是这样的。这些可是你的原话。"

"上帝是上帝，命运是命运。我以前几周内就偷过六七匹老马，那些农民开始在马棚里睡觉了。他们拿着斧子和嘎嘎作响的器械站

岗，我的毛开尔央求我：'赞维尔，够了吧！'她跪在我面前，警告我，要我待在家里。她说起要开个店铺，或者，假如情况坏到极点，那就到美国去。她要求我对《摩西五经》发誓，说我要开始一种新生活。可即便我发下神圣的誓言，我也知道那分文不值。站在店铺里，称二两杏仁，或者酒石，这不适合我干。我对这些胡言乱语没有耐心。哥伦布发现的那个大陆对我也没有吸引力。到那里去的每个人要么勒紧裤腰带，要么挨门挨户地去叫卖。那边来的信上说，纽约发生了经济危机，说工人从垃圾桶里拣食物吃。我爱毛开尔，可她不是敏登。我对她忠实，上帝见证，可是，要日日夜夜和她守在一起，听她唠叨些家长里短，我对这些也不感兴趣。她流产两次，经常哀泣她的命运，还有我的命运。我最终还是想要试试自己的运气。”

“你相信运气吗？”

“相信。相信有好运，有厄运。”

“那就有个上帝，有的！”莫特克说。

“就是有的话，那又怎样？他坐在第七重天堂里，天使们用赞美诗来奉承他，他根本不关心我们，就像不关心去年结的霜一样。”

“敏登后来怎么样了？”莫特克问。

“哦，他父亲把她嫁给了一个蠢笨的人，一个富裕的哈西德派教徒——拉比的追随者的儿子。我的小猫和他一起站在殿堂下，戴着面纱，就像从来没有被人碰过一样纯洁。让我费解的是，她为什么允许自己被人这样利用。这样的女人有时会嫁给一个傻子，这样她就可以轻易地把他玩弄于股掌之中了。骗人很刺激，差不多和偷东西一样刺激。不过样样东西都是有代价的。两年后，她生孩子的时候死了。”

“这就是结果了？”

“对呀。她丈夫，那个笨伯，到拉比那里去，在那里待了好几个月。我当时正在贾纳夫监狱服刑，后来，他们把我转到了卢布林。那一次我是清白无辜的，被人冤枉了。我最后出狱时，敏登已经在另一

个世界里了。”

“这肯定是上帝的一个惩罚，”莫特克说。

“不是。”

四周静了下来。就连蟋蟀也停止了唧唧的叫声。过了一会儿，赞维尔说：“我忘不了她。假如有地狱的话，我想挨着她，和她一起躺在钉子床上。”

张煜 译

旅游巴士[①]

我到现在也没搞明白为什么我要在一九五六年参加那次旅行——和一群游客坐着巴士在西班牙拖来拽去地待了十二天。我们的出发地是日内瓦。大约下午三点，我上了巴士，发现已经没什么座位了。司机收了我的票，示意我坐在一位女士身边，她在胸前戴了一枚很显眼的黑色十字架，头发染成红色，脸颊上抹着厚厚的腮红，棕色的眼睛，涂着蓝色眼影，浓墨重彩下现出深深的皱纹。她长着鹰钩鼻，嘴唇鲜红如将尽的炉炭，牙齿发黄。

她起初对我讲法语，我说我听不懂，她就换成了德语。我突然注意到她说德语不像地道的德国人，甚至不像瑞士人。她的口音和我的挺像，而且我们犯同样的错误。她不时地插入似乎是意第绪语的词汇。我很快就明白了，她是从集中营出来的难民。一九四六年，她到了兰兹堡附近的一个难民营，在那儿遇到一位苏黎世的瑞士银行行长，成了朋友。他爱上了她，向她求婚，条件是她要接受新教。结婚前她叫塞琳娜·普尔图斯克，现在叫塞琳娜·维尔霍夫。

她突然开始和我讲波兰语，又换成意第绪语。她说："反正我也不相信上帝，管他是摩西还是耶稣？他想让我改宗，我就改一点吧。"

"那你为什么要戴十字架？"

"和宗教毫无关系。这枚十字架是一个人在临死前送给我的，我至死都不会忘记。"

---

① 由约瑟夫·辛格翻译。——原注

"是个男人吧?"

"还能是谁——女人?"

"你丈夫不反对你这么做?"

"我不问他。他就坐在那儿。"

维尔霍夫夫人指了指坐在过道那边的一个男人。他看起来比她年轻,英俊光滑的面庞,蓝眼睛,挺拔的鼻梁。我觉得他像一个典型的银行家——清醒、和蔼,裤子熨得笔挺,向上拉起,以保持裤线,鞋子也刚擦过。他戴着一顶巴拿马帽。他的气质体现了秩序和纪律。他的膝盖上放着一份《新苏黎世报》,我注意到翻开的那一页是金融版。他从胸袋里掏出一块布擦了擦眼镜,然后瞟了一眼腕上的金表。

我问维尔霍夫夫人他们为什么不坐在一起。

"因为他讨厌我,"她用波兰语说。

她的回答吓了我一跳,但我没表现出来。那男人斜斜地瞥了我一眼,又把头扭过去,开始和旁边靠窗而坐的一位女士交谈。他摘下帽子,露出光亮的秃顶,周围是一圈浅黄色头发。"这个瑞士人从我旁边的这个人身上看到了什么?"我暗自思忖,但这种问题是不能认真去想的。

维尔霍夫夫人说:"我看你是这车上惟一的犹太人。我丈夫不喜欢犹太人。他也不喜欢基督徒。他的偏见可多了去了。我说什么都会令他不快。他要是有权,大多数人都会被他杀死,只留下他那几只狗和几个银行家密友。我可以和他离婚,但他太小气,不愿支付抚养费。事实上,他给我的钱少得可怜,几乎让人活不下去。不错,他非常精明,是我见过的最博学的人。他精通六种语言,不过感谢上帝,他不懂波兰语。"

她转向窗户,我也没有了和她继续交谈的欲望。前一天晚上我没睡好,一往后靠,我就迷糊着了,但我的头脑却还很清醒。我和我爱的女人分手了——至少是我喜欢的女人。我刚刚在扎可贝恩的饭店里独自待了三周。

司机叫醒了我。我们已经到了用餐和下榻的饭店。我一时反应不过来我们是否还在瑞士,还是已经到了法国。司机刚才说过城市的名字,但我没听清。我拿到房间钥匙。有人已经把我的箱子放在房间里了。稍过片刻,我就下楼去餐厅了。所有的桌子都已坐满,我又不愿和陌生人坐在一起。

我站在那儿时,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儿走了过来。他穿着短裤和羊毛长筒袜,衬衣领子翻在夹克外面,这身打扮令我想起战前的波兰。他是个英俊的年轻人——黑头发理成小平头,明亮的黑眼睛,极其白皙的皮肤。他照军礼那样磕了一下鞋跟,问我:"先生,您讲英语吗?"

"讲啊。"

"您是美国人吗?"

"美国公民。"

"您愿意和我们坐在一起吗?我讲英语。我妈妈也会讲一些。"

"你妈妈会同意吗?"

"会。在车上我们就注意到了您。您在看一份美国报纸。等我从你们所说的高中毕业后,我想去美国上大学。您该不会是教授吧?"

"不是,但我在大学做过一两次讲座。"

"哦,我只看了您一眼就知道了。来吧,我们坐那儿。"

他领我到他妈妈那里。她看上去有三十五岁左右,丰满,漂亮的脸蛋,两边各有一缕黑发。她穿着昂贵的衣服,戴着许多珠宝。我用英语和她打招呼,她微微一笑,用法语回答。

她儿子用英语对她说:"妈妈,这位先生是从美国来的。是位教授,和我说的一样。"

"我不是教授。我应一所学院的邀请,做过住校作家。"

"请坐。"

我跟那女人说我不懂法语,于是她就夹杂着英语和德语跟我讲

话。她说她叫艾涅特·玛特伦,那男孩儿叫马克。趁着服务员还来不及给所有的桌子上菜,我告诉母子俩我是犹太人,我用意第绪语写作,我来自波兰。我总是尽快把事情都挑明,以免误会。如果和我交谈的人是个势利之徒,他就会知道我并不想假装是别的什么人。

“先生,我也是犹太人。我父亲是。我母亲是基督徒。”

“不错。我已故的丈夫是西班牙系犹太人,”玛特伦夫人说。她问我意第绪语是一种语言还是一种方言?和希伯来语有什么区别?是用拉丁字母还是用希伯来字母书写?谁说这种语言,还有前途吗?我简单回答了所有问题。犹豫片刻,玛特伦夫人告诉我她是亚美尼亚人,住在安卡拉,但马克在伦敦上学。她丈夫是萨洛尼卡人,是做东方毛毯生意的进出口商,也做别的生意。我看到她的手指上戴着一枚大钻戒,脖子上戴着大珍珠项链。服务员终于来了,玛特伦夫人点了红酒和牛排。我告诉服务员我是个素食主义者,他扮了个鬼脸,说厨房没有准备素食。我说有什么我就吃什么——土豆、蔬菜、面包、奶酪。他拿来什么我就吃什么。

服务员一走,母子俩就开始问有关素食主义的问题:是出于健康原因?还是出于某种原则?还是与犹太教所谓的清洁有关?我已习惯为自己辩护,不仅是对陌生人,甚至对多年的老熟人也是如此。当我告诉玛特伦夫人我不属于任何犹太会堂时,她问了一个我永远也找不到答案的问题——我凭什么算是犹太人?

看服务员的反应,我以为我会饿着离开餐桌的,但没想到他送来一盘做熟的蔬菜、一个蘑菇煎蛋,还有水果和奶酪。母子俩都尝了我的饭,马克说:“妈妈,我也要成为素食主义者。”

“只要还和我住在一起就不行,”玛特伦夫人答道。

“我不想待在英国,当然也不想在土耳其。我已决定成为美国人,”马克说,“我喜欢美国文学、美国人的真诚、美国民主以及美国人的经商之道。在英国,不是土生土长的人就没机会。我想和美国姑娘结婚。先生,申请去美国的签证需要什么文件?我有土耳其护照,

没有英国护照。先生，您愿意为我担保吗？”

“很高兴为你担保。”

“马克，你干什么？你和这位先生是头一次见面，怎能马上就提要求？”

“我要求什么了？担保不过是一张纸和一个签名。我想在哈佛大学或普林斯顿大学上学。先生，这两所大学哪一所的商学院更好？”

“我真的不知道。”

“哦，他自己把什么都定下来了，”玛特伦夫人说，“十四岁的孩子却有着老成的脑袋。这一点像他父亲。他总是提前很多年就做出规划，细化到细枝末节。我丈夫比我大四十岁，但我们在一起很快乐。”她拿出一块蕾丝花边的手帕擦去看不见的泪水。

按照巴士上的规定，游客们每天都要换座位。这样每个人都有机会坐在前面。夫妇们大多坐在一起，单独的游客则不断地换同伴。第三天，司机安排我坐在了苏黎世银行家的旁边，显然他下定决心不和他妻子坐在一起。

他自称是鲁道夫·维尔霍夫博士。我们是在波尔多过的夜，如今巴士已离开那里，向西班牙边境进发。起初我们都不说话；后来维尔霍夫博士谈起了西班牙、法国以及欧洲局势。他问我有关美国的问题，我告诉他我是一家意第绪语报纸的职员，他的话题就转向了犹太人和犹太教。一个民族在世界各国游荡两千年，还可以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然后又回到他们祖先的发源地，又重操他们祖先的语言，这难道不奇怪吗？在人类历史上，这可是绝无仅有的。维尔霍夫博士告诉我，他读过格莱兹[①] 写的《犹太史》，甚至还读过达布诺[②] 的

① 海利希·格莱兹(1817—1891)，德国历史学家。

② 西蒙·达布诺(1860—1941)，俄国犹太历史学家。

一些作品。他知道马丁·布伯[①]的作品以及克劳斯内[②]的《拿撒勒的耶稣》。尽管读了这么多书，他还是不清楚什么是犹太人的本质。他问了我有关《塔木德》、《光辉文书》和哈西德教派的问题，我则尽我所能回答他。我敢肯定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提起他妻子。

维尔霍夫夫人已经引起了其他游客的不满。在里昂和波尔多，全车的人都不得不等着她——在里昂等了半小时，在波尔多等了一个多小时。她的迟到打乱了旅行计划。她是购物去了，回来时提着大包小包。既然她说她丈夫是个吝啬鬼，连饭都让她吃不饱，我不明白她怎么有钱买那么多东西。每次她都道歉说她的表停了，但那些瑞士女人声称她是故意把腕上的金表表针往回调。塞琳娜·维尔霍夫的丈夫当众指责她撒谎，她的行为不仅令他蒙羞，也令我蒙羞，因为车上的每个人都看出来她和我一样是来自波兰的犹太人。

我记不清我们是怎么谈起了她，维尔霍夫博士开始诉苦。他说："我妻子指责我是反犹太主义者，但我娶了一个刚从集中营出来的犹太女人，这叫什么反犹太？告诉你，这个婚姻给我惹了很多麻烦。那时，金融界的许多人都中了纳粹的毒，我失去了很多重要的生意伙伴。我曾认真考虑过是否要移民到你们美国，甚至移民到南非，既然实际上我已被逐出了基督徒的生意圈。你们犹太人是怎么说的……开除教籍？蒙上帝保佑，我父母当时还健在，他们都是虔诚的基督徒。我的经历足以让你写出厚厚的一本书。

"尽管我妻子改宗了，但她的所作所为根本就是闹剧。这个女人到处树敌，而最大的敌人就是她自己那张嘴。她想与苏黎世的犹太团体建立联系，但她语出惊人，那些犹太人不愿与她有任何瓜葛。她去找拉比，但言谈举止却像个无神论者；她与拉比辩论宗教问题，骂他是伪君子。她指责所有人都是反犹太主义者，而她说犹太人的那

① 马丁·布伯(1878—1965)，犹太宗教思想家。

② 约瑟夫·克劳斯内(1874—1958)，犹太历史学家、文化学者。

些话只有戈培尔[①]才说得出口。她似乎是个狂热的女权主义者，参加抗议瑞士政府不给女性选举权的运动，同时又以最暴戾的形式谴责女性。

“我看到你俩坐在一起谈话，我知道她会和你说我对钱财有多吝啬。但这女人是个购物狂。她总买些她永远都用不着的东西。我的房子很大，她往里面塞满了家具、小摆设和傻乎乎的画，都快转不过身了。没有女仆愿为我们工作。尽管我喜欢在家吃，我们还是去餐馆吃饭。我居然会同意与她一起旅行，真是疯了。看来我们坚持不了十二天。坐在这儿和你聊天，我的脑子却在想干脆下车不去西班牙了，就算是白花钱。我知道不该和你说这些私事，但既然你是作家，或许会对你有用。我对自己说，是集中营和流浪彻底摧毁了她的神经，但我也见过其他女人，她们熬过了希特勒的人间地狱，但还是那么平静、文雅、和蔼可亲。”

“你怎么早没看出来呢？”我问。

“嗯？问得好。我也这样问自己。我真搞不懂为什么要和你说这些，我们瑞士人是很沉默寡言的。看来和这个女人生活十年已改变了我的性格。她只是口头上说改宗，而我几乎已变成波兰犹太人。所有犹太新闻我都看，特别是有关犹太国的。我经常批评犹太领袖，但不是作为局外人，倒更像是局内人。”

车停了。我们已到达西班牙边境。司机拿着我们的护照去边防站，逗留了许久。

维尔霍夫博士的语调变得轻柔起来，他几乎是喃喃道：“我得实话实说。她的确有个优点——她能吸引男人。她的性欲之强令人惊异。真不敢相信我在说这些事——在我的圈子里，性是不能谈论的。但是为什么？从摇篮到坟墓，男人们一直在想这件事。她的想像力丰富，满是怪异的念头。我有过女人，我知道。她对我说的那些话令

① 戈培尔(1897—1945)，纳粹宣传部长。

我发狂。她的故事比山鲁佐德[1]的故事还多。白天是煎熬，夜晚却是狂野的。她令我疲惫不堪，直到无法工作。东欧的犹太女人都是这样吗？瑞士的犹太女人可不比基督徒更有风情。”

“你知道，博士，这种事是不能一般化的。”

“我有种感觉，许多波兰女人都是这种类型，从她们的眼睛可以看出来。因生意上的事，我去过犹太国，还见到了本－古里安[2]，以及其他以色列领袖。我们和勒米银行做生意。我的理论是，如今的犹太女人想把她们在犹太隔离区中度过的这几个世纪都补回来。而且犹太民族是富有想像力的，虽然还没创造出什么伟大的现代文学作品。我读过雅各·华萨尔曼[3]、史蒂芬·茨威格[4]、彼得·艾尔顿伯格[5]和亚瑟·施尼茨勒[6]，他们都令我很失望。我以为犹太人会写出更好的东西。有没有有意思的意第绪语或希伯来语作家？”

“有意思的作家不论在哪个民族都是凤毛麟角。”

“我们的司机拿着护照回来了。”

我们越过边境，一小时后，巴士停下来，我们去一家西班牙餐馆吃午饭。

在门口，维尔霍夫夫人走过来对我说：“今天上午你和我丈夫坐在一起，我知道他一直在谈论我。我能像聋哑人那样读唇语。你该知道他有说谎症。他的话没一个字可信。”

“其实他夸了你。”

塞琳娜·维尔霍夫紧张起来。“他说什么？”

“你是个极有风情的女人。”

---

① 山鲁佐德，《一千零一夜》中的王后，她讲了一千零一个故事，终于感动了国王，不杀她。

② 本－古里安(1886—1973)，以色列总理(1948—1953，1953—1963)，生于波兰。

③ 雅各·华萨尔曼(1873—1934)，德国小说家。

④ 史蒂芬·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传记作家、小说家。

⑤ 彼得·艾尔顿伯格(1859—1919)，奥地利犹太作家。

⑥ 亚瑟·施尼茨勒(1862—1931)，奥地利作家、小说家。

“他是这么说的？不可能。他阳痿已经好多年了，挨着他就让我性冷淡。不论是肉体上，还是精神上，他都令我恶心。”

“他夸你有想像力。”

“我还有什么，只剩下想像了。他像吸血鬼一样吸干了我的血。他在性方面不正常，是个不易察觉同性恋——也不是那么不易察觉——我这样跟他说，他总是强烈否认。他只想和男人在一起，以前我们还没有分开睡时，他整晚都在问我和其他男人的关系。我只好编些风流韵事满足他。后来，他就把这些想像出来的罪恶强加于我，用很肮脏的话骂我。他强迫我承认我和一个纳粹有染，天晓得，我宁愿被他们活剥了。我们一起吃饭吧？”

“我答应了一对母子和他们一起吃。”

“昨天在餐厅和你吃饭的那个？她的儿子挺英俊，但她太胖了，等她老了，就看不得了。你注意到她戴了多少枚钻石吗？简直是个珠宝店——没有品位，讨厌。在里昂和波尔多，我们都没有浴室，她却有。她既然这么富有，干吗还坐巴士？他们给她安排的不是普通房间，而是套间。她是犹太人吗？”

“她已故的丈夫是。”

“一个寡妇，嗯？也许她在找伴儿呢。那些钻石看起来不太像赝品。她是哪国人，法国人？”

“亚美尼亚人。”

“愚蠢的男人害死了自己，却给这种放荡货留下巨额财产。她住在哪儿？”

“土耳其。”

“当心。看她一眼就知道那是个蜘蛛精。不过男人都是瞎子。”

我无法相信，但我已经看出来马克在为他妈妈和我穿针引线。真奇怪，母亲倒显得被动，仿佛旧时的姑娘，父母正在为她择婿。我对自己说，这不过是我的想像。一个富有的寡妇，一个住在土耳其的

亚美尼亚人，想从一个意第绪语作家这里得到什么？对于她，有什么未来可言？不错，我是美国公民，但没有我，拿到美国签证对玛特伦夫人来说也不是什么难事。于是我得出结论，是她那十四岁的孩子迷惑了她——他控制着她，或许就像他父亲生前一样。我甚至还有个不经的念头，他父亲的灵魂进到了马克的身体里，这个死去的西班牙系犹太人想让他妻子还嫁个犹太人。我尽量避免和他们吃饭，但每次马克都会找到我说："先生，我妈妈在等您。"

他的话暗含着命令。轮到我点素食时，马克就会代劳，明确告诉服务员给我上什么。他懂西班牙语，因为他父亲的一个生意伙伴曾和他讲拉地诺语①。我不习惯吃饭时喝红酒，但马克没有征求我的意见就帮我点了红酒。每到一个城市，他总是安排他妈妈和我一起单独购物，买纪念品。每次他还要严肃地警告我不许给他妈妈买东西，如果我已经买了，他就要问花了多少钱，然后让他妈妈把钱还给我。我若是反对，他就皱着眉头说："先生，我们不需要礼物。一个意第绪语作家不会是富裕的。"他打开他妈妈的钱夹，数好钱还给我，不论是多少。

玛特伦夫人就那样害羞地微笑着，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她就好像是马克的女儿似的。但她显然接受了这种关系。

她有那么软弱吗？我感到奇怪。或许这背后有什么计谋？

我觉得这事儿很怪异，因为母子俩只有假期才在一起。其他时间她住在安卡拉，他在伦敦上学。至少在我看来，马克要依赖他妈妈，他需要钱时得向他妈妈要。

起初，他俩在车上坐在一起，但一天午饭后，马克让我和他妈妈坐在一起。他自己则坐在了塞琳娜·维尔霍夫旁边。未经司机许可，他就做了这种安排，而且我怀疑他是否和他妈妈商量过。

① 拉地诺语，居住在土耳其和某些地中海沿岸的西班牙犹太人所说的包含希伯来语成分的西班牙方言。

我本来坐在一个荷兰女子的旁边，这一换座位，惹得游客们窃窃私语。从那天起，不仅在餐厅里，在车上我也成了玛特伦夫人的旅伴。人们开始挤眉弄眼，说三道四。我多半时间是朝窗外看。我们路过的地方使我想起了以色列的沙漠和土地。农民们骑着驴。吉卜赛人住在山洞里。姑娘们用头顶着水罐。老奶奶们用床单包着一捆捆木头和牧草，扛在肩上。我们路过了年代久远的橄榄树以及一些像伞似的树。半烧焦的平原上，羊群在干裂的土块间觅草。一匹马围着水井转。天空是淡蓝色的，散发着滚滚热气。这里的风景有些圣经的味道。我的脑海中不禁闪过《摩西五经》的片断，仿佛我是在幔利平原，可以想见亚伯拉罕的帐篷，天使给萨拉带来喜讯，她会在九十岁时生下男婴。我满脑子都是所多玛、以撒献祭以及以实玛利和夏甲的故事。收割后的麦地里的谷堆令我想起约瑟夫的梦。一天早晨我们路过一个马市，马与人都静静地站着，一动不动，默然不语，仿佛是逝去岁月里的集市上的幽灵。很难相信，就在这片土地上，大约十五年前爆发了内战，斯大林向托洛茨基[①] 集团发动了进攻。

出发不过才一周，我却感觉已游荡了好几个月。在一个地方坐得太久，竟使我产生一种欲望，难以自控，不是爱，甚至不是性欲，而是纯粹动物性的冲动。我的旅伴似乎也有同样的感受，因为她身上散发出一种特别的热气。偶尔她碰到我的手，竟会烫着我。

我们一言不发地坐了几小时，突然又变得健谈起来，想起什么说什么，把隐私说给对方听。我们哈欠连连，还迷迷糊糊地继续说。我问她怎么会和一个比她大四十岁的男人结婚。

她说："我是孤儿。土耳其人杀了我父亲，不久我母亲也死了。我们有钱，但他们抢走了我们的一切。我作为雇员在他的办公室遇到了他。他的眼神充满激情。他只看了我一眼，我就知道他想要我，

① 托洛茨基(1879—1940)，十月革命后，先后任外交人民委员、陆海军人民委员、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务，一九四〇年在墨西哥被暗杀。

准备娶我。他有铁一般的意志，像巨人般强壮。若不是他从早到晚地抽雪茄，他能活到一百岁。他每天能喝十五杯苦咖啡。他折腾得我疲惫不堪，对爱都反感了。他去世时，我得以自慰的是我可以换种生活，安静安静了。现在，一切又开始在我心中复苏。"

"你结婚时是处女吗？"我半睡半醒地问。

"是的，是处女。"

"他死后，你有情人吗？"

"许多男人都想要我，但我的成长环境使我不能接受同居。在土耳其，在我生活的圈子里，放荡的女人是混不下去的。谁在干什么大家都知道。女人得有个好名声。"

"你住在土耳其有什么好处？"

"哦，我在那儿有房子、仆人，还有生意。"

"在这里，在西班牙，你想做什么都可以，"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

"但在这儿，我可不是一个人，"她说，"马克在看着我。我告诉你一些事，这些事在你听来或许感到有些疯狂。甚至他在伦敦，我在安卡拉时，他还监视着我。我总觉得我做什么他都看得见。也许不是他，是他父亲。"

"你相信这些？"

"这是事实。"

我朝后面瞟了一眼，马克犀利的目光正盯着我，就好像他要将我催眠似的。

到晚上住进饭店后，我们先要排队上厕所，然后等很久才能吃到晚饭。我们住的房间天花板很高，墙壁厚厚的，旧式的脸盆架上放着盆和水罐。

那天晚上，我们很晚才到饭店，这意味着十点以后才能吃到晚饭。马克又点了一瓶红酒。为了某种原因，我愿意被他劝着喝几杯。马克问我旅途中有没有机会洗澡，我告诉他，和其他游客一样，我每

天早晨用水盆里的冷水洗。

他半是问询,半是命令地瞟了他妈妈一眼。

犹豫片刻,玛特伦夫人说:“来我们的房间吧,我们有浴室。”

“什么时候?”

“今晚。我们早晨五点钟出发。”

“先生,来吧,”马克说,“洗个热水澡有益健康。在美国,人人都有浴室,不管他是提包的,还是看门的。日本人则在木桶里洗澡,全家人一起洗。晚饭后过半小时来。吃完晚饭马上洗澡不好。”

“我会打搅你们的。你们显然都累了。”

“没有,先生。我都是一两点才睡觉。我打算在城里散散步。我得伸伸腿。整天坐在车里,我的腿都僵硬了。我妈妈睡觉也很晚。”

“晚上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里散步,你不害怕?”我问。

“我谁也不怕。我学过摔跤和空手道。我还上过射击课。我这个年龄的男孩儿是不允许学射击的,但我有私人教师。”

“哦,他上的课比我的头发都多,”玛特伦夫人说,“他什么都想学。”

“在美国,我要学意第绪语,”马克宣布,“我看过一篇文章,说在美国有一百五十万人说这种语言。我想读你的原作。这对做生意也有好处。美国是真正的民主国家。和客户交谈时必须用他们的语言。我想让我妈妈和我去美国。在土耳其,所有亚美尼亚血统的人都没有安全感。”

“我的朋友们都是土耳其人,”玛特伦夫人反驳道。

“一旦开始执行计划,他们就不再是你的朋友了。我妈不想让我知道,但我很清楚他们在土耳其对亚美尼亚人做了什么,在俄国对犹太人做了什么。我想去以色列。那里的犹太人不像俄国和波兰的犹太人那样卑躬屈膝。他们反抗。我想学希伯来语,想上耶路撒冷大学。”

我们道别时,马克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小纸条,写下了他们的房

间号。我想回我的房间小睡一会儿。上楼梯时，我的腿都在颤抖。我和衣躺在床上，打算休息半小时。一闭眼，我就陷入了沉沉的梦乡。有人叫醒了我——是马克。到现在，我也没搞清楚他是怎么进到我的房间的。也许是我忘了锁门，也许是他贿赂了服务员给他开门。

他说："先生，请原谅，但您已经睡了整整一小时了。显然您忘了去我们的房间洗澡。"

我向马克保证，过十分钟，我就去他的房间，他犹豫了片刻才离开。脱衣服，从箱子里拿出浴衣和拖鞋，这可不是件容易事。我诅咒决定参加这次旅行的那一天，但我没有勇气告诉马克我不想去了。尽管马克体贴周到、彬彬有礼，他却有一种孩子气的野蛮。

我把夹衣搭在浴衣上，拖着两条软弱无力的腿，开始爬两层楼，去他们的房间。我还没完全睡醒，一时间竟以为我是在船上。我来到玛特伦母子住的那一层，却找不到写有房间号的那张小纸条。我敢肯定应该是43号。高高的天花板上那盏躲在灰暗灯罩后面的小灯，几乎发不出什么光。黑乎乎的，我看不清数字。摸索很久，我才找到那个号，敲了敲门。

门开了，我吃了一惊，塞琳娜·维尔霍夫穿着睡衣站在门口，脸上涂着厚厚的面霜。她的头发湿漉漉的，刚刚染过。我尴尬极了，竟一时语塞。终于我开口问道："这是43号吗？"

"对，是43号。你要找谁？哦，我明白了。看来你那位戴钻石的女伴住在这层的什么地方。我看到她儿子了。你走错了。"

"夫人，我不想耽搁您太久。我只想告诉您，他们邀请我去他们的房间洗澡，就这些。"

"洗澡，哦？那就去吧。我都一个多礼拜没洗澡了。这是什么旅行，有的游客得到特权，其他人遭到歧视？广告上可没说游客还分两种。我亲爱的——你怎么称呼？——我警告你那人会把你蒙住的，

看来这事发生得比我预想得还要快。等一等——有你的澡洗。什么时候他们开始说‘洗澡’了？我们可不这么说。别急着走。就因为你把房间号记错了，就可以敲陌生人的门，把人家吵醒。大家都累坏了。这种旅行，还没躺下就得起来。我丈夫很能睡。他躺下来，打开一本书，两分钟后就跟个爵爷似的鼾声震天了。他自己带来了闹钟。我根本不合眼。真是不合眼。我有病。我都许多年没睡过觉了。我去找了伯尔尼的一位大夫，其实是药剂专家，他却说我是个骗子。瑞士人要是耍起粗来可真够粗的。他读过些医书，要么就是有自己的一套理论，就因为我的病症与他的理论不相符，我就成了骗子。你和那女人坐在一起，我一直在观察你们。她总在笑，看来你是在给她讲笑话。在她垄断你之前，我丈夫也有一次和她坐在一起，没有哪个正经女人会对陌生人说出那些话。我猜想她是土耳其某家妓院里的女人。反正就是那类人。有身份的女人是不会戴那么多珠宝的。一里以外都能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儿。我都不敢肯定那男孩儿是她儿子。他俩之间似乎有种不正常的关系。”

“维尔霍夫夫人，您在说些什么呀？”

“我可不是捕风捉影。上帝惩罚我，让我能够看见。我说‘惩罚’，因为对我来说，这是惩罚，不是保佑。如果你实在想洗澡，就用你的这个词，去洗澡吧，满足你自己，但要小心——这种人很容易传染给你谁知道什么东西。”

就在这时，对面的门开了，我看到玛特伦夫人身穿华美的睡衣，脚踏金色拖鞋。她的头发放了下来，垂到肩膀。她还化了妆。两个女人对视着，眼里喷着火；然后玛特伦夫人说：“你去哪儿了？我在48号，不是43号。”

“哦，我搞错了。真的，我完全搞混了。我非常抱歉——”

“去洗你的澡吧！”维尔霍夫夫人说着，轻轻推了我一把。她咕哝了几句法语，我听不懂，但知道是骂人的话。她狠狠地摔上了门。

我转向玛特伦夫人，她说：“你怎么偏偏去了她那里？我等啊，等

啊，一直在等你。现在反正也没热水了。马克又去哪儿了？他出去散步，还没回来。这一晚真令我难过。那个女人——她叫什么？维尔霍夫——她就知道挑事，是个疯子。她自己的丈夫都承认她的精神不正常。”

“夫人，这真是个可怕的错误。马克给我写下了您的房号，但我换衣服时，把纸条丢了。这都是因为我太累了——”

“哦，就让那红头发的贱人当着全车人的面侮辱我吧。她心如毒蛇，吐出的每个字都是毒液。”

“我真不知该怎样道歉。但是——”

“算了，不是你的错。是马克把事情搞糟的。司机跟我说过不要告诉别人我们有浴室。他不想让其他游客嫉妒。现在，他要生我的气了，他有理由那样做。我不能再继续这次旅行了。我要和马克在马德里下车，坐火车或飞机到边境，要么干脆直接去巴黎。进来待会儿吧，我已经被连累了。”

我进了屋，她拉我到浴室让我看看已经没有热水了。澡盆是马口铁的，又深又长，非同一般。澡盆外有一个杆，用它控制水流。水龙头是铜制的。我再次道歉，玛特伦夫人说：“你也是无辜受牵连。马克是个天才，但正像所有的天才一样，他有他的脾气。他是神童，五岁就能做对数题。他读法语《圣经》，记得住所有名字。他爱我，一定要让我和什么人约会。其实他是在找父亲。每次和他一起度假，他都要为我物色丈夫。他把事情搞得很尴尬、复杂化了。我不想结婚——当然不会和马克给我选的人结婚。但他有强迫症，他会变得歇斯底里。我不应该和你说这些，但我有我的理由——我要是做了什么令他不悦的事，他就会粗暴地对待我。事后他又后悔，把头往墙上撞。我能怎么办？我爱他胜过爱自己的生命，日日夜夜为他担忧。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对你印象这么好。也许是因为你是犹太人，作家，是从美国来的。但我生在安卡拉，那里是我的家。我在美国能做什么？我读过许多关于美国的文章，那里不适合我。在我们那儿，雇用

人的费用很便宜，财务方面的事我还可以请教朋友。如果我离开土耳其，什么东西都得贱卖。我告诉你这些，只是想让你知道我们俩之间不可能有什么。你不会愿意住在土耳其，正像我不愿意住在纽约。但我不想让马克难过，所以我希望在旅行期间，你能对我好一些——和我们一起吃饭，什么时候都在一起。旅行结束后，你回你的家，就让这成为你生活中的一段插曲，别无他意。他很快就会回来。你跟他说，你洗过澡了。你可以在马德里洗澡。我们会在那儿待两天，据说那里的饭店条件不错。我敢肯定你在纽约有你爱的人。坐一会儿吧。"

"我刚和一个女人分手。"

"分手？为什么？你不爱她？"

"我们相爱，却不能相处。过去这一年，我们总在争吵。"

"为什么？为什么人们不能和平相处？我和我丈夫很相爱，但我不得不承认我事事都要迁就他。他如此霸道地对我，甚至对我自己的孩子我都不能说不。哦，我很担心。他从来没有出去这么久。也许他是想让你说你爱我，这样等他回来时，我俩之间一切都已明了。他是个孩子，有些疯狂的孩子。我最担心他会自杀。他曾威胁说要自杀。"她一口气说完了最后这番话。

"为什么？为什么？"

"不为什么？因为即便是些小事，我都不敢违背他的意愿。上帝呀，我为什么和你说这些？都是因为我太担心了。你要保守秘密。千万不能说。"

门开了，马克走进来。看见我坐在沙发里，他问："先生，您洗澡了吗？"

"洗过了。"

"舒服吧，是不是？您看起来精神真好。您在和我妈妈聊什么？"

"哦，闲聊罢了。我告诉她，她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我说，随后便为自己说的话感到吃惊。

"不错，她是漂亮，但她不能待在土耳其。在东方国家，女人老得快。我看过一篇文章，一个六十岁的女演员还在百老汇演十八岁的姑娘。把担保书寄给我们，我们就去找您。"

"好的，我会寄的。"

"您可以和我妈妈吻别了。"

我站起来，我们互相亲吻。我的脸变得又潮又热。马克也吻了我。我与他们道别，下楼去了。我好像又上船了，台阶不断地绊我的脚。我突然发觉我已到了大堂，糊里糊涂地多下了一层楼。这里黑乎乎的，没什么灯光。前台服务员在桌子后面睡着了。皮椅里，维尔霍夫夫人穿着袍子，翘着腿坐在暗影中。她在抽烟。

看到我，她说："反正我也不睡觉，宁愿在这儿过夜。床是用来睡觉或做爱的；无法睡觉，也无人可以做爱时，床就成了监狱。你到这儿来做什么？也睡不着？"

她深深地吸了口烟，香烟的火光暂时照亮了她的眼睛，好奇而病态的眼睛。

她说："洗了那样一个澡，应该能睡个好觉，怎么会像丢了魂儿似的闲逛？"

马克开始和车上的每个人说，他妈妈和我订婚了。他计划等我们回到日内瓦，我就向美国领事馆为他和他妈妈申请签证，这样我们仨就能一起飞往美国了。玛特伦夫人和他谈了好几次，说这不可能——她在安卡拉还有生意要做。我则谎称要去意大利，有些文学上的事务要处理。但马克争辩说，我和他妈妈都可以暂时把工作上的事推迟。他对我说话的口气仿佛我已经是他的继父了。他列数了他母亲的财产。他爸爸给他安排了一笔信托基金，把财产继承权留给了妻子。根据马克的计算，她身价两百万美元，或许更多。马克想让他妈妈卖掉在土耳其的所有股票，把钱转到美国去。不等高中毕业，他就要去美国念书。靠他妈妈的钱的利息，我们就可以生活得很

奢侈。

马克决定我们就住在华盛顿。这些念头幼稚而愚蠢,但这孩子却让我感到一种恐惧。我知道要想摆脱他可不容易。他妈妈暗示说,再让他失望一次,他就真的会自杀。她建议我:"要么你在土耳其和我住一段时间?土耳其是个有意思的国家,这样你就有素材给你的报纸写文章了。你可以住两三周,然后再回美国。马克不会愿意去。他会逐渐意识到你和我不相称。"

"我在土耳其做什么?不,不可能。"

"如果是钱的问题,我很愿意支付你的费用。你甚至可以和我们住在一起。"

"不,玛特伦夫人,没有商量余地。"

"唉,肯定要出事的。我该拿这孩子怎么办?他要把我逼疯了。"

我们在马德里停留了两天,在科尔多瓦待了一天,然后前往塞维利亚,计划在那里待两天,去一家夜总会。然后我们会去马拉加、格拉纳达、巴伦西亚,再到巴塞罗纳,从那里去阿维尼翁,然后回到日内瓦。

在科尔多瓦,全车的人等了维尔霍夫夫人将近两小时。就在我们出发前,她从饭店里消失了,哪里都找不到她。由于她,游客们错过了一场斗牛赛。维尔霍夫博士请求司机开车,把他的疯老婆一个人丢在西班牙,这是她活该,但司机不忍心把一个女人丢在一个陌生的国家。终于,她提着大包小包回来了,维尔霍夫博士扇了她两个耳光。包掉在地上,花瓶打碎了。"纳粹!"她嚷道,"同性恋!性虐狂!"维尔霍夫博士提高嗓门,每个人都听到了:"啊,感谢上帝!我不必再忍耐下去了。"他的手高高举向天空,就像一个虔诚的犹太人在发誓。

混乱又耽搁了我们四十五分钟。维尔霍夫夫人终于上车了,没有人愿意和她坐在一起。司机见我曾和她说过几次话,就问我是否愿意和她坐在一起,车上可没有单独的座位。马克想坐在那儿,好让

我和他妈妈在一起，但在玛特伦夫人的高声叱责下，他只好作罢。

维尔霍夫夫人久久地盯着窗外，对我视而不见，似乎使她蒙羞的是我。然后她转过头来对我说："给我你的地址。我想让你在法庭上为我作证。"

"作什么证？如果有必要，法庭会找证人的，而且——请原谅我这么说——按照合法程序。"

"嗯？哦，我明白了。你正打算和那亚美尼亚女继承人结婚，所以已经站在了反犹一方。"

"夫人，您的所作所为对犹太人的伤害，超过所有反犹主义。"

"他们是我的敌人，是死敌。那些魔鬼侮辱我时，你那位来自君士坦丁堡的夫人兴高采烈。我又回去了，又回到了集中营。我知道你要改宗了，但我会回去找犹太人的上帝。我不再是他的妻子，他也不再是我的丈夫。我会把什么都留给他，逃命去，就像我在一九四五年一样。"

"为什么每到一个城市，你都要让车等着你？这和犹太无关。"

"这是个阴谋，我跟你说。每个细节，他都做了安排。我整晚都没睡，直到早晨才有了睡意。趁我补觉时，他就把表往回拨。那晚你敲我的门——那是在哪个城市？——就是你要去土耳其妓女那里洗澡的那次，那也是他的伎俩，为的是抓住我的把柄，证明我有情人。显然，他是要把我一文不名地赶走，他达到目的了，这只狡猾的狐狸。我无法再待在瑞士，哪里又能接纳我？除非我能设法去以色列。我什么都明白了，你会做他的证人，不是我的。"

"我不会为任何人作证，别胡说了。"

"你显然是以为我疯了。那就是他的目的——把我送到疯人院去。这件事他都说了好儿年了，已经开始行动。他总是打发我去看心理医生，还想毒死我。他往我的饭里下了三次毒，但三次，我的本能——也许是上帝——都警告了我。顺便告诉你，马克，就是那个迫切地想让你和土耳其妓女坐在一起的那个男孩儿，不是她儿子。"

"那他是谁?"

"他是她的情人,不是儿子。她和他睡在一起。"

"你在场看到吗?"

"是马德里的房间女服务员告诉我的。有天早晨,她误开了他们的门,看到他俩睡在一张床上。就有这么病态的女人。一个想要条叭儿狗,而另一个又是个小男孩儿。真的,你是在往泥潭里爬。"

"我没往任何地方爬。"

"你要带她去美国吗?"

"我谁也不带。"

"好吧,我最好还是闭嘴,"维尔霍夫夫人扭过头去。

我把头靠在椅子上,闭上了眼睛。我很清楚那女人是个妄想狂;即便如此,她最后说的那几句话还是令我吃惊不小。谁知道呢?也许她说的是真的。许多奇怪的事都是因为性变态。我感到恶心极了。不错,我想,她说的对。我正爬向泥潭。

如今我只有一个愿望——尽快下车。我蓦地想到,尽管我和玛特伦夫人以及马克非常亲密,目前我还没告诉他们我的地址。

我睡着了,再睁开眼时,马克告诉我,我们已经到了塞维利亚。我睡了三个多小时。

尽管出发得晚,我们还有时间草草地吃顿饭。像往常一样,我和玛特伦夫人、马克共坐一桌。马克点了一瓶马拉加葡萄酒,我喝了一多半。酒气从我的胃一直顶到头上。

席间,大家谈论着维尔霍夫博士和他妻子。所有的女人都认为,和这么恐怖的女人在一起,维尔霍夫博士真是圣人。

玛特伦夫人说:"我看她也就到这儿了。圣人也有忍耐不了,爆发的时候。他是个银行家,长得也英俊,很快就会找到新欢。"

"我可不想让他当我爸爸,"马克说。

玛特伦夫人笑了,冲我挤了挤眼。"为什么不呢,我的儿子?"

"因为我想住在美国,在美国学习,不是瑞士。在瑞士,只有爬

山、滑雪还不错。”

“别担心,不会有这种危险。”

说着,玛特伦夫人做了一件她以前从未做过的事——用膝盖贴住我的膝盖。

马车停在饭店前,等着拉我们去夜总会。车前挂着灯笼,烛光摇曳,烛影飘忽,神秘而诡异。离开华沙后,我就没坐过马车。整个夜晚如被施了魔法一般——我与玛特伦夫人和马克同乘马车从饭店到夜总会,后来又一起观看演出。坐在马车里,驶过昏暗的塞维利亚街道,玛特伦夫人握着我的手。马克面对我们而坐,两眼放光,如夜间出没的鸟儿。夜色温柔,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葡萄酒、橄榄油和栀子花的芬芳。玛特伦夫人不停地感叹:“多美好的夜啊!看那夜空,繁星密布!”

我碰到了她的胸部,她颤抖着挤我的膝盖。我们都醉了,倒不是因为酒,而是因为太累了。我再一次感到了她身体的热量。

我们下了马车,马克走在前面,和我们有几步之遥,玛特伦夫人轻声说:“我想再要一个孩子。”

“和谁?”我问。

“猜猜看,”她说。

我不知道那些男演员、女演员、音乐和舞蹈是否真如我想的那么好,反正我那晚所见所闻的一切都令我着迷——阿拉伯风格的音乐,舞蹈演员像哈西德派教徒似的跺脚的样子,似乎在诉说着什么的响板,还有他们的奇装异服。本该撩人情欲的旋律,却让我想起赎罪日前夕的礼拜仪式。马克在前排找到一个座位,留下我和他妈妈单独在一起。我们像久别的情人那样狂吻。在狂吻间歇,玛特伦夫人(她让我叫她艾涅特)坚持让我随她去安卡拉。她甚至打算去美国看看。我赢得了一场我永远也解释不清的胜利,或许只能说在爱的较量中,有时失败者急切地想被征服,就像进攻者急切地想去征服一样。这

个女人已独居多年。她曾经习惯于被上年纪的男人拥抱。想到这些事，我警告自己，马克是不会允许我们的关系仅仅维持在风流韵事上的。

他不时地回过头，目光锐利地扫我们一眼。我虽不相信维尔霍夫夫人那些有关这母子俩的诽谤之辞，但是显然，若有人侮辱他妈妈，马克就能把他杀了。那女人说什么想再要一个孩子，这可是危险信号。不论我多么渴望她的身体，我知道我们并没有精神纽带，过一阵子，误解、厌倦、懊悔就会主宰我们。而且，我一向害怕土耳其人。还是个孩子时，我就听说过阿卜杜尔－哈米特[1] 的暴行。后来我又读过对亚美尼亚人的迫害。在遥远的安卡拉，他们可以随便编个理由指控我，收缴我的美国护照，把我关进大牢，从那儿我别想活着出来。真奇怪，我还在犹太儿童宗教学校上学时，就梦到我躺在土耳其大牢里，身上绑着粗绳子。不知什么原因，我从未忘记过这个梦。

从夜总会回来，母子俩都问我房间里有没有浴盆。我说没有，他们马上邀请我去他们的房间洗澡。马克还补充说，他要去城里逛逛。按计划，我们第二天晚上还要待在塞维利亚，这意味着次日不用早起。

玛特伦夫人和马克住三室套房。我答应去找他们，玛特伦夫人说："别太晚了。热水很快就会凉的。"她似乎言外有意，她的话像是出自哪则寓言。

我来到我在顶层的房间，再往上就是房顶。房间里散发出灼人的热气，太阳照了一整天。我打开顶灯，站立良久。热气和这一天的经历令我昏昏沉沉的。我有种感觉，火焰很快就会从四壁喷射而来，房间会像纸糊的灯笼一样烧着。在一张铜床上，有一只大枕头和满是污点的红毯子。我需要躺下，但床单看起来很脏。我觉得像是闻到了精液的味道，谁知道有多少游客曾把精液射在这儿。我的浴衣

---

[1] 阿卜杜尔－哈米特(1876—1909)，土耳其苏丹。

和睡衣都还在箱子里，我没力气去开箱子。哎，洗澡有什么用？反正过后也要躺在这张脏兮兮的床上。

在马车里，以及在夜总会时，我身体里的一切都被激情点燃了。现在，我有机会和那女人单独在一起了，激情却烟消云散。我反而生起气来，怪罪那土耳其富寡妇和她那被宠坏的儿子。我得确保马克不会叫醒我。我用一把大锁把门锁上了，旁边还插上插销。我关了灯，和衣躺在弹簧床上，下定决心，绝不受诱惑。

饭店所在的地区很吵闹。小伙子们大声喊叫，姑娘们放浪地笑着。我总是听到一个男人大叫一声，接着就是一声叹息。是外面？还是另一个房间？有人在这里被谋杀了吗？被折磨？谁知道呢，也许宗教裁判所在这里还有些势力。我感觉被咬了一口，挠了挠。汗一阵阵地冒出来，我也不去擦。"这次旅行真是太疯狂了，"我自言自语道，"处处都是危险。"

我睡着了，这次马克没来叫醒我。天快亮时，我冷了，我盖上几小时前还令我非常恶心的那条毛毯。待我醒来时，阳光已十分灼热。我用大水罐里温吞吞的水洗了个澡，用发黄的毛巾擦干身子。我似乎在睡觉时，把一切都想通了。前一天晚上坐在马车里时，我已经留意到库克旅行社的分社和美国快递。我有回美国的返程机票、美国护照和旅行支票。

我提着箱子下楼去大堂，他们说我已错过早饭。游客们都去参观教堂、摩尔人宫殿和博物馆去了。感谢上帝，我不会碰到玛特伦夫人和她儿子了，否则还得和他们解释。我在饭店收银员那里给司机留了小费，然后径直去了库克旅行社。事情并没有我想像的那么麻烦，他们给我兑现了支票，卖给我一张去日内瓦的火车票。我让巴士公司白赚了大约两百美元，但那是我的错，不是他们的错。

一切都很顺利。去比亚里茨的火车很快就要出发了。我订了卧铺，上车就开始改稿子，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

到晚上，我饿了，列车员指给我怎么去餐厅。所有的二等舱都空

着。我瞥了一眼餐厅，看到塞琳娜·维尔霍夫坐在靠门的一张桌旁，正和一只小母鸡较劲儿。

我们默然地对视许久，然后维尔霍夫夫人说："如果这种事都能发生，还等不来弥赛亚？不过，我其实知道我们会再见面。"

"出了什么事？"我问。

"我的好丈夫就那样把我赶走了。天晓得，对于这次旅行，我已经到这儿了，"她指了指喉咙。

她提议我们一起用餐，还为我充当翻译，点了素食。她好像心智比较健全、有自制力了，不像我先前看到的那样了。她身着一袭黑衣，甚至还显得年轻了些。她说："你逃跑了，嗯？你做得对。否则你会掉进陷阱，永无脱身之日。她要与你相配，维尔霍夫博士还与我相配呢。"

"为什么每到一个城市，你都要让巴士等你？"我问。

她想了想。"不知道，"她终于说。"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魔鬼在追赶我。他们使出伎俩，将我引向歧途。"

服务员送来我的素食。我边嚼边看着窗外，黑夜逐渐笼罩了收割后的田地。太阳正要落山，小小的，发着光，下沉得很快，仿佛一场天火中坠落的煤块。夜的忧郁笼罩了大地，厌倦了永恒的一种永恒。天哪，我父亲和我祖父做得对，不要看女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每次相遇都会导致罪孽、失望和屈辱。我感到恐惧，马克会找我，对我实施报复。

塞琳娜似乎读懂了我的心思。她说："别担心，她很快就会找到安慰的。你为什么要来这儿旅行？就为了看看西班牙？"

"我要忘掉某个不肯被我忘掉的人。"

"她在哪儿？欧洲？"

"在美国。"

"你什么都忘不掉。"

我们一直坐到很晚。维尔霍夫夫人向我解释了她的命定理论：

一切都有定数,或已安排好——每个行动、每句话、每个念头。她自己很快就要死了,医生、巫师都救不了她。她说:"你来之前,我正幻想着和某人实行一次自杀计划。一夜贪欢后,他将一把刀插入我的胸膛。"

"为什么偏要用刀?"我问,"那可不是犹太人的幻想方式。就是对希特勒,我都做不出这样的事。"

"如果那女人想要,这就可以是一种爱的表示。"

服务员回来咕哝了几句。

维尔霍夫夫人解释说:"餐厅里只剩我们俩了。他们想关门了。"

"我完了,"我说,"吃完了,都完了。"

"别着急,"她说,"和我们那个倒霉的司机不一样,在这世上,那些逼得我们发疯的势力有的是时间。"

韩颖 译

以色列的叛徒

还有什么能比站在阳台上，俯视整条克罗齐玛尔纳大街（犹太人居住区）——从诺伊纳到塞普拉，甚至更远的地方，连行驶着有轨电车的艾恩街都能看到——更美妙的！每天，甚至每小时都有事儿发生。一会儿是抓了个小偷，一会儿是酒鬼伊恰·梅耶发酒疯，在贫民窟中心跳舞，他是糖果店的以斯帖的丈夫。有人病了，叫来救护车。房子着火了，消防员戴着铜帽子，穿着高筒橡胶靴，骑着大马飞奔赶来。在那个夏日午后，我穿着长长的粗布长袍，红头发上顶着天鹅绒帽子，两鬓的头发乱蓬蓬的，就这样站在阳台上等着看热闹。我边等边观察街对面的商店和顾客，再看看广场，那儿有成群的小偷、放浪的女人，还有卖彩票的小贩。你从袋子里抽个数字，如果运气好，就能赢三支彩色铅笔，或有着巧克力鸡冠的糖火鸡，没准儿还能赢个硬纸壳做的小丑，一拉绳子，胳膊腿就会动。有一次，一个留长辫的中国人从街上走过。一会儿的工夫，街上就黑压压地挤满了人。还有一次，来了个黑脸男人，戴着红色流苏头巾，披着像祈祷巾似的斗篷，光脚穿着凉鞋。后来，我听说他是波斯犹太人，从苏萨城来，就是亚哈随鲁国王① 和以斯帖王后，还有坏蛋哈曼住的那个地方。

因为我是拉比的儿子，街上所有人都认识我。站在阳台上，任他是谁你都不会害怕。你就像位将军。我的敌人路过，我就朝他的帽

① 亚哈随鲁，基督教《圣经》中的波斯国王，娶以斯帖为妻。波斯官员哈曼企图毁灭犹太人，以斯帖向亚哈随鲁王揭露了他的阴谋。哈曼在阴谋败露后被绞死。

子上吐唾沫,他顶多冲我挥挥拳头,骂我几句。从上面看,连警察都没那么高大威武了。长着紫肚子的苍蝇,还有蜜蜂啊,蝴蝶啊,落在了阳台栏杆上。有时我想抓住它们,有时就那么看着。它们是怎么飞到克罗齐玛尔纳大街来的?又是从哪里搞来那么漂亮的颜色?我也曾试着读意第绪报纸上一篇关于达尔文的文章,但基本上没看懂。

突然,又出乱子了。两个警察带着个小个儿男人,几个女人在后面大吵大闹地追他。真没想到,他们竟然都进了我们家的大门。我简直不敢相信:警察把那小个儿男人带到我们家,带到我父亲的庭院。后面还跟着业余律师施缪尔·斯梅塔纳,小偷、警察都当他是朋友。施缪尔懂俄语,经常给犹太百姓和当官的做翻译。我很快就明白了出了什么事。那小个儿男人考普尔·米兹内是个卖旧衣服的小贩,娶了四个老婆。一个老婆住在克罗齐玛尔纳街,一个住在斯莫扎街,一个住在布拉加,还有一个住在沃拉。我父亲好长时间才搞明白这件事。那位职衔高的警察,帽子上有金色徽章,他解释说考普尔·米兹内没和这几个女人合法结婚,没有在政府那里登记,只是根据犹太律法结了婚。政府也不能把他怎么样,因为那些女人只有犹太婚约,没有俄国的结婚证。考普尔·米兹内辩解说她们不是他的老婆,而是他的情人。但这些当官的又不能容忍他犯了罪还不受罚。于是警长下令将犯人带给拉比。真奇怪,这么多复杂的事,我这么个小男孩儿竟比我父亲还明白得快。父亲正忙着读他的《塔木德》经文和注疏,突然,考普尔,他的老婆们,还有一大群好奇的男人、女人们就闯入了我们家。有些人高声大笑,有些人责备考普尔。我父亲又矮又瘦,穿着件长袍,高额头上戴着天鹅绒便帽,蓝眼睛,红胡子,他很不情愿地把笔纸放在读经台上。他在桌子一端坐下,请大家也落座。有些人坐在椅子上,有些人坐在沿墙的一条长凳上,墙边的书一直堆到天花板。两窗之间放着装《圣经》的约柜,约柜的檐板镶了金边,上面有两只狮子,弯曲的舌头叼着《十诫》板。

我细听每一句话,细察每一张脸。考普尔·米兹内就像犹太学校

的小孩儿一样矮，皮包骨头，瘦瘦的脸，长长的鼻子，突出的喉结，小下巴上稀稀拉拉地长着几根草色的小胡子。他穿一件格子夹克，系着很漂亮的铜制衬衫领扣。他没有嘴唇，嘴只是一道裂缝。他狡猾地微笑着，扯着尖尖的嗓子，想盖过所有人，装做整件事不过是个玩笑或误会而已。父亲终于搞清楚了来龙去脉，他问考普尔："你怎么能犯下这样的罪孽？难道你不知道拉比哲罗姆① 颁布法令，凡多妻者将遭驱逐？"

考普尔·米兹内伸出食指，示意大家安静，然后说："拉比，首先，我娶她们并非自愿。我上了她们的圈套。我跟她们说我有老婆，说了一百次了，她们却像水蛭一样叮上了我。在博尼夫哈特大街我没被关进疯人院，就说明我比铁还要坚强。其次，我没必要比我们的先祖雅各更虔诚。如果雅各可以娶四个老婆，我就可以娶十个，甚至一千个，就像所罗门王一样。我碰巧还知道拉比哲罗姆的法令只管一千年，如今已过去九百年，还剩一百年。我是自作自受。拉比你不会在火焚谷里受煎熬。"

围观的人哄堂大笑，几个年轻人还鼓掌。父亲攥着胡子。"今后一百年会发生什么，我们无从知道。但现在，拉比哲罗姆的法令仍然有效，违令者就是以色列的叛徒。"

"拉比，我没偷东西，也不骗人。而那些富裕的哈西德派教徒一年破产两次，一到节日就去他们的拉比那里共餐。我买东西可是付现金，不欠别人一分钱。我还养活四个犹太女儿和九个好孩子。"

他的老婆们想打断他的话，但警察不允许。施缪尔·斯梅塔纳把考普尔的话译成了俄语。虽然我不懂俄语，但我觉得他把考普尔的辩白缩短了——他又比画，又挤眼，似乎不想让俄国人听明白考普尔的所有辩辞。施缪尔·斯梅塔纳又高又胖，脖子红红的，穿一件饰着

---

① 哲罗姆(960—1028)，法国拉比，法国及德国《塔木德》学习的奠基人，中世纪欧洲犹太法规的制定者。

镀金纽扣的灯芯绒夹克，马甲上的表链由银卢布做成，靴子锃亮，像漆器一样反着光。我不断地瞟着考普尔的老婆们。克罗齐玛尔纳街的那位又矮又胖，像安息日用的炖锅，鼻子像土豆，胸脯很大，似乎是最老的一个。她的假发乱糟糟的，像煤渣一样黑。她边哭，边用围裙擦眼泪，用一根断了指甲的胖手指指着考普尔，骂他是罪犯、猪、杀人犯、色情狂，还警告说要打断他的肋骨。

另一位看上去还像个姑娘，头戴一顶饰有绿色绸带的草帽，拿着一只配铜钩的女包。她的脸颊红红的，如同站在门口等着接客的街头女郎。只听她说："他是个骗子，世界上最大的骗子。他对我又许月亮，又许星星。在全华沙都找不到这样一个骗子和吹牛皮的人。如果他此时此刻不和我离婚，就让他在监狱里烂掉。我有六个兄弟，每一个都能把他剁成肉酱。"

她嘴里虽说着狠话，眼里却含着笑，还有俩酒窝。我觉得她挺可爱。她从包里拿出一张纸，在我父亲面前晃动。"这是我的婚约。"

第三个女人身材矮小，金发碧眼，比戴草帽的年长，但比克罗齐玛尔纳街的那个小很多。她说她是犹太医院的厨子，也是在那里遇见考普尔的。当时他自称莫里斯·凯尔泽。他到医院来是因为头疼，弗兰克尔医生让他住院观察两天。那女人对我父亲说："现在我知道他为什么会头疼了。如果我像他似的把事情搅成一锅粥，我的头会裂开的，一天就得发十次疯。"

第四个女人一头红发，脸上满是雀斑，眼睛像刺儿李一样绿，一侧的牙齿中有颗金牙。她母亲戴一顶缀有珠子和绸带的无檐帽，坐在长凳上，只要听到她女儿的名字，她就大喊大叫。女儿为了让她安静下来，给她拿来嗅盐，嗅盐是在赎罪日时为那些身体不够强壮、无法斋戒又不愿打破斋戒的人准备的。我听到她女儿说："母亲，哭哭啼啼有什么用。我们已经搅到这团乱麻里了，必须脱身。"

"有上帝在，有上帝在，"那老太太喊道，"是时候未到，但上帝会从重处罚的。他会看到我们的耻辱，我们的卑贱，是会下判决的。这

么一个恶人，这么一个拉皮条的，这么一个畜生！”

她的头向后仰去，好像要昏倒似的。女儿冲进厨房，拿来湿毛巾，搓着老太太的太阳穴。“母亲，醒醒。母亲，母亲，母亲！”

老太太突然醒过来，又开始喊叫。“人们啊，我要死了！”

“来，把这个吃了，”女儿把一粒药片塞到她那没牙的嘴里。

过了一会儿，警察走了，临走时命令考普尔·米兹内第二天去警署。他们走后，施缪尔·斯梅塔纳开始责备考普尔。“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还是个商人呢！”父亲对考普尔说，他必须和另外三个老婆离婚，和原配，就是克罗齐玛尔纳街的那一位在一起。父亲让那些女人都到桌边来，问她们是否同意离婚，她们却吞吞吐吐。考普尔和克罗齐玛尔纳街的那个生了六个孩子，和犹太医院的厨子生了两个，和红头发的生了一个。只有最年轻的那一位没孩子。现在，我知道她们都叫什么名字了。克罗齐玛尔纳街的叫特里娜·里厄，厨子叫古莎，红头发的叫瑙米。最年轻的起了个基督徒的名字，葆拉。通常，人们来请求“丁托拉”，就是请求裁决时，父亲会命他们妥协。如果控方要求二十卢布，而另一方宣称一无所有，父亲就会判支付十卢布。但这件事怎么妥协？父亲摇摇头，叹了口气。他不时地瞥一眼他的书和文稿。他讨厌学习时被打扰。他冲我点点头，似乎在说：“看到了吧，魔鬼能使这些抛开《托拉》的人堕落到什么地步。”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父亲让那些女人去厨房和我母亲诉苦，详细讨论钱财方面的事。在世俗事务方面，母亲比他更有经验。她刚才也偷看了一两次庭院，不屑地瞥了考普尔一眼。女人们迅速冲进厨房，我也跟了进去。我母亲比我父亲个儿高，瘦瘦的，面色苍白，尖鼻子，灰色的大眼睛。像往常一样，她正在读希伯来语道德书。她头戴白色头巾，包着金色假发。我听见她对考普尔的老婆们说：“离婚，像逃离火灾一样躲开他。愿上帝原谅我出言不逊，但你们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一个堕落的人！”

厨子古莎回答说："拉比夫人，和男人离婚并不难，但我们有两个孩子。没错，他付的抚养费也就那么一点，但总比没有强。一离婚，他就像鸟一样自由了。孩子需要鞋子，小裙子，内裤。唉，等她们长大了，我怎么对她们说呢？以前他只在礼拜六来，但他还是姑娘们的爸爸。他给她们带来糖果、玩具和饼干，假装爱她们。"

"你不知道他有老婆吗？"母亲问。

古莎犹豫片刻。"起初我不知道，等我发现时已经太晚了。他说他没有和老婆住在一起，随时都可以离婚。我被他哄住了，迷住了。他油嘴滑舌，是只狡猾的狐狸。"

"她知道，这个妓女，她知道！"特里娜·里厄喊道，"一个只在安息日才来找女人的男人，就像猪一样洁净。她也不比他好多少。像她这样的女人只想抢别人的丈夫。她是个荡妇，贱民。"特里娜·里厄朝古莎的脸上吐了口唾沫。

古莎用手绢擦了擦脸。"她该吐血和脓水。"

"我真不明白，"母亲对那些女人，也对她自己说。然后她又加了一句："或许根据基督徒的法律，可以要求他支付孩子们的抚养费。"

"拉比夫人，"古莎说，"如果一个男人真心爱他的孩子，就不需要强迫他。可这一位每礼拜来，都有不同的借口。他丢给我们可怜巴巴的几个钱，就像在施舍。今天，警察到医院来把我带走，好像我犯了法。我的仇家看到我倒霉都高兴着呢。我把孩子们丢给护士，她只能待到四点，然后孩子们就没人管了。"

"既然这样，就赶快回家吧，"母亲说，"会有办法的。这世上还有点公道。"

"还有什么公道？我是自掘坟墓。我一定是疯了，罪有应得。我可以去死，但谁来照顾我可爱的孩子们？她们没有错。"

"她要是这样的母亲，那我就是伯爵夫人，"特里娜·里厄嚷道，"母狗，麻风病人，流氓！"

我对古莎非常同情；但我对男人们在谈什么更好奇，于是我就跑

回了刚才待的屋子，他们正在争论。我听见施缪尔·斯梅塔纳说："听我说，考普尔。不论你怎么说，孩子们总不能成为牺牲品。你得养他们，否则俄国人让你蹲三年大牢，也没人眨一下眼。哪个律师都不会接这样的案子。如果你一怒之下把谁给捅了，法官也许会手下留情。但你整天做的这些事真不是人干的。"

"我会付钱的，我会付的——别装得比谁都神圣，"考普尔说。"他们是我的孩子，他们不会去乞讨的。拉比，如果您允许，我就以《圣经》起誓。"考普尔指了指约柜。

"起誓？上帝可不允许！"父亲说，"首先你得签字，同意遵守我的裁决，并履行你对孩子们的责任。痛苦啊！"父亲的声调变了，"一个人一辈子能活多久？为了这种邪恶的激情，至于把来世都抛掉吗？人死后，身体又能怎样？还不是被虫子吃掉！人只要还活着，就可以忏悔。到了坟墓，就再也没有选择的自由了。"

"拉比，我准备斋戒和忏悔。我要说明一下：我失去了理智。魔鬼或邪神进入了我的身体。我就像撞在蛛网上的苍蝇一样被缠住了。我怕人们会报复我，不再到我的店里来。"

"犹太人是有慈悲心的，"父亲说，"如果你诚心忏悔，没有人会迫害你。"

"对极了，"施缪尔·斯梅塔纳附和道。

我从男人那里走开，又回到厨房。那个老太太，瑙米的母亲正在说："拉比夫人，我一开始就不喜欢他。我只看了他一眼就说：'瑙米，躲开他，就像躲开害虫。他不会和他老婆离婚的。先让他离婚，'我说，'然后再看。'亲爱的夫人，我们可和贫民窟的人不一样。我已故的丈夫，瑙米的父亲，是哈西德派教徒。瑙米是个诚实的女孩儿。她做裁缝来养活我。可他的舌头灵活得很，尽是甜言蜜语。他越是拍马屁讨好我，我就越发认识到他是怎样一条毒蛇。但我女儿是个傻瓜。如果你跟她说天堂里有马市，她就想上那儿去买马。她的运气也不好，结婚三个月就成了寡妇。她丈夫，人高马大的，像树一样倒

下了。老了，老了，看到这样的事真是悲惨。我希望我早就死了。有谁需要我？我只是在浪费粮食。”

“别这么说。上帝让我们活着，我们就必须活着，”母亲说。

“为什么？人们嘲笑我们。当她告诉我她怀了那白痴的孩子，我抓住她的头发，然后……人们啊，我要死了！”

那天，三个女人都同意与考普尔·米兹内离婚。离婚手续将在我们家办理。考普尔在文件上签了字，预付给我父亲五卢布。父亲已经记下三个女人的名字。瑙米是个很不错的犹太名字。古莎就是古特的昵称，过去也叫拖瓦。但葆拉是个什么名字？父亲拿出一本《人名》查葆拉，没找到。他让我叫书记员以撒亚来，他俩讨论了一下。对这种事，以撒亚更有经验。他对我父亲说，他每写一份离婚协议，就在笔记本里画一个圈，最近他儿子数了数，已经有八百个圈了。“根据律法，”以撒亚说，“在离婚协议书上可以用基督徒的名字。”

瑙米应该先离婚，仪式将在礼拜天举行。但到了礼拜天，考普尔和他的老婆们谁都没有来。克罗齐玛尔纳街上传来的消息说，考普尔·米兹内和最年轻的老婆葆拉跑了。他把其他三个老婆都抛弃了，她们将永远不会被允许再婚。他和葆拉去了哪里，没人知道，但人们相信他们是去了巴黎或纽约。母亲说：“这样的骗子还能去哪儿？”

她生气地瞪了我一眼，似乎怀疑我在羡慕考普尔的旅行，谁知道，或许还羡慕他的同伴呢。“你在厨房做什么？”她嚷道，“看你的书去。这种堕落的事不该你知道。”

韩颖 译

20世纪 外国名家精品

傻瓜吉姆佩尔

辛格是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本书收入他所创作的广受读者喜爱的《傻瓜吉姆佩尔》、《玩笑》等27部短篇小说。它们展示了生活在波兰和美国的犹太人的人生百态，熔嘲讽、诙谐、智慧于一炉，精彩纷呈，且带有明显的怪异色彩。在妙趣横生的故事后面，是作者对于人性中与生俱来的弱点的深刻挖掘。我国著名作家余华和苏童在谈到“影响我的10个短篇小说”时，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傻瓜吉姆佩尔》。

ISBN 7-02-005405-6

9 787020 054053 >

ISBN 7-02-005405-6 定价：22.00元